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Tong Ren Ta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適當且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刊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內。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已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於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其並非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40
技術詞彙表.....	63
前瞻性陳述.....	71
風險因素.....	73
豁免及免除.....	11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2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30

目 錄

公司資料.....	136
行業概覽.....	139
監管概覽.....	1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8
業務	2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43
關連交易.....	473
股本	495
主要股東.....	499
財務資料.....	501
[編纂].....	5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588
[編纂].....	594
[編纂]的架構	608
如何申請[編纂]	619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IC-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標準化管理服務，並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將「醫」與「養」相結合，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並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以標準化管理為客戶提供適合的治療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12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12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我們依託知名品牌「同仁堂」及優質的藥品，已積累及整合大量線上線下醫療資源。

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市場份額為1.7%。按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以0.2%的市場份額在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其市場規模佔同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市場總規模的46.5%。

同仁堂集團主要從事(i)製藥行業、(ii)商業零售、(iii)健康養生及(iv)醫療(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業務及同仁堂集團開展的類似業務) 養老(即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業務，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相關被投資業務並未併入同仁堂集團的財務報表)。目前，同仁堂集團的上市成員公司包括(i)同仁堂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85)，(ii)同仁堂科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6，並為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ii)同仁堂國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3，並為同仁堂科技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中醫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

概 要

售。根據同仁堂集團三家上市成員公司的年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零售及批發所得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約99.5%、99.4%及99.4%；(ii)中藥產品銷售額分別佔同仁堂科技總收入的約99.0%、99.0%及99.1%；及(iii)產品銷售額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約97.2%、96.7%及96.8%。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專科覆蓋全面，可滿足所有醫療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全病程醫療支持，並全程提供便捷的服務。我們通過自有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三家門診部及兩家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有醫療機構均為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亦通過建立互聯網醫院擴大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將外部醫療機構、醫生及藥房資源整合起來，服務全國更廣大的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管理服務

我們亦利用我們龐大的醫療資源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向機構客戶提供管理服務。在我們多功能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平台服務，以提高其中藥飲片的銷售效率及便捷性。我們亦向一家醫藥貿易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供應鏈服務，以提高其中成藥及西藥的銷售效率及便捷性。此外，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就我們的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線下共有12家管理醫療機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八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的管理服務於多個方面（包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專科培育、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及推廣以及監管合規）賦能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從而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質量及能力以及改善客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

概 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為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探索行業價值鏈上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亦以零售及批發兩種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的銷售渠道與醫療機構分開運營，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的自有獨立門店。具體而言，我們還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該等零售商的絕大多數都將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銷售予其個人客戶，而非醫療機構。此外，我們亦以零售模式向客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集團，我們一直利用我們在管理能力及醫療資源方面的優勢，通過建立、劃轉及收購以發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醫療機構中，有三家自建醫療機構，即同仁堂互聯網醫院、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粹和藥店是一家線下藥店，在我們於2024年收購前接受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目前將其定位為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一部分，向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粹和藥店提供的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正在籌備關閉「同仁堂優選」，因此導致其收入逐漸減少。「同仁堂優選」是我們設立的平台，主要作為同仁堂集團（包括我們）僱員購買「同仁堂」品牌產品的可信渠道。我們於2025年11月永久關閉「同仁堂優選」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i)線上零售業務」。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是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營利性醫院以輕資產模式聯合新建的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醫院正在籌備開業。截至同日，我們亦正在為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開業進行籌備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 要

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其他國有企業無償劃轉予我們的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2百萬元、人民幣485.9百萬元、人民幣395.2百萬元、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所收購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598.1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經營歷史悠久的自有醫療機構自從被我們收購或劃轉予我們以來，僅在相對有限的時間內受益於管理標準化、數字化及現代化以及資源整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不甚理想。有關該等醫療機構過往淨虧損的詳細原因及其為提高盈利能力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自收購以來，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現代化管理及專業化運營整合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373.5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1.9%、31.2%、31.8%、31.9%及29.9%。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此乃由於(i)三溪堂國藥館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而已轉向專門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導致批發業務受到限制；及(ii)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更加節制，導致零售業務下滑，這與相關期間的市場狀況相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總額的44.8%、44.6%、41.3%、38.0%及3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

概 要

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遵照當地控制患者支出的醫保政策規定，門診次均消費降低。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的毛利有所減少，這與來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其後高效的整合工作，以及劃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推動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醫醫療服務毛利率增長。此外，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以及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在獲得浙江省獨家銷售權後銷量大增，我們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關係

業務劃分

同仁堂集團的上市成員公司亦提供有限的中醫醫療服務。與本集團集中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同，我們同系附屬公司通過坐堂中醫醫師提供的醫療服務主要作為其藥物零售業務的補充，在經營規模、業務定位、服務範圍及／或目標客戶群等方面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存在差異。同仁堂集團亦通過若干中醫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由於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的地理劃分或不同的經營規模，我們認為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對本集團的業務不會構成重大競爭。該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概 要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重點地域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¹⁾
同仁堂股份...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藥丸、散劑、膏方、丹藥及藥酒等中成藥； - 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國公酒及同仁牛黃清心丸	中國內地	- 北京一家營利性醫院、河北省承德一家營利性醫院及河北省唐山一家非營利性醫院⁽²⁾ - 坐堂中醫服務⁽³⁾ - 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產品 - 浙江省金華市同仁堂品牌下的一家零售藥房⁽⁴⁾
同仁堂科技...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沖劑、水蜜丸、片劑及軟膠囊等中成藥；	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

概 要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重點地域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¹⁾
	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阿膠及西黃丸		
同仁堂國藥...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分銷、零售及生產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 坐堂中醫服務

附註：

- (1) 除同仁堂集團旗下上市附屬公司開展的類似業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通過其他附屬公司從事與本集團若干業務類似的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業務」。
- (2) 除同仁堂股份擁有的三家醫院外，同仁堂亦透過同仁堂醫療基金於山東省擁有一家營利性醫院，並透過同仁堂康養於北京擁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中醫醫療服務－B. 除外醫療機構」。
- (3) 除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藥的坐堂中醫機構外，同仁堂亦透過其他未上市附屬公司經營坐堂中醫機構。
- (4) 除同仁堂股份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的零售藥房外，同仁堂亦透過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一家零售藥房。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 線下零售業務」。

概 要

與同仁堂集團的關連交易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就（其中包括）商標使用許可安排、藥品買賣、管理服務、互聯網醫院合作及租賃安排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同仁堂集團及我們而言屬互惠互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選定定量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選定營運及財務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提供管理服務					
向同仁堂集團旗下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 ⁽¹⁾					
－ 涉及的客戶數量	－	1	2	1	1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8	2,944	373	696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1	0.3	<0.1	<0.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6	2,336	276	530
－ 毛利率(%)	－	72.0	79.3	74.0	76.1
向同仁堂集團旗下管理醫療機構提供 ⁽¹⁾					
－ 管理醫療機構數量	－	－	5	6	5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2,896	832	6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0.2	<0.1	<0.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	1,954	474	336
－ 毛利率(%)	－	－	67.5	57.0	56.0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²⁾					
－ 涉及的客戶數量	－	2	6	7	7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45	8,338	3,643	8,071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1	0.7	0.4	0.9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2	690	233	1,025
－ 毛利率(%)	－	5.3	8.3	6.4	12.7
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 ⁽²⁾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640	24,348	83,517	62,052	72,526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9	2.1	7.1	7.5	8.5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152	5,764	13,205	8,045	8,276
－ 毛利率(%)	13.3	23.7	15.8	13.0	11.4
其他 ⁽³⁾					
－ 涉及的客戶數量	3	5	26	8	7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16	1,328	2,933	2,076	6,203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1	0.1	0.2	0.2	0.7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1	247	1,094	444	1,892
－ 毛利率(%)	16.1	18.6	37.3	21.4	30.5
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⁴⁾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18	16	17	17	12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25,294	38,616	146,420	110,145	129,673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3.3	4.1	15.4	15.9	18.5
向同仁堂集團租賃物業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2	2	3	3	2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2,901	2,902	18,235	6,618	12,51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自同仁堂集團取得知識產權內部授權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1	1	1	1	1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766	406	446	355	516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1	<0.1	<0.1	<0.1	<0.1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底開始向同仁堂集團旗下一家藥品生產及貿易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於2024年，由此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於2023年6月，我們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並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其中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亦通過向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被我們收購前為同仁堂養老基金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產生收入。除管理醫療機構外，2022年我們亦通過向粹和診所（於2022年5月前為同仁堂養老基金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於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後，我們於2022年6月終止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低於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這是因為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北京通達向同仁堂集團旗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銷售的中成藥及西藥，而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亦包括保健食品和營養品以及貴細藥材，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3) 主要指(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服務；(i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舉辦的中醫會議的會議服務；及(ii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線下藥店的互聯網醫療服務。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定價大致符合(i)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類別產品的定價；及(ii)同仁堂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主要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估總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醫醫療服務...	814,656	89.4	14.3	994,878	86.3	168,945	17.0	987,743	84.1	160,901	16.3	702,168	84.3	112,401	16.0	723,456	84.3	120,629	16.7	
— 北京	637,354	70.0	12.0	700,187	60.7	110,898	15.8	581,902	49.6	80,215	13.8	420,292	50.5	57,814	13.8	420,053	49.0	64,723	15.4	
— 浙江省	116,175	12.8	28.2	221,227	19.2	54,732	24.7	224,560	19.1	50,725	22.6	156,856	18.8	33,918	21.6	157,188	18.3	33,293	21.2	
— 其他地區	61,127	6.6	11.9	73,464	6.4	3,315	4.5	181,281	15.4	29,961	16.5	125,020	15.0	20,669	16.5	146,215	17.0	22,163	15.2	
管理服務	1,883	0.2	55.7	9,588	0.8	6,308	65.8	15,534	1.3	11,840	76.2	8,090	1.0	5,750	71.1	11,344	1.3	8,298	73.1	
— 北京	1,883	0.2	55.7	9,588	0.8	6,308	65.8	15,534	1.3	11,840	76.2	8,090	1.0	5,750	71.1	11,344	1.3	8,298	73.1	
—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概 要

收入

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現有自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以及我們對所收購醫療機構的整合工作。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7百萬元。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2.2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後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

北京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5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6月將北京的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生的收入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至2024年該醫院的門診人次減少，而這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藥品種類調整導致需求受限；及(iii)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收入增長稍緩，這主要由於該醫院的門診人次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門診次均消費略微增加。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不斷發展優勢專科，招募資深的中醫專家及升級醫療設備，旨在進一步優化服務質量及體驗，以推動客戶獲取和可持續增長。

浙江省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2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為其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亦不斷發展；及(ii)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概 要

我們一般與管理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訂立三方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年期介乎三至五年，並可於屆滿前磋商續簽。根據我們絕大多數的合作協議，我們有權按相關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介乎3%至4%，平均約為3.2%）收取管理費。倘相關管理醫療機構於有關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將不會向其收取管理費。若收取管理費將導致相關管理醫療機構出現虧損，則我們將免除相應金額的管理費。在有關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後，若相關管理醫療機構的淨資產在扣除管理費後低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我們需要補足差額，但補足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取的管理費總額，而管理費總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規範。該等付款安排旨在使我們所管理醫療機構能夠保留必要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從而為其可持續發展及與我們的長期合作夯實基礎。我們致力於透過精心的管理，提升所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進而收取管理費，形成互利循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管理費與付款安排」。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健康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乃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後，帶動健康產品銷售的發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增加，這與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有所增加，與其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有所增加，這與由此產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上升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主要原因是(i)自收購三溪堂保健院以來，我們致力於整合工作及有效運營，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得以提升，以及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及(ii)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因規模經濟而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是由於(i)三溪堂國藥館的高毛利率產品（如靈芝孢子粉、阿膠及野山參）銷量下降，而這主要由於對該等貴細藥材的需求減少；(ii)我們於2023年提供產品折扣人民幣0.4百萬元以促進銷售；及(iii)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18.9%。2024年，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因規模經濟效應而有所增加。此增加部分被中醫醫療服務毛利率的下降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3月起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成本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主要歸因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服務組合中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非藥物治療佔比有所提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概 要

期內利潤或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其中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的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為支持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展而招聘更多醫師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同仁堂餐飲管理（我們因無意於餐飲業進一步尋求商機而於2023年6月將其出售）產生虧損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我們為整合2022年新收購的三溪堂而進行的標準化工作。

我們於2023年扭轉虧損局面，並於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實現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a)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及(b)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自該等收購完成後已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ii)我們於2024年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得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i)我們致力於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被收購實體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1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人民幣478.4百萬元、人民幣3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2.1%、31.3%、40.7%、39.6%及41.0%，而該等被收購實體貢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總額的45.0%、44.7%、51.5%、48.6%及41.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被收購實體產生的淨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原因為我們未與其少數股東就其未來發展達成共識，且我們不將河北省視為我們的戰略重點，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集團內重組」）的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委託經營收入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抵銷，詳情載於「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i)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上海中和堂及粹和藥店後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部分被(i)自2024年3月以來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所抵銷。若剔除2024年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2023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將出現下滑。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通過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獲得上述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首九個月並無產生此類收益。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通過增加[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或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與同期我們的優化盈利能力一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這與同期我們的淨利潤減少相一致。

我們的關鍵特點

以下關鍵特點持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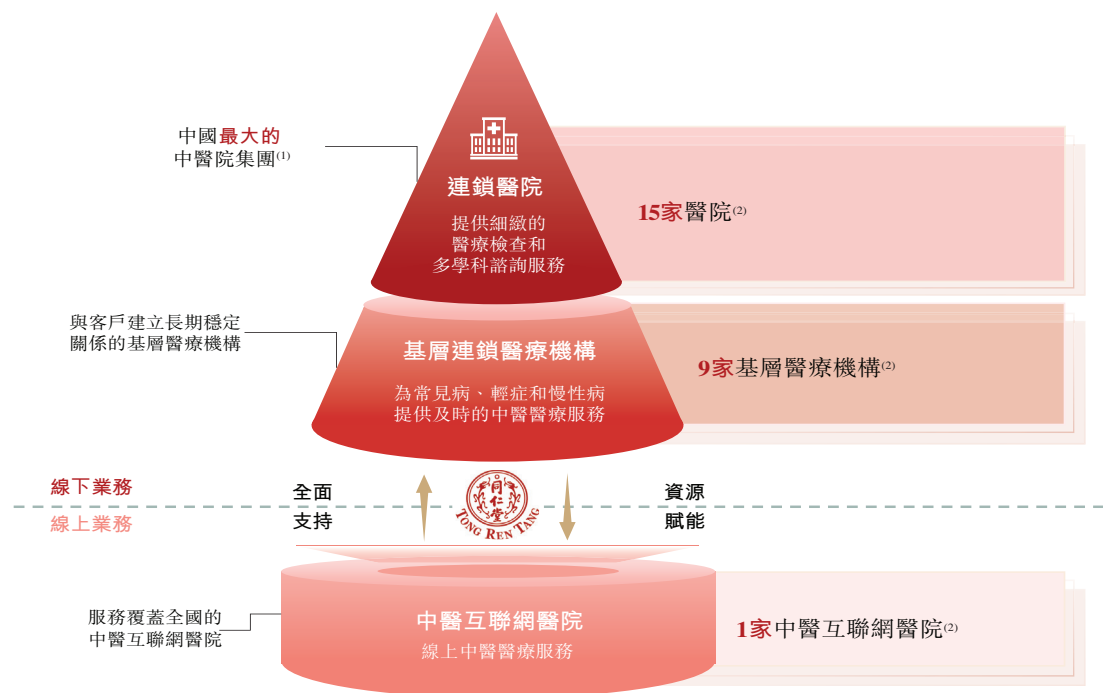
- **分級醫療服務網絡實現連貫醫療服務，為多樣健康需求下的客戶定制「醫」/「養」服務。**我們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藥物和非藥物的「醫」與貼心的「養」的動態結合為特色，通過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其多樣化的醫療需求，如複雜疾病、慢性病、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等。得益於我們標準化的連鎖運營，我們對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豐富醫療資源進行了有效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732名醫師加入並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包括30名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的醫師。同時，我們還孵化了多個中醫醫師工作室來培養下一代中醫人才，傳承寶貴的中醫學術理論和臨床經驗。以經驗豐富的中醫專家帶頭的高素質中醫醫師團隊為支撐，我們已形成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和非藥物治療等多個優勢專科。憑藉此種多學科的綜合實力、網絡內聯合會診、精湛的中醫技術及現代化的醫學檢查設備，我們提供的治療方案適合他們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全面服務有助於創造流暢的醫療體驗，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概 要

- **強大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的能力。**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以實現對醫療、運營和財務資源的管理，同時熟練複製我們的成功以實現規模化運營。我們以客戶的需求為中心，規範服務步驟並根據客戶需求和定期評估不斷改進。同時，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服務交付、採購及風險監控及評估的一致性，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網絡內有效共享及分配醫療資源。此外，我們擁有組織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總部級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需求，確保獲得高質量的中醫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水平。我們使用雲醫院信息系統（「HIS」）和業務智能系統（「BIS」）追蹤業務表現及優化營運。憑藉現代化的運營、高效的供應鏈及多樣化能力，我們通過收購、輕資產新建（即與第三方合作夥伴於租賃物業新建醫療機構，在裝潢、翻新及設備採購方面進行審慎前期投資）及醫療機構管理持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該方法能夠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服務能力和質量，同時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增強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
- **突出的品牌影響力、行業認可度以及值得信賴的形象。**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認證的中華老字號，「同仁堂」品牌擁有356年歷史，積累了對客戶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內在吸引力。我們珍視品牌所帶來的影響力，運營蓬勃發展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憑藉深厚的客戶信任和業內公認的高質量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高效吸引和留住大量客戶和醫療專業人士。該堅實的基礎使我們能將更多精力放在提升服務質量和增強競爭優勢上。比如，2024年，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中的推廣費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為0.2%，這明顯低於0.5%至2.0%的行業平均水平。此外，突出的品牌影響力幫助我們吸引潛在的收購標的、合作夥伴和經驗豐富的醫師，促進我們服務網絡的持續擴展及醫師群體的增長。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多元化醫療資源及改善我們的服務。通過專注於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加深了客戶的信任並鞏固了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中率先部署線下線上一體化分級醫療機構的先鋒之一。

概 要



附註：

- (1) 按2024年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我們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數量及位置。

分級	自有	管理
醫院	- 北京：3 - 浙江：1 - 山西：1 - 遼寧：1 - 黑龍江：1	- 北京：1 - 貴州：3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2 - 陝西：1 - 湖北：1
基層醫療機構	- 浙江：1家門診部和2家診所 - 上海：2家門診部	北京：1家門診部和3家社區醫療機構

概 要

分級

自有

管理

中醫互聯網醫院 • 整合線下線上醫療資源，服務覆蓋全國的互聯網醫院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調與互動，優化了資源配置，簡化了網絡內多向客戶轉診，並有利於標準化管理，使客戶可獲得針對性強、連貫的醫療服務，同時，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療機構也可從網絡內協同效應中顯著受益。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總就診人次由2022年的1.3百萬人次增加至2024年的3.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51.9%。此上升趨勢於2025年持續。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總就診人次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百萬人次增加2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百萬人次。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提高其忠誠度，我們還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實施了一項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各種註冊即享的便利及優惠服務。這項會員計劃還有助於我們拓展在當地社區的客戶。我們吸引及留存會員的戰略卓有成效，會員累計人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6,371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0,045人，複合年增長率達30.2%。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人數進一步增加至766,647人。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得成功和實現可持續增長。

- 取得卓越成就的中醫醫療集團，有充分的能力服務全國客戶。
- 已建成具有全面的資源協調及強大的協同效應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精準連貫的服務。
- 匯聚頂尖中醫專家，培育優勢專科，定制最佳健康方案，構建競爭優勢。

概 要

- 優質藥品的可靠供應，維繫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和醫師群。
- 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相結合，開闢中醫醫療新的可能性。
- 標準化的連鎖經營，持續輸出現代化管理能力和多學科專長以及品牌影響力。
- 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深入多元理解行業。

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發揮中醫藥在疾病治療和預防養生過程中的獨特優勢，圍繞「醫」和「養」，構建「中醫+」特色服務體系，呵護生命健康。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

- 利用多樣化方式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服務能力。
- 「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
- 推進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 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我們未來的擴張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ii)創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及(iii)為更多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來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各種產品，主要涵蓋(i)藥品，如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以及包裝食品等其他產品；(ii)醫療器械；及(iii)醫療耗材。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述產品的供應商；(i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用於精簡管理與我們合作並在我們若干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ii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及(iv)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9%、39.3%、42.1%及42.7%，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3%、9.3%、17.4%及20.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i)朱先生的聯繫人浙江三溪堂中藥；及(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浙江三溪堂中藥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在多年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擁有和運營的線下醫療機構或互聯網醫院接受中醫醫療服務的個人客戶；(ii)在我們的線下獨立藥店購買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的個人客戶；及(iii)向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零售商；及(iv)接受我們管理服務的醫療機構及機構客戶。鑒於我們的客戶群非常分散，我們並非主要依賴於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均不超過我們總收入的4.7%。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客戶僅來自產品銷售。於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客戶來自產品銷售，一名客戶來自管理服務，而餘下的一名客戶對產品銷售及管理服務收入均有貢獻。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6%、3.0%及4.7%，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8%、0.7%、1.2%及1.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i)由潘女士控制的三溪堂食品；(ii)朱先生（其為本公司股東、三溪堂主要股東及董事）；及(i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三溪堂食品、朱先生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亦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營利性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有權自行決定其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作為一家營利性線上醫療機構，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有權自行決定中醫醫療服務的價格。我們根據若干因素為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當地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

我們具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必須就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及產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檢查自有醫療機構的價目表，確保其符合當地的醫療保險政策。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5%、55.7%、56.6%、53.7%及56.6%。截至同日，我們所有的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的一家分支機構除外，其於2025年11月開始營運，正在申請有關資格。我們的管理費亦受到管理醫療機構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影響。

有關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開展業務所處的醫療行業受嚴格監管，需承擔持續合規成本。
-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中醫領域，中醫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療法的改變或醫師或客戶轉而青睞其他療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3%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於2024年3月，我們自[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隨後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若干合夥人，即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秉榮投資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清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獲得[編纂]投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0,975	1,153,126	1,175,118	832,609	857,926
銷售成本.....	(768,207)	(935,645)	(952,621)	(690,593)	(701,890)
毛利	142,768	217,481	222,497	142,016	156,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20,894	19,450	28,653	19,555	(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36)	(24,594)	(23,281)	(17,052)	(13,829)
行政開支.....	(129,827)	(135,840)	(150,651)	(97,659)	(93,186)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虧損）淨額.....	147	(273)	440	342	(481)
其他費用.....	(1,970)	(1,486)	(2,114)	(1,544)	(4,268)
財務成本.....	(7,268)	(11,285)	(14,282)	(10,470)	(9,880)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利潤	(422)	499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27	1,529	113	45	30
稅前利潤.....	6,213	65,481	61,375	35,233	34,230
所得稅開支.....	(15,446)	(22,847)	(15,178)	(8,640)	(10,233)
期內利潤／（虧損）...	(9,233)	42,634	46,197	26,593	23,99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96)	22,338	36,861	22,499	20,693
非控股權益.....	7,063	20,296	9,336	4,094	3,304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					
總額	(9,233)	42,634	46,197	26,593	23,99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96)	22,338	36,861	22,499	20,693
非控股權益.....	7,063	20,296	9,336	4,094	3,304
	(9,233)	42,634	46,197	26,593	23,997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我們還應用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惟該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協助其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將其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或虧損。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或虧損	<u>(9,233)</u>	<u>42,634</u>	<u>46,197</u>	<u>26,593</u>	<u>23,997</u>
加：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計量)	<u>(9,233)</u>	<u>47,869</u>	<u>61,732</u>	<u>36,646</u>	<u>24,217</u>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淨利潤下降，這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得的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首九個月並無錄得此類收益；及(ii)[編纂]開支減少，這與我們的[編纂]籌備進展相一致，因為該等開支乃隨[編纂]流程的特定里程碑而產生。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785	647,886	839,649	828,505
流動資產總值	555,100	523,299	530,739	521,362
流動負債總額	469,323	462,184	422,292	382,854
流動資產淨值	85,777	61,115	108,447	138,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9,562	709,001	948,096	967,0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245	145,664	241,522	245,317
資產淨值	638,317	563,337	706,574	721,696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4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6月劃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以及我們於2023年隨著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規模擴大而加速存貨總體消耗；(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這部分被主要因我們收購三溪堂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於2024年與供應商進行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主要因我們從地方醫保局退回與COVID-19有關的預付防疫資金導致預收醫療保險基金減少；(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c)主要因我們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這部分被主要因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租賃負債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短期結構性存款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因同仁堂保定支付質量保證金而減少；(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c)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因三溪堂國藥館精簡人員架構而減少；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該增加部分被主要因我們投資於短期結構性存款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而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及同仁堂餐飲管理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導致非現金分派人民幣87.3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3年向其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導致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7.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年內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42.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365.7百萬元；及(ii)年內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46.2百萬元，部分被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人民幣27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24.0百萬元所致。

有關我們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4,418	88,494	87,787	37,806	43,67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1,062)	(36,503)	(102,319)	(95,019)	(80,8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1,807	(85,120)	18,230	59,263	(34,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25,163	(33,129)	3,698	2,050	(71,2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01,000	326,163	293,034	293,034	296,7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326,163</u>	<u>293,034</u>	<u>296,732</u>	<u>295,084</u>	<u>225,447</u>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61.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2百萬元抵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4.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9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5.7	18.9	18.9	17.1	18.2
淨利潤／(虧損)					
率(%)	(1.0)	3.7	3.9	3.2	2.8
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7.1	7.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3.4	3.6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2倍	1.1倍	1.3倍	1.4倍	
速動比率	0.9倍	1.0倍	1.1倍	1.1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39.7	35.1	45.2	46.6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地理地區內，存在多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以及綜合醫院的中醫藥科室。以下關鍵因素通常會影響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以及定價。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主要由(i)需求側驅動因素驅動，包括(a)人口老齡化，(b)慢性病患率不斷上升，(c)中醫醫療需求不斷增加並呈多樣化，及(d)中醫醫療服務接受度的提升；及(ii)供應側驅動因素驅動，包括(a)利好政策的出台，(b)技術進步和服

概 要

務質量優化，(c)實施多點執業政策，(d)線上線下融合的趨勢打破時空限制，及(e)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憑藉我們豐富的醫療資源、分級網絡部署、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的努力，我們乘行業增長的東風。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造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賠或訴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繼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及「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10月，我們現有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就診人次保持相對穩定，均為0.3百萬人次。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5年10月，我們中醫醫療

概 要

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相對維持穩定。隨著我們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以及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的發展，於2025年10月，我們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約19.8%。

然而，儘管我們於2025年10月的毛利率與2024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但低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此外，考慮到以下情況，**我們預計2024年至2025年間淨利潤將有所下降**：(i) 2024年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例如我們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以及或有代價重估（即重估基於履約的報酬，根據三溪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履約承諾條款而釐定）所獲得的收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ii) 近期監管發展對整個行業的影響，例如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以及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iii) 我們在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初建階段的初期投資；及(iv) 於2025年錄得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虧損。

近期主要新建及出售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營利性醫院共同在輕資產模式下成立的一家新醫院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正在籌備開業。我們已於2025年3月3日取得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亦正在為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開業進行籌備工作。由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位於北京東城區及豐台區，我們戰略性地選擇了北京順義區以拓展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北京順義區的中醫醫院密度較低，該地區對可靠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仍存在較大缺口。該區位使我們能同時服務北京東北部居民及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旅客。我們預期，設立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將使我們能夠服務更多客戶，增加收入，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申辦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行準備工作，並預期其於2026年上半年開業，旨在進一步深化我們在北京市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滲透。此外，我們正籌備於河南省鄭州市以輕資產模式與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一家新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新醫院的選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超出了我們的戰略業務重點，我們正在出售同仁堂保定。我們預期同仁堂保定出售事項不會於[編纂]前完成，

概 要

且[編纂]後我們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我們成立同仁堂保定的詳情及隨後出售同仁堂保定的原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5年1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通知》，明確2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的報銷標準。該通知於2025年2月8日生效後，(i)對於價格處於或低於報銷標準的中藥配方顆粒，費用由參保患者及醫保基金按醫保政策規定分擔，(ii)對於價格高於報銷標準的中藥配方顆粒，超逾報銷標準的額外金額由參保患者全額承擔（惟指定革命傷殘軍人除外），而報銷標準之內金額將由參保患者及醫保基金按醫保政策分擔。此外，該通知規定，所有醫療機構僅可透過指定在線採購平台採購中藥配方顆粒，優先選用質優價廉的藥品。醫療機構採購價格較高的中藥配方顆粒時，須在本市醫藥陽光採購平台提交證明文件。醫保基金將不對透過線下採購渠道購得的中藥配方顆粒費用進行報銷。由於報銷標準的變化，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額有所下降。然而，有關下降已因中藥飲片作為替代品的使用量增加而有所緩解，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此次變化帶來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29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概述了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進一步降低群眾用藥負擔的計劃。各省或自治區委派代表組成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在國家醫療保障局指導下，代表各醫療機構及藥店實施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集中帶量採購整合了過去分散的採購。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代表醫療機構及／或藥店組織採購並與供應商進行統一談判，期間規定採購量。利用龐大的採購量，該舉措在保證質量的同時確保中藥飲片較低的價格，讓更多客戶能夠獲得優質且價格實惠的中醫醫療服務。於2025年2月17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公佈《全國中藥飲片聯

概 要

盟採購中選結果》。於2025年8月5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執行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結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參加本次集中帶量採購，鼓勵非公立醫保定點等醫療機構積極參加。自2025年8月16日起，要求醫療機構遵循本次中藥飲片帶量採購中選結果。我們所有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均遵守有關中藥飲片集中採購的政策，這可能導致常用中藥飲片價格下跌，進而降低我們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率。此外，中藥飲片價格下跌可能會影響其品質，從而可能導致患者對產品質量不滿意。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因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成本的下降而受到刺激。

同樣，於2024年11月30日，全國中成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及《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首批擴圍接續）》。於2025年2月10日，全國中成藥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結果》。我們所有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均遵守有關中成藥集中採購的國家政策，這對我們的常用藥品造成價格下行壓力，並可能導致收入及毛利率減少。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關鍵驅動因素－近期監管發展對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監管定價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近期的監管發展導致我們的短期淨利潤有所下降，但這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符合近期監管規定，我們預期有關監管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概 要

- **提升中醫醫療服務水平，以抵銷收入影響。**我們響應國家醫療健康計劃，使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進一步多元化，並透過中醫非藥物治療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該等努力豐富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組合，結合我們「好醫好藥」的理念，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吸引了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包括進行自費付款的客戶，部分抵銷了中藥飲片及中成藥價格下降帶來的收入壓力。
- **以卓越品質吸引客戶，鞏固競爭力。**我們與業內頭部專家合作，並設立質量控制專家委員會，以提高中醫醫療服務效能，從而鞏固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力，藉此吸引更多客戶並緩解價格下行壓力。
- **依託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和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實現成本控制。**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以實現規範化的供應鏈管理。北京通達匯總整合藥品採購需求（主要涵蓋中成藥和西藥）並編製採購目錄。通過該等部署，我們在總部層面整合和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從而提高採購成本效益並形成規模經濟。較強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建立有利的合作，從而降低採購中的政策相關風險。為減輕國家帶量採購帶來的價格下行壓力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透過精細化庫存管理、利用隨著業務擴張而不斷增強的議價能力來提升成本效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作出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我們所屬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依據為（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75.1百萬元（相當於約1,308.2百萬港元），遠超500百萬港元；(ii)按照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港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合共超過100百萬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編纂]

[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量：..... 初始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最多佔我們初步提呈的[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架構：.....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8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所涉及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基於同樣假設）的[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預計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概 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必須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撥出至少10%，用於向若干法定儲備基金供款，直至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如上文所述彌補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儲備基金供款後，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得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概約[編纂]港元	佔[編纂]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
[編纂].....	[編纂]%	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4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指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諮詢公司
「北京局方」	指	北京局方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權益

釋 義

「北京局方有限合夥」	指	北京局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通達」	指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同昱有限合夥」	指	北京同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前稱北京市木材廠職工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過往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企」	指	北京中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王府井醫院的一名股東
「畢節醫院」	指	包括畢節市七星關區婦幼保健院及畢節市七星關區中醫醫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其舉辦人權益由畢節市七星關區衛生健康局持有
「秉榮投資」	指	湖州秉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益品得」	指	亳州市益品得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承德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承德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或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同仁堂、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8月28日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粹和診所」	指	北京桴德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粹和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5月前為同仁堂養老基金的間接附屬公司
「粹和藥店」	指	北京粹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湘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志堂」	指	萬承志堂中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交易（證券代碼：833263），其持有杭州承志堂的全部股權

釋 義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及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倘若根據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文義要求而定）過往從事並且之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編纂]

「杭州承志堂」 指 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承志堂全資擁有，為上海承志堂的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和田縣醫院」	指	和田縣人民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和田縣衛生健康委員會持有
「和田維吾爾醫院」	指	和田地區維吾爾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田地區行政公署持有
「黃寺門診部」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寺綜合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華溪診所」	指	義烏華溪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社區醫療機構，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網絡內醫療機構」	指	我們擁有和經營的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建華醫院」 指 齊齊哈爾建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股東

「金華門診」 指 金華三溪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華藥店」	指	金華三溪堂國藥館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濟寧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濟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濟寧溫泰和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醫療基金及濟寧銀齡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濟寧銀齡」	指	濟寧溫泰和銀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指	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街道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指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醫療機構」	指	我們為其提供管理服務的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畢節醫院、黔西南醫院、和田維吾爾醫院、和田縣醫院、寧陝縣醫院及遠安縣醫院。七星醫院於2024年12月31日註銷註冊前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智彪先生，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潘女士」	指	潘松琴女士，三溪堂股東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南三環同仁堂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科技非全資擁有51%股權，而餘下49%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國家衛健委的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廿三里診所」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廿三里診所，三溪堂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
「寧陝縣醫院」	指	寧陝縣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寧陝縣衛生健康和醫療保障局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概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非營利性醫院」 指 為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而設立及運營的醫院，其收支結餘應用於醫院發展，如改善醫院管理、開發新治療技術或開設新的醫療服務，而非作為股息分派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
「黔西南醫院」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婦幼保健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衛生健康局持有

釋 義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同仁堂鶴康(齊齊哈爾)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建華醫院持有
「七星醫院」	指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於2024年12月31日註銷前為我們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溪堂」	指	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食品」	指	義烏市三溪堂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潘女士控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承志堂」	指	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由杭州承志堂持有
「上海中和堂」	指	上海中和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股權由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30%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石家莊和濟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順意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編纂]」或「[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溪堂保健院」 指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三溪堂醫療管理」 指 義烏市三溪堂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三溪堂國藥館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溪堂國藥館」 指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25%股權由朱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及11.25%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指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公司

釋 義

「太原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中醫醫院，太原醫療管理的一家分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成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山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同康基金」	指	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清基金」	指	北京同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同仁堂」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保定」	指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餐飲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全資擁有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不包括本集團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養老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康養」	指	北京同仁堂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5）
「同仁堂醫療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前股東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指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康養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養老基金」	指	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山西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仁堂非全資擁有

釋 義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同仁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付，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王府井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王府井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亞新門診部」	指	北京市亞新特種建材公司門診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其中一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聯屬公司，其舉辦人權益由同仁堂康養持有
「遠安縣醫院」	指	遠安縣中醫醫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之一，其舉辦人權益由遠安縣衛生健康局持有
「浙江三溪堂中藥」	指	浙江三溪堂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業界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小針刀」	指	將特製的針刀器械插入穴位或患處，以鬆解黏連、緩解肌肉緊張和減輕疼痛的一種中醫技術
「穴位紅外線照射治療」	指	一種穴位刺激療法，使用紅外輻射治療儀照射人體經絡上的穴位，溫熱穴位，緩解疼痛，促進各種病症中的組織癒合
「針灸」	指	一種使用細針刺入客戶的經絡穴位以預防和治療疾病的臨床方法和技術
「男科」	指	關於男性特定疾病及病症的醫學分支
「首都名中醫」	指	由北京市中醫藥管理局認證的榮譽稱號，授予因其專長、貢獻和聲譽而被認可的知名中醫醫師
「首都國醫名師」	指	由北京市中醫藥管理局認證的榮譽稱號，授予70歲以上、執業逾45年的知名中醫醫師，以表彰其在北京中醫行業的傑出學術貢獻
「中華老字號」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認證的著名商標，授予具有悠久歷史、傳統工藝和文化內涵，在傳承和質量方面得到認可的中國品牌

技術詞彙表

「一級」	指	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分級制度指定為一級醫療機構的規模較小的地方醫療機構，主要提供僅限於附近社區的基本醫療服務
「二級」	指	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分級制度指定為二級醫療機構的區域性醫療機構，通常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三級」	指	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分級制度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大區域性醫院，通常提供覆蓋廣泛地區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水平的學術及科研任務。三級醫院分為特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雲端」	指	用戶在需要時可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連接至可配置資源共享池的服務器獲取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利用不同角度拍攝的多張X射線圖像經計算機處理合成掃描對象特定區域的橫截面斷層圖像的掃描方式，該種技術能讓使用者無需切割即可看到掃描對象內部
「拔罐」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療法，通過使用加熱罐在皮膚上產生吸力
「就診人次」	指	客戶到醫療機構就診進行診斷和治療或其他醫療健康項目的總人次數（包括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
「中藥飲片」	指	可用於配製中成藥處方或煎煮作為食療手段的加工中藥飲片

技術詞彙表

「煎煮」	指	煎煮中藥材，一種加水煮制草藥或植物以溶解藥材（如莖、根、樹皮和根狀莖）中的化學物質取汁的提煉方式
「皮膚科」	指	處理皮膚病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腦病科」	指	處理導致認知障礙和神經症狀的大腦功能或結構異常的醫學分支
「內分泌科」	指	處理與激素有關的失調和影響內分泌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指	國務院批准的對在各自領域具有特殊專長和貢獻的個人給予的高度認可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在內的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婦科」	指	治療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及常規護理的醫學分支
「保健食品」	指	含有可通過附加營養成分補充膳食的物質的產品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為管理醫療機構營運而設計的綜合信息系統，如患者資料、就診人次、處方、醫師建議及收費
「住院醫療服務」	指	為住院過夜或住院時間不定（通常為數天或數周，視其病情和恢復情況而定）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技術詞彙表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	指	因在保護和繼承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發揮重要作用而獲官方認可的個人
「干擾電流療法」	指	一種電療法，是將兩種中頻電流交叉輸入，在交叉部位產生低頻電流，主要起到鎮痛和肌肉刺激作用
「內科」	指	側重於診斷、治療和預防影響內部器官和系統的疾病醫學分支
「推拿」	指	對身體軟組織的推拿，通常用手掌、手指、手肘、膝蓋、前臂、腳或器械進行，用於緩解身體壓力或疼痛
「醫共體」	指	醫療機構合作網絡，旨在通過協調努力和共享資源，改善醫療服務，提高效率，優化資源分配
「醫療機構」	指	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指定的醫療機構，允許其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患者提供治療
「醫保定點藥房」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指定的藥房，允許其出售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產品
「艾灸」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治療方法，包括燃燒用艾葉製成的艾錐或艾條作用於身體特定部位，以改善身體狀況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及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持牌醫師

技術詞彙表

「肌骨超聲」	指	一種成像診斷技術，採用高頻聲波來顯像全身的肌肉、肌腱、韌帶、關節和軟組織，可動態評估運動中的結構情況，尤其對診查損傷、炎症及其他影響肌肉骨骼系統的病症十分有用
「全國名中醫」	指	人社部、國家衛計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評選的資深名中醫。這些醫師為省級名中醫、省級或以上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或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
「全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建設項目專家」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中醫藥專家的榮譽稱號，以保護和傳承中醫藥專家的專長和經驗
「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在中醫藥領域具有高級職稱和至少30年經驗的中醫藥專家的榮譽稱號，以促進中醫藥學術經驗的傳承
「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連續從事中醫臨床工作10年或以上，年齡不超過50歲，具有主任醫師資格的中醫藥人才的榮譽稱號
「非藥物治療」	指	不使用藥物的治療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針灸、艾灸、推拿、拔罐和刮痧
「營養品」	指	從天然產品中提取的健康產品，為人們成長、健康和良好狀態所必需
「腫瘤科」	指	治療癌症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表

「眼科」	指	專注於診斷和治療眼部疾病（包括與眼睛和視覺系統有關的疾病）的醫學分支
「舉辦人權益」	指	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持有的權益
「骨病科」	指	專注於肌肉骨骼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耳鼻喉科」	指	專注於耳、鼻、喉損傷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門診部」	指	中國的一類獨立醫療機構，主要就需要進行基礎檢查及專業護理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提供治療
「門診醫療服務」	指	醫生為非住院客戶提供的醫療服務
「投資回收期」	指	一家新的醫療機構使自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歸屬於我們的累計運營現金流可覆蓋我們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
「兒科」	指	處理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護理的醫學分支
「超聲藥物透入療法」	指	利用超聲波增強外用藥物對皮膚和下層組織滲透的治療技術
「炮製」	指	中草藥的專門配製方法，如切、烘、炒和泡，以增強其治療特性並減少潛在的副作用
「肛腸科」	指	治療與肛門、直腸和結腸有關的疾病（如痔瘡、肛裂和大腸癌）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表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岐黃學者」	指	國家中醫藥傳承與創新「百千萬」人才工程（岐黃工程）岐黃學者，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具有高級職稱並在推進中醫藥傳承與創新方面處於引領地位的醫務人員的榮譽稱號
「登記床位」	指	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證上登記在冊的床位數
「風濕科」	指	治療影響關節、肌肉、骨骼和結締組織的風濕性疾病（如關節炎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醫學分支
「刮痧」	指	一種中醫非藥物治療，使用工具施加壓力並刮擦皮膚以減輕疼痛和緩解緊張
「SOP」	指	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地方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專科醫院」	指	主要或專門於特定科室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
「蝶齶神經節針刺」	指	一種專門針對蝶齶神經節（鼻腔後部的神經元簇）的針刺法，旨在緩解慢性頭痛、面部疼痛和某些自主神經障礙等各種病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技術詞彙表

「中醫適宜技術」	指	中醫傳統治療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針類法、灸類法、推拿類和藥膳療法等
「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指	我們的三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含(i)連鎖醫院，包括自有或管理醫院；(ii)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包括自有或管理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及(iii)自有互聯網醫院
「中成藥」	指	根據藥物的性質及功能可即時加工成不同服用劑型（如丸劑、顆粒劑、軟膠囊）的中藥
「中醫醫師」	指	從事中醫藥相關醫療和預防保健工作的持牌醫師
「西醫」	指	醫療專業人士使用藥物、放射或手術治療病症和疾病的系統。西醫中使用的藥物指現代藥物，通常由化學合成或由天然產物製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代表我們的目標、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和看法，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明示或暗示的結果或後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通常會用「將」、「會」、「估計」、「期望」、「預期」、「計劃」、「旨在」、「今後」、「相信」、「可能」、「打算」、「應該」、「繼續」、「預計」、「應」、「尋求」、「潛在」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來表示。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乃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被證實為正確無誤，而實際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價、成交量、業務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章節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能或經常與實際結果具有重大差異。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制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和「財務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如果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者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非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我們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閣下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開展業務所處的醫療行業受嚴格監管，需承擔持續合規成本。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各種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主要涉及(i)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管理；(ii)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iii)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採購及使用；(iv)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及定價；(v)客戶醫療信息的收集及儲存以及隱私保護；(vi)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i)業務經營及職業健康產生的醫療廢物的排放及處置。尤其是，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監管。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取得相應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且只能在其執業資格範圍內以及在其執業資格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同時，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牌照或許可證須定期重續，並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詳情請參閱「一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或規管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法律法規解釋的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紀律警告及／或行政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正在不斷發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業務運營的方式。目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被修訂或替代，以實施額外的監管要求。此外，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會作出進一步的解釋及執行並不斷演變。法律法規進一步修訂及更改或作出進一步解釋及執行，均有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或批文，擴大醫療事故相關責任的範疇，增加運營成本和開支或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或批文失效。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而政府政策可能會進一步修訂及更改。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相關後果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發展，對醫療機構的監管可能會加強，對中醫醫療服務的提供、健康產品的銷售以及醫療耗材和醫療器械的使用可能會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例如，2023年3月10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取代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7年12月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中醫診所基本標準和中醫（綜合）診所基本標準的通知》，並對中醫診所診療科目、內部政策制定及病歷系統管理等多個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展，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

此外，未來監管的變化可能會對醫療行業提出更多要求，降低覆蓋範圍或報銷比例，或延長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付款處理週期，或對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實施額外的定價控制。請參閱「一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通過向享受公共醫療保險的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大部分收入。倘未能繼續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出現任何未付款或延遲付款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開展業務。我們主要與提供中醫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衛生機構以及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綜合醫院的中醫科室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佔據的市場份額為0.2%。此外，作為一家中醫院集團，我們亦面臨公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後者憑藉更豐富的資源與更高的市場認可度，長期在行業內佔據主導地位。隨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預計新進入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將不斷增加，並將在未來與我們展開競爭。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由2019年的2,525家增加至2024年的3,614家，表明該分散市場的市場競爭加劇。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醫療資源。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之間也可能將會有重大的整合及兼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聯盟，而這些聯盟可能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及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新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盈利能力削減或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中醫領域，中醫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決於公眾對中醫的接受程度。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普及和需求的不斷增長，是我們取得歷史成功的重要原因。未來，由於各種原因，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偏好及需求可能會進一步發展，甚至會從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轉向其他方面，例如與其他治療方法相比，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偏好發生變化，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在實現其聲稱的有效性方面的理解發生變化，以及媒體報道或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臨床研究引起的負面宣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及偏好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將會繼續有利於所有的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或與現有研究結果保持一致。科學研究報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將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整體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或我們或其他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聯繫起來，質疑此類服務及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或益處，或聲稱任何此類服務及產品不安全或效果低於預期。即使與此類服務及產品相關的不良反應是由客戶未恰當使用或未按照醫療專業人員的指導使用此類服務或產品所致，也可能出現此類負面宣傳。任何此類研究報告、臨床研究結果或宣傳均可能對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療法的改變或醫師或客戶轉而青睞其他療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可能會出現新的服務及設備，這可能會導致客戶的偏好及競爭格局發生變化。為了吸引客戶並在業務上取得成功，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醫療服務提供商須熟悉現代技術，並在必要的範圍內將新服務及設備應用於日常運營，尤其是在中西醫結合治療疑難雜症過程中。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足夠的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或財務資源以成功適應新的治療趨勢及新發展，並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源或能力以應付該等治療變革。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成功適應治療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的治療方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而我們的競爭能力也會受限。即使我們及時發現並應用新服務及設備，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相關支出，或在將新引進的服務或設備融合進現有業務的過程中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此外，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不時導致設備較計劃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在各自運營過程中須取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或藥品經營許可證（零售及批發）、診所備案憑證。此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如經營含放射性物質的醫療器械或在經營過程中釋放輻射，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還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須定期重續，並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未能及時重續運營所必需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如果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於執業期間任何時候無證執業，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暫停運營或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取決於事件性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如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相關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如有違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壞的情況下會被暫停營業。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網絡內的任何醫療機構、於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特別是，我們相信「同仁堂」品牌於我們的定位及以該品牌運營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營銷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涉及我們、我們開展業務所處行業、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此類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損害。此類負面宣傳還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就診人次及市場需求減少，並可能造成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流失。此類負面宣傳還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招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5.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我們收入的歷史增長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或財務表現。

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種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的影響，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留住及吸引醫師的能力，以及擴大客戶群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的發展還受制於其他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實現的增長率。

此外，我們經營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更難以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準確評估我們業務的前景或預測未來的結果。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或其他新業務增加收入或創造利潤。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同仁堂」商標許可使用及授權及／或從同仁堂租賃的物業。

我們相信，「同仁堂」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根據同仁堂授予的商標使用許可，我們目前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同仁堂」商標。上述商標使用許可的初始期限將於2026年4月24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但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此外，若同仁堂或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34%以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終止其商標使用許可。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後維持由同仁堂授出的「同仁堂」商標的許可使用及授權，或按照相同或類似的條款重續有關安排。如若我們不能維持或重續「同仁堂」商標的許可使用及授權，我們將無法繼續以「同仁堂」品牌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向同仁堂及同仁堂科技租賃物業用於各自的醫院運營及／或辦公用途。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使用同仁堂或同仁堂科技租賃物業的醫療機構能夠在現有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續租或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租或續約。租約到期時，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租賃開支，甚至被迫搬遷有關醫療機構，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造成巨額搬遷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例如我們發展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業務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利用多樣化方式迅速擴大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提升服務能力；(ii)「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iii)推進高水準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及(iv)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改進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我們能否按預期及時、妥善地實現擴張，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啟動及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所經營業務種類、規模及地點等方面均日趨複雜。未來擴張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為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內的人員、程序及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由於不熟悉新的服務項目及相應的推廣方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互聯網醫院，並開發了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為了開拓新的業務場景的機會，我們預計擴大在線預約的覆蓋範圍，涵蓋更多線下服務，例如提供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服務和產後恢復服務。我們還在探索通過線上渠道（如微信渠道及在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註冊的賬戶）提高潛在客戶對我們醫師的認知度。將現有的線下服務擴展到線上渠道，如預約、複診諮詢及診斷及線上會診等，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如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維護安全及可擴展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可能會誤判客戶對線上服務的需求及偏好，導致客戶接受程度低於預期或不愉快的客戶體驗。經過線上會診及診斷後，根據線上電子處方將健康產品交付予

風 險 因 素

客戶，要求我們對產品質量進行檢驗及控制，並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交付產品。我們可能會因線上服務而遭到客戶投訴，並面臨高昂的醫療責任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可能難以在新服務項目中增強競爭力並實現盈利以及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過往的成功複製到新業務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在推出新服務方面的投資。

我們的擴張努力產生的預期收益所基於的假設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實現我們預期達致的所有成效，或者實現預期成效的成本超乎我們預期。如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所實現的成效遜於我們的估計或實施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需要超出預期的成本或時間方有成果，又或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新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運營。

我們經營業績過去受到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建立及開設新醫療機構的時間及新開設醫療機構的數目所影響。新醫療機構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在新醫療機構投運前，我們主要在建築或物業租賃、裝修、醫療專業人員招聘以及為業務運營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等方面亦會產生大量開支。新開設的醫療機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使用率，乃由於需要時間將此類醫療機構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以及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等因素造成。新開設的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提並論。新醫療機構甚至可能出現經營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新醫療機構設立及投運的數目及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線下業務的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閣下不應據此推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表現。

風 險 因 素

此外，如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與建立及投運新醫療機構相關的以下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拓展業務：

- 難以發現合適的地點；
- 在新地區招聘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
- 提供適合當地客戶偏好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並在新地區保持競爭力；
- 了解監管要求的發展情況；及
- 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如果無法有效應對上述不確定因素或出現重大延誤，或因擴大新醫療機構的運營規模及提升其使用率而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收購合適的標的。在實施未來收購計劃期間及之後，我們會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

- 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不得不為若干合適的收購標的展開激烈競爭，導致收購條款在商業上對我們較不利；
- 未能及時獲得完成計劃收購所需的適用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 未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以為此類收購提供資金；
- 未能將收購標的與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現有業務及運營成功整合；
- 未能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未能及時使被收購的醫療機構達致與現有醫療機構相當的使用率；

風 險 因 素

- 未能有效管理不斷增長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 未能適應當地客戶偏好及監管環境，及未能在新地區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及
- 收購業務未能產生如預期的收入並實現盈利能力。

此外，收購標的可能存在未知或或有法律責任，包括因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或解釋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如若收購標的在被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也可能遭受聲譽甚至財務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收購前的盡職調查能夠查明收購標的被收購前開展的活動相關的所有行政處罰以及相應背景信息。例如，過往我們收購的若干醫院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此外，部分收購標的可能會面臨劣質服務或產品，或在我們收購之前可能對客戶造成的傷害。此類實際或指稱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造成損害。由於不滿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標的及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初期可能不得不花費額外的時間及精力來應對索賠事宜。

如果我們無法實施收購及透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又或我們因收購標的的未知或或然責任而蒙受聲譽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所收購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醫療機構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提並論。所收購醫療機構可能出現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尋求及實施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並實現業務有機增長的能力。

在計算本文件中的若干經營數據時，我們披露或考慮了我們收購的醫療機構的若干歷史經營業績。此類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前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被收購後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了多項收購，例如收購「三溪堂」品牌下的醫療機構。此類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前的若干歷史經營業績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該等業績來源於該等醫療機構被收購前各自的內部記錄。例如，為評估三溪堂保健院被我們收購後

風 險 因 素

的收入和客戶就診次數增長，我們考慮了三溪堂保健院被我們收購前的運營信息以作比較。請參閱「業務－選定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業務亮點－三溪堂保健院」。由於該等經營數據是在我們收購之前產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根據與我們相同的標準編製。因此，本文件中考慮了被收購醫療機構在被收購前產生的運營數據的該等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出我們在所呈報期間內作為合併實體的經營業績，也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是指截至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已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我們會每年計量商譽的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計量商譽的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計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我們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評估相關因素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出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預估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情況。倘我們須因商譽減值評估相關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動確認重大減值費用，我們相應期間的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商譽減值還可能因其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的負面影響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各類融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主要指軟件及品牌，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具有有限年期

風 險 因 素

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主要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未來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導致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價值下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將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該等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招聘、留住及管理足夠數目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合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於吸引、培訓、留住及管理一支高質素、穩定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隊伍。招攬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合格中醫醫師）的競爭激烈。合格中醫醫師供應有限，因為培訓耗時較長（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若干醫學專科最高可費時八年或更長時間。我們認為，中醫醫師在選擇執業醫療機構時一般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品牌影響力及聲譽、文化、顧客就診人次、運營效率、設施及輔助人員的質素、薪酬、培訓計劃及地理位置。就該等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而言，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相比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未必有競爭優勢，而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必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量的所期望招攬的合格中醫醫師。

多點執業醫師根據已放寬的醫師註冊規定於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該等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有權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諮詢和診斷服務。若有關政府機構日後頒佈改變此種執業模式的新法規，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的多點執業醫師群體。如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成功招聘或留住資深及合格中醫醫師，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監管定價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法規為中醫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設定了定價控制及價格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5%、55.7%、56.6%、53.7%及56.6%。截至同日，我們所有的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的一家分支機構除外，其於2025年11月開始營運，正在申請有關資格。我們的管理費亦受到管理醫療機構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影響。所有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均須按照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採用的定價指導，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中醫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設定價格，以確保我們的客戶享有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付款資格。此外，中國政府已採用集中帶量採購制度，以規範若干藥品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該制度下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定價造成下調壓力。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設定價格上限、控制利潤率或限制保險報銷金額的政府政策，可能會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預測定價指導、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未來變化，或者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是否會受到定價控制或更嚴格的醫療保險報銷限額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或服務及產品以應對定價指導、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變化，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通過向享受公共醫療保險的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大部分收入。倘未能繼續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出現任何未付款或延遲付款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範圍的客戶可以選擇依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其餘部分通過現金、第三方平台的線上支付及銀行卡進行結算。醫療機構是否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會影響其在潛在客戶中的接受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5%、55.7%、56.6%、53.7%及56.6%。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具體比例可能會根據保險計劃類型、當地慣例、客戶年齡以及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型等標準而有所不同。我們預計，我們總收入中的大部分預期將繼續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將能夠保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失去此地位可能會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並在客戶中造成負面宣傳影響。醫保計劃的報銷政策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更改，以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若干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將不再被納入承保範圍，或可能對現有保險範圍設置更嚴格的門檻。如果相關醫保部門降低報銷比例或縮小承保的服務或產品範圍，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店望而卻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任何延遲或拖欠結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造成沖銷。根據地方醫保局的政策及慣例，我們的自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可能會受到政府設定的公共醫療保險年度報銷限額的限制。如果地方醫保局設定的限額增長與相關醫療機構的收入增長不一致，則因有關未獲報銷的金額所產生的虧損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醫療保險相關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違規的醫療機構受到處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曾因不當定價及就不符合報銷條件的服務及產品與地方醫保局進行醫療費用報銷結算而未能符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要求，並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的總金額約

風 險 因 素

為人民幣1.2百萬元。據我們所知，此類事件主要是地方醫保局的規定及慣例不斷變化且各不相同，導致部分醫療機構員工對相關監管指引及收費上限了解不深及／或理解有誤所致。該等醫療機構在被我們收購前已悉數支付相關行政罰款。同樣，上海中和堂主要因股權轉讓交割日前未能完全遵守有關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規定，如有關收費過高的規定，並於2025年9月被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過往行為處以人民幣2.98百萬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中和堂已全額繳付該等行政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行政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若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這種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有關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訂立的合作協議向12家線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根據有關協議，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此外，我們與醫療機構管理相關的合作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三年至五年。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將會在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與我們重續合作協議。如若舉辦人及管理醫療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對若干醫療管理機構的衛生行政部門或事業單位登記部門進行的採訪，相關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將不會轉變為禁止該等合作安排或業務模式，使我們繼續履行相關合作協議項下責任將變為非法。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醫療機構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將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取決於管理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

我們向北京四家管理醫療機構就我們的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金額一般按有關管理醫療機構每年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但收取該等費用不得導致管理醫療機構於有關年度產生虧損。根據與這些醫療機構的合作協議，雖然我們可以推薦院長及財務總監候選人，但其舉辦人有權決定管理團隊的招聘及解聘。此外，我們對管理醫療機構若干重大業務事項（如業務戰略、投資計劃、預算分配及日常運營）的控制權未達到對自有醫療機構所行使控制權的同等水平。如若相關醫療機構經營業績不佳及錄得收入減少，則管理醫療機構應付的管理費金額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若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門店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對網絡內醫療機構及門店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繼續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受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信任的能力的影響，這要求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緊跟監管發展及公眾意識不斷提高的步伐，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保持穩定的醫療供應，確保及時可靠地向客戶交付，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及卓越的客戶服務。達致該等目標不僅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醫療機構運營經驗，還取決於眾多我們難以控制的因素。此外，潛在客戶可能會擔心我們通過線上渠道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可能會花費額外精力來維護或支持我們線上渠道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並引入這些渠道來培養客戶的信任感。如果我們不能繼續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供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或不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期望，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常無法完全控制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及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如若他們不能確保高質量的供應或中醫醫療服務，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接受度及購買意願，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失去客戶的信任。

同時，如若我們的客戶對服務感到不滿意或不足，如高峰時段的等待時間比預期的長，或對客戶諮詢的答覆存在誤導或疏忽，客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宣傳或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適當地或以合理的成本推廣我們的服務，且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在推廣活動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有時會提高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知名度，讓客戶了解我們提供的優質基層醫療及慢性病管理服務。我們的品牌和推廣活動未必能受到歡迎，也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提升。此外，中國醫療行業吸引客戶的方式及策略亦在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方式，以便與行業發展保持一致。如果未能改善現有的品牌和推廣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推廣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就與若干類型的服務及產品相關的廣告而言，我們必須在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備案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醫療機構於發佈醫療廣告之前需要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此等規定可能會導致違規醫療機構受到處罰，包括整改、命令、警告、暫停營業、吊銷從事提供特定醫療服務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有關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如果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錄的內容存在偏差，則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申請廣告審查一年。過往，上海承志堂在被我們收購前因在未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情況下於微信公眾號發佈醫療廣告而被當地政府機構處以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小額行政罰款。據我們所知，此次事件主要是上海承志堂部分員工對醫療廣告相關監管規定了解不深及／或理解有誤所致。上海承志堂在被我們收購前已悉數支付相關行政罰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

風 險 因 素

施，確保我們的品牌和推廣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員工審查我們醫療廣告的內容及在刊登醫療廣告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醫療廣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遵守政府部門對醫療廣告的規定而採取的該等措施將屬充分。如果我們受到嚴重的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廣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醫療廣告而被提起政府訴訟及民事索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以應對此類訴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主要涉及(i)藥品；(ii)醫療器械；及(iii)醫療耗材。我們的供應商還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該等公司與我們合作，負責對我們部分自有醫療機構的執業醫師進行高效管理）、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他們不再與我們合作或違反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我們可能會花費更多精力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尋找替代供應，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時及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供應協議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緊跟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步伐。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供應品市價波動。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尤其是中藥飲片及中成藥）可能會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監管行動、原材料短缺、該等供應品的需求意外增加、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或停止業務以及相關地區勞工短缺。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繼續以可接受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且合格的供應品，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額外的時間及精力從其他地方取得質量及價格均可接受的替代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供應品增加的任何成本從第三方供應商轉嫁予客戶。日常運營所需供應品市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所有供應品的質量均能滿足客戶的期望，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為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使用各種中藥飲片、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我們也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此類供應品，用於日常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從該等第三方採購的供應品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所有供應品的質量均能滿足客戶的期望，無缺陷及符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如果該等供應品於供應時被認為或其後被確認為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也可能會面臨責任索償、負面宣傳、聲譽受損、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對這一性質的重大索賠，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不利判決或我們將能夠向第三方供應商追討損失。

我們有賴於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主要供應商持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我們能否以優惠條件向優質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7.9%、39.3%、42.1%及42.7%。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3%、9.3%、17.4%及20.1%。

儘管我們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但我們採購藥品、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均通常以個別訂單進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藥品、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產品，或者這些供應商的供應將不會出現任何短缺。如果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量，或者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替代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足量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從而滿足我們的急迫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我們旨在於日常運營中維持適當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然而，由於市場趨勢的變化、經濟環境的動盪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爆發）等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一方面，存貨水平超出需求可能導致存貨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潛在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存貨短缺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未得到滿足，從而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隨之增加，而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著存貨採購量的增加而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出現任何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委聘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儲存存貨，主要包括中成藥和西藥。同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通常在其倉庫中儲存存貨，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西藥、醫療耗材和醫療器械。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地震、缺水、火災、風暴、恐怖襲擊及戰爭，政府對有關倉儲設施所處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我們使用有關倉儲設施的權利提出質疑，都可能中斷倉儲設施的運營，毀壞其中存儲的存貨，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遷出受影響的倉儲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線上渠道銷售的健康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市場上能夠滿足我們對倉儲安全保障、優化及靈活空間利用率以及及時可靠交付等要求的物流服務可能供應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協議到期後將能夠與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協議，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若未能實現上述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我們於日曆年度第一季度的就診人次通常較少，這主要是由於中國農曆新年之前及其期間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推遲。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的就診人次也受到類似的季節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季節性與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因此，我們中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不一定與收入確認的時間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淨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淨虧損。

我們預計我們在以下主要方面的成本和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i)通過建立或收購醫療機構以及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來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ii)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iii)加強我們的線上服務能力；及(iv)將我們的運營數字化，推進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信息化。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和開支的增長。此外，於2024年為我們貢獻部分淨利潤的若干項目屬非經常性項目，例如我們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獲得的收益及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會持續提升。如果我們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和股份價值在未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而言，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餘；(ii)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應收機構客戶的款項；及(iii)就綜合服務而言，應收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為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而預付的款項）、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iii)其他應收稅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v)按金，主要指我們為租賃物業而支付的按金；(vi)收購股權預付款項；(vii)與銀行存款利息有關的應收利息；及(viii)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機構客戶、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及／或關聯方將始終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與按金及預付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此外，根據地方醫保局的政策及慣例，我們可能面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結算延遲或拖欠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如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

我們訂立貸款協議，以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倘若發生違約，貸款人可能會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贖回權，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預期通過收購進一步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可能於未來與商業銀行訂立新的貸款協議。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財務及其他契諾，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或對我們的資產處置或業務開展施加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未來的貸款協議可能包括若干限制性契諾，據此，我們可能須取得貸款人的批准，以（其中包括）產生額外債務、抵押資產、承擔擔保責任及處置或出售資產。倘若我們未獲授有關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進行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若干其他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遭到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這可能會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機構遭受的醫療投訴、索賠及糾紛不斷增多。來自客戶的這些負面反饋通常指控操作不當、醫療不良事件或其他訴因。在中國醫療行業中，過往在醫療機構內曾發生過不滿意的患者在解釋其不滿的過程中採取極端行為甚至暴力的事件。若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發生任何該類事件，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吸引、招聘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使客戶對該等醫療機構望而卻步，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嚴重干擾。

鑒於中醫醫療服務的性質，我們面臨著客戶提出的醫療投訴、索賠及糾紛、醫療事故以及因我們的運營引起的法律訴訟等固有風險。我們通常不介入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採取的決定及行動，原因是其診斷及治療取決於其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須實時實施診斷及治療。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錯誤決定或不當行為，或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有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結果，包括併發症、傷痛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死亡。此外，中醫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良反應，如服用過量若干中藥飲片導致頭暈、舌頭麻木，以及醫師在理療過程中因操作不熟練導致燙傷等。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會選擇與不滿意的客戶進行和解，以盡量減少對其聲譽及經營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面臨的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反饋－客戶反饋收集與管理」及「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醫療糾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日後不會遇到此類糾紛，或其能夠成功預防或解決客戶

風 險 因 素

提出的所有糾紛。任何客戶投訴、索賠及糾紛，不論有無根據，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有關（其中包括）醫療糾紛、產品責任、患者安全、質量控制、隱私保護、環境保護、稅務申報、違約、勞動或勞務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涉及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我們僱員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招致損害、責任以及巨額成本。

此外，任何起初不具重大意義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涉案金額和相關方等而升級，並對我們而言變得重要。如果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法律費用和損害賠償金，承擔法律和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的業務項目。例如，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曾涉及一宗與施工方建築工程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已全部解決。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若不能有效地識別客戶的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欺詐活動相關的風險。例如，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及／或健康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醫療機構內實施的旨在監測及減少欺詐事件發生的措施能夠識別及防止客戶為獲取處方而採取的欺詐行為。此外，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

風 險 因 素

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藥品銷售的審查措施及機制將始終有效或充分。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規避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層出不窮，且往往於得逞後方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見該等方法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重大責任。

發生客戶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的整體滿意度，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網絡內醫療機構不會招致與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有關的責任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與環境和公眾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規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該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修訂和變更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不遵守與環境及公共衛生事宜有關的適用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採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處罰。過往，我們的若干經營場所未能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我們的業務運營還面臨與職業健康和安全有關的風險，主要是職業健康和遏制感染傳播方面的風險。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員工可能無法妥善處理該等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網絡內醫療機構將來不會承擔與環境、公共衛生、職業健康和安全有關的責任或處罰。任何該等行動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近年來公眾對ESG的認識不斷提高，使我們的業務對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和其他ESG問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的變化更加敏感。有關我們的ESG政策和實踐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者權益組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和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ESG實踐和社會成本。任何ESG問題或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做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適應或遵守不斷變化的ESG預期和標準，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都可能遭受聲譽損失，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購買有限的保單，覆蓋若干潛在責任。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購買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並按照醫療行業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發生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天災人禍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給我們造成重大損失。此外，我們投保的現有保險在範圍方面存在例外及限制情況。如果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覆蓋或不足以覆蓋任何風險敞口，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與物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自有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同仁堂保定擁有及佔用的兩項物業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有權命令該附屬公司停止使用或拆除該等物業，並對其施加處罰。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未能按照住房監管部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

風 險 因 素

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或使用權正考慮或已提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在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的物業使用權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花費精力應對第三方對我們權益的質疑，並面臨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注意力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或無法為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租約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約，或者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相關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這可能會中斷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的運營，並可能導致巨額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理位置或理想規模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續簽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很大，租金支出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未能選擇理想的替代場所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搬遷我們的醫療機構、藥店或相關門店，則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拓展造成不利影響。

未按照《勞動合同法》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及代彼等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繳費基數不得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金

風 險 因 素

額。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旨在明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義務，保護僱員合法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動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則及規例，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或處罰。除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的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根據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例如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並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任何對這些信息的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醫療服務提供商只能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必要範圍內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中國的法律法規也普遍要求醫療服務提供商保護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個人或醫療記錄所造成的損失負責。2022年8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了《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即時生效，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網絡日常維護和監測、進行年度自查整改、對數據資產分類分級等。

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可能無法防止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的不當洩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解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中存在的漏洞，從而可能遭受來自第三方的病毒、垃圾郵件或網絡釣魚攻擊，或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

風 險 因 素

人員或工作人員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的影響。如果出現安全漏洞，導致客戶的個人信息和醫療信息洩露（即使是匿名信息），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受到監管制裁、聲譽受損並失去客戶的信任。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和線上渠道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運營。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數據洩露、系統攻擊或互聯網故障均可能迫使我們暫停或停止線上服務，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不斷發展的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和處理客戶的若干數據。我們面臨著處理數據以及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固有風險。近年來，與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規發生了若干變化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解釋或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並且規定，為了保證數據安全，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根據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在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方面受到中國政府部門更嚴格的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釋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已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於同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時，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可豁免申請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安全認證：(i)在確實需要為簽訂或履行相關個人參與訂立的合同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下，例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和酒店預訂、簽證辦理和考試服務；(ii)在確實需要為根據勞動規章制度及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情況下；(iii)在緊急情況下確實需要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下；或(iv)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的數據處理者在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期間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境內。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數據跨境傳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適用法律就此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規定的義務目前不適用於我們。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和客戶群的不斷擴大，如果我們將來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此類義務。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和「監管概覽－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上述與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整個醫療健康行業，尤其是在中國開展線上業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會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客戶溝通並解決其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方面的問題，以及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整改或進一步改進我們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或者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和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進而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和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線上渠道提供的內容被指控與事實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違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責任。

我們須監控我們線上渠道的界面，防止出現被視為與事實不符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其他方面違法的項目或內容。我們還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提供的服務是依法可在線上提供的。如果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其他線上渠道上採取的任何非法行為，例如針對我們或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發佈誹謗性的評論，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並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認定應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或被禁止運營我們的線上渠道。此外，網絡上有關誹謗我們、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未能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的言論，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屬個別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形象的價值，破壞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信任。

第三方可能會根據我們線上渠道（包括新聞推送、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評論和留言板）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以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和主張為由對我們提出索賠。無論此類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會花費額外的時間和精力來應對負面宣傳，並遭受聲譽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和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我們的雲HIS和BIS，使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可視化，如客戶數量、就診人次和各科室收入，使我們能夠有效監控業務運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維護並定期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以適應運營需求。任何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癱瘓、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黑客、網絡故障、系統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篡改造成的故障，均可能導致影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保存準確的客戶記錄以及維持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

此外，如果與計費和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可能無法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全額支付，這可能會對其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註冊商標、專利、版權和域名。我們還根據同仁堂的非獨家許可使用「同仁堂」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受到第三方的侵犯。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我們可能不得不啟動法律程序來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的任何侵犯，這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成本和時間，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時間。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對我們不利的法律訴訟結果。任何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特徵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潛在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感到困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和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費用，如果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在對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賠進行抗辯時，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依據，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費用和耗用其他資源，這些費用和資源昂貴且耗時，導致我們的管理層和其他員工的注意力被分散。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或遭受禁止提供相關服務或使用相關品牌的禁令。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服務品牌，否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相關品牌推廣。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以獲得與各種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包括使用軟件和計算機程序的權利。此類協議可能會引起侵權或盜用索賠，例如許可協議所授予權利的範圍、協議條款的解釋或應用，以及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許可方的知識產權的程度。與第三方簽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引起的此類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此類索賠有關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就診人次的增長和知名醫師的招聘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索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的信貸額度以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比如任何收購計劃或其他業務擴張計劃。此類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我們實施內生增長、收購的時間安排以及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金額。如果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增發股本證券或債務融資來尋求額外資本。

風 險 因 素

通過增發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導致股份稀釋，而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和融資契約的產生，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或分配股息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或遵守任何債務契約，我們可能會就相關債務責任構成違約，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總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投資者對我們的聲譽和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前景的理解和信心、金融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以及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適用的批准。如果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未能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或解釋，我們及／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規章。

然而，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臨的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規章的風險越來越大。政府部門一直在加大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在購買藥品、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和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過程中收取的不當款項和其他非法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設計和採用的與反腐敗和反賄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一直能有效防止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或藥店工作的任何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進行任何腐敗活動，都將使我們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引發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導致出錯或信息疏漏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隨著未來業務的不斷擴展，我們需要不斷改進財務和管理控制措施、報告程序和其他內部程序，以提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果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日常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在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對內部控制措施的誤解以及不同城市的不同醫療機構和門店之間的不一致，這可能會對內部控制結果和業務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夠始終有效地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如果我們不能及時發現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不能根據業務擴張的步伐調整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相關措施和程序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未能發現和解決我們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中的潛在薄弱環節，可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都可能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門店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或雪災）、流行病爆發（如COVID-19疫情、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病毒或寨卡病毒）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的災難、長期爆發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醫療健康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事件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店暫時停業或關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在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若干自有醫療機構的住院醫療服務暫時中止。我們的客戶獲取和保留，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和留任也受到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並經常變化。如果這種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還可能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風 險 因 素

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也可能對宏觀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消費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不能吸引、激勵和留住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人員從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在公司工作。我們尤其信賴董事長饒祖海先生和執行董事魯岳博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領導能力。我們還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員險。行業內對合資格候選人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數量有限。如果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會延遲實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關鍵員工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客戶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和員工。如果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關鍵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和費用來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接[編纂]完成前和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實質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其他對我們和其他股東而言屬重要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並施加重大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除在有限的事項上應放棄投票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及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運營所處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節經濟及產業，並通過財政和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行動促進市場經濟及在商業實體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美國經濟持續疲軟等因素共同給中國經濟增長帶來下行壓力。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控制。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順應法律制度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面臨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運營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修訂、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同時，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規管中國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也在快速發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需要為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稅率介乎5%至20%不等（通常為1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須就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日後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均可能對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收益，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避免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對應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代扣代繳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稅款，而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在解釋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時，對於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產生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存在自由裁量的空間。如果徵收此類稅款，此類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的定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如有）的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配，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一直盈利的期間。任何未在指定期間內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供於其後期間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多個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該期間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其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

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為履行外幣義務，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來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律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貶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來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承認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因此，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任何判決的承認和執执行程序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受制於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和執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爭議的任何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

僅當無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獲滿足後，方能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始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提供的H股的初步[編纂]將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了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將持續下去，或[編纂]後H股的[編纂]不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造成的業務意外中斷；
- 證券分析師變更財務估計；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地區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收購；
- 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我們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發展；及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和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化，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任何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行為都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須於轉換和[編纂]該等轉換後的股份之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經股東批准），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此外，此類轉換、[編纂]和[編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

風 險 因 素

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進行的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而轉換後H股的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H股購買者的股權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如果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算，無法保證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索賠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如果日後我們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編纂]的購買者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受攤薄。

未來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於未來被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者無法給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在計劃用途披露範圍內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須信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未必能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出，基於並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整體業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可能並不完整或最新。

我們從政府提供的資料中獲取了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儘管我們在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了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或依賴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可通過「將會」、「可能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未來」、「相信」、「可能」、「打算」、「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該等術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未來業務預測、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其轉而作出不利建議，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如果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位或多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如果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編纂]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敦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申請下列豁免及同意：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定期聯繫所作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管理和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且於可見未來均無法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及一名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其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取得聯繫；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 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豁免及免除

- (iii)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編纂]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作出及時回應；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過往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於2024年6月任命喬雅楠女士（「**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喬女士作為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喬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已有充分的了解，且十分認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憑藉其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的職位、行業經驗和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喬女士已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相關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喬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張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喬女士和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喬女士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張女士將協助喬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張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喬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ii) 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張女士將協助喬女士，這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豁免及免除

- (iii) 我們將確保喬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喬女士已作出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iv) 張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喬女士溝通。張女士將與喬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喬女士及張女士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會在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向喬女士及張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i)張女士受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在此期間向喬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張女士在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喬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被撤銷。在最初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喬女士的資質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喬女士在三年來受益於張女士所提供協助的情況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繼續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街8號 2號樓 3單元202室	中國

魯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家園 望春園 10號樓206室	中國

桂嬪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家園 蓮葩園 8號樓13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前泥窪三區 12號樓 5單元301室	中國

孫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羅園三區 14號樓2303室	中國

邢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上海沙龍 5號樓 2單元2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86號 北角中心大廈 A座12樓3室	中國(香港)
張翔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馬連窪街道 肖家河教工住宅 3區8號樓 3單元101室	中國
高彥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新里西斯萊公館 5號樓5單元 26樓26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樓

有關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11樓

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史各莊街道
朱辛莊323號1982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雍貴中心
A座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雍貴中心
A座5層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饒祖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街8號

2號樓

3單元202室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嚴志雄先生 (主席)

高彥彬先生

朱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彥彬先生 (主席)

饒祖海先生

張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彥彬先生 (主席)

張翔先生

桂嬪女士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北京青年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中國招商銀行
3層

北京銀行
沙灘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南大街18棟
1-2層8號及1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門外大街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
9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和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了獨立市場研究諮詢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為人民幣88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從事市場研究和編製各行業的行業報告等服務。本文件中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在徵得其同意後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摘錄。

在彙編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來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驗證收集到的數據和資料，並將每個受訪者的資料和表述與其他人的資料和表述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已公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 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訪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 中國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 中國的老齡化人口和典型慢性病人群預計將持續增長；及(iii) 在預測期內，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不會出現重大技術突破。

董事確認

經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報告所展示的市場資料未發生可能對本文件中的資料產生限定、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化。

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

概覽

醫療服務行業在中國持續蓬勃發展。中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i)醫院；(ii)基層醫療機構，如門診部、診所、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社區衛生服務站、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等；及(iii)其他醫療機構，如疾病控制中心、婦幼醫療機構及特殊疾病防治機構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醫院僅佔3.6%，這表明優質醫療資源稀缺且需求缺口巨大。2019年至2024年，中國醫院數量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其中，一級醫院數量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二級醫院數量於相同年度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隨著老齡化人口和慢性病患率的不斷增加，2019年至2024年的中國醫療支出總額和人均醫療支出均有所增長，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9%及7.0%。中國醫療機構的總門診人次從2019年的8,719.9百萬人次增加到2024年的10,123.4百萬人次，預計未來還將進一步增加，表明市場對門診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監管環境及創新醫療保險機制

在建立分級醫療體系以更好地配置醫療資源、優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改革藥品集中採購、推進醫師多點執業等國家醫改舉措的推動下，中國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不斷提升。適用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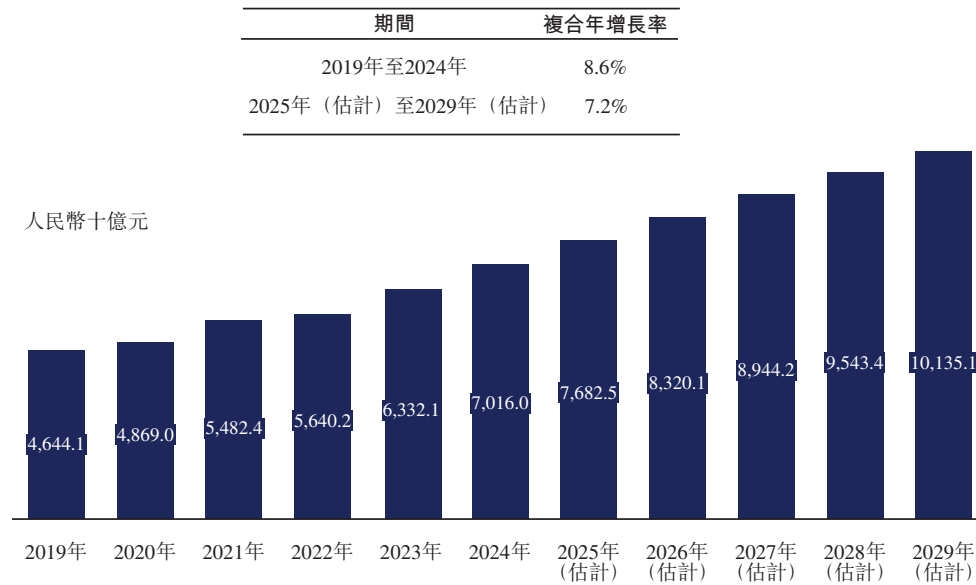
患者可選擇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資格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產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改革，以提高醫療保險基金的使用效率，切實減輕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讓更多患者受益。為加強成本控制，實現數字化疾病管理和數字化支付，中國政府推出了創新的支付機制。具體而言，門診病例分組（「APG」）主要對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進行標準化支付，確保患者以更實惠的價格獲得標準化的臨床診斷和治療。APG是指綜合考慮臨床診療流程相似性、資源消耗、診療費用、當地條件等多重因素，對全市門診病例進行分組，利用大數據分析得出各病例組的歷史平均費用，並確定相應的分組點數。浙江省金華市在全國率先實施APG，計劃在三年內全面實施該創新機制。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按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人民幣46,441億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70,160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1,35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9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附註：國家衛健委公佈的最新數據為2023年的數據，而2024年的數據則基於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關鍵驅動因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人口老齡化對藥物和慢性病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至2024年，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計到2029年底將達到269.9百萬人，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ii)隨著經濟增長和城市化進程的推進，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表明中國居民的購買力不斷增強。2019年至2024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30,733元增加到人民幣41,314元，中國人均醫療支出從人民幣4,702.7元增加到人民幣6,933.3元。預計到2029年，人均醫療支出將達到人民幣9,798.3元；(iii)慢性病患率

行業概覽

不斷上升，預計將繼續刺激中國居民的醫療服務支出；(iv)對疾病預防、慢性病管理和整體健康的認識不斷提高，從而提升了對涵蓋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的優質醫療服務需求；及(v)診斷技術的不斷研發帶來了先進的診斷工具和方法，使疾病診斷和治療更加高效和準確。這些創新推動了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

未來趨勢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預計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i)分級醫療體系合理配置醫療資源、簡化多向轉診、規範管理、提高服務能力和以客戶為中心體驗的發展趨勢。特別是中國政府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的建立和發展，使這些醫療機構提高了服務能力，在醫療體系中發揮了重要作用；(ii)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下的醫療服務不斷增加，在預約、諮詢、診斷、治療及後續康復過程中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體驗，有效解決全國資源分佈極不均衡導致的醫療需求得不到滿足的問題；(iii)隨著現代技術和數字化的發展，醫療服務更加個性化和定制化。醫療服務提供者利用數字技術，根據客戶各自的電子病歷，並通過不斷更新和分析，及時為客戶匹配合適的治療方案。預計現代科技的發展和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將使更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夠為個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精細化治療；及(iv)醫療改革與多元化資本投入。政府部門鼓勵社會資本和非公有資本對醫療系統進行投資。非公立醫療機構從不斷增長的外部資金和資源投入中獲益匪淺，並在此基礎上提高了醫療服務能力，迅速擴大了市場份額。

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概覽

中醫在中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中醫植根於中國古代哲學思想，通過整合藥物資源和整體理療來促進人們的身心健康。與西醫相比，中醫副作用小，更注重預防保健和長期健康管理，尤其是慢性病的管理和疑難複雜疾病的治療。中醫通過藥物治療和非藥物治療來解決各種疾病和亞健康狀況，強調人體內部系統的平衡與和諧，促進整體健康。在藥物治療中，針對個人症狀和健康狀況開具中藥飲片及中成藥；而非藥物治療通常包括針刺、灸、推拿、拔罐及刮痧，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緩解症狀及治療疾病。通過量身定制、多樣化及靈活的治療方案，中醫醫療服務在疾病治療和日常健康管理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獨特作用。

行業概覽

主要參與者

作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往績表現和巨大的增長潛力。中醫醫療機構是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在行業內分佈分散，主要包括：(i)中醫院；(ii)中醫門診部；(iii)中醫診所；及(iv)其他中醫醫療機構，如提供中醫服務的社區衛生機構。中醫院通常擁有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並配備常見病的綜合醫療檢查設備，為當地和鄰近地區的患者提供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中醫門診部配備必要的檢查設備及醫技科室，通過個性化問診、處方和非藥物治療等方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促進居民的整體健康。與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中醫院及中醫門診部相比，中醫診所取得診所備案憑證，且一般經營規模及醫療專業人員隊伍較小，一般以選定的中醫專科為主。具備中醫服務能力的社區衛生機構在城鄉地區不斷發展，為居民提供疾病預防、初級治療及醫療知識普及等服務，滿足居民日常醫療保健需求。

下表載列中醫醫療機構的主要差異。

	中醫院	中醫門診部	中醫診所	社區衛生機構
主要定位	針對需要進行綜合檢查及多學科醫療服務的複雜或嚴重疾病	針對需要進行基礎檢查及中醫專業治療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	針對需要基本中醫醫療服務的常見、多發及慢性疾病	為當地居民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公共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醫療專業人員人數規定	一級：≥三名中醫醫師；一名中藥士、四名護士及相應的放射科和體檢人員；≥每張病床0.7名醫療專業人員； 二級：≥四名中醫醫師（主治醫師或以上級別），及≥每個臨床科室各一名中醫醫師 三級：臨床科主任須為中醫醫師（副主任醫師或以上級別）；及≥一名中醫藥劑師（副主任藥劑師或以上級別）	≥四名中醫醫師，包括≥一名中醫醫師（主治醫師或以上級別）； ≥兩名護士，一名中藥士及相應的放射科和體檢人員	≥一名中醫醫師（取得資質後具備五年以上臨床經驗）	≥六名全科醫師或中醫醫師，包括≥一名全科醫師或中醫醫師（主治醫師或以上級別）及≥一名全科醫師或中醫醫師（中級醫師或以上級別）；九名護士
科室及設備規定	至少20張床位 一級：≥三個一級中醫臨床科室，配有藥房、化驗室和X光室； 二級：≥五個中醫臨床科室及相關醫技科室 三級：≥12個臨床科室及相關醫技科室	≥三個中醫臨床科室及醫技科室，配有臨床專科設置適用的基本設備	醫療與消毒以及服務設置適用的基本及必要設備	醫療與消毒基本科室及必要設備； ≥五張觀察病床或住院病床； ≥1,000平方米

行業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所有醫療機構中，作為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主力的中醫院僅佔約0.6%，表明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這一寶貴組成部分的稀缺性。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中醫院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32家穩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497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4%。非公立中醫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25家顯著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1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4%。

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

作為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中醫醫師數量近年來在中國不斷增長。中國中醫醫師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25.0千人增長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56.0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9%，其中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6.0千人增長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3.0千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7%。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的中醫醫師數量僅佔同日醫師總數的17.2%。在這些中醫醫師中，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僅佔16.0%。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表明對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患者就診人次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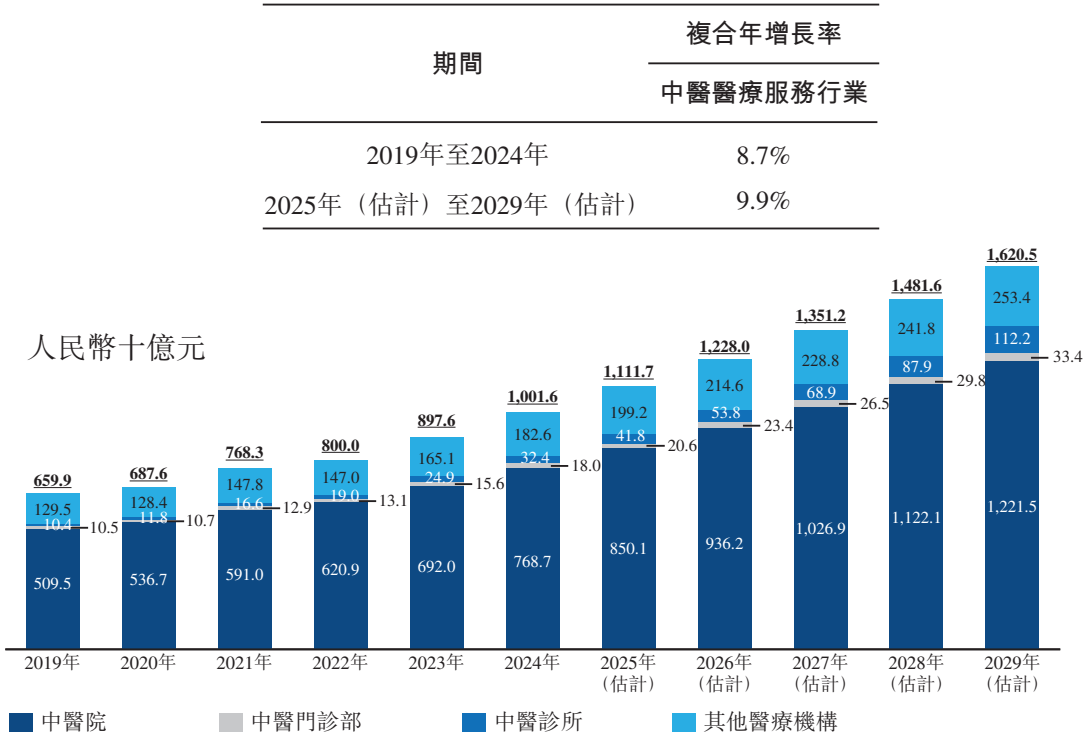
服務能力的增強使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為更多的患者提供治療。中國中醫醫療機構患者就診人次總體上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9年的1,163.9百萬人次增至2024年的1,690.6百萬人次，佔2024年中國醫療機構總患者就診人次的17.2%。中國中醫醫療機構總住院人次由2019年的208.6百萬人次總體增至2024年的405.5百萬人次，並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1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9年至2024年，中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以4.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675.3百萬人次總體增長到859.0百萬人次。

市場規模

按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59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佔2024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4.0%。該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20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佔2029年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16.0%。下圖載列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載明的中醫醫療機構性質劃分的2019年至2029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按醫療機構性質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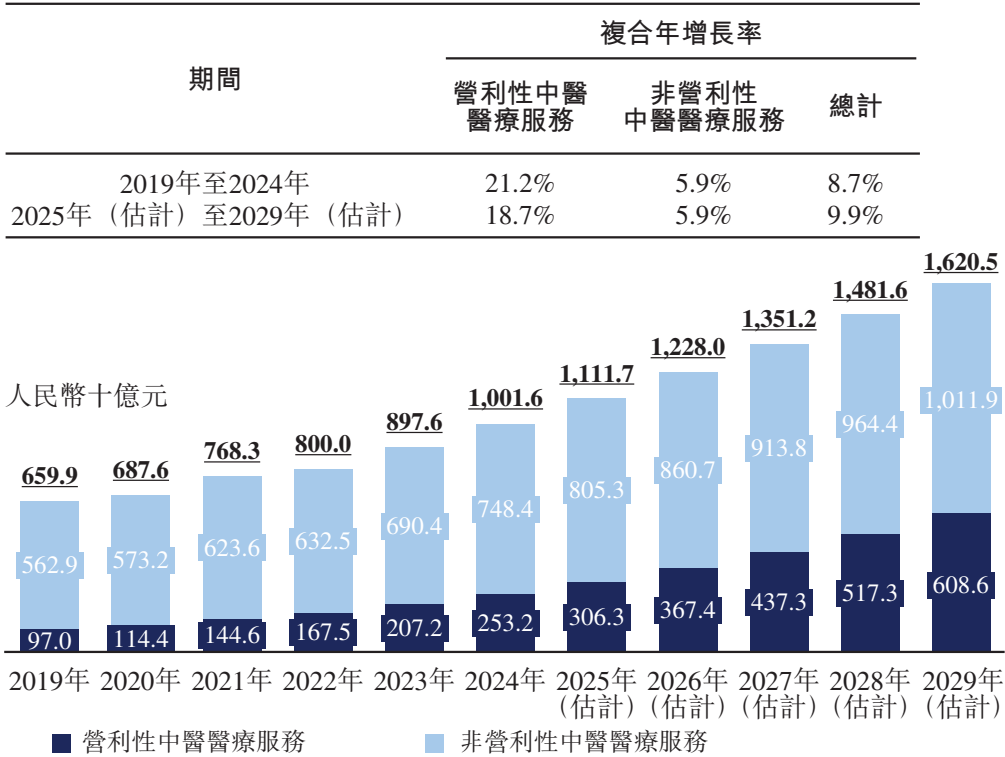
附註：國家衛健委公佈的最新數據為2023年的數據，而2024年的數據則基於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9年按營利性及非營利性質劃分的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行 業 概 覽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按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劃分）的市場規模



附註：國家衛健委公佈的最新數據為2023年的數據，而2024年的數據則基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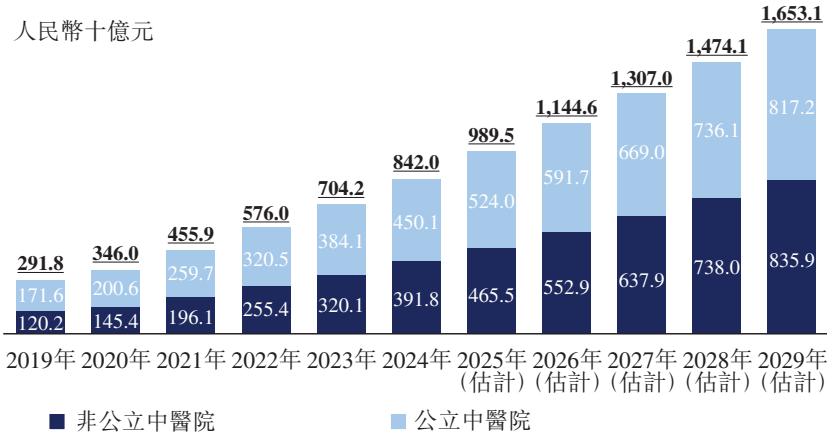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9年按醫療機構性質劃分的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按非公立／公立劃分）的市場規模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非公立中醫院	公立中醫院	總計
2019年至2024年	26.7%	21.3%	23.6%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15.8%	11.8%	13.7%



附註：國家衛健委公佈的最新數據為2023年的數據，而2024年的數據則基於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是指為公眾利益服務而設立運營的醫療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收入用於彌補醫療服務成本。根據2000年頒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除明確規定政府不得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外，其他醫療機構原則上可自由選擇註冊為營利或非營利性質。因此，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可以是非公立醫療機構，反之亦然。

行業概覽

關鍵驅動因素

借助需求側和供應側的雙重利好，中醫醫療服務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主要由以下關鍵因素驅動：

需求側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中國人口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老年人對藥物治療和慢性病管理的需求普遍較高。中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基數，表明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方面的中醫醫療需求缺口巨大，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 **慢性病患率不斷上升。**工作和生活壓力的增大以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導致中國慢性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例如，高血壓患者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17.4百萬人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3.6百萬人。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慢性病已成為中國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預計慢性病患率的上升將繼續刺激中國居民在中醫醫療服務方面的支出，以滿足他們對慢性病管理的長期需求。同時，中醫醫療服務在治療複雜症狀及嚴重疾病（如內分泌失調和腫瘤）方面發揮著獨特作用，因為中醫不僅針對症狀，還重視人體內在系統的平衡和和諧；
- **中醫醫療需求在不斷增加並呈多樣化。**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中國居民對預防保健、慢性病管理及整體健康的意識在不斷增加，這推動了中醫醫療服務需求。同時，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和中醫醫療機構（尤其是中醫院）的地域分佈不均衡，加劇了客戶對在線診療服務及醫療機構跨區域聯合會診、轉診的需求。擁有分級及多區域服務網絡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能力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具備應對不斷增加且多樣化醫療需求的實力，可以最大限度地減輕患者因長途旅行和時間限制而產生的費用負擔，優化服務體驗；及

行業概覽

- **中醫醫療服務接受度的提升。**中醫醫療服務作為一種全面的醫療方法，在中國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醫醫療服務在提供疾病預防、緩解症狀、治療疾病及降低死亡率方面發揮了獨特作用，從而進一步促進了其廣泛接受度。此外，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也被越來越多的人接受和認可。客戶逐漸形成了在與中醫醫師進行線下初診後，尋求便捷的線上醫療服務的消費習慣，表明了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的可接受性。

供應側驅動因素

- **利好政策的出台。**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有利於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政策，在分級醫療體系下，振興中醫繼承和發展的同時，也激發了全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尤其是非公有制提供商）的增長潛力。下文載列近年來頒佈的部分利好政策：

頒佈年份	政策	政府部門	主要內容
2023年	• 《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	國務院	• 鼓勵建設地市級中醫院。 • 鼓勵縣級中醫院建成特色優勢專科。 • 鼓勵建設基層中醫醫療機構。

行 業 概 覽

頒佈年份	政策	政府部門	主要內容
	《關於開展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	- 推進網格化佈局，建設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 - 推動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的協調與合作，落實功能定位。
2022年	《「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	國務院	- 鼓勵建設非公立醫療機構，普遍開展社區中醫醫療服務。 - 鼓勵非公立實體在各縣市建設中醫院。 - 推進互聯網中醫醫療機構的建設，支持企業經營中醫連鎖醫療機構。

行業概覽

頒佈年份	政策	政府部門	主要內容
	《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等	推動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的發展和擴張，將醫療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旨在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
	技術進步和服務質量優化。人們對高質量、以客戶為中心、便捷的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借助現代技術和設施，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高決策準確性，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提升醫療服務質量，促進市場增長。同時，診斷技術和學術研究的發展使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更加有效和準確，有助於提高中醫醫療服務的療效和成本效益。學術研究的改進優化了疾病預防，並鼓勵公眾在疾病早期就醫；		
	實施多點執業政策。在多點執業政策實施前，醫師一般選擇在公立醫療機構註冊和工作，作為其單一執業的醫療機構，以追求穩定的職業發展道路。為促進醫師的有序流動和優化配置，壯大非公立醫療機構醫師隊伍，中國政府部門在若干試點城市頒佈了多點執業政策，允許醫師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並預期會進一步規範多點執業許可證的頒發流程。尤其是，2022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鼓勵醫師多點執業。受益於多點執業政策，非公立中醫醫療機構可以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公立三甲醫院的醫師並增強服務能力；		

行業概覽

- **線上線下融合的趨勢打破時空限制。**隨著互聯網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將線下醫療服務拓展至線上，實現數字化運營。這些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受益於現代信息技術的不斷創新和應用所帶來的便捷、高效和智能化。線上服務渠道是對現有線下業務的補充並促進線下業務的發展。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涵蓋了預約、諮詢、處方、複診及長期健康管理等全面的醫療場景。在線上線下一體化的趨勢下，醫療服務提供商打破時空限制，解決資源分佈不均的問題，最大限度地減少信息不同步，實現高效的客戶拓展，並將現代技術與傳統中醫診療經驗相結合；及
- **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中醫醫療服務行業與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密不可分，客戶可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其接受的符合條件的服務和購買符合條件的產品。隨著醫療改革的深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中醫醫療服務和中成藥範圍逐步擴大，相關價格管理制度不斷完善，促進了基層醫療和日常健康管理服務的可負擔性。除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外，客戶還可以通過商業保險來支付相關保單所涵蓋的服務和產品。商業醫療保險計劃覆蓋面更廣，支付流程更簡化，從而提高了醫療服務的效率，改善了服務體驗。

近期監管發展對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影響

《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

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標誌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深刻變革的開端。國家集中採購計劃首次將覆蓋面擴大至全國，涵蓋黃芪及黨參等45種常用飲片。近3.2萬家醫療機構參與其中，採購需求達9,700萬千克。集中採購計劃導致大幅降價。飲片價格下跌對客戶有利，使彼等能夠獲得更多經濟實惠的醫藥產品。同時，集中採購加速了行業整合。在2,300多家持牌企業中，約1,400家持牌企業參與，其中僅585家中標。行業的競爭格局將從價格競爭轉向供應鏈韌性、質量控制及服務能力等多方面的全面提升。

行業概覽

《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通知》

納入北京報銷目錄的200種中藥配方顆粒包括常用藥材和名貴藥材。報銷標準可能導致價格體系重構及公司戰略轉變。面對激烈的競爭，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可憑藉規模經濟效益及強大成本控制能力獲得競爭優勢。短期內，價格下調有望加速行業整合。具備綜合能力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更有可能獲得越來越多的市場份額。從中期來看，質量追溯能力和成本效益開始成為核心競爭力。長遠而言，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可藉助廣泛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區域協同效應從有關政策中獲益。

主要進入壁壘

新進入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參與者主要會遇到以下進入壁壘：

- **分級運營醫療機構的綜合要求。**分級部署醫療機構且具備完善供應鏈能力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有實力提供高質量中醫醫療服務並服務更多客戶，這歸因於其強化的運營效率和優化的資源分配。由於在中醫醫療服務及供應鏈運作方面缺乏集中管理專長及經驗，新的市場進入者普遍面臨分級運營醫療機構的困難。尤其是，新的市場進入者面臨嚴格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要求，因為中醫醫療服務的效果本質上與優質中藥飲片及專業設備的供應息息相關；
- **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較長時間。**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表明其服務質量和市場價值。一個成熟的品牌是獲取客戶和尋求與名醫合作的必要條件。新進入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企業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建立廣受認可和信賴的品牌。經營歷史悠久、品牌知名的中醫醫療機構一般都擁有廣泛且忠誠的客戶基礎，這使得新品牌的市場進入者在吸引客戶方面面臨挑戰；及

行業概覽

- **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稀缺。**由於需要長期的培訓，以及多年學術研究和臨床培訓的昂貴投資，招聘合格的中醫醫師在市場上競爭激烈。此外，中醫領域的診療經驗至關重要，因此需要實行師承帶教制度，由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將其寶貴的學術和臨床經驗引介和傳授給下一代人才。然而，孵化醫師工作室及發展有序的帶教制度需要漫長的時間及密集的人力資源投入。新進入市場的企業一般更難招募到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

未來主要趨勢：分級醫療體系

在醫療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推進分級醫療體系的建立和發展，確保居民的差異化醫療需求得到妥善有效的解決，同時方便患者在必要時轉診，實現醫療資源的合理利用和共享。領先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順應潮流，成為建立和完善分級醫療體系的先行者，提高了患者對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滿意度。

解決痛點問題

通過分級配置醫療機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有效地解決以下傳統行業同行長期面臨的痛點：

- 全國中醫醫療資源分散、供應不均衡；
- 內外部醫療機構缺乏協作和協同；及
- 服務質量不理想，服務能力不足，無法治療複雜、嚴重的症狀，無法滿足居民大量的醫療需求。

醫療機構的分級配置實現了醫療資源的有序流動，優化了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體驗。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居民獲得可靠便利的中醫醫療服務，並見證不同醫療機構之間的緊密合作和便捷轉診。

行業概覽

政策支持下的發展趨勢

在落實國家分級醫療體系的過程中，中國政府鼓勵在基層醫療機構開展中醫醫療服務，豐富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資源，強化中醫在常見病、多發病、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通過在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家庭醫師服務，與居民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提供更加個性化、定制化的醫療服務，使客戶能夠得到精準的醫療服務，並根據自身的身體狀況進行治療。此外，分級醫療體系的發展還強調中醫院的多學科能力，鼓勵中醫院發展重點專科，如內科、婦科、兒科、針灸科、推拿科、骨科、腫瘤科等臨床專科，以整體診療能力造福患者。

近年來，政府部門一直致力於建立緊密型醫療集團，加強分級醫療體系建設，完善醫療機構在患者全病程中的協作，並將優質醫療資源下沉至地方區域。具體而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中國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出台《關於開展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促進不同層級、不同功能定位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同與合作。組織嚴密、銜接緊密的城市醫療集團將更好地利用區域內不同層級的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為居民提供疾病預防、診斷、治療、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等一體化、連續性的醫療服務。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

概覽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近來得到發展，在優化醫療機構運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管理資源和多學科專業知識，以提高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醫療質量和整體表現，並根據約定的計算方法收取管理服務費。借助外部專長，管理醫療機構可提供更高質量和更高效率的醫療服務，同時也可受益於豐富的醫療資源、完善的管理流程和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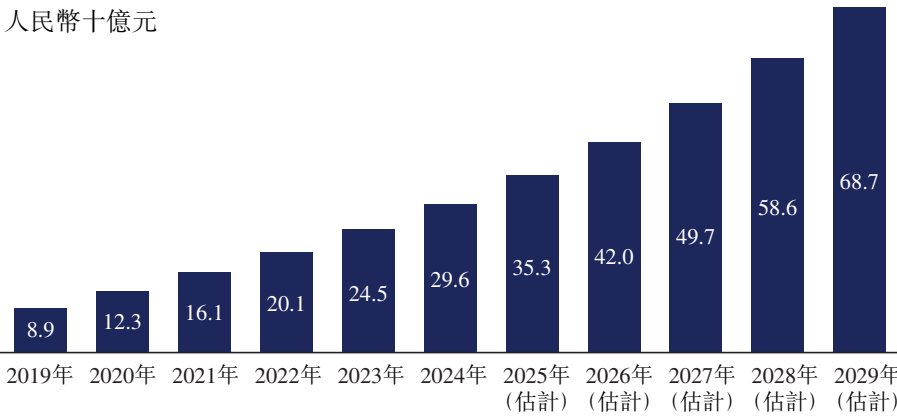
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較為分散，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眾多，缺乏規範化、系統化的管理體系。優秀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利用自身積累的先進專業知識，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向面臨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難題的醫療機構輸出管理和運營經驗。

市場規模

按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創造的總收入計，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億元，預計將大幅增長，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68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9年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市場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7.1%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18.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的發展受到以下因素的驅動：

- **對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客戶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醫療服務受到多維度的評價。與此同時，基層醫療機構普遍缺乏集中的管理體系和兼具中醫醫療服務和業務運營專長的管理團隊。缺乏全面運營知識和充足醫療資源可能導致醫療服務效率低下、發展受阻。該等醫療機構運營管理經驗及專長不足，亟待完善的管理服務；
- **出台有利的政策。**分級醫療體系是中國為提高醫療服務體系的效率和質量而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的重大醫改舉措之一。此外，國家衛健委發佈的《「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提出發展符合中醫特點的現代醫療機構管理制度；
- **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加劇醫療機構管理服務需求。**醫療資源通常集中在醫院，2024年，醫院僅佔醫療機構總數的3.6%，但患者就診人次卻佔中國患者就診總人次的45.5%。同時，醫院都集中在中國經濟活躍的地區。醫療資源與診療需求嚴重不匹配的情況，導致基層醫療資源利用效率低，醫院服務體驗差。醫療機構管理服務使醫療資源有序流動，提高了成本效益；及
- **推進新醫改。**隨著醫改的不斷深入，特別是藥品零加成政策的實施和醫保計劃的優化，醫療機構管理面臨著巨大的機遇和挑戰。具體而言，基層醫療機構普遍需要額外的支持來適應改革，這也預示著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有著廣闊的市場。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預計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 **服務質量日益改善。**服務質量已成為影響客戶決定去哪家醫療機構就診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完善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有助於提高管理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質量。擁有自有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能夠將臨床經驗和學術知識持續引入管理醫療機構；
- **運營效率不斷提升。**除了品牌和服務質量，醫療機構還在運營效率方面展開競爭，包括資源協調和業務管理能力。擁有完善的績效考核制度來激勵醫療專業人員，並簡化服務流程的醫療機構，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越來越強；及
- **持續加強多機構合作及分級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擁有自有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商能夠建立起覆蓋管理和自有醫療機構的綜合醫療服務網絡。網絡內的醫療機構在醫療服務網絡中形成協同和互動，從而受益於流暢的客戶轉介、聯合會診及合理資源分配，不斷增強臨床和科研能力以及在供應鏈中的議價能力。此種多機構的協同效應使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對醫療機構具有吸引力。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

中國的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包括向多元化客戶群（主要包括醫療機構、零售藥店、其他分銷商及生產商）分銷健康產品。該等產品範圍較廣，包括中成藥、西藥、醫療器械等產品。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3,667億元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07億元，並預期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39,32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行業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1.7%、10.2%及8.0%。2023年及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激烈競爭對整個行業造成定價壓力，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2023年的毛利率減少亦是由於高毛利率產品（如靈芝孢子粉、阿膠及野山參）銷量減少所致。

行 業 概 覽

競爭格局和排名

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概覽

中醫院集團是指以經營一家或多家自有非公立中醫院為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企業。受益於連鎖經營，領先的中醫院集團擁有系統規範的管理架構、不同功能定位的多元化分級醫療機構以及針對疑難重症的優勢專科的整體醫療服務。

按非公立中醫院產生的總收入計，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8億元，佔據2024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46.5%。預計2025年至2029年，該市場將繼續以13.7%的複合年增長率蓬勃發展，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359億元。中國的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按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2%。

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的五大中醫院集團。

排名	中醫院集團	患者就診人次 (千次)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背景
1	本集團	1,304.9	1.7	未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B	974.0	1.3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於2024年，醫院的住院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76%以上。

行 業 概 覽

排名	中醫院集團	患者就診人次 <i>(千次)</i>	市場份額 <i>(%)</i>	上市情況	背景
3	公司A	752.2	1.0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與醫院管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銷售保健食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78%。
4	公司E	574.2	0.8	未上市	於2016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23%。
5	公司C	497.9	0.7	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0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74%以上。
	小計	4,103.2	5.4		

行 業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按2024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的五大中醫院集團。

排名	中醫院集團	中醫門診 醫療服務收入 <i>(人民幣百萬元)</i>	市場份額 <i>(%)</i>	上市情況	背景
1	本集團	831.9	0.6	未上市	請參閱「業務」。
2	公司A	405.6	0.3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與醫院管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銷售保健食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78%。
3	公司C	358.6	0.2	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0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74%以上。
4	公司B	276.0	0.2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於2024年，醫院的住院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76%以上。

行 業 概 覽

排名	中醫院集團	中醫門診 醫療服務收入 <i>(人民幣百萬元)</i>	市場份額 <i>(%)</i>	上市情況	背景
5	公司L	246.0	0.2	未上市	於2003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4年，醫院的住院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51%。
小計		2,125.3	1.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二。下圖載列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按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的五大中醫院集團。

排名	中醫院集團	中醫醫療 服務收入 <i>(人民幣百萬元)</i>	市場份額 <i>(%)</i>	上市情況	背景
1	公司B	1,133.0	0.3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通過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公司B的收入主要來自其醫院的住院醫療服務。於2024年，醫院的住院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76%以上。
2	本集團	860.1	0.2	未上市	請參閱「業務」。
3	公司E	602.0	0.1	未上市	於2016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23%。

行業概覽

排名	中醫院集團	中醫醫療 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背景
4	公司A	518.0	0.1	未上市	於2002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與醫院管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銷售保健食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約76%。
5	公司C	483.7	0.1	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0年成立的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的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於2024年，門診醫療服務貢獻了其總收入的74%以上。
小計		3,596.8	0.8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按2024年總收入計，該行業的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據20.5%的市場份額，而最大的行業參與者則佔據4.9%的市場份額。除最大的行業參與者外，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均為上市公司。憑藉我們完善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分級佈局的醫療機構及成熟的管理專業技能，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於蓬勃發展的中國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行業把握行業機遇。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按2024年總收入計，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據36.5%的市場份額，而最大的行業參與者佔據19.1%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少於0.0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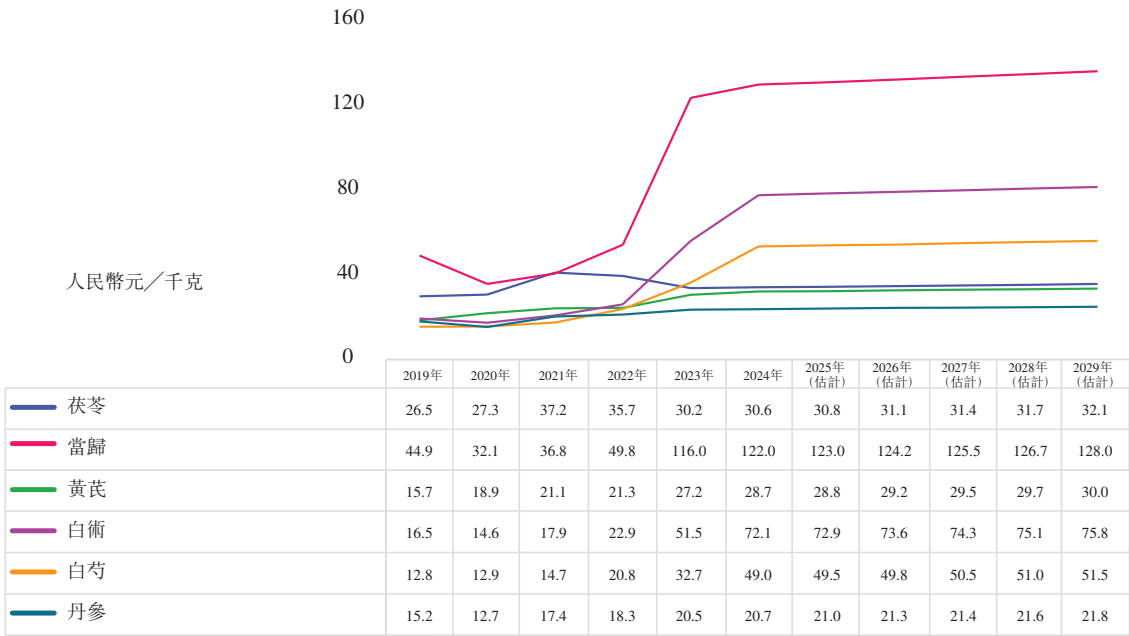
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成本分析

中藥材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品之一。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超過800種中藥飲片，意味著我們所使用的中藥飲片種類多樣化及分散化。

黃芪、茯苓、白術、當歸、丹參及白芍是我們日常運營中最常用的中藥材。一般而言，當市場上可用的藥材供應減少時，中藥材價格便會上漲，而當相關中藥材的種植面積增加時，中藥材的價格便會降低。於2019年至2020年，當歸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當歸種植面積擴大，市場供應增加。於2020年至2024年，當歸、白術、白芍及丹參的平均價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對該等中藥材的需求增加，而市場供應不足。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及協調採購的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相關供應品嚴重短缺或延誤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

下圖說明該等中藥材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

2019年至2029年（估計）主要中藥材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中藥材天地網(www.zyctd.com)、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體制。《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包括：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時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境外資本在境內醫療機構可擁有的最高股權限制。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通知》還針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醫保定點服務單位、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用設備等方面提出了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 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 對舉辦及營運民營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訂明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迅速打造多家具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

為了解決醫療保險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i)提升治療保障機制；(ii)完善財務營運機制；(iii)成立有效醫療保險付款機制；及(iv)健全及嚴格的資金監督機制。基於前述的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目的在於使患者受惠於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提高患者就診率及醫療保險金使用率。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9月23日頒佈的《「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從以下方面規定了提高醫療保險制度成熟度和精細度的措施：(i)提升基本醫療保險參保質量；(ii)完善基本醫療保障待遇保障機制；(iii)優化基本醫療保障籌資機制；(iv)鼓勵商業健康保險發展；(v)優化醫保支付機制；(vi)完善醫藥價格形成機制；(vii)加快健全基金監管體制機制；(viii)協同建設高效的醫藥服務供給體系；及(ix)加快醫保信息化建設。

關於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的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經考試取得醫師資格的中醫醫師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經接受培訓、通過考核後，可以在執業活動中採用與其專業相關的現代科學技術方法。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6年2月22日頒佈的《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將中醫藥列為一項國家戰略，並對日後的中醫藥發展作出系統性規劃。《戰略規劃》描繪了以全面振興中醫藥事業為重點的宏偉藍圖，尤其關注切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覆蓋城鄉居民的中醫醫療服務體系，提高中醫藥防病治病能力，及促進中醫與西醫結合），以及推動以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慧醫療等新型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為基礎的「互聯網+」中醫的建立。

為落實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任務，國務院於2009年4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i)發展中醫醫療和預防保健服務；(ii)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iii)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及(iv)提升中醫藥產業發展水平。

於2018年8月30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中醫醫療器械科技創新的指導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加強中醫醫療器械創新發展；(ii)健全中醫醫療器械標準體系，及(iii)推進中醫醫療器械創新平台建設與國際化發展。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規定中醫診所在人員、設備及場所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19年7月25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訂明以下主要規定：(i)推進中醫醫院牽頭組建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醫聯體」）；(ii)提升縣級中醫醫院綜合能力；及(iii)加強對中醫醫院牽頭組建醫聯體的政策保障。

於2019年10月20日，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ii)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iv)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v)促進中醫藥傳承與創新發展；及(vi)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監管概覽

於202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實施中醫藥特色人才培養工程；(ii)依託高水平中醫醫院建設國家中醫疫病防治基地；(iii)支持有條件的中醫醫院牽頭建設醫療聯合體，以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中醫館建設；(iv)加大對中醫醫院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投入傾斜力度。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中藥科學監管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旨在推進中藥科學監管體系建設，制定以下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加強中藥材質量管理；(ii)強化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監管；(iii)優化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管理；及(iv)重視中藥上市後管理等。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以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及會計政策等為劃分基礎。此外，政府不應運營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遵從政府不時訂明的醫療服務定價指導，以及國家衛健委、財政部發佈的規則及政策，包括《醫院財務制度》。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派予其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根據其營銷需要酌情決定醫療服務的收費及價格。在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採用企業適用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部門提交有關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的書面聲明，由負責辦理的衛生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更改、出售、轉讓或出借。如醫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出售、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則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整改，沒收其非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的，按人民幣10,000元計；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由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少數民族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而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如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在限期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或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開展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與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前，應當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射診療設備清單，向相應的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申請。醫療機構開展不同類別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分別具有相應設備。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同時校驗。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境保護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08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2019年8月22日和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任何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廣告須依法進行審查，應當在廣播、電影、電視、報刊、雜誌或以其他方式發佈前依照有關規則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廣告不得發佈。倘廣告主違反規定發佈未經審查的廣告，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良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相關方的廣告審查申請。

根據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擬發佈任何醫療廣告的任何醫療機構，應當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監管概覽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加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通過此項審查的該等廣告，不得發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尋求宣傳發佈其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的有效期（以最短者為準）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取得事先批准前，不得改動。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線上醫療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的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舒適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在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可以針對部分常見病、慢性病在線開具處方。

此外，《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端醫療服務的意見》和《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鼓勵擴大線上諮詢，將線上醫療服務合法化、標準化。該等法規支持通過醫療保險對線上諮詢進行報銷。中國政府還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促進中醫醫療健康和西醫醫療健康相結合。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建議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醫療健康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即《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

監管概覽

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計劃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對於通過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其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對三級信息系統採取信息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實體醫院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提供診斷服務，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確診為患有某些常見病或慢性病的患者提供複診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機構提供的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診斷服務應當與其診斷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得到。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監管概覽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患有某些常見病及慢性病的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師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情況時，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該細則指出，醫務人員如在主執業機構以外的其他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進行多點執業註冊或備案。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

關於藥品經營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規管中國境內所有單位和個人進行的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應當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或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介乎15至30倍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2019年及2024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調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重組及整合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及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而

監管概覽

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兩類非處方藥均可不憑處方購買和使用，且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即可向公眾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藥品批發企業和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藥品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及藥品批發商或藥品零售商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以及醫療機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及藥品經營企業應當遵守的質量管理標準和規範。

關於中藥飲片採購的法規

於2024年11月29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概述了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進一步降低群眾用藥負擔的計劃。各省或自治區委派代表組成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在國家醫療保障局指導下，代表各醫療機構及藥店實施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於2025年2月17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公佈《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中選結果》。於2025年8月5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執行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選結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含軍隊醫療機構）參加本次集中帶量採購，鼓勵非公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積極參加。自2025年8月16日起，醫療機構將全面執行本次中藥飲片帶量採購中選結果。

監管概覽

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2019年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對網上銷售處方藥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銷售標準統一的原則。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審批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開展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而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審批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在其網站上與第三方企業合作開展的互聯網交易服務以及面向個人消費者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為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應當遵守法規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取消省級食藥監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規定。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受理從事第三方平台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8月3日發佈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旨在加強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該辦法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具體明確的規定，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者。《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者應當(i)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

監管概覽

靠，(ii)保存處方記錄，相關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展示處方藥信息時，須突出顯示「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風險警示信息。《藥品網絡銷售辦法》亦對藥品網絡銷售平台服務提供者施加若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並實施藥品質量安全、藥品信息展示、處方審核、處方藥實名購買、藥品配送、交易記錄保存、不良反應報告、投訴舉報處理等管理制度；(ii)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銷售網絡藥品所需執照、許可證以及質量安全保障能力的審查力度；及(iii)建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審查、檢查及監測制度，若發現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的任何違法行為，應制止違法行為並立即向主管政府部門報告。

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藥監局提出申請，經審批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牟利服務及非牟利服務。牟利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以換取服務費，而非牟利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這些藥品信息是透過互聯網免費供公眾分享及取用。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應當準確、科學，並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不得在網站上發佈有關醫療機構生產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解毒藥品和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包括醫療器械)廣告須經國家藥監局或者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並且應註明批准文號。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器械操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業務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向地方主管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而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同時，購買及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須經省級以上衛生部門批准，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未經許可擅自購買或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由縣級以上衛生部門責令停止使用，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以違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及單位提出的大型醫用設備購買許可申請，違法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在違法行為發生期間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將被沒收，並處所獲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罰款。

國家衛健委和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

監管概覽

械。國家通過分類和等級配置規劃及根據目錄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管理目錄分為甲類和乙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由國家衛健委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健委和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國家衛健委於2023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規定甲類及乙類大型醫用設備。

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醫保藥品目錄進行管理。由國家醫療保障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27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1月6日修訂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載列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各地政府要嚴格執行國家醫保目錄，不得自行調整國家醫保目錄內藥品的限定支付範圍。國家醫保目錄所列藥品分為甲乙類兩部分。甲類藥品是臨床治療中廣泛使用、療效好，同類藥品中價格低的藥品，而乙類藥品是臨床治療中療效好，比甲類藥品價格略高的藥品。根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省級醫療保障部門必須制定省級醫保藥品目錄。購買甲類藥品的患者可根據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直接報銷。購買乙類藥品的患者應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購買價格，然後根據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報銷。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價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符合資格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實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協商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審查取消。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當對違反協議負責。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為合資格成為定點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除了要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i)正式運營至少三個月；(ii)至少有一名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且第一註冊地在該醫療機構的醫師；(iii)主要負責人負責醫保工作，

監管概覽

配備專職或兼職醫保管理人員；(i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財務制度、統計信息管理制度、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等；(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及醫療機構信息系統技術和接口標準，實現該等醫療機構與政府醫保信息系統有效對接；及(vi)符合其他醫療服務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此外，為保持資格，定點醫療機構應嚴格遵守醫保協議的規定並履行協議所載的職責。由於醫保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定點醫療機構應於醫保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向醫療保險部門申請續簽。定點醫療機構與醫療保險部門根據定點醫療機構的醫保協議履行情況就醫保協議續簽事宜進行協商談判。醫療保險部門發現定點醫療機構違反醫保協議的，應按該等協議規定及時妥善處理，可能導致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被取消。醫療保障行政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實地檢查、現場核查、信息監控、大數據分析等方式對定點醫療機構的醫保協議履行情況、醫療保障基金使用情況、醫療服務行為進行監督。因此，定點醫療機構應始終遵守適用的醫療保障法律、法規及標準。

關於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法規

於2025年2月8日，北京市醫療保障局發佈《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中藥配方顆粒醫保報銷政策的通知》，明確2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的報銷標準。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取得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向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經註冊後，醫師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其註冊的地點、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服務。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的縣及省級行政區。於相同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應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由5個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規定，臨床、口腔及中醫類別醫師獲准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以上。在第一執業地點以外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當按照其第一執業地點所註冊的相同類別從事執業活動，執業範圍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二級診療相同。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數量標準。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須於註冊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前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應當配備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負責本單位的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非藥學技術人員不得直接從事藥學技術工作。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調配處方，應當進行核對，對處方所列藥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1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了執業藥師的註冊手續、註冊條件以及執業藥師的權利及義務。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案例或與之相關案例的預防、鑑定、賠償及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以規管在中國的電信活動及相關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營運者在經營前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進一步將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進行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以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營利性電子商務）的服務提供者，應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範圍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監管概覽

為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經營電信業務，應當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須符合《電信許可辦法》規定的若干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每年向發證機關提交所需材料。

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的違章者於中國追究刑事責任：(i)不當侵入戰略性計算機或系統；(ii)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以禁止使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等行為。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修改《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該決定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國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戰略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及健康利益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健委（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健委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包括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經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企業，應當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及複製渠道。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當選擇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提供商時，醫療機構應確保提供商遵守國家及行業規章制度，有能力施行有關法規、制度及標準，並保障數據安全，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應急響應管理制度。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和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未包括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數據處理者擬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指引，闡明《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個人權利的規定；(ii)《數據安全條例》列明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和報告重要數據的義務；(iii)《數據安全條

監管概覽

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該條例明確了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等有關主體提出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有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重點事項：(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受本辦法監管；(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聯合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構之一；(iii)掌握一百萬人以上用戶個人信息及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實施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b)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c)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d)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任何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依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落實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當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

監管概覽

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並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未滿14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細化構成通過移動應用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監管概覽

(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任何APP(含小程序及快應用)運營商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履行備案手續。未完成備案手續的任何APP運營商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人員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披露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例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信息，禁止以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該等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不得託管或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或領域中，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及識別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應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對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處理，以及為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或分析或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通過其他方式依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釐清數據範圍，涵蓋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並規定數據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響應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時，出現以下情況的，數據處理者須通過省級地方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及(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發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並於發佈當日立即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及數據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免於申請出境傳輸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缺乏充足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及(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關於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頒佈及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或《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明確著作權包括人身權（例如發表權、署名權）和財產權（例如複製權、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著作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且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由提交申請當日開始計算。若因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而使用專利權引起糾紛的，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有效期10年。若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仍需使用的，應當每10年續展一次。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2023年10月24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

監管概覽

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業、餐飲業、醫療業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所載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而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經淨化後仍無法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任何合資格單位集中貯存，或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監管概覽

關於野生動物保護的規定

於2020年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於2020年9月30日，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發佈《關於規範禁食野生動物分類管理範圍的通知》，限制野生藥用動物資源的使用。根據該等政策，儘管禁止以食用為目的的養殖活動，但若干野生動物允許用於藥用目的的養殖。於2020年1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農業農村部頒佈《野生動物檢疫辦法》，因藥用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動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經檢疫合格，方可利用。

關於公司及事業單位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事業單位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27日修訂的《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事業單位是指為了社會利益目的，由國家機關舉辦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等活動的社會服務組織。事業單位應當具備法人條件，經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登記後，事業單位應當取得《事業單位法人證書》。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一般政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

監管概覽

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9月6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醫療機構限於合資，不得從事禁止的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均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資料。

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應當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2022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則」），其中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ICP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其（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仍將適用。

關於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規定和檔案管理，落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在境外[編纂]證券或[編纂]的境內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如果後續[編纂]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如果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其出具的備案文件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

監管概覽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及(ii)發行人在境外市場提出[編纂]並[編纂]申請的，應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開始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要求試點企業履行部分程序並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i)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資管理、國家安全、產業政策等相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要求；(ii)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須為優質企業；(iii)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其各自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iv)公司治理規範，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非上市公司可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份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境外上市、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勞動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接受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屬僱員個人所有。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用人單位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該規定旨在明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義務，保護僱員合法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

關於租賃住房管理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再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9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自10%的標準稅率減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如果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稅後認為其符合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條件，則可於申報稅項或以扣繳義務人預扣稅項時享有稅收協議待遇，同時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稅率的待遇還須滿足其他條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還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資料。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其中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所需的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旨在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或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專用賬戶管理。如果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支付，應按規定如實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由外幣計值的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公司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頒佈不久，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15年3月17日，同仁堂在中國北京成立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和知名品牌「同仁堂」，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2015年	• 本公司在北京成立，名為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 本公司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我們開始於若干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中持有舉辦人權益。
	•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營利性二級中醫綜合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0年	• 我們成立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整合線上醫療資源。
2022年	• 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控股權，作為我們於長江三角洲探尋商機戰略的一部分。
	• 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以優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流程。
2023年	• 我們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 我們開始為畢節醫院（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24年
-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粹和藥店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及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以強化我們於長江三角洲的業務佈局。
 - 我們開始為黔西南醫院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兩家醫院（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

早期發展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成立時，我們由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全資擁有。

成立初期，我們作為同仁堂的投資平台，探尋醫療等行業的投資機會。

同仁堂增資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新增資本均由同仁堂認購，並已以現金繳足。同日，我們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藥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同仁堂的增資旨在增強我們的資本資源，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重組，我們進行了重新定位，以分級網絡整合線下和線上資源，提供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綜合醫療服務。隨後，自2019年起，我們逐步自同仁堂集團收購若干中醫醫院的控股權。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 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於2024年3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及六名[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訂立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以合共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我們合共人民幣57,208,519.37元的註冊資本，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該代價以(i)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支付的現金及(ii)[編纂]投資者（同清基金除外）於三溪堂及／或粹和藥店（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股權組合結算，並於2024年3月28日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19.37元，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83.98%
同仁堂養老基金	人民幣 17,605,572.63元	4.93%
同仁堂醫療基金	人民幣 9,490,270.13元	2.66%
同清基金	人民幣 8,446,606.50元	2.36%
同康基金	人民幣 7,824,556.60元	2.19%
朱先生 ⁽¹⁾	人民幣 7,612,832.43元	2.13%
潘女士 ⁽¹⁾	人民幣 6,228,681.08元	1.74%
總計	人民幣 357,208,519.37元	1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和潘女士各自分別持有三溪堂13.75%和11.25%的股權。朱先生為潘女士的配偶，擔任三溪堂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上述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	本公司 股權轉讓百分比
亳州益品得.....	1.07%
濟寧銀齡.....	0.73%
秉榮投資.....	0.50%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0.36%
總計	2.66%

有關受讓人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分為357,208,54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該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	300,000,025	83.98%
同仁堂養老基金	17,605,573	4.93%
同清基金.....	8,446,607	2.36%
同康基金.....	7,824,557	2.19%
朱先生	7,612,833	2.13%
潘女士	6,228,682	1.74%
亳州益品得.....	3,810,077	1.07%
濟寧銀齡.....	2,592,494	0.73%
秉榮投資.....	1,784,622	0.50%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1,303,079	0.36%
總計	357,208,549	1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在中國增資、股權轉讓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所涉及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所有資本變動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實體：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開始營業 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00%	北京 2008年 10月27日	2008年10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51%	北京 1994年 8月15日	1994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保健院	75%	浙江省金華市 2015年 12月28日	2018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三溪堂國藥館	75%	浙江省金華市 2002年 11月19日	2002年11月	銷售健康產品
上海承志堂	70%	上海 2007年 8月10日	2007年8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上海中和堂	60%	上海 2005年 12月13日	2016年9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100%	北京 2020年 7月30日	2022年1月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開始營業 的時間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通達.....	100%	北京 2022年 9月23日	2023年12月	藥品銷售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100%	北京 2023年 5月19日	2024年1月	提供管理服務
粹和藥店.....	100%	北京 2021年 8月27日	2022年 11月4日	零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100%	北京 2025年 3月21日	不適用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51%	遼寧省鞍山市 2012年 11月23日	2012年11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太原醫療管理.....	51%	山西省太原市 2015年 6月4日	2016年6月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保定.....	51%	河北省保定市 2015年 3月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由同仁堂於2008年10月2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80,700元。自成立以來，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成為由同仁堂最終控制的最成熟的醫療機構之一。根據同仁堂集團的整體戰略，我們的定位為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並開拓醫療行業新商機。隨後，於2019年8月20日，我們與同仁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劃轉予我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劃轉予我們是我們在華北地區建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第一步。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成立同仁堂互聯網醫院以提高中醫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和現代化水平，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亮點－標準化連鎖運營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供定制服務－互聯網醫院」。

北京通達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以簡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流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太原醫療管理

太原醫療管理是一家由同仁堂山西藥店（同仁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1年12月23日，我們與同仁堂山西藥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411,100元的代價收購太原醫療管理51%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太原醫療管理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1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收購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太原醫療管理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符合我們整合同仁堂集團的醫療資源及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長期戰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仁堂保定

於2015年3月3日，同仁堂保定在河北省保定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同仁堂保定由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51%的股權，因此其為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的剩餘股權由同仁堂保定的董事張文童先生持有。由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19年由同仁堂劃轉予我們，因此同仁堂保定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因對本集團的資產貢獻較高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同仁堂保定院舍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15%以上，這些院舍在同仁堂保定劃轉給我們之前就已建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師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北省毗鄰北京，而北京作為中國首都，憑藉其豐富的醫療資源成為河北省醫療市場的重要帶動因素，吸引河北省的醫療資源和患者向北京集中。因此，我們決定將重點放在(i)中國經濟活躍地區（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中國其他人口稠密地區（如華中地區、四川省及重慶市）的醫療市場。因此，位於河北省的同仁堂保定不在我們的戰略重點區域內。此外，同仁堂保定尚未開始運營，亦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同仁堂保定日後計劃啟動運營，則需投入大量額外資金用於招聘醫務人員、採購開業必需物資（包括基礎藥品、醫療耗材及後勤相關物資），並升級部分醫療設備。經考慮我們的戰略業務重心及前述財務負擔後，我們無意啟動同仁堂保定的業務運營，以避免在戰略重點區域外進行任何不必要的投資。此外，同仁堂保定的另一名股東張文童先生已表明，彼既無意願亦無能力繼續按其持股比例向同仁堂保定投資以啟動其業務運營。因此，經與張文童先生達成共識後，我們已著手計劃向第三方出售我們於同仁堂保定51%的股權。我們預期同仁堂保定出售事項不會於[編纂]前完成，且[編纂]後我們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的詳情，請參閱「－重組－集團內重組」。有關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有關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重組－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有關粹和藥店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收購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根據於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我們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以人民幣284.4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朱先生和潘女士合共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各65%的股權。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三溪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結算日期 ⁽¹⁾
	於三溪堂保健院	於三溪堂國藥館		
本公司	43.74% ⁽²⁾	43.75% ⁽²⁾	人民幣 191.4百萬元	2023年 12月27日
同仁堂養老基金 ⁽³⁾⁽⁴⁾	14.40%	14.40%	人民幣 63.0百萬元	2022年 7月22日
同仁堂醫療基金 ⁽³⁾⁽⁴⁾	6.86%	6.85%	人民幣 30.0百萬元	2022年 7月22日

附註：

- (1) 結算日期指代價悉數結清的日期。
- (2) 我們已將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有關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 (3)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過往持有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49%的股權，該等股權已於重組期間轉讓予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投資者持有。
- (4)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其於三溪堂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我們隨後自2022年5月31日起將三溪堂的財務業績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二節附註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三溪堂已承諾，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得低於其上一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5%。倘三溪堂未能在上述任何一個年度兌現該履約承諾，則應向受讓人補足差額。

三溪堂保健院主要在中國浙江省金華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金華是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為著名的區域交通樞紐。憑藉金華的地理優勢和「三溪堂」的成熟品牌，我們將收購三溪堂保健院視作我們進軍華東地區中醫醫療市場的起點，且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一致。同時，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釋放其與三溪堂保健院的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全方位地洞察和了解區域中醫產業鏈。我們最初在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8年9月刊發的公告中注意到三溪堂，該公司宣佈其有意收購三溪堂。該項擬議交易後因未能就主要交易條款達成共識而於2019年11月終止。基於相關公告中的資料，我們將三溪堂視為潛在的收購目標，以擴展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版圖，因此，在內部討論後，我們隨後於2021年與三溪堂的股東朱先生及潘女士取得聯繫，以獲取進一步詳情及進行協商。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就上述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收購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該日期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收購觸發了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閾值。因此，本文件亦包含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及附錄一C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完成上述收購後，我們分別持有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43.74%和43.75%的股權。2024年3月22日及3月25日，我們分別從若干[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額外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31.26%和31.25%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除上文及「關連交易」、「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三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潘女士或由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實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融資、親屬、僱傭、業務、信託或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

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和上海中和堂，以將我們的版圖擴大到上海這個全國人均消費支出最高的中國大都市之一，並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的業務版圖，這符合我們的擴張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收購上海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為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從事通過其門診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上海承志堂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其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同年分別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和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承志堂同意以人民幣91.0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轉讓予我們，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承志堂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計及上海承志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5年3月6日悉數結清。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對上海承志堂的收購。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承志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與杭州承志堂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上海承志堂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上海承志堂並不構成我們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我們已將持有的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此次收購獲得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收購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和堂為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通過其門診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根據上海中和堂的未經審核賬目，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其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同年分別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6日，我們與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中和堂、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卞淇女士及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由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76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中優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隨後，中和堂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另行簽訂三份修訂協議，以完善及調整特定條款及條件。上述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中和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將在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後，使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3日（「中和堂交割日」）完成收購事項的實質性交割程序，包括取得上海中和堂的公司印章及文件，並於2024年9月29日就收購上海中和堂一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付款（佔代價的40%）已結清，餘下三期付款（分別佔代價的40%、10%及10%）將分別於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包括於收購上海中和堂後完成對其交割審計）達成後到期，以及於中和堂交割日後六個月及一年內到期，惟須達成所有相關先決條件。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中和堂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上海中優及袁重慶先生分別持有60%、30%和10%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上海中和堂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上海中和堂並不構成我們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我們已將持有的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作為抵押，以就此次收購獲得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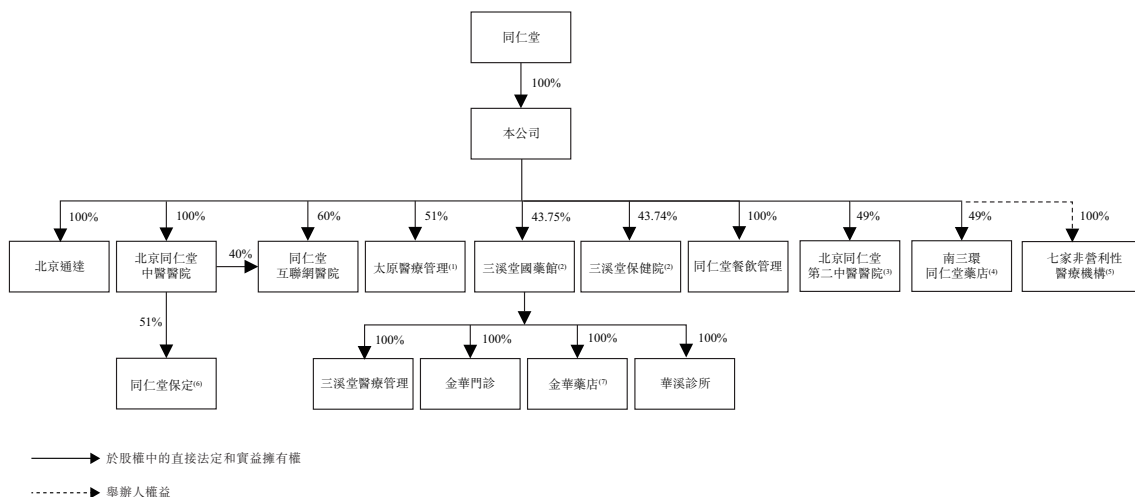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的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編纂]地點，因為他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均在中國展開、管理和經營，在香港[編纂]不僅可以讓我們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吸引對中醫醫療行業有深入了解的投資者，還可以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為我們帶來更好的協同效應。為籌備[編纂]和[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業務和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太原醫療管理的剩餘49%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 (2)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共分別持有三溪堂國藥館和三溪堂保健院21.25%和21.26%的股權。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其於三溪堂的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剩餘35%的股權由朱先生和潘女士分別持有19.25%和15.75%。
- (3) 我們於2022年自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並於重組期間自同仁堂科技進一步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集團內重組」。
- (4) 我們於2022年12月以人民幣19,376,266元的代價收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49%的股權，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8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七星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黃寺門診部、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我們從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代價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淨資產出具的估價報告後釐定。另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乃由其他國有企業無償劃轉予我們。
- (6) 同仁堂保定剩餘49%的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張文童先生為同仁堂保定董事。
- (7) 金華藥店於2022年5月5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華藥店從事藥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僅維持非常有限的業務運營，並於2024年3月28日註銷。

成立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是我們整合資源及集中公司架構以提供管理服務的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已就若干管理醫療機構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該等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我們過去從事的若干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未來戰略。為精細化我們的業務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我們將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同仁堂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詳情載列如下：

(i) 同仁堂餐飲管理的股權轉讓

同仁堂餐飲管理從事餐飲業務，主要供應以中醫理論為基礎開發的藥膳。由於我們無意進一步尋求餐飲業的商機，2023年6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康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於同仁堂餐飲管理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劃轉予同仁堂康養。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7月17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我們過往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收購或取得該等七家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乃為響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規定，中央政府鼓勵如我們這樣的國有企業接管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以往由不具備經營醫療機構專業能力的國有企業持有。除我們以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收購的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外，我們亦以零代價取得六家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分配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向其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確保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2023年6月12日，我們與同仁堂康養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無償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上述劃轉已於2023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

這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位於社區內或臨近社區，這使我們能夠將中醫醫療服務延伸至社區層面，並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因此，儘管我們為了精簡公司架構而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但我們通過向其提供管理服務換取管理費的方式，將其中六家納入了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根據與衛生行政部門或多家管理醫療機構的事業單位登記機關的訪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及與同仁堂康養訂立管理費安排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由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目前由北京局方管理，因此我們尚未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內重組

我們進行集團內重組並自同仁堂處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若干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i)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12年11月23日，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鞍山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鞍鋼」）分別持有51%和49%。

於2017年4月19日，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中國石家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由同仁堂商業和河北祥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祥宸」）分別持有51%和49%。

於2023年7月31日，我們與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商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2,853元和人民幣469,20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分別於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

完成股權轉讓後，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鞍鋼和河北祥宸分別持有，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其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除外。由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仁堂最終控制，故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和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後，河北祥宸並未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未來發展與我們達成共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毗鄰北京，而北京作為中國首都，憑藉其豐富的醫療資源成為河北省醫療市場的重要帶動因素，吸引河北省的醫療資源和患者向北京集中。因此，我們並未將河北省視為我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戰略重點。綜上考慮，我們決定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8月16日，我們與河北祥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79,900元將我們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的51%股權轉讓予河北祥宸。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並於2024年9月5日悉數結清。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7日就上述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ii)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1994年8月成立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名為北京同仁堂豐台同仁堂中醫門診部，並於2016年1月改制為營利性醫院。

於2022年12月21日，我們完成自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11,228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2年11月24日悉數結清。

於2024年1月10日，我們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增長至51%，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由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仁堂最終控制，故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自2022年1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取得三溪堂及粹和藥店的股權

我們(i)分別取得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額外31.26%及31.25%股權；及(ii)取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作為我們[編纂]投資的代價。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上述股權轉讓構成我們發展及同仁堂集團業務重組的里程碑，旨在進一步劃分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與上述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其中涉及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與上述重組相關的股權轉讓、出售和出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編纂]投資

於2024年3月12日，[編纂]投資者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若干[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於醫療行業積累的知識和經驗，[編纂]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信心。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專業機構投資者，彼等可以分享其於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並就我們的發展戰略、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向我們提供見解及意見。我們亦取得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及三溪堂的額外股權作為[編纂]投資的代價。

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編纂]投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5,739,785元，其中僅部分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以(i)若干[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股權，及(ii)若干[編纂]投資者（即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持有的粹和藥店的股權合併結算。

[編纂]投資完成後，(i)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各自的7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剩餘25%的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13.75%及11.25%；及(ii)粹和藥店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粹和藥店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過往從事藥品及健康產品零售。於我們收購前，粹和藥店由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67.82%及32.18%。我們收購粹和藥店以補充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的服務，且粹和藥店目前僅服務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我們認為，粹和藥店對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運營至關重要，因為其使我們能夠確保處方藥品的及時調配與配送、保持一貫的服務質量，並提高客戶對我們線上中醫醫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服務的信任度。與傳統零售藥房不同，粹和藥店並非作為獨立經營的實體為散客提供服務。相反，其定位為內部配藥機構，專門處理我們互聯網醫院開具的電子處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粹和藥店有兩名駐店藥師，彼等具備處理電子處方、按相關標準配藥並安排將藥品配送至我們互聯網醫院客戶的資格。

有關三溪堂的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醫療基金	同濟基金	同康基金	朱先生	潘女士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¹⁾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代價	人民幣 112,554,186.38元	人民幣 60,672,245.99元	人民幣 54.0百萬元	人民幣 50,023,172.82元	人民幣 48,669,599.00元	人民幣 39,820,581.00元
代價結算 ⁽²⁾	三溪堂11.06%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97,870,139.08元 粹和藥店67.82%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14,684,047.30元	三溪堂保健院 6.86%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38,740,265.34元 三溪堂國藥館 6.85%股權，貨 幣價值為人民幣 21,931,980.65元	現金	三溪堂3.34%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29,555,720.12 元 粹和藥店32.18% 股權，貨幣價 值為人民幣 6,967,452.70元 支付現金人民幣 13.5百萬元	三溪堂5.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48,669,599.00 元	三溪堂4.5%股權， 貨幣價值為人民 幣39,820,581.00 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我們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股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競價程序後釐定。					
本公司投後估值	約人民幣[編纂]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醫療基金	同濟基金	同康基金	朱先生	潘女士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收取來自同康基金及同濟基金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7.5百萬元。我們將同康基金及同濟基金的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及有關資本開支並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由於其他[編纂]投資者通過轉讓其於三溪堂及／或粹和藥店的股權支付代價，因此我們並未自彼等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編纂]投資的代價部分通過換股方式結算，因此代價悉數結清的日期是指完成相關股權轉讓的日期（如適用）。
- (2) 相關投資者分別持有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股權的貨幣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粹和藥店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
- (3)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一年的禁售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同仁堂養老基金

同仁堂養老基金為一家2017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仁堂養老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由同仁堂最終控制）。除了(i)丁亞雄先生（持有同仁堂養老基金31.91%的權益），及(ii)上海卓衍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同仁堂養老基金31.91%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康基金

同康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康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和其他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由同仁堂最終控制）。同康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i)北京盛羽華康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德生先生及王愛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持有同康基金89.14%的權益，及(ii)北京宏成康利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一曼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同康基金9.90%的權益。同康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清基金

同清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清基金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從事醫藥和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本公司股東，由同仁堂最終控制）。除了(i)亳州益品得（持有同清基金44.64%的權益）及(ii)北京仁匯川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亮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同清基金35.71%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同清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清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為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由同仁堂康養直接持有49%的股權，並已併入同仁堂康養的財務報表，而同仁堂康養則由同仁堂全資擁有，概無其他股東於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因同仁堂醫療基金的實物分派而獲得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 — [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

由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各自由同仁堂最終控制，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東與同仁堂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仁堂醫療基金合夥人

於2024年3月27日，同仁堂醫療基金決議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根據其若干合夥人各自在同仁堂醫療基金中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比例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詳情載於「— 本公司的主要發展 — [編纂]投資及後續股權變動」。同仁堂醫療基金的上述合夥人的背景資料（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濟寧銀齡

濟寧銀齡為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濟寧銀齡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製藥及金融行業的股權投資。濟寧銀齡由溫永明先生和肖靜女士（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和30%。

秉榮投資

秉榮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秉榮投資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從事醫療及製藥行業的股權投資。秉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秉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除王芯芯女士（為持有約33.3%權益之獨立第三方）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秉榮投資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亳州益品得

亳州益品得為一家於200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亳州益品得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中醫製藥行業。亳州益品得由牛品女士和牛柏荏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和1%。

朱智彪先生

朱先生於中醫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家族於20世紀80年代創立知名品牌「三溪堂」的前身朱氏草藥診所。朱先生亦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在醫療和製藥行業擁有多項投資。我們與朱先生的結識源於我們開始探索長江三角洲的商機，並從朱先生及潘女士手中收購三溪堂的控股權。朱先生目前擔任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董事。

潘松琴女士

潘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主要從事醫療、製藥、農業及食品行業的管理和投資。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由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濟基金、同濟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由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及秉榮投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概無上述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集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至少為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25%)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i)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北京同昱有限公司持有5%，其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而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合夥人為胡仁華先生和陳崇福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同仁堂康養與北京同昱有限公司之間的投票安排協議，北京同昱有限公司合夥確認並同意在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將其投票權委託給同仁堂康養並遵循同仁堂康養的指示；及(ii)其他財務投資者，即丁亞雄先生、深圳秉榮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秉榮」）、北京天誠創富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先生和山東太陽生活用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5%、15%、9%、4%和3%。因此，同仁堂康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控制北京同昱有限公司所持股權附帶的投票權最終控制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
- (2) 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剩餘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北京局方有限公司持有5%，其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高管持股平台，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北京局方有限公司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李曉女士和韓紅星先生，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同仁堂康養與北京局方有限公司合夥之間的投票安排協議，北京局方有限公司合夥確認並同意在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將其投票權委託給同仁堂康養並遵循同仁堂康養的指示；及(ii)其他財務投資者，即深圳秉榮、北京中冀泰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亳州益品得和濟寧銀齡分別持有17.21%、17.21%、6.62%和4.96%。深圳秉榮由羅劍超先生最終控制，羅劍超先生亦控制「編纂」投資者秉榮投資。亳州益品得及濟寧銀齡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因此，同仁堂康養通過其直接持股及控制北京局方有限公司所持股權附帶的投票權最終控制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
- (3) 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潘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和秉榮投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太原醫療管理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
- (5)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同仁堂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科技持有。
- (6) 三溪堂的剩餘股權由朱先生和潘女士分別持有13.75%和11.25%。朱先生和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股東，朱先生為三溪堂的董事。
- (7)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鞍鋼持有，除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股權外，鞍鋼為獨立第三方。
- (8) 上海承志堂剩餘30%的股權由杭州承志堂持有，除於上海承志堂持有股權外，杭州承志堂為獨立第三方。
- (9) 上海中和堂剩餘40%的股權由上海中優（由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及袁重慶先生持有，除於上海中和堂持有股權外，上海中優及袁重慶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同仁堂保定剩餘49%的股權由張文童先生持有，張文童先生為同仁堂保定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張文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1)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2月19日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剩餘49%的股權由建華醫院持有，除於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持有股權外，建華醫院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創新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73））持有97.14%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尚未開業。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標準化管理服務，並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將「醫」與「養」相結合，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並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以標準化管理為客戶提供適合的治療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12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12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我們依託知名品牌「同仁堂」及優質的藥品，已積累及整合大量線上線下醫療資源。

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市場份額為1.7%。按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以0.2%的市場份額在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其市場規模佔同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市場總規模的46.5%。

以下關鍵特點持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

- **分級醫療服務網絡實現連貫醫療服務，為多樣健康需求下的客戶定制「醫」/「養」服務。**我們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以藥物和非藥物的「醫」與貼心的「養」的動態結合為特色，通過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其多樣化的醫療需求，如複雜疾病、慢性病、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等。得益於我們標準化的連鎖運營，我們對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豐富醫療資源進行了有效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732名醫師加入並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包括30名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的醫師。同時，我們還孵化了多個中醫醫師工作室來培養下一代中醫人才，傳承寶貴的中醫學術理論和臨床經驗。以經驗豐富的中醫專家帶頭的高素質中醫醫師團隊為支撐，我們已形成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和非藥物治療等多個優勢專科。憑藉此種多學科的綜合實力、網絡內聯合會診、精湛的中醫技術及現代化的醫學檢查設備，我們提供的治療方案適合他們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全面服務有助於創造流暢的醫療體驗，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業 務

- **強大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的能力。**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以實現對醫療、運營和財務資源的管理，同時熟練複製我們的成功以實現規模化運營。我們以客戶的需求為中心，規範服務步驟並根據客戶需求和定期評估不斷改進。同時，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服務交付、採購及風險監控及評估的一致性，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網絡內有效共享及分配醫療資源。此外，我們擁有組織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及總部級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需求，確保獲得高質量的中醫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水平。我們使用雲醫院信息系統（「HIS」）和業務智能系統（「BIS」）追蹤業務表現及優化營運。憑藉現代化的運營、高效的供應鏈及多樣化能力，我們通過收購、輕資產新建及醫療機構管理持續輸出管理及醫療專長。該方法能夠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服務能力和質量，同時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增強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
- **突出的品牌影響力、行業認可度以及值得信賴的形象。**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認證的中華老字號，「同仁堂」品牌擁有356年歷史，積累了對客戶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內在吸引力。我們珍視品牌所帶來的影響力，運營蓬勃發展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憑藉深厚的客戶信任和業內公認的高質量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高效吸引和留住大量客戶和醫療專業人士。該堅實的基礎使我們能將更多精力放在提升服務質量和增強競爭優勢上。比如，2024年，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中的推廣費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為0.2%，這明顯低於0.5%至2.0%的行業平均水平。此外，突出的品牌影響力幫助我們吸引潛在的收購標的、合作夥伴和經驗豐富的醫師，促進我們服務網絡的持續擴展及醫師群體的增長。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多元化醫療資源及改善我們的服務。通過專注於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加深了客戶的信任並鞏固了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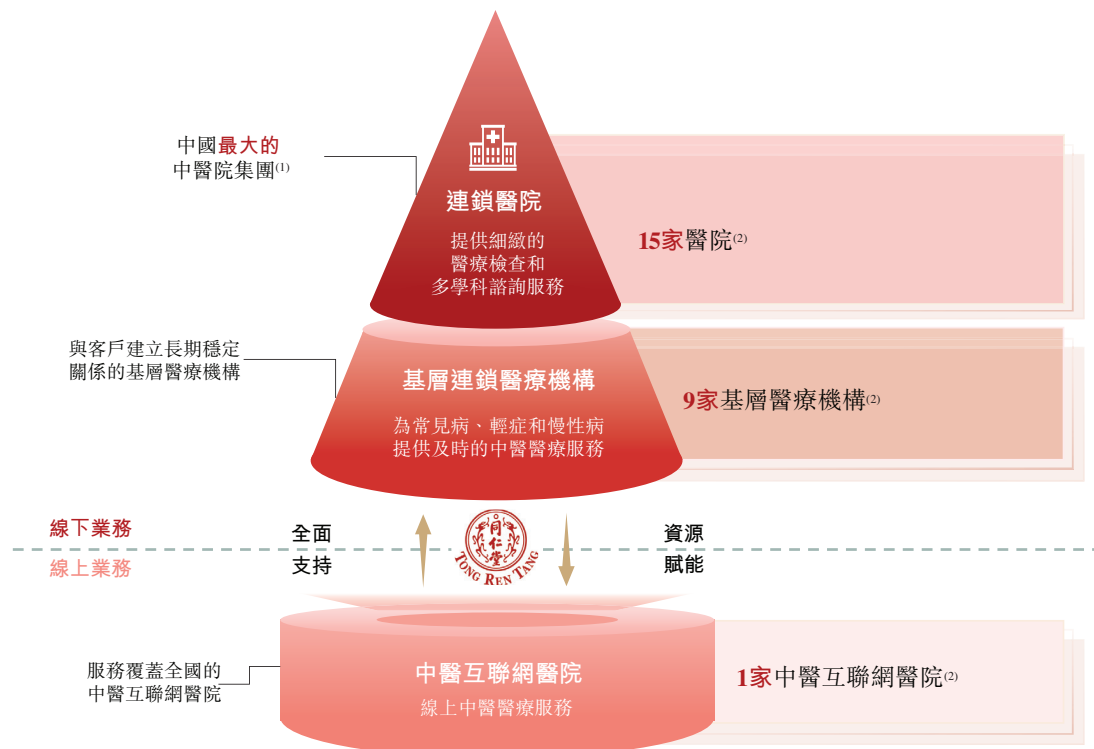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開展業務，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由2019年的人民幣6,59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並預計將由2025年起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6,205億元。詳情請見「行業概覽」。特別是，近年來政府頒佈了《「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支持國有企業舉辦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和《「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等多項利好政策，不斷激發包括我們在內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發展潛力。此外，隨著互聯網技術、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正將線下中醫醫療服務擴展至線上，並開展數字化運營。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行業機遇，順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東風，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業務亮點

標準化連鎖運營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供定制服務

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中率先部署線下線上一體化分級醫療機構的先鋒之一。



業 務

附註：

- (1) 按2024年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我們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數量及位置。

分級	自有	管理
醫院	• 北京：3 • 浙江：1 • 山西：1 • 遼寧：1 • 黑龍江：1	• 北京：1 • 貴州：3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2 • 陝西：1 • 湖北：1
基層醫療機構	• 浙江：1家門診部和2家診所 • 上海：2家門診部	• 北京：1家門診部和3家社區醫療機構
中醫互聯網醫院	• 整合線下線上醫療資源，服務覆蓋全國的互聯網醫院	

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 **連鎖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連鎖醫院包括七家由我們擁有的醫院和八家由我們管理的醫院。我們的連鎖醫院以中醫為戰略重點，通過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診療複雜疾病，服務全國具有不同醫療需求的客戶。我們的連鎖醫院利用豐富的醫療資源，包括高素質醫護人員、多個優勢專科和現代的醫學檢查設備設施，將現代技術融入中醫治療方法，為客戶提供細緻的醫學檢查和多學科聯合會診及系統性診療服務，以滿足個性化及多元化的醫療需求。尤其是，具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可前往我

業 務

們的連鎖醫院接受中醫專家提供的專業診斷和治療，這些連鎖醫院匯聚了優勢專科的中醫專家，主要專注於複雜的醫療需求。在連鎖經營模式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下，我們整合自有或管理醫院的醫療資源，實現學術合作和臨床研究，提升管理能力。利用連鎖經營模式的優勢，我們的網絡內醫院可基於網絡內資源和經驗共享，實現標準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質量，從而持續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能力、規模經濟效益和品牌影響力。

-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戰略性地將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縱向延伸至九家基層醫療機構。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在北京以連鎖模式運營全民所有制¹基層醫療機構的先鋒之一。我們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具有高度可及性和便捷性，鄰近附近社區的居民，提供以「養」常見病、輕症疾病和慢性病為主的基層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提供疾病預防和家庭醫生服務，與處於亞健康狀態或患有慢性病的居民建立長期密切的關係。在家庭醫生服務過程中，居民通常可以享受簡化的預約程序和定制化的貼心服務體驗。我們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還發展了精選優勢專科，包括非藥物治療，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的中醫特色治療。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客戶轉診和聯合會診機制，加強了基層醫療機構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聯繫，讓居民更容易獲得更高水平的醫療服務。我們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還通過定期的社區福利服務和義診為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和疾病預防能力作出貢獻。
- **互聯網醫院。**我們已建立一家互聯網醫院，提升客戶全病程中醫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和現代化，提供線上掛號、健康諮詢、複診和診斷、電子處方和醫療助手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多樣和經濟的選擇，使客戶更易獲得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支持多種形式的實時通信，比如文字、圖片或視頻等，促進提供及時、優質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減輕客戶因重複到線下醫療機構就診和長途跋涉所造成的時間和費用負擔。通過互聯網醫院，我們不僅擴大了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還優化優

1. 代表一種公有制形式，由國家代表全體人民對有關機構行使所有權。

業 務

質中醫醫療資源的配置使用，提供及時、便捷的「養」服務，讓現代化的中醫醫療服務惠及廣泛的客戶。得益於線下線上一體化，我們的供應鏈賦能我們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並使客戶能夠及時地獲得優質藥品。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為中醫醫師節省了時間，方便了他們的醫療實踐，從而提高了資源配置的效率和合理性。例如，不同醫療機構多個專科的醫師可通過在線聯合會診進行溝通和協作，為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制定最佳健康方案。互聯網醫院的蓬勃發展為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開闢了新的可能性。

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調與互動，優化了資源配置，簡化了網絡內多向客戶轉診，並有利於標準化管理，使客戶可獲得針對性強、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療機構也可從網絡內協同效應中顯著受益。

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集團，我們一直利用我們在管理能力及醫療資源方面的優勢，通過建立、劃轉及收購以發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醫療機構中，有三家自建醫療機構，即同仁堂互聯網醫院、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正在籌備關閉「同仁堂優選」，因此導致其收入逐漸減少。我們於2025年11月永久關閉「同仁堂優選」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是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營利性醫院以輕資產模式聯合新建的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醫院正在籌備開業。截至同日，我們亦正在為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開業進行籌備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劃轉予我們的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2百萬元、人民幣485.9百萬元、人民幣395.2百萬元、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0百萬元。截至

業 務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所收購醫療機構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598.1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經營歷史悠久的自有醫療機構自從被我們收購或劃轉予我們以來，僅在相對有限的時間內受益於管理標準化、數字化及現代化以及資源整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不甚理想。有關該等醫療機構過往淨虧損的詳細原因及其為提高盈利能力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閱「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自收購以來，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現代化管理及專業化運營整合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373.5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1.9%、31.2%、31.8%、31.9%及29.9%。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此乃由於(i)三溪堂國藥館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而已轉向專門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導致批發業務受到限制；及(ii)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更加節制，導致零售業務下滑，這與相關期間的市場狀況相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總額的44.8%、44.6%、41.3%、38.0%及3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遵照當地控制患者支出的醫保政策規定，門診次均消費降低。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的毛利有所減少，這與來自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收入減少一致。

業 務

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其後高效的整合工作，以及劃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推動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醫醫療服務毛利率增長。此外，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以及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在獲得浙江省獨家銷售權後銷量大增，我們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總就診人次由2022年的1.3百萬人次增加至2024年的3.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51.9%。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總就診人次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百萬人次增加2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百萬人次。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提高其忠誠度，我們還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實施了一項通享的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各種註冊即享的便利及優惠服務。這項會員計劃還有助於我們拓展在當地社區的客戶。我們吸引及留存會員的戰略卓有成效，會員累計人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6,371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0,045人，複合年增長率達30.2%。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人數進一步增加至766,647人。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2.6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中醫醫療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其中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的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為支持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展而招聘更多醫師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同仁堂餐飲管理（我們因無意於餐飲業進一步尋求商機而於2023年6月將其出售）產生虧損人民幣9.6百萬元；

業 務

及(iii)我們為整合2022年新收購的三溪堂而進行的標準化工作。由於我們努力加強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扭虧為盈並達致淨利潤。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上海中和堂和粹和藥店，部分被(i)由於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且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銷售成本及財務成本；及(ii)隨著我們籌備[編纂]而增加的[編纂]開支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通過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獲得上述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首九個月並無產生此類收益。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通過增加[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或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與同期我們的優化盈利能力一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這與同期我們的淨利潤減少相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取得成功和實現可持續增長。

取得卓越成就的中醫醫療集團，有充分的能力服務全國客戶

我們匯聚了擁有多學科專長的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優質的藥品和高超的診療技術，提供以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中醫藥物治療、非藥物治療和住院服務為主要內容的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為全國客戶量身定制各種醫療場景下的全病程差異化醫療需求。

業 務

作為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中醫院集團，我們在以下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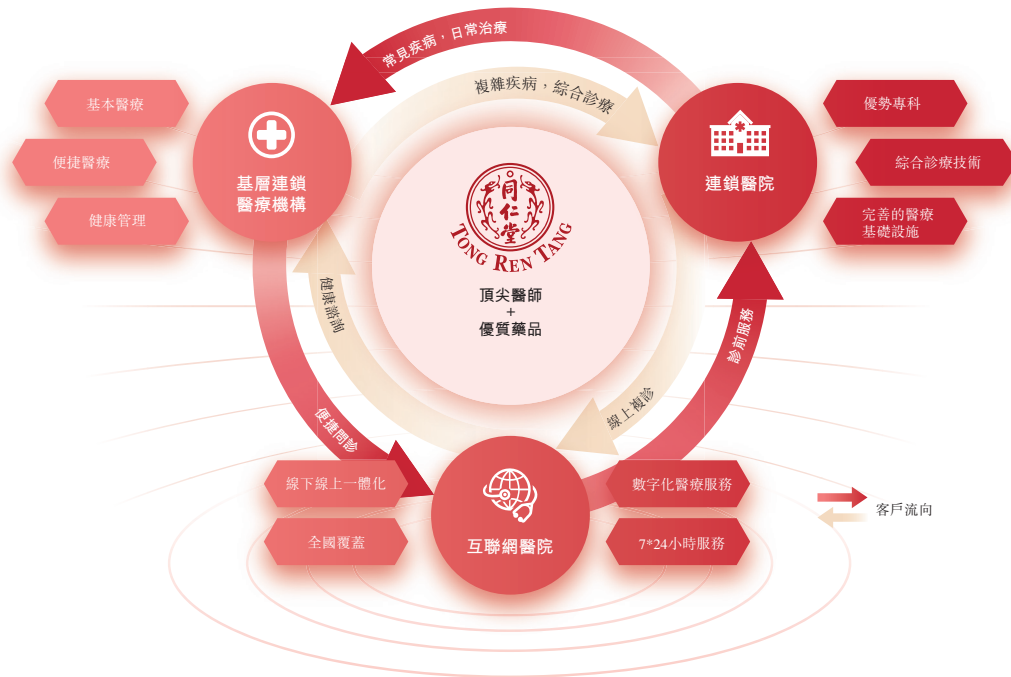
- 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 按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所有中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二；
- 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在北京以連鎖模式運營全民所有制基層醫療機構的先鋒；
- 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提供商中率先部署線下線上一體化分級醫療機構的先鋒之一；及
- 中國為數不多擁有350多年品牌歷史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

憑藉上述傑出成就，我們能夠抓住行業機遇，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並為中國的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已建成具有全面的資源協調及強大的協同效應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精準連貫服務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一家連鎖醫院、一家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三者相輔相成，相互促進。下圖展示了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 務



中醫院是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中流砥柱，可通過精細化醫療檢查和多學科診療，利用優勢專科、綜合的中醫診療技術和完善的醫療基礎設施治療疑難或系統性病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一百多萬家醫療機構中，中醫院因其稀缺性而被視為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這表明對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仍存在較大缺口，中醫院的市場潛力巨大。我們網絡內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對患有疑難雜症的客戶進行多學科會診，制定系統性診斷，並提供量身定制的最佳健康方案。中醫醫院還接收基層連鎖醫療機構轉診的客戶，通過現代化的醫學檢查設備和全面的優勢專科滿足其對複雜醫療的需求。我們網絡內中醫院中經驗豐富的醫師也會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服務，同時豐富我們的線上醫療資源。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是我們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基礎，可提高我們在社區層面的客戶覆蓋率。基層連鎖醫療機構以即時和貼心的醫療解決患有常見病、慢性病或處於亞健康狀態的客戶的基本醫療需求，如日常健康管理、家庭醫生服務等，其為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積累了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一直對網絡內基層醫療機構進行數字化運營管理，精簡運營程序、標準化服務步驟、提升服務質量，通過高效管理

業 務

推進連鎖經營。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與我們的連鎖醫院合作，為患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建立了客戶轉診渠道。在我們的連鎖醫院接受治療後，相關客戶可以選擇回到基層醫療機構進行康復、日常健康管理及接受用藥指導等後續服務，在全病程中始終得到適當的醫療。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打破了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大幅擴展了我們的服務半徑，實現中醫醫療服務現代化，激活了資源共享，為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整體服務質量和客戶黏性提供了保障。同仁堂e+微信小程序將會員引流至不同層級的醫療機構，根據對其具體身體狀況和地理位置的評估，使會員獲得合適的線下或線上醫療服務。互聯網醫院通過在診前和診後階段均為客戶提供便利，並提供健康諮詢、線上掛號、線上諮詢診斷、電子處方、線上複診、醫療知識普及等可靠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極大地補充我們的線下連鎖醫院和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從而打造覆蓋全週期及全方位的診療生態圈，讓全國各地的客戶都能獲得連貫和完善的中醫醫療服務。

分級部署提高了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連貫性，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創造滿意的服務體驗。通過客戶轉診機制的統一應用，不同級別的醫療機構相互配合，實現了客戶的便捷轉診，為客戶提供具有針對性的、適合不同複雜程度的中醫醫療服務。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減輕了客戶尋求適當和定制化醫療服務的負擔，結合「醫」與「養」，使得經驗豐富的醫師及精準的醫療設施服務於複雜的醫療需求，同時確保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的常規醫療需求得到經濟、便捷的解決。分級部署的醫療機構還讓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客戶的個人情況定制服務。同時，我們通過網絡內醫共體內部協作以及線上聯合會診等方式，以最優方式利用醫療資源，滿足客戶的醫療需求。通過分級部署，我們能夠很好地響應推動緊密型城市醫療集團發展的利好政策，該些政策鼓勵不同功能定位的分級醫療機構之間協調發展，鼓勵基層醫療機構與三級甲等醫院合作。有關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關鍵驅動因素的詳細介紹，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關鍵驅動因素」。

業 務

匯聚頂尖中醫專家，培育優勢專科，定制最佳健康方案，構建競爭優勢

我們的頂尖中醫醫師團隊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包括13名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及五名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

擁有多學科專長的頂尖醫師團隊

我們為擁有一支龐大且組織有序的醫師團隊而感到自豪，這不僅向客戶保證了服務質量，還不斷賦能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32名醫師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其中807名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豐富的醫師資源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能夠保持學科全方位覆蓋，同時戰略性地培育優勢專科，這為我們的網絡內多學科會診和為個人客戶量身定制最佳的健康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因獲得業界廣泛認可的名醫而更具競爭優勢，如全國名中醫、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全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建設項目專家和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尤其是，張炳厚是在中醫腎病、痛症、中醫內科等方面有深遠影響的中醫專家，曾獲全國名中醫、首都名中醫、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等多項殊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30名執業醫師擁有國家級榮譽稱號，其中包括兩名全國名中醫，其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擁有深遠影響。全國名中醫是由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的榮譽稱號，旨在表彰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或在中醫行業擁有30年以上經驗的學術項目導師或全國優秀中醫人才。

業 務

該等中醫專家帶頭培養重點學科和臨床專科。同時，我們通過涵蓋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等八大醫學專科的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促進醫師之間的中醫學術交流和臨床經驗分享。憑藉非凡的品牌影響力和值得信賴的行業形象，我們已設立由多名中醫醫療、中醫藥品和醫療機構管理等領域的優秀專家組成的首席專家委員會。這些外部專家為我們的戰略發展提供高水平的指導，為我們的運營管理提供堅實的後盾。

建立名醫工作室是推進專科培養、提升診療能力和促進師承教育的關鍵機制。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名醫有機會申請成立國家級或省級的名醫工作室，以傳承其寶貴的學術理論和臨床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建立了11個國家級或省級名醫工作室，以倡導中醫技術，培養青年醫師。得益於名醫工作室和師承教育的發展，我們加強了優勢專科，取得了眾多學術成果，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惠及更多患有複雜症狀或疾病的客戶。此外，在不斷加強優勢專科培養的同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中醫心病科及腦病科執業醫師參與了多項省級科研項目，並在核心期刊上發表了大量學術論文。

致力於吸引及留住醫師

我們非常重視中醫醫師的組織培養，從而吸引名家、挖掘醫師的職業潛力、傳承和發展中醫、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學術影響力。

- 標準化認證體系為中醫醫師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為了更好地分配和組織醫師，我們在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實行四級醫師認證制度，定期評估醫師的聲譽、專業等級、執業經驗、臨床能力和文化認同。標準化認證體系為醫師提供了清晰的職業發展框架，系統、動態地激發了醫師的職業發展潛力。

業 務

- *全方位的帶教和培訓機會為下一代中醫人才賦能。*在我們的帶教制度下，年輕醫師可以獲得導師寶貴的臨床和研究指導。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執業中醫人才可以向中醫專家學習，增強其治療複雜疾病的能力。為追求服務質量和能力，我們還為醫師定期安排了專業技術和技術等級晉升培訓課程。完善的師承帶教制度和培訓課程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醫師的吸引力，並在下一代中醫人才中建立蓬勃發展的候選人才庫，推動我們高水平醫師團隊的內生增長。

憑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優良的藥品質量以及系統性的帶教和培訓機會，我們致力於在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匯聚更多高水平的醫師。我們主動引進各具專長的中醫專家團隊，他們在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腫瘤科、中醫婦科、中醫男科、中醫兒科和中醫皮膚科等多個專科有廣泛造詣。我們與著名中醫專家的合作為我們贏得了信譽，使我們能夠不斷邀請經驗豐富的和年輕的醫師加入我們並開展合作。同時，我們可以通過收購醫療機構進一步高效充實醫師團隊。此外，我們還通過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移動應用「同仁堂中醫」在線吸引和匯聚外部醫師。

優質藥品的可靠供應，維繫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和醫師群

我們始終秉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箴言，嚴格控制藥品（尤其是我們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這對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的療效以及我們在客戶和醫師中值得信賴的形象至關重要。

具有業內卓越品質和值得信賴的中藥飲片

我們在採購、接收和儲存中藥飲片方面制定並保持嚴格的程序。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期間，我們通過日常庫存管理及檢查的方式（比如盲評和抽查）密切注意我們採購和使用的中藥飲片。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採購的質量。對於發現的任何不合格中藥飲片，我們會追查相關供應商，確保日常運營中所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從而鞏固我們在中藥飲片質量方面的競爭力。

業 務

切實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加強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並建立了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實現組織化的供應鏈管理。通過該等部署，我們在總部層面整合和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以管理供應質量，形成規模經濟。精簡的供應鏈管理強化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相結合，開闢中醫醫療新的可能性

為追求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便捷性，我們利用不斷增強的線上服務能力和資源整合優勢，讓更多人享受到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

數字化和現代化支撐下的線上服務能力蓬勃發展

我們的在線服務解決了傳統線下中醫醫療服務中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實現了全天候、跨區域的中醫醫療服務，以滿足龐大的醫療需求。特別是行動不便的客戶，可以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支持下獲得即時、互動的醫療服務。我們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以提高我們線上服務的質量和便利性。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吸引並匯聚了全國各地的中醫專家加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可靠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除在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外，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外的醫療機構的眾多醫師也已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註冊，使我們的客戶無論身處何地，都能即時、方便地獲得豐富、高水平醫師提供的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醫師累計提供超過806千次在線諮詢，包括一般健康諮詢和醫療諮詢。

具有強大的線上線下拓展能力的兼容並包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互聯網醫院有利於我們連接和整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外不同層級的醫療機構和藥店，不斷擴大服務覆蓋面，挖掘發展潛力。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資深醫師可以通過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一直在積極探索與外部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期望為該等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各專科的線上臨床支持，讓彼等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獲得更具針對性且完善的醫療服務。此

業 務

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超過500家外部藥店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在線上會診和診斷後，可將電子處方發送到客戶附近的合作藥店，縮短了送藥時間，保證了藥品的供應，形成了良好的客戶體驗，促進了客戶之間的口碑宣傳。

為我們的分級與協調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開拓多種業務場景

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優勢，以多樣化、定制化的方式解決客戶的醫療問題，如線上預約線下諮詢、醫學檢查、診斷，通過文字、圖片或視頻等形式進行在線健康諮詢，以及通過多向客戶轉診獲得適合自身病情的醫療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通過提供便捷的醫療諮詢、在線預約和用藥指導，為客戶在診前和診後階段提供便利。我們的線上服務項目也一直在各種醫療健康場景下為客戶提供便利，尤其是慢病管理、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例如，客戶可以從家庭醫生處獲得季節性疾病預防和健康管理建議，並通過我們的線上渠道獲取有關健康知識的科普文章和視頻。線上中醫醫療知識普及不斷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為了開拓新的業務場景的機會，我們預計將在線預約的範圍擴大到更多的線下服務，例如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服務和產後恢復服務。該等努力助力我們提高了服務質量和能力，更好地關注客戶的日常健康管理，並提升了客戶忠誠度。

標準化的連鎖經營，持續輸出現代化管理和多學科專長以及品牌影響力

包容開放的標準化運營體系

標準化的運營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利用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服務能力和管理能力熟練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過多年的組織化管理，我們形成了標準化的運營流程和以市場為導向的招聘、培養體系。尤其是，在醫療專業人員管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採購、員工績效評估、投資、法律事務、行政事務、工會等多個方面，我們都有標準化的運營流程。我們已建立面向社會的招聘和培養體系，按照規定的程序不斷吸引、招聘和培養員工。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將規範性與靈活性有機結合，堅持包容開放，吸引社會上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加入並開展合作。

業 務

多渠道輸出管理和醫療專長及品牌影響力

完善的標準化運營流程、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和精細化管理是我們成功運營的保障。我們通過收購、建立（特別是輕資產模式下的新建）以及醫療機構管理等方式，輸出豐富的管理和醫療專長，為更多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為合作夥伴賦能，同時提升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服務能力、質量及覆蓋範圍。

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業務和標準化運營流程，我們能夠將新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迅速整合進我們的集中管理體系，精簡其業務流程，統一其運營標準，從而使其在短時間內實現網絡內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效益。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將收購的醫療機構整合進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標準化和以市場為導向的運營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例如，得益於我們自收購以來的高效及專業的運營，三溪堂保健院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得到持續提高，門診人次以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2年至2024年，收入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為了讓更多客戶享受到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為醫療機構（其中大部分是社區內或社區附近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輸出自己的管理和醫療專長，向所管理的醫療機構委派主要管理人員和醫療專業人員，負責日常運營的多個方面，為其培育優勢專科，優化其服務質量和經營業績。以優質的管理資源和醫療資源賦能管理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將能夠有效提升其整體服務能力，並在中國更廣泛範圍內高效觸達龐大的客戶群。

現代化管理，追求效益和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採用總部集中管理架構，並利用數字化手段對網絡內醫療機構進行現代化管理。具體而言，我們通過逐步為自有醫療機構配備雲HIS、實驗室信息系統（「**LIS**」）、電子病歷系統（「**EMRS**」）、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PACS**」）和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努力實現精細化管理。通過該等系統，我們預期我們的總部能夠監控自有醫療機構的各種醫療事務，規範其日常運營，從而提高其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和信息安全。此外，我們還為自有醫療機構部署BIS，旨在及時監控和精確分析業務表現，並在總部層面做出基於數據的高效決策。此外，我們實行採購協同管理機制，網絡內醫療機構主要通過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採購中藥飲片，從而提高規模經濟效應，增強議價能力，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

業 務

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深入多元理解行業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融合經營能力與醫療學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我們由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彼等擁有深入和互補的知識和專業技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彼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對企業運營及管理擁有獨到的見解。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魯岳先生在中醫臨床工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醫院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醫療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工作業績。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發揮中醫藥在疾病治療和預防養生過程中的獨特優勢，圍繞「醫」和「養」，構建「中醫+」特色服務體系，呵護生命健康。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實施以下戰略實現我們的願景。

利用多樣化方式迅速提升連鎖醫療機構的規模以及服務能力

我們擬通過收購、設立線下醫療機構及為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等多樣化方式，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加強連鎖經營。隨著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醫療機構的增加，我們預期在連鎖經營模式下進一步提高服務能力並增強協同效應。

內生增長

我們希望通過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有選擇地對部分自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我們計劃對該等醫療機構進行翻新，並採購先進的醫療檢查設備。我們相信，中醫醫療服務的自動化和現代化有助於我們提高服務質量，改善服務體驗。我們還將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醫療」）的發展，通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覆蓋疾病全過程的多維度中醫醫療服務。

業 務

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

未來幾年，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收購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和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的主要目標將是專營中醫或具有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及診所。就營利性醫院而言，我們將主要關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尤其長江三角洲地區）和廣東省，及(ii)中國人口密集地區，如華中地區、四川省和重慶市等。就營利性門診部而言，我們將重點關注浙江省金華市及上海市，以進一步挖掘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潛力。在審查和篩選潛在收購標的時，我們將採用嚴格的標準，並根據（其中包括）目標的合規性（包括消防安全條件和環保表現）、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與我們的文化協同性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我們一般會考慮已達到盈虧平衡和已開始營利或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相信，高質量的整合和資源協同將鞏固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建立新的醫療機構

我們預期未來將建立新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門診部及診所，其戰略地域重點與上述我們未來的收購類似。特別是，我們將探索建立新醫院或新分院的機會，以更好地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對醫療的巨大需求。我們還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動與追求進一步發展的營利性醫院的合作，預期共同建立控股權仍歸我們所有的新中醫醫院。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管理及醫療專業知識，為該等新建立的中醫醫院賦能。此外，我們還將推進專科發展，預期以更加成熟、可複製的模式培育一流專科。我們相信，通過不斷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並增強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品牌影響力。

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豐富的醫師資源和廣泛的管理運營能力，我們預期將於中國多個地區提供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努力對醫院進行管理，利用我們在中醫醫療服務方面的優勢為醫院賦能，並培養專科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 務

「醫」和「養」協同發展，延伸產業價值鏈佈局

我們擁有大量有多學科專業知識的醫師、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及完善的基礎設施，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從疾病預防、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治療到診後康復、隨訪、日常健康管理和用藥指導的全面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通過提供免費醫療援助、科普視頻和文章，普及基本醫療知識，提高公眾對中醫藥的接受程度。同時，我們通過採購協同管理平台，聚合和協調網絡內醫療機構對大量中藥飲片的採購需求。此外，我們通過北京通達，加強網絡內供應鏈管理，精簡向我們北京自有醫療機構及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採購藥品（主要是中成藥和西藥）的流程。我們將全面整合北京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採購系統，實行數字化採購，從而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發揮規模效益，增強議價能力，確保採購質量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通過供應鏈的協同管理，我們期望規範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使用和提供的醫藥產品，統一客戶的服務體驗，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同時，我們將優化對中藥飲片的採購、驗收、儲存、統計、處方審核、煎煮及質量控制等環節的管理，為供應鏈保駕護航。未來，我們預期將加強醫療器械和醫療耗材的採購協同管理。

推進高水平醫師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在中醫醫療行業中的多年運營，使我們受益於卓越的品牌影響力並積累了充足的醫師資源。我們將繼續通過完善培訓體系和人才引進，支持自下而上的人才流動和自上而下的培養制度，全面賦能並有效留住高水平醫師。

優勢專科培養與醫療人才引進

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一般均在中醫領域積累多年經驗，並得到廣泛認可。未來，我們計劃利用知名中醫醫師資源，進一步發展優勢專科，完善導師制，為年輕醫師提供多專科的全面臨床培訓。我們將與更多大專院校及醫療研究機構合作，持續安排培訓課程。此外，我們預期將針對每位客戶的獨特醫療情況進一步

業 務

推廣非藥物治療，開展更多的中醫適宜技術培訓，如推拿、針刺等。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就中醫專科創新發展戰略組織專家諮詢會，發佈相應報告，並定期舉辦學術會議和講座，提升中醫學術研究在業界的影響力。我們將積極吸引和留住更多具有淵博學術背景和中醫專科強項的醫療專業人員。同時，通過收購業績良好的醫療機構，我們預期將不斷吸引醫師加入，進一步壯大醫療專業隊伍。為提高非藥物治療能力，我們將通過加強與中醫大專院校的合作，招聘更多的中醫藥技術人員。

人才獎勵與經驗傳承

我們計劃向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具有深厚醫學造詣和豐富臨床經驗的部分醫師授予同仁堂科學家大師大工匠專家序列人才的稱號。通過學習他們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提高網絡內醫療機構的臨床能力和服務質量。作為回報，我們預期將為該等醫師提供一個有前途的發展平台和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更好地發揮其專長，釋放其職業潛能。我們期待促進非藥物治療技術的繼承和發展，鼓勵學術研究，推動培育優勢專科，優化治療方案，以提高療效和服務體驗。此外，我們還將幫助更多經驗豐富的醫師孵化個人工作室，促進寶貴中醫知識和臨床經驗的傳承，同時加強工作室青年醫師的能力。

整合線上線下的內外部資源，加強數字化和管理能力，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致力於通過對內外部醫師、醫療機構和藥品供應進行線上線下的全面整合，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還在努力推進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數字化及現代化管理。

線下線上一體化服務網絡

我們預期將在分級架構下進一步加強線下業務部署，涵蓋：(i)社區醫療機構、門診部和診所，進一步強化連鎖經營模式，以滿足廣大基層醫療需求；及(ii)通過建立和收購增加營利性醫院，以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增加非營利性醫院。此外，我們還將利用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優質的醫藥資源，繼續吸引外部醫師到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業 務

執業，攜手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線上服務能力，主動吸引外部醫師，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整合其他線上醫療資源。同時，我們將探索「中醫+」模式，如與更多中醫或中西醫結合門診部、診所合作，加強與外部醫療機構的聯合線上會診和客戶轉診，將我們的客戶範圍拓展至更廣泛地域。此外，我們還計劃加強與外部藥店的線上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在我們互聯網醫院內執業的中醫醫師至該等藥店提供線下諮詢，以及發展該等藥店與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客戶轉診機制。

現代化管理

我們將進一步推進數字化運營，完善管理體系，實現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為深入了解和更好地監控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我們將繼續推進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信息化建設，推進信息技術系統的部署，包括雲HIS、BIS、LIS、EMRS、PACS和CDSS。我們的管理層及運營中心可以收到由BIS生成的信息豐富、圖文並茂的報告，從而更好地觀察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視化的關鍵績效指標有助於在日常運營中進行基於數據的決策和戰略規劃。通過標準化管理，我們受益於連鎖經營模式和分級管理結構，不斷加強網絡內的協同效應。

現代化管理支持的服務網絡蓬勃發展

我們計劃利用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持續數字化和信息化，全面提高我們的管理能力，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效率，為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便利和穩定的支持。現代化的管理使我們能夠深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線上線下服務的融合。具體而言，我們將不定期鼓勵在我們中醫醫院執業的中醫專家到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短期線下診療服務。接受過專家線下服務的客戶，在專家結束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後，仍可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進行複診並獲得專家的用藥指導，從而保證客戶與醫師之間不受時空限制的穩定聯繫，提升中醫醫療服務的連貫性。此外，我們還尋求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更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外的線下藥店、外部醫療機構之間開展合作。

業 務

憑藉我們現代化的管理能力及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積累的醫療資源，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優化運營，開闢中醫醫療服務新的可能性，為廣大客戶提供可靠、可及、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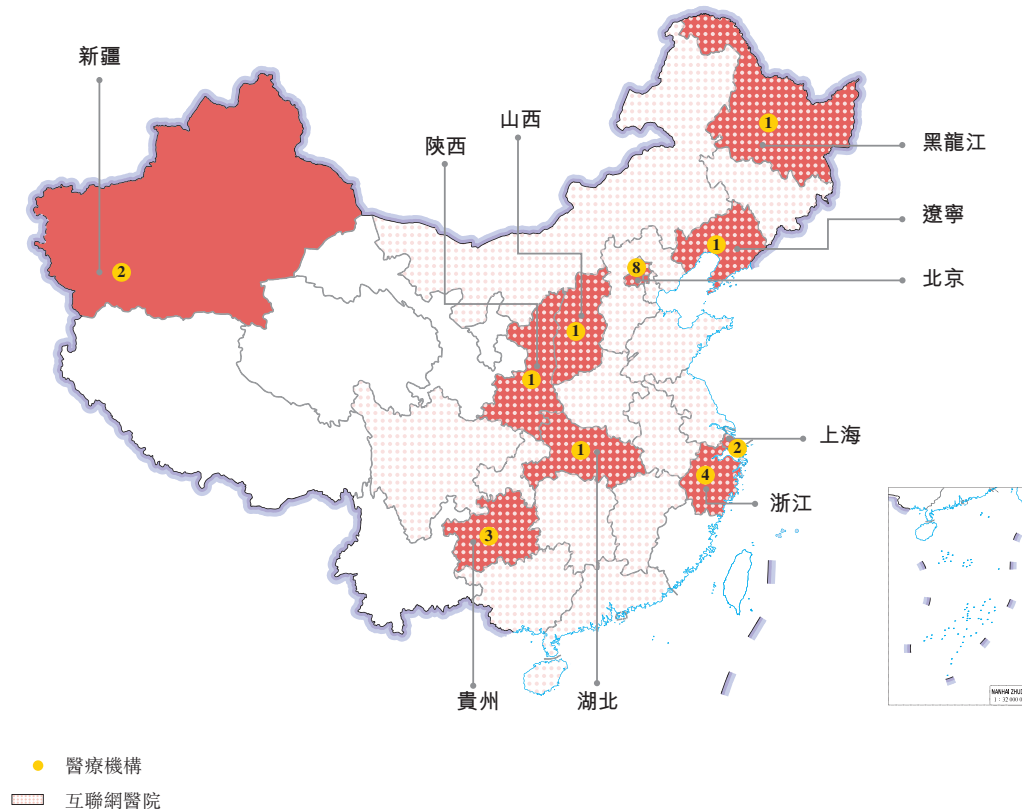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是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

結合「醫」與「養」，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靠、可及、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醫療需求。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個三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i)連鎖醫院，包括我們的自有或管理醫院，主要通過精細化醫學檢查和多學科診療，滿足複雜或綜合的中醫醫療需求；(ii)基層連鎖醫療機構，包括我們自有或管理的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主要通過提供即時、貼心的照護，解決常見病、輕症和慢性病基本醫療需求；及(iii)我們的自有互聯網醫院，提供以優質藥品供應鏈為支撐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讓客戶能夠獲取多元化的優質線上醫療資源。我們根據客戶獨特的健康訴求、疾病的複雜程度及病程、所處地區等多種因素，通過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便捷流暢的連貫診療及日常健康管理。針對客戶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方面的差異化需求，各級醫療機構通過網絡內的會診和客戶轉診相互賦能、相互促進，形成一個面向全國客戶的完善診療生態系統。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示意圖。通過線上線下融合，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覆蓋全國，可服務全國客戶。下方地圖中互聯網醫院的覆蓋範圍，代表著與我們互聯網醫院建立業務合作的醫療機構的地理分佈，包括：(i)我們網絡內的線下醫療機構；(ii)與我們合作的外部藥房，旨在為本地客戶提供快速便捷的藥品配送服務；及(iii)與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建立了合作關係的外部門診部和診所。

業 務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i) 12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三家門診部、兩家診所及一家互聯網醫院；及(ii) 12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八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共擁有三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五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鑒於北京的中醫醫療市場較為分散，且單家中醫醫療機構的服務半徑天然就是有限的，我們預期該等中醫醫療機構之間不會出現任何實質性的蠶食。不僅如此，我們預計該網絡佈局將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以觸達更多客戶，通過地域互補加強集體影響力，並通過統一推廣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該佈局可優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同時保持本地化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線下醫院、門診部、診所和互聯網醫院集基礎醫療及綜合醫療為一體，為全國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並從該等客戶獲取醫療費用。同時，我們利用豐富的醫療資源和運營專長，提供各種管理服務。我們自有或管理的醫療機構通過三級架構戰略部署，構成一個廣泛、互動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還通過我們獨立於醫療機構的渠道（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的自有獨立門店），以零售及批發兩種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作為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補充。

業 務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在浙江省以外地理區域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與我們透過「同仁堂優選」、粹和藥店及北京通達進行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有關。請參閱「一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自2024年6月底以來，除下列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銷售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iii)為優化存貨水平並消化剩餘批發存貨而於2025年4月向一間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及(iv)因若干銷售人員對我們的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存在誤解而銷售養肺丸及其他健康產品。
- (2) 主要包括推廣活動產生的推廣費、餐飲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和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業 務

我們自北京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生的收入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至2024年該醫院的門診人次減少，而這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藥品種類調整導致需求受限；及(iii)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收入增長稍緩，這主要由於該醫院的門診人次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門診次均消費略微增加。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不斷發展優勢專科，招募資深的中醫專家及升級醫療設備，旨在進一步優化服務質量及體驗，以推動客戶獲取和可持續增長。

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於2022年開始自浙江省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收入。我們自其他地區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現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及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

我們自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為其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亦不斷發展；及(ii)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自於北京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需求減少導致防疫產品銷量減少。我們自於北京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了粹和藥店。我們自於北京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粹和藥店；及(ii)北京通達的業務發展。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國藥館（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於2022年開始自於浙江省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我們自於浙江省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健康產品及

業 務

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此乃由於(i)三溪堂國藥館為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而已轉向專門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導致批發業務受到限制；及(ii)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更加節制，導致零售業務下滑，這與相關期間的市場狀況相符。於浙江省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7.6%減少至2023年的28.1%，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的高毛利率產品（如靈芝孢子粉及壯骨藥酒）銷量下降，而這主要由於對該等貴細藥材的需求減少。浙江省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8.1%下降至2024年的26.9%，此乃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擴大，其毛利率根據行業慣例乃普遍低於零售。由於相同原因，於浙江省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2%。

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推廣活動有關。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同仁堂餐飲管理出售予同仁堂康養，並停止提供餐飲服務。我們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確認來自中藥材臨床應用研究項目的收入。

我們其他業務於2022年的毛損率為108.6%，而2023年的毛利率則為35.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同仁堂餐飲管理以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其他業務於2024年的毛利率則為86.7%。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0%及58.5%。

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的醫療服務主要以中醫為主，專科覆蓋全面，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全病程醫療服務，創造便捷的服務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家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包括七家醫院、三家門診部及兩家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有醫療機構均為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亦通過建立互聯網醫院擴大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將外部醫療機構、醫生及藥房資源整合起來，服務全國更廣大的客戶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業 務

管理服務

我們亦利用我們龐大的醫療資源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向機構客戶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在我們多功能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平台綜合服務，以提高其中藥飲片的銷售效率及便捷性，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我們亦向一家醫藥貿易公司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以提高中成藥及西藥的銷售效率及便捷性。此外，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線下共有12家管理醫療機構（「**管理醫療機構**」），包括八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的管理服務在多方面為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賦能，包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專科培育、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推廣和監管合規，從而幫助他們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增強客戶體驗。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為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探索行業價值鏈上的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亦通過我們獨立於醫療機構的渠道（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開設的自有獨立門店），以零售及批發兩種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具體而言，我們還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該等零售商的絕大多數都將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銷售予其個人客戶，而非醫療機構。此外，我們亦以零售模式向客戶銷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是一家中醫醫療集團，擁有結合「醫」與「養」提供一流中醫醫療服務的綜合能力。我們將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與多學科專業知識、高品質藥品和高性能技術相結合，培養出多個優勢專科，提供精準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全國客戶的多樣化醫療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4.7百萬元、人民幣994.9百萬元、人民幣987.7百萬元、人民幣70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9.4%、86.3%、84.1%、84.3%及84.3%。

業 務

我們秉承「品質第一」的工匠精神及「同仁堂」品牌的特色中醫文化，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時一直致力於「以質為命，至優至精」。

定制化中醫醫療服務，藥物及非藥物治療和日常調養相結合

得益於多個優勢專科的高水平醫師團隊和優質的藥物供應，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全國客戶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通過多學科會診、個性化處方和現代化的非藥物治療相結合，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全面治療方案，幫助他們改善健康狀況。

中醫醫師通常通過望、聞、問、切，來了解個人症狀，借助醫療檢查設備對整體健康狀況作出差異化分析，從而作出精準診斷。我們強調「因人因病」和「一人一策一方案」，根據每個人的獨特健康問題，提供針對性的治療方案，最大程度地減少副作用。基於對個人差異化疾病狀況的全面多學科分析，我們制定綜合治療方案，通常涵蓋個性化處方和用藥指導、貼心的非藥物治療、積極的隨訪以及後續動態處方調整。除疾病治療外，我們還重視中醫在康復、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等其他健康場景下的獨特作用，連貫地解決客戶的健康問題，打造滿意的服務體驗。

優質的中醫健康產品最終有助於提高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療效，使我們能夠服務並滿足有需要的客戶。特別是，中醫醫師一般會為客戶開中藥飲片、中成藥或其他健康產品。在開處方過程中，中醫醫師會根據每位客戶的具體情況，謹慎選擇並配伍中藥飲片，包括但不限於症狀、病程、整體健康狀況、生活方式和情緒狀態。在客戶複診過程中，中醫醫師還會根據其病程和身體狀況的變化，及時調整處方。這種動態調整增強了我們藥物治療的個性化和有效性。得益於我們的協同採購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使用的中藥飲片品質上乘，從根本上提升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的療效、客戶的信任和滿意度以及口碑傳播。

業 務

非藥物治療與藥物治療優勢互補、相輔相成，針對客戶的個人醫療狀況提供了靈活選擇。我們多元化的中醫非藥物治療服務主要包括針刺、灸、推拿、拔罐及刮痧服務。該等非藥物治療在中醫醫療服務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既能促進個人客戶的整體健康，又能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緩解症狀。為推廣中醫適宜技術，我們成立了非藥物治療專業委員會，推動中醫適宜技術的傳承與發展，制定非藥物治療方案。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應用和推廣中醫適宜技術，根據對個人具體狀況的評估來提供個性化的熟練操作。我們提供個性化、定制化的多元化非藥物治療服務，打造安全、貼心的服務體驗，幫助我們積累廣泛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的非藥物治療大多無創、無藥物副作用、環保且經濟實惠，使客戶在健康管理過程中受益，為客戶帶來整體、長期的健康改善。

我們運用現代化的中醫診療技術，提升中醫醫療服務的精準度、療效和客戶體驗。特別是，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現代化的非藥物治療，例如：(i)超聲藥物透入療法，將現代超聲技術與中醫理論相結合，利用超聲波增強外用藥物滲透皮膚和深層組織；(ii)穴位紅外線照射治療，利用紅外線輻射器照射人體經絡穴位，產生溫熱效應，緩解疼痛，促進組織愈合；(iii)蝶齶神經節針刺，將針刺與現代神經調節技術相結合，緩解慢性頭痛、面部疼痛和某些自主神經功能障礙等多種症狀；以及(iv)小針刀，將針刺與現代手術技術相結合，鬆解黏連，緩解肌肉緊張，減輕疼痛。

我們積累了涵蓋全面專科的豐富醫生資源，通過多學科會診和診斷，增強了治療複雜疾病的能力，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中醫專家帶頭發展優勢專科，例如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以及非藥物治療等。患有複雜疾病的客戶，將在這些優勢專科醫師的密切合作下，接受集中、系統的治療。有關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生的構成的詳情，請參閱「一 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協調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療資源，簡化服務流程，以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體驗。

業 務

通過分級醫療機構提供最優健康方案

作為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多級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各級醫療機構各司其職，相互配合，相輔相成。通過這種多級醫療機構，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優健康方案來改善身體狀況。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涵蓋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治療、康復、複診、日常健康管理和疾病預防的全面中醫醫療服務。我們擁有大量的多學科專業醫師、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和完善的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客戶整個病程中提供服務，並在不同的健康場景下滿足差異化需求。我們根據醫療機構的功能定位，戰略性地將自有醫療機構或管理醫療機構按三級結構進行部署，提升了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連貫性和可及性。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促進了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便捷地滿足慢病管理、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等日常醫療需求，同時將經驗豐富的醫師和精密醫療設施用於滿足複雜的醫療需求。

我們已在網絡內醫療機構建立多方位客戶轉介機制，建立綠色通道以協調客戶轉診至其他醫療機構或從其他醫療機構轉診至網絡內醫療機構。具體而言，在網絡內醫療專業人員的密切配合下，網絡內醫療機構轉介的客戶可獲得適當的中醫醫療服務，而無需重複預約及長時間等待。我們一般根據轉介客戶的醫療狀況為其推薦經驗豐富的醫生。我們亦會提前聯繫目的地醫療機構的相關科室，為客戶到相關醫療機構就診提供便利。對於具有複雜醫療需求的客戶，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其順利轉至我們的網絡內醫院，接受更高水平的醫療服務和精細化檢查。在疾病的嚴重階段，客戶在醫院接受了全面的診斷和治療後，可以選擇回到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適當的治療，更加便捷。多級醫療機構完善的客戶轉診制度加強了疾病各階段中醫醫療服務之間的銜接性，保證了中醫醫療服務的連貫性，為客戶的康復過程和後續的日常健康管理提供了靈活性。除客戶轉診機制外，網絡內聯合會診也增強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對於患有複雜疾病或系統症狀，需要即時就醫或多學科診斷的客戶，我們網絡內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師可通過在線會診的方式，向我們網絡內醫院的中醫專家尋求建議和指導。多學科中醫專家可以實時討論，形成切實可行和有針對性的治療建議。此種網絡內會診有助於全面和個性化診斷，促進不同專科和醫療機構醫師之間的經驗交流，最終有助於提高臨床決策的效率和準確性。

業 務

我們引進了多種現代醫學檢查設備，如核磁共振、CT、彩色超聲波、心電圖、DR檢查和X光儀器等。中醫心病科、中醫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腫瘤科、非藥物治療等專科的全面覆蓋，使我們的醫院能夠精準地滿足廣大客戶群的多樣化醫療需求。同時，我們還通過我們的門診部和診所提供中醫特色的基層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門診部和診所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在該等基層醫療機構中，客戶因慢性病管理、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產生的日常健康需求可通過我們的基礎醫療和非藥物治療得到及時滿足。作為我們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基礎組成部分，該等基層醫療機構確保醫療服務的覆蓋面，並能就近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簡化預約程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家庭醫師服務，並培養客戶與所選醫師之間的長期關係。作為我們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線上組成部分，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線下醫療機構互為補充，協調醫療資源，提供便捷的線上服務，為全國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診療生態系統。

為進一步發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實現連鎖經營，我們一直在通過精簡服務步驟，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總部的運營中心制定了《中醫醫院服務標準》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服務標準》，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服務交付步驟並提升服務質量。我們推動中醫醫療服務的標準化、信息化和數字化，將中醫診療與現代化服務標準相結合，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標準化流程幫助客戶在各級醫療機構接受質量統一、服務體驗可預期的連貫服務，提升了客戶對我們的信任。通過遵循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和協議，我們能夠更好地對醫師執業進行質量控制，監控中醫醫療服務進展和效果。應用雲HIS和BIS等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通過資源共享和服務效率的提升，推動中醫醫療服務的信息化和數字化。

業 務

以下是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關鍵標準化步驟。



- **診前。**客戶可以在線接受便捷的健康諮詢，進行日常健康管理。進行初診及複診的客戶應預約選擇醫生及可用時間段。客戶可以選擇(i)現場預約；(ii)熱線預約；或(iii)線上預約。為方便客戶，我們通常會在門診導診和預約櫃台安排專人發放預約號、安排不同時段的預約及提供診前服務，如專科分診或解釋預約掛號程序。
- **諮詢及醫學檢查。**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建立起互動和諧的關係。在進行任何診療程序之前，醫療專業人員都會向客戶提供詳細的說明和注意事項，並徵得客戶的同意。初診後，客戶可以接受醫學檢查，幫助醫生高效、準確地了解客戶病情。我們利用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和技術來協助診斷，亦善用內部和外部資源，推動醫學檢查的自動化及現代化。具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可以通過來自多個專業學科的醫生提供的線上聯合諮詢獲得最佳治療方案。
- **診斷。**我們在傳統中醫辨證論治的基礎上結合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和技術進行更準確、更高效的診斷，從而在後續服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貼心的治療和護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整合了豐富的高水平醫療專業資源及多學科專長，我們的中醫診斷和後續治療能夠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醫療需求。
- **藥物及／或非藥物治療。**我們的治療程序通常包括藥物和非藥物治療。此外，根據患者的身體狀況和疾病複雜程度，必要時可以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我們為需要長期住院接受病情嚴重或複雜、康復服務或慢性病管理服務的客戶提供住院醫療服務。醫生在對客戶病情的嚴重程度和性質進行全面評估後，會與客戶商討住院事宜。

業 務

- **隨訪及診後服務。**客戶可線下或線上支付複診費用。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向接受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撥打隨訪電話，了解他們的康復進度，並在必要時給予用藥指導。為提升服務體驗，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黏性，我們的客服人員會及時回覆客戶的後續查詢。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調查收集客戶對療效和服務體驗的反饋，並在此基礎上定期對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方案或標準進行必要的改進。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反饋」。客戶在診後階段及時獲得用藥指導和家庭醫生服務，以獲得貼心照護。

標準化操作程序使我們能夠精簡連鎖經營，強化品牌形象。在每個標準化服務步驟中，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體驗。此外，我們還將線上服務融入我們既有中醫醫療服務。隨著互聯網醫院的發展，我們通過線上預約、健康諮詢、電子處方、複診、醫療助手等服務，簡化了醫療服務的步驟，為客戶在整個疾病過程中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

線上線下協同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由於我們試圖數字化我們的業務，解決中國廣大客戶面臨的時空限制，我們建立了自有互聯網醫院，並擴大了服務範圍。互聯網醫院使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觸及和服務的客戶遍及全國各地。依託現代科技，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將中醫醫療服務數字化，補充了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開通線上互動問診，實現在線即時就醫。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現有線下業務佈局的結合，推動了線上線下融合，幫助客戶以多元化、定制化的方式解決健康問題。

以互聯網醫院為依託的線上服務整合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運營微信小程序「同仁堂中醫」作為其客戶終端，極大地實現數字化服務，減輕了長途旅行、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和線下重複就診給客戶帶來的不便。客戶可通過線上渠道便捷地預約線下會診、診斷及醫學檢查、查看電子報告、病歷及醫師信息、接受複診以及進行線上支付。得益於我們的線上會診網絡，客戶可以選擇多樣互動方式接受線上會診，比如文字或圖片、語音聊天或面對面視頻會診，享受線上中醫醫療服務帶來的便捷性和靈活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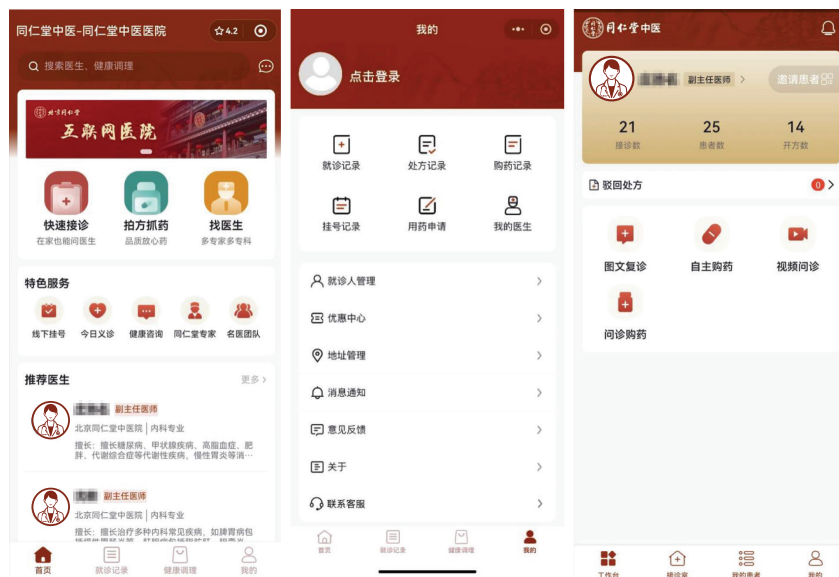
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的整合，提升了可靠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出行不便的客戶可以享受線上聯合會診而無須受時空限制，來自多個醫療機構多個專科的中醫專家可以實時線上討論，形成切實可行的針對性治療方案。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模式增強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使客戶能夠輕鬆獲得及時的醫療服務，高效地進行治療，並在整個病程中實現健康管理。同時，通過互聯網醫院將客戶定向轉診至其他網絡內醫院或基層醫療機構，客戶可以根據自身情況接受合適的線下醫療服務。這種網絡內的多方向客戶轉診機制，緊密連接了線上線下醫療機構，提升了中醫醫療服務的連貫性。此外，線上中醫醫療服務擴展了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覆蓋全國客戶，並以優質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通過多個線上渠道提供多元化服務

我們通過多個線上渠道促進客戶的健康管理，滿足客戶整個病程中的醫療需求。完善的線上線下融合模式和成熟的供應鏈，使我們能夠形成業務閉環，使客戶可以及時獲得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和中藥飲片。除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外，我們亦額外運營微信賬號、微信小程序及流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註冊賬號等多個線上渠道，並根據各自的定位設計特定功能。該等線上渠道通常亦作為我們互聯網醫院的流量入口，附上鏈接將其用戶引向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或以其他方式在其用戶中提升我們互聯網醫院的知名度。通過包括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在內的線上渠道，我們提供多種線上中醫醫療服務，例如，(i)線上諮詢（主要包括健康諮詢、醫學檢查報告諮詢、用藥諮詢和心理諮詢）；(ii)線下諮詢、診斷、醫學檢查和接種疫苗的線上預約；(iii)線上互動式隨訪；(iv)電子醫生和專科介紹；(v)電子病歷；以及(vi)通過文章和視頻進行的健康知識普及。基於電子病歷，我們保留了社區居民的詳細病史，因此能夠為他們提供個性化、貼心的服務體驗。同時，通過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移動應用「同仁堂中醫」，我們吸引了眾多中醫醫師入駐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業 務

以下是我們選定的線上業務渠道的系統演示。



客戶可以在48小時內通過文字或照片不限次數地諮詢其指定的醫生，選擇視頻問診的客戶則亦可以在相同時間內進行諮詢。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互聯網醫院可提供「中醫+」家庭醫生服務。此外，我們還提供線上免費試用服務。醫生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服務渠道自願向客戶提供義診，客戶可以選擇醫師並以文字和圖片形式發起健康諮詢，所選醫師據此免費提供會診、診斷及開方服務。通過體驗此類免費試用服務，潛在客戶可以體驗我們服務的質量和療效。

線上協調廣泛的醫療資源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協調內部和外部的線下和線上醫療資源，不斷增強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能力，為中醫醫療開闢新的可能性。

醫師

我們的線上服務部署有助於我們促進醫師的優化配置，匯聚全國中醫專家，加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可靠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通過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移動應用「同仁堂中醫」，我們已吸引來自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的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通過多樣化的形式為客戶提供線上諮詢。我們已經與三甲醫院的醫生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將持續著力邀請一線城市三甲醫院的知名中醫專家與我們聯合推出各個專科的特色服務，並在我們線下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開展會診。

業 務

在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醫師須訂立一份註冊協議，據此，醫師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向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醫師須提交證明其身份及資質的文件及證書，承諾對其發佈的內容擁有知識產權或獲得合法授權，並承諾不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進行任何違法行為。醫師亦須於彼等各自的執業執照範圍內執業，並遵守有關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醫師應對因其違反監管或管理規定而引致的任何醫療糾紛、索賠、處罰或損失自行承擔責任。我們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向客戶收取醫療費用，並根據我們的醫師績效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在醫師訂立註冊協議時即被視為已獲得其同意）計算相關醫師的薪酬待遇，以便進行後續結算。因履行註冊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歸雙方共同所有。該等註冊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在醫師停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一年後或在醫師發出有意終止有關協議的書面通知後自動終止；或(ii)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醫師嚴重違約，或倘醫師出於非我們故意過失原因而無法使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平台，可由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予以終止。

醫療機構

我們致力於形成「中醫+」模式，我們已與多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門診部及診所合作並期望日後進一步擴展，以求覆蓋全國範圍。我們通常與該等醫療機構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醫療機構的醫師為客戶提供複診、診斷處方續方及審核服務。我們要求合作醫療機構確保其業務營運、發佈的信息以及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管理政策。我們向客戶收取醫療費，並於一個月內與該等醫療機構結算服務費。在診斷、治療及處方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醫療投訴或糾紛，應由我們在相關醫療機構的支持下進行處理，所產生的費用將由雙方根據責任範圍按比例承擔。該等合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適用法律或法規、行業發展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策略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協議，我們可提前1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倘發生重大違約，可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我們亦鼓勵經驗豐富的醫師對該等醫療機構進行線下巡診，補充其服務能力並提升其服務質量。該等醫療機構亦可利用我們成熟的供應鏈提升其線下和線上的成本效益和經營業績。

業 務

藥房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與藥房建立聯繫，能夠迅速及時地向當地客戶交付產品。特別是，在線上諮詢和診斷後，互聯網醫院的醫生可以將電子處方發送到客戶附近的合作藥房，縮短配送時間，確保藥品供應，培養良好的客戶體驗。我們通常與該等藥房訂立年度合作協議，據此，該等藥房負責審查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發送的電子處方並配藥、安排向客戶交付處方藥品及處理客戶退款，如因此或因劣質產品而產生任何投訴、糾紛、罰款或費用，均將由相關藥房處理及承擔。我們代表相關藥房向客戶收取藥費，並於一個月內與其結算，同時保留按藥費規定百分比計算的技術服務費。該等合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適用法律或法規、行業發展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策略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協議，我們可提前1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倘發生重大違約，可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

我們的管理服務

經過多年在醫療服務行業的運營，我們實現了運營的標準化和統一的質量控制，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匯聚了中醫醫療服務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管理人員。利用這些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0.8%、1.3%、1.0%及1.3%。

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

平台綜合服務

我們建立了協調採購管理平台（該平台具備多項功能以簡化從訂單管理、資質管理、結算管理到樣品檢測流程及質量評審的產品銷售活動）。我們以多功能線上平台為依託，於2020年2月開始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平台綜合服務，以推動中藥飲片的銷售，以規範其產品銷售流程，提高產品銷售活動的效率及便利性。我們為

業 務

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涵蓋訂單管理、證照管理和結算管理)；(ii)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及(iii)樣品檢測和質量評審服務等。特別是，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主要通過在線存檔其許可證信息以及在許可證臨近到期時及時發送提醒來促進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資質管理。此外，在樣本檢測及質量評審過程中，我們收集並記錄檢測結果以及專家對相關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供應的中藥飲片質量(尤其是性狀及特徵)進行評審後出具的指導意見。此外，我們亦提供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及時協助及技術支持，以促進彼等使用該平台，並提供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採購的數據分析及研究報告，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業務運營賦能。相應地，我們通常按季度就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相關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主要根據交易金額釐定。我們通常按季度就樣品檢測和質量評審服務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主要根據檢測或評審的具體類型釐定。我們通常參考行業定價水平及我們的成本分析為該等綜合管理服務定價。

供應鏈綜合服務

此外，自2021年12月開始，我們一直向一家醫藥貿易公司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以提高其供應鏈效率，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協調及管理藥品的倉儲、採購、交付及驗收，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優化物流管理流程，建立採購參考數據庫。而我們一般按季度收取基礎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

向粹和藥店提供的管理服務

於2022年6月，我們開始向粹和藥店提供管理服務，粹和藥店在被我們收購前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線下零售。我們向粹和藥店提供的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協助粹和藥店建立及完善其內部運營及控制體系；(ii)提供戰略規劃及指導，提升經營業績及推廣能力；及(iii)通過向粹和藥店介紹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接受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協助粹和藥店獲取客戶，促進粹和藥店與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之間的交叉銷售。在見證不斷增長的協同效應後，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了粹和藥店的全部股權，且將其定位為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一部分，向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銷售健康產

業 務

品及其他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諮詢及診斷服務，由中醫醫師評估客戶病情並開具相應的電子處方。該等電子處方隨後會根據地點和產品儲存情況傳輸至與我們合作的外部藥店或粹和藥店。粹和藥店收到處方後，即刻為客戶配藥送藥，確保當地顧客及時、可靠地獲得藥物治療。

向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

我們一直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指派關鍵管理人員和醫療專業人員負責相關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包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專科培育、供應鏈、信息技術、營銷推廣和監管合規，從而幫助他們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增強客戶體驗。通過提供管理服務，我們還為居民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8月，當時我們開始管理北京一家營利性醫療機構粹和診所。於該醫療機構當時的股東北京粹和康養服務有限公司將其出售給第三方後，經雙方協商，我們於2022年6月終止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於2024年1月，我們開始向北京的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我們並無持有該等由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2家管理醫療機構包括(i)北京的一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ii)貴州省的三家醫院；(iii)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兩家醫院；(iv)陝西省的一家醫院；及(v)湖北省的一家醫院。

我們的管理服務充分考慮到管理醫療機構各自的業務運營情況和需求，為其賦能。例如，在與貴州省的管理醫療機構合作時，我們一直在探索中醫在康復和產後健康管理方面的獨特作用，因為他們始終將戰略重點放在婦幼保健上。此外，我們還以醫療資源及卓越的品牌影響力為管理醫療機構賦能。例如，我們向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和黃寺門診部輸出醫療資源及品牌影響力。

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與管理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三至五年，到期前可協商續期。

業 務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我們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各種專業管理服務，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 業務管理，例如加強質量控制和感染管理、推薦管理人員和提供管理建議；
- 營銷及推廣，例如就營銷及推廣戰略提供建議；
- 專科培育及醫療資源共享，例如分享臨床經驗和標準，促進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
- 技術支持，例如應用和整合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資源共享，實現線上會診和信息化；
- 學術研究，例如引進相關資源，推廣相關成果應用；
- 人才培養，例如為其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臨床培訓和指導；
- 供應鏈，例如就醫療用品採購和引進優質中醫藥藥品提供建議；及
- 合規性和內部控制，例如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和合規系統，特別是數據隱私和數據保護。

具體而言，根據我們與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合作協議，我們透過優化營運機制、提高管理能力、實現專業化、以市場為導向的營運，努力釋放發展活力，促進該等醫療機構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該等醫療機構財務狀況允許的範圍內，不斷提高其員工福利。我們不得從事損害該等醫療機構利益或聲譽的任何活動。作為管理服務提供者，我們將促使該等醫療機構以合規的方式開展醫療活動，及時糾正任何違規行為，避免發生重大安全或醫療事故，並按要求向政府部門報告所需信息。對於在我們簽署相關合作協議之前發生的或非我們造成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引發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政策或監管要求的行為，或因其而產生的政府當局的重大處罰，我們概不負責。為更好地提供管理服務、履行管理職能及實現管理目標，我們(i)

業 務

制定供該等醫療機構遵循的標準運營程序；(ii)每月舉行例會，分析該等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及醫療質量，並據此提出改善措施；(iii)每季度對該等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及安全狀況進行檢查，並督促其糾正發現的任何問題；及(iv)加強宣傳力度，為該等醫療機構建立品牌形象。

我們相信，我們為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有助於他們實現標準化和現代化運營，並發揮網絡內的協同效應。為實現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綠色、安全和可持續發展，我們與管理醫療機構分享我們在經營環保業務方面的經驗，鼓勵他們採取ESG相關措施，監測能源消耗和醫療廢物處理。

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所有運營成本均由相關醫療機構自行承擔，惟根據少數合作協議，我們須向我們聘用及委派到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支付基本工資。合作協議通常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合作協議；(ii)在簽署合作協議後，因我們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政策或監管要求，管理醫療機構及其舉辦人可終止合作協議；或(iii)倘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發生重大違約事件，給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且未及時補救，則我們可終止合作協議。此外，如果若干管理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在我們管理期間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規定的要求，則有權終止其合作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若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這種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管理費與付款安排

合作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付款安排，是根據有關管理醫療機構、其各自舉辦人與我們經考慮我們所提供的管理服務的範圍，並參考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後，根據具體情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管理費率一般在3%至15%之間。

根據我們絕大多數的合作協議，我們有權按相關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介乎3%至4%，平均約為3.2%）收取管理費。倘相關管理醫療機構於有關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將不會向其收取管理費。若收取管理費將導致相關管理醫療機構出現

業 務

虧損，則我們將免除相應金額的管理費。在有關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後，若相關管理醫療機構的淨資產在扣除管理費後低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我們需要補足差額，但補足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取的管理費總額，而管理費總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規範。該等付款安排旨在使我們所管理醫療機構能夠保留必要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從而為其可持續發展及與我們的長期合作夯實基礎。我們致力於透過精心的管理，提升所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進而收取管理費，形成互利循環。管理醫療機構須根據其季度會計記錄每季度向我們支付費用，並根據相關管理醫療機構經審核的年度收入，於下一年度與我們進行年度審閱及結算。

關於其餘合作協議，管理費和付款安排各不相同。為承擔社會責任並向中醫醫療資源不足且有廣泛醫療需求缺口的地區輸出管理及醫療專業知識，我們不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管理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基於(i)我們戰略性地放棄若干經濟利益，以謀求長遠利益，如在當地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探索中醫與民族醫學等當地優勢專科的協同效應及與管理醫療機構合作開展研究並申請有回報的中醫研究項目，有效利用我們通過提供管理服務與該等管理醫療機構建立的關係（例如，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已與若干相關管理醫療機構達成合作，據此，該等管理醫療機構的執業醫師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上註冊，利用我們完善的線上渠道及技術支持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還與若干管理醫療機構採用混合收費模式，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動績效部分，前者一般每半年結算一次，後者則每年確定並結算一次。

在我們的12家管理醫療機構中，我們有權向七家管理醫療機構收取合作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其中五家醫療機構由同仁堂康養所舉辦，其餘則由獨立第三方舉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由同仁堂康養所舉辦的五家管理醫療機構中的四家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該等醫療機構需進行年度結算，及考慮到收取有關費用會導致餘下一

業 務

家醫療機構於相關年度出現虧損，我們並無向該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截至同日，我們亦向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舉辦的一家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除上述七家管理醫療機構外，我們在合作協議項下，並無向五家管理醫療機構收取管理費，所有該等醫療機構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且位於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大量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地區。

根據與若干管理醫療機構的衛生行政部門或事業單位登記管理部門的採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與管理醫療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此外，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建立了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和管理體系，確保了優質藥品的穩定供應和合理的庫存水平。我們一直在數字化供應鏈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和盡量降低採購相關風險。憑藉我們優異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強大的產業基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是我們的醫藥貿易公司，負責協調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供應鏈，收集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採購需求，從選定的供應商處進行採購，然後將中成藥和西藥銷售予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期望解決他們的運營需求，同時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經濟效益和議價能力。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業 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為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增加客戶獲得高質量健康產品的機會，我們通過零售及批發兩種模式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通過我們獨立於醫療機構的渠道，我們銷售(i)健康產品，主要包括(a)藥品，比如中成藥、中藥材、西藥；(b)保健食品及營養品；及(ii)其他產品，例如包裝食品。我們銷售的所有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均自中國合格供應商採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11.9%、14.2%、14.3%及13.6%。

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同仁堂優選」進行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線上零售，該平台由我們設立，主要作為同仁堂集團（包括我們自己）僱員購買「同仁堂」品牌下產品的可靠渠道。我們於2025年11月永久關閉了「同仁堂優選」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i)線上零售業務」。

此外，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也促進了我們的線下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金華以「三溪堂」品牌名稱經營線下門店，包括四家零售藥店和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我們通過該等線下門店向個人客戶銷售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同仁堂」品牌下的產品）。

此外，儘管考慮到粹和藥店營業執照載明的業務範圍，粹和藥店產生的收入乃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分部下確認，但粹和藥店已被定位為我們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一部分，向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通過三溪堂國藥館向機構客戶（包括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第三方藥店及基層醫療機構）銷售藥品。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向零售商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是一種廣泛應用於腦血管疾病領域的處方中成藥，以其稀缺性和治療效果而聞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業 務

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以其久經考驗的處方、珍貴的成分和被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製劑技術，主要在應對腦血管急症方面發揮著卓越的作用。憑藉廣泛的行業聲譽、與同仁堂集團契合的固有文化以及在浙江省紮實的營銷能力，我們符合同仁堂商業選擇分銷商的標準，因此於2024年1月自其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在此之前，同仁堂商業依賴一名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相關產品。我們按季度與同仁堂商業訂立採購協議，列明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型、規格及價格。該等協議訂明我們的最低採購要求，以及同仁堂商業根據我們對該等要求的履行情況以及同仁堂商業對我們表現的全面評估而可能授予或施加的獎勵或處罰。

自2024年6月底以來，除下列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銷售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iii)為優化存貨水平並消化剩餘批發存貨而於2025年4月向一間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及(iv)因若干銷售人員對我們的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存在誤解而銷售養肺丸及其他健康產品。除下列交易外，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及業務規劃，我們日後不會以批發模式銷售其他健康產品：(i)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及(ii)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為確保遵守該批發業務計劃，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在批發業務管理系統中建立客戶篩選標準，以確保三溪堂國藥館的批發業務僅限於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批發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ii)就批發業務範圍、產品類別及銷售合約的標準化合約審批流程安排內部培訓；(iii)指定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批發合約為批發業務的標準合約模板，禁止使用其他批發合約模板；(iv)指定三溪堂國藥館的法務部門

業 務

(其對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及同仁堂商業授予三溪堂國藥館的授權範圍有充分了解) 審查三溪堂國藥館的各項銷售協議或訂單，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批發健康產品的行為；(v) 指定三溪堂國藥館的財務部門檢查出庫單及銷售發票所載的批發產品詳情；及(vi) 安排定期會議，審閱三溪堂國藥館的財務報表及主要業務活動，以監控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在審閱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推薦建議。自該等措施實施以來，除下列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銷售健康產品：(i) 向浙江省零售商（不包括浙江省同仁堂集團旗下的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及(ii) 北京通達向我們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

由於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業務受到限制，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的類似業務產生潛在競爭，我們已將重心轉移至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批發，以加強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來源。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該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我們產品批發業務的機構客戶數量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同時，我們的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批發毛利率相對較低，這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下行影響。憑藉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在腦血管疾病領域的知名度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在無需大量營銷及推廣開支的情況下，我們推進了我們的產品批發業務在浙江省的市場滲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三溪堂國藥館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取得的收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佔批發業務收入的59.9%，佔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的31.0%或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4%。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三溪堂國藥館批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取得的收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佔批發業務收入的63.0%，佔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的36.5%或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9%。由於我們的產品批發業務預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銷售，任何針對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負面宣傳或未能維持我們對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獨家銷售權，或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4,000家機構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業 務

我們與機構客戶之間是賣方與買方的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該等機構客戶根據其需求從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我們並無為該等機構客戶設定任何強制性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承諾。因此，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按照全額確認，並在產品交付時將產品的風險和所有權轉移給機構客戶。

我們通常與機構客戶簽訂年度採購協議，據此，機構客戶為每批採購下達採購訂單。年度採購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年度採購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 **定價。**我們的產品定價以現行市價為基礎。
- **銷售限制。**我們在年度採購協議中規定，我們的機構客戶僅在浙江省內進行營銷活動及禁止我們的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理區域外轉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我們有權終止向違反地域銷售限制的機構客戶供應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並有權向相關機構客戶收取違約賠償金及因有關違約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賠償。
- **交付。**我們將產品運送到機構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
- **產品風險轉移。**產品相關風險在機構客戶驗收後轉移給機構客戶。
- **付款和信用條款。**我們一般要求機構客戶在產品交付前付清全款。我們可能向客戶授予最長360天的信用期。我們向機構客戶授予長於行業平均水平的信用期，旨在吸引機構客戶及發展我們於浙江省的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批發業務。
- **產品退換。**根據我們的標準產品退貨政策，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機構客戶一般不得退換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每批採購的具體條款，如產品規格、採購量和價格，均在每份採購訂單中單獨商定。

業 務

我們不採用分銷業務模式，我們的機構客戶也不是我們的分銷商、特許經營商或承銷人，因為(i)我們與機構客戶並無任何分銷安排或獨家關係；(ii)我們不依賴機構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也不期望他們代我們轉售產品；(iii)機構客戶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獨立自費從事貿易和銷售；(iv)除有限地限制零售商轉售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符合我們的獨家銷售權）外，我們對後續銷售不作任何要求，如銷售金額、目標或最終個人客戶；(v)除了瑕疵品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及(vi)我們不向機構客戶提供回購選擇，也不控制其存貨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機構客戶的安排與中國健康產品分銷市場其他參與者普遍採用的銷售模式一致。因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無採用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5章中規定的分銷商業務模式；及(ii)我們的機構客戶不太可能據此被視為分銷商。

此外，鑒於(i)我們的年度採購協議並無強制性銷售目標或最低銷售要求，(ii)除瑕疵品外，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得退貨或換貨，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機構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及(iii)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於產品交付前結算，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機構客戶的大部分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結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重大波動，兩者均顯示我們的機構客戶結算模式穩定；鑒於我們與機構客戶的現行業務安排，董事認為，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渠道囤積風險甚微。

此外，自2024年2月起，我們一直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及西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已售的主要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超過7,500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其單價及劑型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銷售的前十大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按收入貢獻計）佔相關期間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總收入的約66.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該等產品不同包裝、劑型及單價的銷量差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的該等前十大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按收入貢獻計）的銷售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產品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安宮牛黃丸(天然)	54,777
養肺丸	10,579
阿膠	9,808
安宮牛黃丸(體培)	5,735
靈芝孢子粉	5,572
冬蟲夏草	3,693
鐵皮楓鬥	2,888
黃精餅	1,644
燕窩	1,601
牛黃清心丸	1,4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安宮牛黃丸(天然)	73,149
阿膠	18,837
靈芝孢子粉	9,671
冬蟲夏草	8,301
安宮牛黃丸(體培)	6,381
野山參	5,810
鐵皮楓鬥	5,424
同仁御酒	4,505
燕窩	2,948
活絡丸	2,13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阿膠	39,718
靈芝孢子粉.....	12,489
壯骨藥酒.....	8,307
冬蟲夏草.....	7,827
靈芝孢子油軟膠囊	6,463
安宮牛黃丸(天然).....	5,774
燕窩	3,268
同仁御酒.....	3,283
鐵皮楓鬥.....	3,219
野山參	1,1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阿膠	46,553
靈芝孢子粉.....	18,945
冬蟲夏草.....	3,618
黃精餅	2,898
三溪堂野山參片	2,630
野山參	1,968
燕窩	1,835
鐵皮楓鬥.....	1,528
安宮牛黃丸(天然).....	1,278
同仁御酒.....	4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估總 收入的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類型劃分																				
— 批發	29,255	33.4	11,572	39.6	64,458	46.8	12,997	20.2	86,202 ⁽¹⁾	51.8	15,389	17.9	64,566	54.2	6,302	9.8	67,311	57.9	2,789	4.1
— 零售	58,442	66.6	20,995	35.9	73,201	53.2	25,365	34.7	80,371	48.2	29,802	37.1	54,521	45.8	15,734	28.9	48,938	42.1	20,299	41.5
按產品類型劃分																				
— 健康產品	46,473	53.0	17,532	37.7	89,981	65.4	25,143	27.9	131,358	78.9	28,935	22.0	91,445	76.8	10,951	12.0	100,238	86.2	16,469	16.4
— 其他產品	41,224	47.0	15,035	36.5	47,678	34.6	13,219	27.7	35,215	21.1	16,256	46.2	27,642	23.2	11,085	40.1	16,011	13.8	6,619	41.3
附註：																				
(1) 包括 (其中包括) 通過我們的零售藥店向客戶批量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其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業 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類別劃分)

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我們開始自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權利，我們自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我們自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受(i)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銷量增加；及(ii)北京通達的業務發展所推動。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6%下降至2023年的20.2%，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的高毛利率產品（如靈芝孢子粉）批發量減少，而這主要由於對該等貴細藥材的需求減少。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2%下降至2024年的17.9%，主要由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批發毛利相對較低。由於同樣的原因，批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

我們自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更加節制，這與相關期間的市場狀況相符。然而，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5%，這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調整其定價機制並對產品折扣實施更嚴格的管理。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按產品類別劃分)

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我們開始自銷售健康產品產生收入。我們銷售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權利。由於同樣的原因，我們銷售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2023年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的高毛利率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如靈芝孢子粉及壯骨藥酒）銷量下降，這與同年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整體趨勢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這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調整其定價機制並對產品折扣實施更嚴格的管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批發安宮牛黃丸										
系列產品.....	-	-	2,857	2.1	52,054	31.2	44,387	37.3	42,553	36.6
— 北京通達.....	-	-	-	-	444	0.2	440	0.4	183	0.2
— 三溪堂國藥館 ⁽¹⁾	-	-	2,857	2.1	51,610	31.0	43,947	36.9	42,370 ⁽²⁾	36.4
透過三溪堂國藥館										
進行的其他銷售 ⁽¹⁾	83,008	94.7	131,808	95.7	96,340	57.9	63,411	53.3	57,123	49.1
— 零售.....	53,753	61.3	70,207	51.0	69,126	41.5	46,435	39.0	40,564	34.9
— 其他產品銷售.....	29,255	33.4	61,601	44.7	27,214 ⁽⁴⁾	16.4	16,976	14.3	16,559 ⁽⁵⁾	14.2
透過北京通達進行										
的其他銷售 ⁽⁶⁾	-	-	-	-	6,934	4.2	3,203	2.7	8,199 ⁽³⁾	7.1
粹和藥店.....	-	-	-	-	9,536	5.7	6,534	5.5	8,184	7.0
其他 ⁽⁷⁾	4,689	5.3	2,994	2.2	1,709	1.0	1,552	1.2	190	0.2
總計	87,697	100.0	137,659	100.0	166,573	100.0	119,087	100.0	116,249	100.0

附註：

- (1) 指三溪堂國藥館被我們收購以來產生的收入。
 - (2) 三溪堂國藥館根據同仁堂商業授予的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向位於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出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
 - (3) 北京通達向由我們管理的北京醫療機構以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出售中成藥和西藥。
 - (4) 指(i)健康產品（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除外）批發；及(ii)通過我們的零售藥店向客戶批量銷售健康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 (5) 由於若干銷售人員對我們的三溪堂國藥館批發業務計劃存在誤解，致使三溪堂國藥館銷售若干產品（主要包括養肺丸及其他健康產品），交易總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此外，為優化存貨水平並消化剩餘批發存貨，三溪堂國藥館向一間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交易總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自2024年6月底以來，除上述(2)至(5)所述交易外，我們並未以批發模式出售其他健康產品。
- (6) 主要指北京通達向由我們管理的北京醫療機構以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中成藥和西藥。
 - (7) 主要指透過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及「同仁堂優選」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

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的 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擁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連鎖醫院													
1.....	北京同仁堂 中醫醫院	北京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二級	2019年11月	21,455.5	100%	已劃轉	已租賃	2024年3月27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不適用
2.....	三溪堂保健院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專科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15,375	75%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2年4月1日至 2037年3月31日	不適用
3.....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北京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其他	一級	2024年2月	2,065.03	51%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月首次 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業 務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該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4.....	鞍山同仁堂 中醫醫院	遼寧省鞍山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一級	2024年1月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 於2012年11月 首次與本集團 受共同控制	1,796	51%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2年12月1日至 2027年11月30日	不適用
5.....	太原同仁堂 中醫醫院	山西省太原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股份制	二級	2022年3月 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 於2015年6月 首次與本集團 受共同控制	5,328	51% ⁽⁵⁾	已收購	已租賃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業 務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擁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6.....	齊齊哈爾同仁堂 中醫醫院 ⁽⁶⁾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非公立	/	成立於2024年2月， 正在籌備開業	4,943.79	51%	聯合成立	已租賃	不少於十年(根據 於2023年12月20日 訂立的協議)	不適用
7.....	順意同仁堂 中醫醫院 ⁽⁷⁾	北京順義區	自有	-	-	-	成立於2025年3月，正 在申請醫療機構執業 許可證	2,880	100%	自建	已租賃	2025年1月1日至 203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8.....	北京同仁堂 第一中西醫 結合醫院	北京	管理	中西醫 結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一級	自有：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5,9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9.....	黔西南醫院	貴州省興義	管理	婦幼保健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三級	2024年3月	142,000； 醫療場所： 7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擁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10.....	畢節市七星關區 婦幼保健院	貴州省畢節	管理	婦幼保健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3年9月	58,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1.....	畢節市七星關區 中醫醫院	貴州省畢節	管理	中醫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2023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2.....	和田維吾爾醫院 〔畢節醫院〕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和田	管理	專科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三級	2024年8月	69,7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3.....	和田縣醫院	新疆維吾 爾自治區 和田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4年8月	59,33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4.....	寧陝縣醫院	陝西省安康市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5年9月	1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15.....	遠安縣醫院	湖北省宜昌市	管理	綜合醫院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二級	2025年9月	11,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擁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													
16.....	廿三診所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綜合診所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217	75%	已收購	已租賃	2024年11月17日至 2027年11月16日	不適用
17.....	金華門診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667	75%	已收購	已租賃	2023年2月7日至 2026年2月6日	不適用
18.....	華溪診所	浙江省金華	自有	中醫綜合診所	營利性； 非公立	/	2022年6月	280	75%	已收購	已租賃	2013年9月1日至 2028年8月31日	不適用
19.....	上海承志堂	上海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非公立	一級	2024年1月	1,577.14	70%	已收購	已租賃	2024年1月1日至 2031年9月30日	不適用
20.....	上海中和堂 ⁽⁴⁾	上海	自有	中醫門診部	營利性； 其他	/	2024年8月	3,100	60%	已收購	已租賃	2015年8月1日至 2030年7月31日	不適用
21.....	黃寺門診部	北京	管理	綜合門診部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1年10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916.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業 務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地點	自有／ 管理 ⁽¹⁾	類別 ⁽²⁾	性質	級別 ⁽³⁾	成為我們 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 ⁽⁴⁾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我們持有 的股權	收購／ 自建／劃轉	經營場所	租賃期限	我們與擁有人／ 舉辦人的關係
22.....	酒仙橋社區衛生 服務中心 ⁽⁸⁾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服務 中心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19年11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3,744.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23.....	大華社區 衛生服務站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 服務站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0年5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24.....	六建社區 衛生服務站	北京	管理	社區衛生 服務站	非營利性； 全民所有	／	自有：2020年9月至 2023年6月；管理： 自2024年1月起	93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
互聯網醫院													
25.....	同仁堂 互聯網醫院 ⁽⁹⁾	不適用	自有	中醫綜合醫院	營利性； 全民所有	／	2020年7月	135.05	100%	自建	已租賃	2024年12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													
(1)	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醫療機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2)	指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的類別。												

業 務

- (3) 每所醫療機構的級別由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其功能定位和設施進行評級。「／」代表相關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分類。根據衛生部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評審辦法》，中國的醫療機構經主管部門評定可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該等分級及評估對於醫療機構開展業務而言並非強制性。醫療機構可自願進行自我評估並申請分級。
- (4) 對於我們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是指相關醫療機構進行工商登記或變更工商登記顯示我們擁有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醫療機構50%以上的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時間。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度由我們擁有並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列出(i)相關醫療機構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時間段；及(ii)相關醫療機構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生效從而由我們管理的時間段。

至於其他由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即畢節醫院、黔西南醫院、和田維吾爾醫院及和田縣醫院，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時間是指其各自的合作協議生效的時間。
- (5) 我們持有該等自有醫療機構的多數股權，並主要負責其日常運營及管理，而(i)朱先生（三溪堂的少數股東之一及三溪堂的董事）；(ii)同仁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頒佈高層策略及政策供同仁堂集團內所有企業遵循，同時持有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少數股東的股權；及(iii)該等醫療機構各自的少數股東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股東普遍享有的權利及承擔股東普遍承擔的義務。
- (6)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由我們於2024年2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為開業進行準備工作。我們已於2025年3月3日取得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我們與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少數股東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負責向該醫療機構委派醫師、提供培訓課程及幫助該醫療機構獲取「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在同等條件下，同仁堂集團可優先向該醫療機構供應藥品。同時，少數股東負責將裝修後的經營場所及必要的設備租賃予該醫療機構，幫助該醫療機構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並在該醫療機構遇到財務困難時為其提供資金。只要該醫療機構存在，我們及少數股東不得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內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中醫醫院。此外，該醫療機構及少數股東不得開展可能導致相互競爭的業務，惟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 (7)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由我們於2025年3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業。截至同日，我們正在為申請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行準備工作，並預期其將於2026年上半年開業。
- (8)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康養註銷七星醫院。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 (9) 我們的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成立於2020年7月。作為探索線上醫療業務的初步嘗試，我們耗費時間組織醫療資源，並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的開業做準備。我們的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於2022年1月取得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22年7月，我們開始自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向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客戶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產生收入。於2023年3月，我們開始自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及／或該等藥店的個人客戶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收入。有關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自有醫療機構和管理醫療機構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有醫療機構				
期初醫療機構數量	6	14	7	12
期內新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 的醫療機構數量	8	0	6	1
期內我們處置的醫療機構數量	0	(7) ⁽¹⁾	(1) ⁽²⁾	—
期末醫療機構數量	14	7	12	13
管理醫療機構				
期初醫療機構數量	0	0	2	10
期內新成為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 的醫療機構數量	0	2	9	2
期內我們處置的醫療機構數量	0	0	(1) ⁽³⁾	—
期末管理醫療機構數量	0	2	10	12

附註：

- (1) 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於2023年6月將其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ii)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 (2) 於2024年8月27日，我們已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 (3)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康養註銷七星醫院。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業 務

我們曾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根據該等醫療機構（包括由北京局方管理前的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我們作為舉辦人應對其日常運營及管理（特別是其國有資產方面）進行監督，且通常有權作出以下事項：

- 提議其業務宗旨和範圍；
- 決定其業務策略、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
- 直接或透過由我們指定及替換所有成員的理事會推薦、委任及／或罷免其管理人員；
- 釐定其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審閱及批准其工作報告；
- 指定其法定代表人；
- 決定增加或減少其舉辦資金；
- 審閱及批准其公司章程、年度預算及決算；
- 獲取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
- 決定其解散事宜並相應成立清算小組（如適用）。

根據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在由北京局方管理並由我們轉讓予同仁堂康養前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我們作為舉辦人僅有權推薦及更換其理事會三名成員中的一名，理事會負責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包括任免管理人員、選舉法定代表人及決定出售主要資產，其餘權利及義務與上述所披露者基本相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舉辦人主要是在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及內部治理方面履行監督與支持職能，目的是促使該醫療機構審慎管理國有資產，並追求公益目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舉辦人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從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收取經濟利益，亦不得在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清算時獲得任何剩餘資產。相比之下，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股東所享有的權利來自於彼等各自的投資，主要集中在經濟回報方面，如收取股息等。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評估我們是否擁有對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控制權。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我們單方面指導該等醫療機構相關活動的能力，以及我們因參與該等醫療機構而面臨的可變回報敞口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來評估控制權。作出此決定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該等醫療機構內部管治架構及負責監督其營運的相關委員會的組成情況。該評估重點關注我們對該等醫療機構相關活動行使權力的實際能力，如舉辦人享有的決策權以及影響該等醫療機構收益的能力。根據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在將我們於該等醫療機構中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之前，我們擁有對該等醫療機構的控制權，因此相應合併該等醫療機構的財務資料。特別是，我們與北京局方簽訂合作協定後，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委託給北京局方進行專業化經營管理，其中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核心資產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醫療機構。該合作協定為期5.5年；5.5年期限屆滿後，由雙方另行協商進行延長。合作協定期限內，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最高權力機構，即理事會，三名成員中僅一名由我們推薦及更換。由於合作協定的期限僅為5.5年，而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生命週期遠超過5.5年，且合作協定期滿後我們有權利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經營管理許可權收回，其核心資產增值的潛在收益以及貶值的潛在風險仍然主要歸我們所有。因此，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核心資產、負債仍應反映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全面反映我們控制的資源。該合作協定的經濟實質可以視作我們在保留對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核心資產控制權的前提下，向北京局方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為期5.5年的管理權，並收取有關代價作為委託經營收入。

基於以上判斷，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包括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資產和負債，於2021年3月我們將管理權劃轉予北京局方後，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僅體現委託經營收入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淨利潤的合併財務影響，未逐行體現收入費用，該會計處理方式不同於我們合併除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外的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業 務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於劃轉相關舉辦人權益前，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財務資料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6.9%及8.5%，而我們來自該等醫療機構的毛利分別佔我們同年毛利總額的9.9%及4.8%。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醫療機構的總資產佔我們截至同日總資產的13.4%。

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作為舉辦人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形式從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收取經濟利益，亦不得在其清算時獲得任何剩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提供其他服務並收取費用（如向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若干供應商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並收取相應的服務費）作為回報。同時，我們以零代價取得其中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對於我們以代價收購的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北京局方同意向我們支付委託經營費，以換取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

於2023年6月，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主要出於此原因，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略微減少了0.7%。然而，我們認為，利用精簡後的公司架構及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相結合的方式不斷擴大的自有醫療機構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將持續蓬勃發展。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該等醫療機構中的六家提供管理服務。根據與衛生行政部門及多家管理醫療機構的事業單位登記機關的訪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及與同仁堂康養訂立管理費安排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客戶群的若干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					
就診人次(千次) ⁽¹⁾	1,304.3	1,651.8	2,653.3	1,848.8	2,301.6
互聯網醫院就診人次(千次)	16.8	123.6	323.7	238.9	234.2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總					
就診人次(千次)	<u>1,321.1</u>	<u>1,775.4</u>	<u>2,977.0</u>	<u>2,087.7</u>	<u>2,535.9</u>

附註：

(1) 包括我們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及管理醫療機構的就診人次。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連鎖醫院⁽¹⁾					
1.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219	250	263	253	254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02	103	124	129	152
客戶數量	171,586	214,498	223,168	169,142	168,452
客戶複診率 ⁽²⁾ (%)	58.2	56.7	55.1	53.5	53.0
門診人次 ⁽⁵⁾	410,120	495,628	496,981	363,564	358,086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754	735	772	771	785
登記床位數量	100	100	100	100	100
住院人次 ⁽⁵⁾	72	162	389	251	373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9,028	10,117	9,957	9,200	17,046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14.2	13.5	6.9	7.1	14.0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2.8	6.0	10.1	9.3	18.8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 三溪堂保健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96	109	94	99	93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38	38	39	37	42
客戶數量	64,091	114,668	114,478	92,229	90,651
客戶複診率 ⁽²⁾ (%)	83.0	83.0	85.1	84.6	86.0
門診人次	183,776	363,434	382,280	278,706	279,239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77	496	481	472	484
3.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72	72	67	57	80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44	47	52	51	54
客戶數量 ⁽⁶⁾	55,285	65,110	58,501	47,558	46,271
客戶複診率 ⁽²⁾ (%)	67.0	66.4	53.3	61.8	61.6
門診人次 ⁽⁶⁾	271,462	292,949	269,223	191,000	178,395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618	703	723	724	73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4.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23	23	22	22	30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22	23	24	24	24
客戶數量	5,968	5,961	8,795	3,351	4,612
客戶複診率 ⁽²⁾ (%)	89.0	93.0	91.2	95.3	95.5
門診人次	48,772	77,189	91,091	67,922	70,887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396	404	412	419	405
登記床位數量	20	—	—	—	—
住院人次	20	—	—	—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3,320	—	—	—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7.0	—	—	—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1.9	—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5.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44	60	67	70	71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48	45	49	47	39
客戶數量	5,309	11,647	15,950	10,467	10,494
客戶複診率 ⁽²⁾ (%)	60.4	58.5	72.9	75.9	71.5
門診人次	19,107	35,657	42,322	31,652	32,285
門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⁷⁾	556	421	419	410	456
登記床位數量	80	80	80	80	80
住院人次	770	1,105	1,285	955	1,087
住院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7,417	7,836	7,959	7,862	7,704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14.0	14.4	14.0	14.0	13.2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34.7	53.7	62.0	60.3	66.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6.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⁸⁾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25	25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8	15	–	–	–
客戶數量	14,642	21,792	16,656	16,656	–
客戶複診率 ⁽²⁾ (%)	72.0	66.0	77.6	77.6	–
門診人次	29,403	38,994	20,292	20,292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46	264	260	260	–
登記床位數量	69	69	69	69	–
住院人次	1,504	1,278	1,051	1,051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6,740	5,942	6,583	6,583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12.9	12.4	9.81	9.81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78.0	64.0	90.4	90.4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7.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	-
客戶數量	-	-	-	-	-
客戶複診率 ⁽²⁾ (%)	-	-	-	-	-
門診人次	-	-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	-	-	-
登記床位數量	-	-	-	-	-
住院人次	-	-	-	-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	-	-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	-	-	-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	-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8.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	-
客戶數量	-	-	-	-	-
客戶複診率 ⁽²⁾ (%)	-	-	-	-	-
門診人次	-	-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	-	-	-
登記床位數量	-	-	-	-	-
住院人次	-	-	-	-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	-	-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	-	-	-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	-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9. 七星醫院^{(9)*}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12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2	—	—	—	—
客戶數量	2,881	3,798	—	—	—
客戶複診率 ⁽²⁾ (%)	90.0	84.0	—	—	—
門診人次	28,808	23,540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559	488	—	—	—
10.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⁹⁾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42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33	—	—	—	—
客戶數量	7,024	9,612	—	—	—
客戶複診率 ⁽²⁾ (%)	91.0	85.0	—	—	—
門診人次	78,192	63,871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512	533	—	—	—
登記床位數量	38	38	—	—	—
住院人次	128	123	—	—	—
住院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24,541	24,276	—	—	—
次均住院天數 ⁽³⁾ (天)	20.0	18.0	—	—	—
登記床位利用率 ⁽⁴⁾ (%)	18.0	16.0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 ⁽¹⁾					
11. 廿三里診所*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9	7	7	6	6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	3	2	3	2
客戶數量	4,071	5,801	5,572	4,424	4,024
客戶複診率 ⁽²⁾ (%)	62.0	65.0	68.4	69.0	74.6
門診人次	7,397	14,134	13,206	10,001	8,441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298	286	301	302	298
12. 金華門診*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20	27	28	27	27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6	6	6	6	7
客戶數量	12,338	20,707	20,291	16,721	15,189
客戶複診率 ⁽²⁾ (%)	71.0	73.0	77.1	77.0	78.0
門診人次	25,033	52,632	52,691	40,590	34,878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294	297	305	300	28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3. 華溪診所*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7	6	5	5	7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2	2	2	2	2
客戶數量	4,511	8,269	8,597	6,972	6,592
客戶複診率 ⁽²⁾ (%)	64.0	68.0	73.2	76.0	74.0
門診人次	8,901	18,822	20,549	15,546	14,466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¹⁰⁾	376	340	307	304	307
14. 上海承志堂*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	—	56	54	56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10	9	10
客戶數量	—	—	19,053	15,134	15,323
客戶複診率 ⁽²⁾ (%)	—	—	54.1	55.4	57.1
門診人次	—	—	82,930	60,523	61,121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	1,159	1,140	1,16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5. 上海中和堂*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	-	45	44	42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7	7	7
客戶數量	-	-	16,189	6,677	24,787
客戶複診率 ⁽²⁾ (%)	-	-	61.9	61.5	74.9
門診人次	-	-	22,686	8,996	35,074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	-	673	659	665
16. 黃寺門診部 ^{(9)*}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28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2	-	-	-	-
客戶數量	4,777	4,023	-	-	-
客戶複診率 ⁽²⁾ (%)	94.0	89.0	-	-	-
門診人次	42,569	20,902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512	482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7.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9)*}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12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30	—	—	—	—
客戶數量	8,220	6,446	—	—	—
客戶複診率 ⁽²⁾ (%)	90.0	83.0	—	—	—
門診人次	86,419	37,422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367	448	—	—	—
18.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9)*}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19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6	—	—	—	—
客戶數量	5,780	4,556	—	—	—
客戶複診率 ⁽²⁾ (%)	87.0	80.0	—	—	—
門診人次	45,722	23,124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450	491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9.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9)*}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15	—	—	—	—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9	—	—	—	—
客戶數量	3,227	2,901	—	—	—
客戶複診率 ⁽²⁾ (%)	80.0	79.0	—	—	—
門診人次	16,107	14,144	—	—	—
門診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570	415	—	—	—
互聯網醫院⁽¹⁾					
20.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截至期末醫師數量 ⁽¹¹⁾	386	1,087	1,290	1,260	1,375
截至期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	—	—	—	—
客戶數量	5,982	68,515	179,015	122,715	111,303
客戶複診率 ⁽²⁾⁽¹²⁾ (%)	54.8	27.3	36.4	35.3	26.9
就診人次	16,836	123,591	323,670	238,889	234,222
客戶次均就診費用 (人民幣元)	38.1	150.6	303.4	308.2	457.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共有13家自有醫療機構，包括12家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
- (2) 指以百分比表示的部分客戶，等於相關期間的複診客戶數量除以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到訪相關醫療機構購買任何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總數。任何相關期間的複診客戶指自相關醫療機構成立以來至少到訪該醫療機構兩次的客戶。
- (3) 按在相關醫療機構的所有住院患者的總住院天數除以相關期間住院患者總數計算。

業 務

- (4) 按相關醫療機構於相關期間內的總住院天數除以該醫療機構於該期間內累計的每日登記床位總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門診人次較2024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數名知名醫師被臨時調派至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以協助該等機構的發展工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住院人次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採取措施發展住院服務。
- (6) 於2024年，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客戶數量及門診人次下降，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24年同期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藥品種類調整導致需求受限。
- (7) 自2022年至2023年，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門診次均消費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對價格進行調整，以使當地居民更能負擔得起中醫醫療服務。
- (8) 我們於2024年1月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並於2024年8月27日就該醫院的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 (9) 指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營運資料，因為我們於2023年6月將於該等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 (10) 華溪診所的門診次均消費於2022年相對較高，這與COVID-19疫情期間的高醫療需求相一致。華溪診所的門診次均消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元，主要由於其對價格進行調整，以使當地居民更能負擔得起中醫醫療服務。
- (11) 包括同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以及僅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
- (12)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而其客戶複診率於2023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下半年起致力於推廣線上健康諮詢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吸引的客戶大多因疾病性質而對複診的需求較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的客戶數量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對線下轉線上獲客活動的投入。
- * 該等醫療機構不提供住院醫療服務。
- ** 該醫療機構自2023年起停止提供住院醫療服務，以集中醫療資源透過門診醫療服務為客戶提供服務。

於2022年，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數量、門診人次、住院人次及就診次均消費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COVID-19疫情爆發和傳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連鎖醫院 ⁽¹⁾					
1.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2,639	387,999	395,776	288,395	293,05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6,035	33,211	25,652	17,510	21,976
毛利率(%).	5.1	8.6	6.5	6.1	7.5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1,556) ⁽²⁾	8,907	(1,640) ⁽²⁾	(2,333) ⁽²⁾	2,633
淨利潤／(虧損)率(%).	(3.7)	2.3	(0.4)	(0.8)	0.9
2. 三溪堂保健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2,457	194,936	198,249	136,992	140,177
毛利(人民幣千元) ⁽³⁾	29,354	47,432	44,669	29,625	29,344
毛利率(%) ⁽³⁾	28.7	24.3	22.5	21.6	20.9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4,752	30,312	26,432	17,407	17,835
淨利潤率(%) ⁽³⁾	14.4	15.5	13.3	12.7	12.7
3.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3,382	214,037	191,686	135,194	130,95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5,933	25,729	14,168	9,407	12,095
毛利率(%).	9.2	12.0	7.4	7.0	9.2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7,378	13,068	5,286	3,570	6,143
淨利潤率(%).	4.3	6.1	2.8	2.6	4.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4.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21,758	33,768	41,049	29,752	29,823
毛利(人民幣千元)	662	1,293	1,605	1,716	580 ⁽⁷⁾
毛利率(%)	3.0	3.8	3.9	5.8	1.9 ⁽⁷⁾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1	406	1,081	1,356	232 ⁽⁷⁾
淨利潤率(%)	0.1	1.2	2.6	4.6	0.8 ⁽⁷⁾
5.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16,222	23,435	27,882	20,494	23,356
毛利(人民幣千元)	3,263	5,083	5,700	4,123	5,574
毛利率(%)	20.1	21.7	20.4	20.1	23.9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400) ⁽⁴⁾	132	1,192	973	1,891
淨利潤／(虧損)率(%)	(14.8)	0.6	4.3	4.7	8.1
6. 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23,208	16,395	11,757	11,757	—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3,396	(2,928)	(372)	(372)	—
毛利／(毛損)率(%)	14.6	(17.9)	(3.2)	(3.2)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⁵⁾	(1,781)	(7,676)	(2,966)	(2,966)	—
淨利潤／(虧損)率(%)	(7.7)	(46.8)	(25.2)	(25.2)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7.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	-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	-	-	-	-
毛利/(毛損)率(%)	-	-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淨利潤/(虧損)率(%)	-	-	-	-	-
8.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	-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	-	-	-	-
毛利/(毛損)率(%)	-	-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淨利潤/(虧損)率(%)	-	-	-	-	-
9. 七星醫院 ⁽⁶⁾					
收入(人民幣千元)	16,314	11,778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637	957	-	-	-
毛利率(%)	3.9	8.1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823)	(325)	-	-	-
淨利潤/(虧損)率(%)	(5.0)	(2.8)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10.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⁶⁾					
收入(人民幣千元)	43,784	37,341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2,480	2,273	—	—	—
毛利率(%)	5.7	6.1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03)	711	—	—	—
淨利潤/(虧損)率(%)	(0.5)	1.9	—	—	—
基層連鎖醫療機構 ⁽¹⁾					
11. 廿三里診所					
收入(人民幣千元)	2,327	4,045	3,981	3,025	2,514
毛利(人民幣千元)	748	1,438	1,068	791	523
毛利率(%)	32.1	35.6	26.8	26.1	20.8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89	917	783	454	64
淨利潤率(%)	16.7	22.7	19.7	15.0	2.5
12. 金華門診					
收入(人民幣千元)	7,443	15,658	16,082	12,168	10,074
毛利(人民幣千元)	1,577	3,634	2,991	2,004	2,244
毛利率(%)	21.2	23.2	18.6	16.5	22.3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863	2,872	2,167	1,543	1,536
淨利潤率(%)	11.6	18.3	13.5	12.7	15.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13. 華溪診所					
收入(人民幣千元)	3,568	6,465	6,316	4,726	4,438
毛利(人民幣千元)	979	2,199	2,064	1,554	1,228
毛利率(%)	27.4	34.0	32.7	32.9	27.7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32	1,226	1,107	890	449
淨利潤率(%)	12.1	19.0	17.5	18.8	10.1
14. 上海承志堂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88,346	60,123	70,785
毛利(人民幣千元)	—	—	17,608	14,094	11,084 ⁽⁸⁾
毛利率(%)	—	—	19.9	23.4	15.7 ⁽⁸⁾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	—	9,654	8,297	5,534 ⁽⁸⁾
淨利潤率(%)	—	—	10.9	13.8	7.8 ⁽⁸⁾
15. 上海中和堂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12,764	3,425	22,251
毛利(人民幣千元)	—	—	5,122	1,180	3,974
毛利率(%)	—	—	40.1	34.5	17.9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	2,628	442	(2,218) ⁽⁹⁾
淨利潤／(虧損)率(%)	—	—	20.6	12.9	(10.0) ⁽⁹⁾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16. 黃寺門診部⁽⁶⁾					
收入(人民幣千元)	21,835	10,077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1,259	526	—	—	—
毛利率(%)	5.8	5.2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1,835)	(803)	—	—	—
淨利潤／(虧損)率(%)	(8.4)	(8.0)	—	—	—
17. 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⁶⁾					
收入(人民幣千元)	38,144	20,575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4,465	1,960	—	—	—
毛利率(%)	11.7	9.5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712)	(715)	—	—	—
淨利潤／(虧損)率(%)	(1.9)	(3.5)	—	—	—
18. 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⁶⁾					
收入(人民幣千元)	23,655	11,927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827	407	—	—	—
毛利率(%)	3.5	3.4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589)	(321)	—	—	—
淨利潤／(虧損)率(%)	(2.5)	(2.7)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19.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⁶⁾					
收入(人民幣千元)	9,786	6,157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15)	211	—	—	—
毛利率(%), ...	(0.2)	3.4	—	—	—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404)	(707)	—	—	—
淨利潤／(虧損) 率(%), ...	(24.6)	(11.5)	—	—	—
互聯網醫院					
20.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¹⁾					
收入(人民幣千元)	2,458	8,089	2,213	1,716	3,987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800	4,767	(25)	(26)	820
毛利／(毛損) 率(%), ...	32.5	58.9	(1.1)	(1.5)	20.6
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976)	(3,098)	(7,566)	(6,353)	(2,491)
淨利潤／(虧損) 率(%), ...	(121.1)	(38.3)	(341.9)	(370.2)	(62.5)

附註：

- * 上表中的收入、毛利或毛損以及淨利潤或虧損總額並不分別等同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綜合收入、毛利或毛損以及淨利潤或虧損總額，乃由於(i)上述財務資料指各實體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毛利或毛損以及淨利潤或虧損；及(ii)上述財務資料乃於對銷集團內交易（如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向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前呈列。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共有13家自有醫療機構，包括12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根據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租賃。由於相同原因，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

業 務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門診人次減少，而這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藥品種類調整導致需求受限。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同仁堂互聯網醫院貢獻管理服務費。由於相同原因，同仁堂互聯網醫院的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門診人次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過加強人才引進和專科培育以增加門診人次，同時降低行政開支以提升成本效益，成功扭轉虧損局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且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銷售成本及財務成本。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若干新服務以優化其服務產品，並計劃繼續通過人才引進及專科培育提升其服務能力，並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價格及改善內部管理，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高效率，以期提高其盈利能力。因此，其於2025年首九個月扭轉虧損局面並實現純利。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溪堂保健院主要面向購買力及消費意願相對較高的客戶群，為客戶提供更多自費醫療服務（例如醫療體檢服務，該等服務不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因此不受相關政府部門為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設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所規限），這使得其毛利率和淨利潤率相對較高。三溪堂保健院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遵照當地控制患者支出的醫保政策規定，門診次均消費降低。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COVID-19疫情期間，交通管制及核酸檢測人力調配使其醫師服務受到負面影響；及(ii)若干中藥顆粒產品的銷售受到供應短缺的負面影響，原因為針對該等產品實施新國家標準，而相關供應商需要時間對產品進行相應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通過優化供應商管理以降低成本，加強績效獎金管理及精細化科室層面成本核算以激勵員工，同時保證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開展有效的營銷計劃，以及實施預防性護理措施以增加就診人數，成功扭轉虧損局面。
- (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直至於2024年1月被我們收購後，方為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且我們於2024年8月27日就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出售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
- (6) 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擁有的醫療機構，直至其舉辦人權益於2023年6月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期間我們自該等醫療機構產生中醫醫療服務收入。於2024年1月，我們開始向該等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並從中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業 務

- (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毛利及淨利潤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遵照相關醫保監管政策下調服務定價。
- (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海承志堂的毛利及淨利潤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計提的醫保壞賬撥備於2024年首九個月根據醫保實際結算結果進行撥回，而2025年首九個月並無發生此類撥回。
- (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海中和堂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該公司在股權轉讓交割日之前，因未能完全遵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規定而繳付相應行政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中，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三溪堂保健院共同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該等醫院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797.0百萬元、人民幣785.2百萬元、人民幣5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4.6%、69.1%、66.8%、67.3%及65.8%。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中醫醫療服務.....	814,656	100.0	116,469	14.3	994,878	100.0	168,945	17.0	987,743	100.0	160,901	16.3	702,168	100.0	112,401	16.0	723,456	100.0	120,629	16.7
按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分級劃分																				
— 醫院	647,418	79.5	99,425	15.4	870,089	87.4	151,441	17.4	860,128	87.0	133,067	15.5	618,795	88.1	92,838	15.0	612,673	84.7	101,405	16.6
— 基層醫療機構.....	167,234	20.5	17,633	10.5	124,046	12.5	17,643	14.2	126,988	12.9	28,353	22.3	82,935	11.8	19,090	23.0	110,047	15.2	18,969	17.2
— 互聯網醫院.....	4	<0.1	(589)	(14,725.0)	743	0.1	(139)	(18.7)	627	0.1	(519)	(82.8)	438	0.1	473	108.0	736	0.1	255	34.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按中醫醫療服務類型、中醫醫療服務類別、中醫專科及藥物或非藥物治療劃分的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佔總 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 ⁽¹⁾	814,656	100.0	994,878	100.0	987,743	100.0	702,168	100.0	723,456	100.0
<i>按服務類型劃分</i>										
— 門診服務	794,952	97.6	974,000	97.9	966,758	97.9	685,619	97.6	708,757	98.0
— 住院服務 ⁽⁸⁾	19,704	2.4	20,878	2.1	20,985	2.1	16,549	2.4	14,699	2.0
<i>按服務類別劃分</i>										
— 診斷及治療服務	695,669	85.4	852,486	85.7	836,981	84.7	601,269	85.6	619,275	85.6
— 檢驗檢測服務	36,013	4.4	43,337	4.4	37,816	3.8	28,607	4.1	27,642	3.8
— 其他服務	82,974	10.2	99,055	9.9	112,836	11.5	72,292	10.3	76,539	10.6
<i>按專科劃分</i>										
<i>I. 來自我們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收入</i>										
— 內科 ⁽²⁾	132,447	16.3	161,867	16.3	211,046	21.4	158,124	22.5	156,603	21.6
— 中醫康復及 物理治療 ⁽³⁾	35,038	4.3	50,353	5.1	97,511	9.9	64,063	9.1	85,900	11.9
— 婦科	63,665	7.8	57,891	5.8	62,450	6.3	46,078	6.6	43,247	6.0
— 兒科	5,512	0.7	17,077	1.7	40,647	4.1	32,717	4.7	29,062	4.0
— 心腦科	31,053	3.8	33,964	3.4	33,678	3.4	23,068	3.3	25,103	3.5
— 腫瘤科	13,126	1.6	11,210	1.1	21,005	2.1	15,873	2.3	12,092	1.7
— 特需專科	114,747	14.1	147,012	14.8	185,849	18.8	133,755	19.0	135,550	18.7
— 中醫綜合服務 ⁽⁴⁾	200,366	24.6	311,296	31.3	193,502	19.6	143,148	20.4	141,428	19.5
— 其他中醫專科服務 ⁽⁵⁾	67,506	8.3	100,847	10.1	131,648	13.3	77,591	11.0	77,458	10.7
— 中醫普通科服務 ⁽⁶⁾	5,895	0.7	10,510	1.1	10,297	1.1	7,751	1.1	17,013	2.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 收入的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收入		佔總 收入的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II. 來自我們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收入

－全科	46,379	5.7	28,954	2.9	－	－	－	－	－	－
－中醫科	26,543	3.3	17,934	1.8	－	－	－	－	－	－
－西醫內科	41,032	5.0	25,111	2.5	－	－	－	－	－	－
－中醫康復及 物理治療 ⁽³⁾	10,051	1.2	6,568	0.7	－	－	－	－	－	－
－其他中醫服務 ⁽⁷⁾	21,296	2.6	14,284	1.4	－	－	－	－	－	－

按藥物或非藥物治療劃分

－藥物	619,691	76.1	759,943	76.4	745,283	75.5	536,844	76.5	535,522	74.0
－非藥物及其他	194,965	23.9	234,935	23.6	242,350	24.5	165,324	23.5	187,934	26.0

附註：

- (1) 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小幅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 (2) 指內科和內分泌科產生的收入總額。
- (3) 指推拿、針灸、艾灸、骨病科、脊椎及其他與中醫康復及物理治療相關的專科產生的收入總額。
- (4) 指中醫專科在統一運營管理下從整個預約、諮詢、診斷及支付流程產生的總收入。中醫綜合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三溪堂保健院自2024年初開始單獨運營及管理其中醫專科。
- (5) 主要指風濕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牙科、眼科、外科等產生的收入總額。
- (6) 指華溪診所及廿三里診所產生的收入總額，該兩家診所僅設有提供中醫普通科服務的中醫科。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中醫診所僅限於設立中醫科及／或民族醫學科。
- (7) 主要指婦科、兒科、牙科、外科、疾病預防等產生的收入總額。
- (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住院服務收入較2024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業 務

連鎖經營模式下的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現代化管理結構

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我們採用分級管理結構。透過總部和機構層面的現代化標準化管理，我們已建立連鎖經營模式並在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培養協同效應。

公司總部

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我們於總部設有全面的部門，如醫生管理部、戰略投資部、運營中心、信息中心、財務中心、法律合規部及安全管理部等。該等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做出關鍵管理決策，並監督我們的戰略和計劃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

在各自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的管理和運營通常由首席行政官、以及分別負責行政事務及醫療事務的副執行行政官及副醫療官給予精心設計及精細化的管理結構，主要包括：(i)醫務部，通常負責管理中醫醫療服務業務、培育專科、處理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處理醫療索賠及管理病歷；(ii)護理部，負責管理護理臨床質量；(iii)科教部，負責安排及協調培訓及學術會議；(iv)信息中心，負責推進信息化建設，運行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v)品牌市場部，負責市場推廣和宣傳，以及加強企業文化建設；(vi)組織人事部，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人才引進；及(vii)其他輔助部門，例如財務部及審計法務部。我們精心挑選、推薦及任命各部門的關鍵職位。每個醫療機構級別的部門在日常運營中根據各自職能與總部相應級別部門保持聯繫。

業 務

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

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通常設有理事會或管委會，承擔多重職責，包括對戰略和發展計劃、運營計劃及投資協議行使決策權，制定年度預算，任免醫療機構的管理團隊，以及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等。在該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團隊通常負責執行運營計劃和投資協議、編製年度預算草案以及內部政策和程序等。

信息化商業智能系統

我們一直在建立營運數據中心，以加深對網絡內醫療機構經營業績的了解及監控。該中心集中接收及整合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經營指標、質量控制及客戶滿意度信息。我們的總部可以憑藉信息技術及時了解醫療機構的經營業績，評估其經營成果，並做出基於數據的決策。

為了準確了解該等經營業績信息，及時作出基於數據的決策，我們正在為自有醫療機構部署一套BIS系統。下面的系統演示對我們的BIS主要功能進行了說明。



我們的BIS具有以下主要功能：(i)「經營駕駛艙」，其為一個控制中心，使我們能夠可視化及分析就診人次、收入、收入構成及利潤等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完成營運目標的進展情況；(ii)數據查看，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內容詳實的界面，以詳細了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例如各醫療機構每月的收入和成本、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指標及客戶滿意率；及(iii)數據填報及審核，讓尚未與我們的HIS建立

業 務

連接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輸入其經營數據，有助我們的管理層清楚、全面地掌握網絡內營運情況。BIS收集並分析我們日常運營中獲得的經營及財務信息，旨在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支持決策過程。BIS生成的信息儀表盤和報告有助於管理團隊根據可視化的關鍵績效指標更好地觀察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從而促進日常運營中的戰略規劃及基於數據的決策。多維數據分析及說明有助於管理團隊作出高效優化的決策。

我們還配備了其他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各方面業務運營的連接化。有關我們標準化線上操作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

得益於該連鎖經營模式及分級管理結構，我們能夠在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推進協同採購、方便客戶轉診，從而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醫療專業人員

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包括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整合了豐富的高水平醫療專業資源及多學科專長，為我們的服務能力和質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的醫師總數為2,732名，其中包括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中執業的醫師以及在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中執業的醫師。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可分為(i)我們聘用的醫師，即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並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全職的醫師；及(ii)我們的合作醫師，即與我們簽訂勞務合同的醫師，一般包括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兼職的多點執業醫師及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全職或兼職的退休後返聘醫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返聘退休後的資深醫師乃符合行業慣例。多點執業醫師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訂立勞務合同。該等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有權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諮詢及診斷服務。該等醫師受聘於其他醫療機構，並已與該等醫療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此外，若

業 務

干經驗豐富的醫師亦與多家醫療機構訂立勞務合同並於該等機構執業，這符合中國多點執業的監管要求。多點執業醫師的服務時間及頻率一般由醫師與其執業所在的相關科室協商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中，10.7%的醫師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而89.3%的醫師與我們訂立勞務合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中，(i)約10.3%的醫師提供線下中醫醫療服務，亦自願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端同仁堂中醫上註冊，利用業餘時間為客戶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及線上隨訪服務；(ii)約49.9%的醫師僅提供線下中醫醫療服務；及(iii)約39.8%的醫師僅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與其聘用的醫師訂立勞動合同，據此，醫療機構有權釐定醫師的職位、工作地點、職責及薪酬待遇，並會根據業務需要及醫師的具體情況不時作出調整，而醫療機構有責任為醫師提供必要的執業條件，採取勞動保護及職業安全措施，支付醫師薪酬待遇及社會福利。同時，醫師應按照醫療機構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執業。該等勞動合同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ii)倘發生重大違約，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iii)倘醫師無法履行工作安排，可由醫療機構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v)因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無法履行勞動合同，經協商無法達成一致的，可由醫療機構予以終止。該等勞動合同將會在到期、醫師退休或身故、醫療機構破產或被吊銷執照時自動終止。與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合作的醫師訂立的勞務合同一般為長期合同，醫療機構及醫師於合同中各自的權利及義務與上述勞動合同基本相同，惟以下情況除外：(i)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無需為該等醫師繳納社會福利供款；及(ii)倘聘用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則該等醫師的薪酬由該等公司支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為或代表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人數為1,727名，包括與該等醫療機構訂立勞動合同的184名醫師（即受僱於該等醫療機構的醫師）及與該醫療機構訂立勞務合同的1,543名醫師（即與該等醫療機構合作的醫師）。截至同日，在我們管理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人數為1,005名，其中包括受僱於該等醫療機構的醫師912名以及與該等醫療機構合作的醫師93名。部分經驗豐富的醫師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會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多家醫療機構執業，這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人數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在線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人數				
－ 期初醫師人數	404	643	945 ⁽¹⁾	1,587
－ 醫師人數淨增長	239	138	652	112
－ 期末醫師人數	643	781	1,597	1,699
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執業的醫師人數⁽²⁾				
－ 期初醫師人數	—	386	1,087	1,260
－ 醫師人數淨增長	386	701	203	115
－ 期末醫師人數	386	1,087	1,290	1,375

附註：

- (1)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總人數，以及在北京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自2024年1月1日起為該等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執業的醫師總人數。
- (2) 包括同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以及僅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醫師。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執業醫師人數有所增加，這與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一致。

業 務

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

在中國，執業醫師的專業技能、業績及職業道德須定期接受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的考核。在中國，醫師有三種資格及三個專業等級：(i)初級職稱：適用於住院醫師，他們通常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醫師的密切監督下，從事患者病例準備及職業等初級工作；(ii)中級職稱：適用於主治醫師，他們可督導住院醫師，並通常負責例行醫療程序、教學及研究工作；及(iii)高級職稱：適用於(a)副主任醫師，可督導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領導特定範疇的研究工作，並通常負責複雜的醫療程序；及(b)主任醫師，通常在特定範疇擁有最高的醫療能力，並通常是臨床部門的主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所有醫師中，主任醫師320名，副主任醫師487名，主治醫師953名及住院醫師972名。擁有高級及中級資格的醫師分別佔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醫師總數的約30%及35%。我們對這些醫師的資質和履歷進行至少兩到三次的定期審查，便於安排適當的實踐培訓，並提醒符合條件的醫師申請下一個專業等級。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包括護士、醫療技術人員及藥劑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共有1,830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助理主要包括醫科院校畢業生，他們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至少擔任一年醫師助理，並在成功取得醫師資格證書後，可擔任住院醫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每位執業醫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醫師助理外，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已獲得在中國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我們對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註冊及執業許可記錄進行持續、審慎監控，確保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所有醫師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每位醫師的執業行為均在其資格及執業許可的範圍之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與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必要資格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與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超出其各自資質及執業許可範圍執業有關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業 務

知名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擁有眾多獲得廣泛認可的榮譽稱號的名老中醫，其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專科培育和常見病診療方案的形成方面發揮著帶頭作用。具體而言，「全國名中醫」稱號是由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旨在表彰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或在中醫行業擁有30年以上經驗的學術項目導師或全國優秀中醫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全國名中醫有兩名。

截至同日，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有七名、全國名老中醫藥專家傳承工作室建設項目專家有兩名、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有13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有十名。

截至同日，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中，有五名醫療專業人員被認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其中國家級兩名，省市級三名。

此外，截至同日，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首都國醫名師有九名且首都名中醫有四名，表明我們的醫師在北京名列前茅。

招聘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利用自身卓越的品牌影響力、精細化的醫師管理、完善的培訓及帶教制度以及廣泛的客戶覆蓋面，保持對優秀醫療專業人員的吸引力。通過開展醫師工作室，我們促進中醫專家寶貴學術知識及執業經驗的傳承，鼓勵學術研究及臨床經驗分享。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吸引醫療專業人員的加入。具體而言，我們不時參加行業內的學術研討會、會議及專題討論會，以增加與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經驗豐富的中醫醫師）接觸的機會。我們每年還從醫科院校選拔優秀畢業生加入我們，與我們一同奮鬥。同時，我們在互聯網醫院設立了醫師端「同仁堂中醫」，供外部醫師註冊並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部署及全面專業的發展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客戶，提高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執業的醫師的工作效率及歸屬感。在評估及招聘新的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通常會對他們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格、臨床經驗、客戶認知度及文化認同等方面進行評估。

業 務

受僱於我們的醫師根據其各自與我們簽訂的勞動合同獲得報酬，通常按月領取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而與我們合作的醫師根據其各自與我們簽訂的勞務合同獲取報酬，通常按月領取服務費。與我們合作的醫師在我們的若干自有醫療機構（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執業，每年與我們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簽訂三方協議，根據協議，他們每月從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領取報酬。該等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負責記錄並向這些醫師發放每月薪酬。相應地，我們每月分兩批向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支付一次性費用，支付所根據的因素包括多點執業醫師的薪酬及向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所有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該等安排有助於我們精簡對與我們合作的眾多多點執業醫師的管理，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安排符合行業規範。

由於我們在吸引、留任及管理醫師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與中醫醫師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師數量持續增長。

醫療專業人員的認證與培養

為了對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師進行動態管理和分配，我們建立了醫師信息數據庫，根據其專業、專長、工作地點及其他具體情況進行分類。我們將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組織起來，實現線上會診，將優秀的醫療資源輻射到社區層面。

四級醫師認證

在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我們採用四級醫師認證制度，包括「同仁堂中醫大師」、「同仁堂專家醫師」、「同仁堂骨幹醫師」及「同仁堂醫師」。我們通過對醫師的聲譽、職級、執業經驗、臨床能力及文化認同等方面的綜合評估，對眾多醫師進行動態管理，並給予相應認證，為醫師創造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激勵他們取得更好的業績。對醫師的認證進行定期審查，決定是否提高、維持或取消之前授予的級別。我們希望在未來將這一認證體系進一步擴展到整個同仁堂，促進醫師之間的經驗交流，並將我們組織的培訓傳遞給更多的醫師。

業 務

帶教制度及培訓機會

我們實施獨特的帶教制度，培養年輕醫師，建立長效機制，滾動培養中醫人才。在帶教制度下，導師根據傳承人各自的專業能力及培訓計劃，為他們提供臨床和研究指導，同時有效豐富他們的臨床經驗，從而促進傳承人的知識獲取及培訓過程。

為系統化繼承和發揚中醫專家寶貴的學術理論及臨床經驗，我們鼓勵名醫申報和孵化國家級或省級的醫師工作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已孵化四個國家級醫師工作室，一個國家級中藥調劑技能大師工作室。截至同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還孵化了六個省級醫師工作室。師承帶教可以讓年輕醫師近距離、系統地繼承中醫專家寶貴的學術理論及臨床經驗。由這些醫師工作室的中醫專家帶領的訓練有素的醫師團隊提供諮詢服務，使居民更容易獲得不同專科的優質中醫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醫專家帶領的11支醫師團隊在線上提供響應式諮詢服務。

我們認為，考試培訓機會有利於執業醫師提升專業水平，這對留住醫師及優化醫師團隊的組成至關重要。我們還組織技術精湛的醫師通過外部合作開展醫學教育，分享他們的經驗。利用醫師豐富的臨床經驗及出色的培訓能力，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過與中國領先學術機構合作，輸出經驗，倡導中醫文化。

優勢專業培養和學術委員會

我們利用廣泛而穩定的醫師基礎，保持學科的全面覆蓋，並通過積極開展學術交流，在組織嚴密的委員會中尋求經驗豐富的醫師的高水平指導，戰略性地培育重點專科。

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

為促進我們的優勢專科醫師之間的中醫學術交流及臨床經驗分享，我們對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進行維護和管理，旨在加強我們在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等方面的學術能力。通過經常性的學術討論和臨床經驗分享，醫療專業人員能夠提高對具有疑難或系統性病症的客戶的診斷和治療能力。

業 務

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

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好的中醫醫療服務，發揮專家在傳承及分享中醫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設有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由多位在中醫醫療、中藥和醫療機構管理等領域有突出貢獻、在業界享有盛譽的傑出專家組成。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唐旭東教授，其是一位國醫大師，在中醫醫療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醫療經驗和突出的學術成就。其是主任醫師、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中國中醫科學院首席研究員及學部委員、岐黃學者和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其任中華中醫藥學會脾胃病分會主任委員。其憑藉豐富的學術成就和臨床經驗，帶頭創建脾胃病國家重點專科，作出了突出貢獻。

首席專家學術委員會將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提出戰略建議，從而提高學術研究能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擴大我們在業內的學術影響力：(i)中醫醫療服務，如提質增效、產業鏈整合及服務模式創新；(ii)藥物研究，主要涉及中醫領域的傳統藥物現代化；(iii)運營管理，主要涉及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及(iv)政策研究（基於彼等對行業的洞察）。

深厚的學術成就

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發表了大量論文，表明其在學術上取得了深厚的成就。我們亦鼓勵醫療專業人員參與中醫專業研究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參與了約20個研究項目。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多個學術協會的成員單位，包括北京中醫藥學會、北京中西醫結合學會及北京市東城區醫學會，表明我們在學術研究方面頗具實力。此外，為進一步在向老年人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方面作出貢獻，我們加入了中國老年保健協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醫師。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醫師代碼	網絡內醫療機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醫師D.....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9,535	2.3
醫師B.....	上海承志堂	15,833	1.8
醫師C.....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5,524	1.8
醫師A.....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4,844	1.7
醫師E.....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2,893	1.5
總計		78,629	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網絡內醫療機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醫師C.....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5,177	2.2
醫師D.....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3,485	2.0
醫師B.....	上海承志堂	21,324	1.8
醫師A.....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742	1.8
醫師E.....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6,935	1.4
總計		107,663	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網絡內醫療機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醫師C.....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1,711	1.9
醫師F.....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744	1.8
醫師A.....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9,922	1.7
醫師D.....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9,236	1.7
醫師G.....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16,949	1.4
總計		98,562	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網絡內醫療機構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 百分比 (%)
醫師G.....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3,616	2.6
醫師A.....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2,576	2.5
醫師F.....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20,798	2.3
醫師C.....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9,164	2.1
醫師D.....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17,405	1.9
總計		103,559	11.4

業 務

選定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業務亮點

以下載列(i)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ii)我們另一具代表性的自有醫療機構三溪堂保健院；及(iii)我們具有代表性的管理醫療機構畢節醫院的概要資料。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概覽

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最大的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一家營利性二級中醫綜合醫院，由我們擁有並在北京運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是首家以「同仁堂」為品牌的中醫醫院，傳承「同修仁德，濟世養生」的理念。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中醫為特色，自2009年起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4.3%、33.6%、33.6%、34.6%及34.2%。

服務項目及醫療資源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提供中醫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涵蓋綜合專科，為有多元化醫療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該院全面覆蓋各種中醫專科，例如內分泌科、心病科、腦病科、內科、婦科、耳鼻喉科、腫瘤科、眼科、兒科、骨病科、皮膚科、肛腸科、風濕科及疾病預防。中醫內分泌科、中醫心病科及中醫腦病科被定位為重點專科，致力於打造一流專科，提供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此外，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腎病科由一名著名中醫專家領導，其獲評為全國名中醫。同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亦提供中醫非藥物治療服務，如針灸、蝶齶神經節針刺、艾灸、小針刀、推拿、拔罐、干擾電流療法及穴位貼敷等，功效受到廣泛認可。例如，根據客戶的具體病情或症狀，在對應的穴位上貼敷中藥貼片，穴位貼敷在治療頭暈、耳鳴和鼻炎等多種疾病方面發揮著獨特的作用。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擁有大量在中醫醫療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優秀醫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5名醫師（其中接近60%為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及121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執業。截至同日，其中有兩名醫師

業 務

為全國名中醫，一名醫師為岐黃學者，13名醫師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19名醫師獲得省級榮譽稱號。尤其是，張炳厚為於中醫腎病、痛症、中醫內科領域具有深遠影響的中醫專家，從事醫療衛生工作60餘年。其為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榮獲全國名中醫、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首都名中醫、同仁堂中醫大師等榮譽稱號。通過北京市中醫管理局批准的北京中醫藥薪火傳承「3+3」工程張炳厚名醫傳承工作站，其學術專長和臨床經驗對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產生了深遠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已成立兩間全國名老中醫工作室及一間國家級中藥調劑技能大師工作室。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應用可觀，如核磁共振、CT、DR檢查、彩色多普勒超聲等。利用現代影像診斷技術，其提供肌骨超聲診斷，對肌骨系統的損傷、炎症和其他病症進行動態評估。其還設有醫學檢驗科、採血室、檢查室和手術室。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先進的設施和卓越的中醫醫療技術為支撐，結合全方位醫學檢驗項目，為客戶提供精細醫學檢查及針對性治療。

為了創新運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正在部署線上健康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貼心的日常健康管理建議、及時的預約提醒和健康知識普及，幫助客戶更好地進行覆蓋其全病程的健康管理。

賦能網絡內醫療機構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過合作醫共體及客戶轉診機制，不斷向我們的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引入其高水平醫療專業人員、高品質藥物及高性能技術。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建立的醫共體內，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專家為在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提供線下和線上臨床培訓。通過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發起合作安排，我們推動網絡內醫療機構相關專科科室的經驗介紹和專業培訓。

業 務

學術合作

憑藉豐富的臨床經驗和在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卓越影響力，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開發了中醫課程，並與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是中國多所領先醫學院的教學醫院。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常與該等醫學院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常負責按照醫學院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教學設施，制定教學計劃，進行教學管理，維持相對穩定的教學醫師團隊，以完成醫學院佈置的教學任務，而醫學院通常負責提供教學經費、教學指導及教學質量監督。由於醫學院通常須加強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在醫教研方面的全面合作，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通常有權加入醫學院的科技創新及學科培養體系，以提高其多學科能力。由該等合作產生的任何教學或研究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該等合作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履行該等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或(ii)倘發生重大違約導致無法履行該等協議，可由非違約方予以終止。

三溪堂保健院

概覽

三溪堂保健院是浙江省金華市的一家營利性中醫專科醫院。2022年，我們戰略性地發掘在中國東南部的業務機會，並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相關整合措施擴大了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使更多客戶受益於我們卓越的中醫醫療服務和優質的醫藥產品。三溪堂保健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三溪堂保健院的傳統中醫藥文化（朱丹溪中醫藥文化）項目已被認定為國務院公佈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

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業務和標準化的運營程序使我們能夠將新收購的三溪堂保健院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從中產生協同效應。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2%、16.9%、16.9%、16.5%及16.3%。

業 務

服務項目及醫療資源

三溪堂保健院憑藉其完善的供應鏈以及與「三溪堂」品牌旗下社區藥房的協同作用，提供完善便捷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經過問診和診斷後，對於處方中藥飲片，客戶可直接在三溪堂保健院藥劑科取藥，或選擇三溪堂保健院的煎煮服務，在指定的送藥地址收取送達的藥劑。對於處方中成藥和西藥，客戶可以選擇在社區藥房購買，節省尋找處方藥的時間和精力，享受連貫的服務體驗。

三溪堂保健院擁有全面的中醫專科設置，如針灸科、兒科及腫瘤科、婦科、皮膚科及內科等。特別是，三溪堂保健院針灸專科的日門診人次一般約為100人次，被金華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金華市中醫藥重點專科建設項目（2024年至2026年）。

三溪堂保健院擁有一支穩定、經驗豐富的醫師團隊，在中醫領域具有豐富的臨床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溪堂保健院共有執業醫師83名（其中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佔54%以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40名，其中四名執業醫師被評為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

三溪堂保健院將中醫醫療與現代實驗室檢測和診斷方法相結合，全面應用現代化醫學檢查設備，如核磁共振、CT、超聲波和骨礦物質密度設備。其還配備急救設備，可在必要時滿足客戶的緊急醫療需求。

我們高效的整合工作和不斷增長的協同效應

自收購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規範三溪堂保健院的管理，提高其運營效率。我們完善人力資源、運營流程和績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和內控制度。我們通過對客戶進行隨訪和了解客戶的反饋意見，提升三溪堂保健院的服務質量和服務體驗。我們還鼓勵三溪堂保健院的執業醫師進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客戶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使客戶可享受便捷的中醫專家服務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同時，我們推動三溪堂保健院與其他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互動，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探索中醫腫瘤治療方面的合作機會。

業 務

經過收購後的大力整合和悉心經營，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和門診人次均實現顯著增長。於2022年至2024年，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至2024年，三溪堂保健院的門診人次以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社會擔當獲廣泛認可

三溪堂保健院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日常運營中為社會福利和發展做出貢獻。三溪堂保健院獲金華市商務局認定為「金華市社會公益貢獻獎企業」、獲義烏市慈善總會認定為「副會長單位(2021至2026年)」、獲義烏市科學技術協會評為「義烏市科技志願者健康關愛定點醫院」、獲義烏市衛生健康局評為「老年友善醫療機構」及獲義烏市肢殘人協會評為「公益愛心助殘單位」。

畢節醫院

概覽

通過標準化、精細化的運營體系，延伸業務版圖，通過醫療機構管理輸出管理能力、醫療技術和品牌影響力。畢節醫院以中醫和婦幼保健為特色。2023年9月，我們與畢節醫院及畢節醫院的舉辦人簽訂了三方合作協定，以發揮優質醫療和管理專長，同時擴大我們在貴州市的業務佈局。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範圍內，我們向畢節醫院派駐管理和專家團隊，在醫院管理、醫療業務、管理措施制定、人才培養、科研教學、線上醫療業務等方面提供支援，提升其管理和服務能力。我們在畢節醫院孵化同仁堂中醫大師工作站，促進中醫專家學術經驗傳承，培養中醫人才。

我們的管理工作

我們致力於利用完善的運營體系、卓越的品牌影響力、一體化的供應鏈和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才，為管理醫療機構的運營賦能。

- **規範管理制度。**在借鑒自有醫療機構管理措施的基礎上，我們根據對管理醫療機構現有管理制度和地方政策的評估，為其制定戰略計劃並改進管理措施。新制定的措施，如定期安全審查措施和採購措施，有助於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內部控制不足而產生的風險。

業 務

- **精煉業務。**我們指定專人負責經營業績管理，並根據多方面的運營和財務評估優化成本效益。我們還根據對客戶需求的觀察，動態調整各專科之間的資源配置，在提升客戶服務體驗的同時實現成本控制。例如，我們通過規範服務步驟、啟動專科間病房統籌安排等方式，縮短客戶等候時間。
- **加強服務能力。**我們探索中醫與婦幼保健服務的協同效應。我們安排部分管理醫療機構與自有醫院專科科室一對一結對及實地考察，促進臨床經驗的共享。

憑藉先進的管理經驗和專門的醫療運營，畢節醫院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得到改善。

我們未來的擴張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ii)創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及(iii)為更多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來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升級現有醫療機構

我們希望通過對現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多客戶提供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還將推動智慧醫療信息技術（「**智慧醫療**」）的發展，通過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覆蓋疾病全過程的多維度中醫醫療服務。

特別是，我們計劃在2026年至2029年期間，有選擇地對部分自有醫療機構進行升級改造，包括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三溪堂保健院、上海承志堂、上海中和堂、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計劃逐步改造該等醫療機構，以提高服務能力，同時改善客戶於該等醫療機構的線下就醫體驗。我們將為該等醫療機構採購先進的醫療檢查設備，更好地利用現代化設備和技術輔助診斷，推動中醫醫療服務的自動化和現代化。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編纂][編纂]，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計劃中的升級項目提供資金。

業 務

戰略收購

我們的過往收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通常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擴張。我們將收購視為擴大我們業務規模及擴大我們地理覆蓋範圍的關鍵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策略性地瞄準經濟活躍地區的收購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收購了浙江省金華市的三溪堂，其被我們收購時包括四家醫療機構、四家零售藥店及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該項收購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並支持我們的合理增長趨勢。於該項收購之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華北地區。三溪堂經營的醫療機構為我們進軍華東地區中醫醫療市場提供了戰略切入點。與本集團相似，三溪堂經營的醫療機構分為多個層級，可迎合當地顧客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收購三溪堂國藥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釋放其醫療業務的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區域中醫產業鏈。自收購三溪堂以來，我們逐漸擴大在華東地區的業務，包括收購上海的兩家醫療機構，即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我們亦通過集團內重組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於集團內重組中我們自同仁堂集團收購若干中醫醫院的控股權。由於該等醫院在收購前後由同仁堂最終控制，該等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我們設有嚴格的收購目標挑選標準。基於對相關醫療機構的盡職調查報告的全面審閱，我們的管理層評估並討論該等收購帶來的商機及相關風險。

於收購後，我們保留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確保過渡連貫平穩。同時，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增派了管理人員，以利用我們在規範化及現代化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積累的醫療資源。該方法有助於將被收購醫療機構整合至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促進跨區域協調及協同效應。通過收購以來的整合工作、精細化運營，我們所收購醫療機構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例如，於收購後，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及門診人次均持續增長。於2022年至2024年，三溪堂保健院的收入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至2024年，三溪堂保健院的門診人次以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未來收購計劃

作為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線下醫療機構的機會，主要目標是中醫專科或具備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和診所。我們認為，我們以往的運營經驗將幫助我們找到合適的收購機會，並成功地將新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

我們系統地審查及篩選潛在的收購目標。我們將重點關注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及聲譽的潛在收購目標，我們認為這些目標將使我們能夠迅速複製我們的成功。為了充分了解潛在的合適目標，我們的管理層與市場參與者保持密切聯繫，並徹底審查潛在目標的盡職調查報告。我們通常根據一系列標準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評估，包括：

- 潛在收購目標的位置及當地的相關因素，如租金水平、人口密度、社區及醫療機構的地理分佈、當地居民的品牌意識等；
- 潛在收購目標的服務能力，如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登記床位數量、現有設施和設備、服務範圍及產品供應；
- 潛在收購目標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資質、經驗及業績記錄；
- 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醫療業績及專業聲譽，同時考慮潛在收購目標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
- 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財務業績。我們通常考慮已實現盈虧平衡並開始盈利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或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
- 潛在收購目標的監管合規性、消防安全條件以及環境保護績效；
- 進行裝修及改善潛在收購目標基礎設施所需的初始投資估算額；
- 持續運營開支及資本需求；
- 潛在回報及未來價值估計；

業 務

- 運營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及
- 潛在收購目標與我們的企業文化及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兼容性。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中醫專科或具備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院、門診部和診所。對於營利性醫院，我們將以市場為導向，以(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天津、華東地區（特別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以及(ii)華中地區、四川省及重慶等中國人口密集地區為戰略重點地域，廣泛尋找和觀察潛在收購目標。對於營利性門診部，我們將以浙江省金華市和上海市為重點，進一步挖掘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潛力。實際收購目標的數量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談判結果以及實際收購的規模及代價等因素。

我們的SOP有助於我們將新收購的醫療機構納入我們的管理系統，精簡業務流程並使之標準化，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基於我們標準化及集中化運營管理結構，我們希望使新收購的企業符合我們現有的運營標準和文化形象。在目標市場收購一家醫療機構的預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取決於目標的規模）。我們收購的投資回收期是指本公司從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能夠覆蓋收購投資金額的時間期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一家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為自收購完成之日起約六至八年，這符合行業規範。然而，投資回收期可能會受到醫療機構具體特點的進一步影響，如其規模、初始投資、服務和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競爭格局。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編纂][編纂]，以及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預期收購計劃提供資金。為擴大我們在上海的市場，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的業務佈局，我們於2024年6月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我們於2024年9月29日就上海中和堂的收購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完成備案程序。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擴展我們在中國上海的服務網絡－收購上海中和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收購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建立新的醫療機構

為進一步拓寬服務網絡，提升服務能力，我們期望在合適的機會下建立新的醫療機構。我們將尋求願意進一步發展的營利性醫院作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合資新建控股權歸我們所有的中醫醫院。我們相信，我們的輕資產擴張方式使我們不必在建設及設備採購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並擺脫與建立新醫療機構相關的漫長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拓新的地區或加強我們在現有地區的業務佈局。

建立一個新的醫療機構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戰略規劃、市場調研、選擇合作夥伴（如有）、選址、可行性研究、簽訂必要協議、監管審批程序、建造及裝修場所、招聘必要人員、購置設備和用品以及開始運營。

當一家新的醫療機構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時，就達到了月度盈虧平衡點。新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是指本公司從相關醫療機構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可覆蓋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醫療機構的每月盈虧平衡期預計約為三年，其自開始運營起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約為四年半至六年，這符合行業規範。新設立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通常短於被收購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設立了初始資本投入較低的中小型醫療機構。然而，每月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可能會受到醫療機構具體特點的進一步影響，如其規模、初始投資、服務和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競爭格局。

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編纂][編纂]，以及必要或適當時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擬投資設立的公司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計劃以輕資產模式聯合獨立第三方於河南省鄭州市設立一家新醫院外，我們尚未就未來的合資新建公司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合作目標。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建立新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運營」。

擴展管理服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豐富的管理及運營經驗，為全國更多醫療機構（主要是非營利性醫院及社區衛生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將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輻射到各個區域。我們謹慎地選擇及評估醫療機構，將其作為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潛在目標。我們在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典型因素一般包括：

- 潛在收購目標所處位置；
- 當地人口密度以及客戶對中醫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和偏好；
- 潛在收購目標的現有服務能力，如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現有設施和設備、服務範圍及產品供應；
- 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運營和財務業績及合規表現；及
- 潛在收購目標與我們現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以及與我們企業文化的兼容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簽訂任何意向書，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潛在收購目標。

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時可能會面臨一系列挑戰，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機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無法就此類擴張談判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也無法將業務成功整合到我們現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擴張計劃的實施不可避免地會不時受到我們的運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了自身的最佳利益做出相應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例如我們發展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業務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各種產品，主要涵蓋(i)藥品，如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以及包裝食品等其他產品；(ii)醫療器械；及(iii)醫療耗材。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上述產品的供應商；(ii)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用於精簡管理與我們合作並在我們若干自有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iii)雲基礎設施的公共雲服務提供商；及(iv)我們線上系統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

我們已採用協同採購管理機制及標準化採購流程，確保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供應質量及穩定性。此外，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數字化以提高採購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採購風險。

採購協同管理機制

為協調採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所需的藥品，我們維持以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西藥為主的動態調整採購目錄。

中藥飲片

我們制定《中藥飲片集中採購管理辦法》並部署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以促進中藥飲片採購。就採購目錄所列的中藥飲片而言，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須在採購協同管理平台上以商定價格向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相關醫療機構在收到採購產品並進行檢查後，會繼續進行產品驗收。就其他中藥飲片而言，相關醫療機構會向北京通達報告採購需求，並由後者向集採委員會作出報告並經集採委員會批准後更新採購目錄。我們認為，協同採購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所用中藥飲片的質量。

中成藥及西藥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通過政府醫藥集中採購服務中心採購中成藥及西藥。

業 務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旨在推行有條不紊的供應鏈管理。該部署使我們能夠管理供應質量並促進規模經濟。

北京通達作為我們採購和銷售藥品的自有平台，聚集並整合了藥品採購需求，主要涵蓋中成藥和西藥，並編製了我們的中成藥和西藥採購目錄。對於我們北京地區的自有醫療機構，北京通達會根據相關醫療機構的藥品目錄和供應商名單，在北京醫藥集中採購服務中心的系統上按規定價格下達採購訂單。北京通達在收到並接受藥品後，會向相關醫療機構供應有關藥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協同採購中成藥和西藥，以覆蓋我們在北京的管理醫療機構。

我們其他城市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會在考慮質量、價格、供應商信用及歷史合作等因素，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後，自行訂購藥品。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品會直接送到相關醫療機構。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使用的醫療器械和醫療耗材一般由醫療機構根據自身需求自行採購。我們預計未來將在我們北京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集中採購有關產品。在我們持續致力於協調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採購醫療器械的過程中，我們已選定若干醫療器械的供應商，預計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能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並向其進行採購。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根據嚴格標準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採購的質量。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產品質量、定價、服務體驗、聲譽和市場份額等。我們的標準化供應商選擇與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提高採購的安全性、透明度和穩定性。我們的供應商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如藥品經營許可證。僅符合我們所有選擇標準並通過我們藥品隨機檢查的公司方能被選中並列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定期審查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檢查其資質，以維護我們供應品的質量和穩定性。我們根據每年對供應商的評估動態更新供應商名單，不符合我們要求或標準的供應商將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除我們的內部檢查外，我們還邀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期間使用的中藥飲片質量進行隨機檢測。若該等機構檢測出不合格中藥飲片，我們會及時跟蹤相關供應商。

業 務

供應內容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主要來源於中國。供應協議的條款因供應商而異，具體取決於供應內容類型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不時根據日常運營產生的實際採購需求下達訂單。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憑藉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龐大的運營規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9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貨物運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其中包括）：(i)發生不可抗力情況時由任何一方終止；(ii)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或(iii)發生延遲或劣質供應，或定價不公平時由我們終止。

我們通常有權在交貨檢查後以及在驗收後的使用過程中退回或更換不符合我們標準的若干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未遭受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供應品退換，亦未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我們通常向若干選定供應商採購各類供應品，並提供數種備用方案，確保穩定供應，同時保持供應的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供應品短缺或交付延遲。

若干供應品的價格，尤其是中藥飲片的價格，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天氣和收獲條件、市場供求和政府政策。然而，憑藉我們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和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的供應品價格大幅波動。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列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若干資料，包括其身份、背景信息以及與我們的交易詳情（包括自其購買金額，這些購買金額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按絕對金額和佔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同仁堂集團.....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180天；電匯	141,254	20.1	自2020年起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供應商C.....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9,836	8.5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供應商G.....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30至90天；電匯	36,478	5.2	自2003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42.5百萬元，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供應商H.....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60天；電匯	34,376	4.9	自2016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位於上海市嘉定區
供應商I.....	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28,010	4.0	自2011年起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299,954	42.7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同仁堂集團.....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180天； 電匯	165,321	17.4	自2020年起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不包括本集 團
供應商C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90天； 電匯	66,630	7.0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 藥生產貿易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 百萬元，位於北京市 大興區
供應商G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30至 90天； 電匯	58,473	6.1	自2003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 藥貿易公司，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5,042.5百 萬元，位於湖北省武 漢市
供應商B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90天； 電匯	55,802	5.9	自2011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 藥貿易公司，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333.1百萬 元，位於北京市豐台 區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A	藥品、醫療耗材 及其他產品	90天； 電匯	55,117	5.7	自2020年起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401,343	4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浙江三溪堂中藥	藥品	90天；電匯	86,875	9.3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供應商G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30至120天； 電匯	79,479	8.5	自2003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42.5百萬元，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A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71,483	7.6	自2020年起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供應商B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71,065	7.6	自2011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供應商C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9,148	6.3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368,050	39.3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G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30至120天； 電匯	78,997	10.3	自2003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42.5百萬元，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供應商B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69,529	9.1	自2011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供應商A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56,597	7.4	自2020年起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
浙江三溪堂中藥	藥品	90天；電匯	51,669	6.7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供應商D.....	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產品	90天；電匯	33,444	4.4	自2013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290,236	37.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i)朱先生的聯繫人浙江三溪堂中藥；及(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同仁堂集團於2024年及於2025年首九個月成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從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從而自同仁堂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除浙江三溪堂中藥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浙江三溪堂中藥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7%、9.3%、4.2%及3.8%，主要因為(i)浙江三溪堂中藥優質產品種類豐富，在地方市場享有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¹；(ii)在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之前，浙江三溪堂中藥一直向三溪堂供應中藥飲片、中成藥及西藥。出於對其產品品質的認可，我們於緊隨收購後根

¹ 作為浙江省中藥飲片產業協會會員單位，浙江三溪堂中藥獲評為第三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業 務

據有效採購協議繼續向浙江三溪堂中藥採購，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品質，同時逐步提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比例，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及(iii)浙江三溪堂中藥擁有先進的互聯網+中藥代煎服務中心²，通過向機構客戶的個人客戶免費提供煎煮及配送服務，為購買其中藥飲片的機構客戶提供便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浙江三溪堂中藥採購的所有藥品均用於三溪堂保健院在日常營運中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以及三溪堂國藥館在日常營運中向個人客戶及零售商的產品銷售。浙江三溪堂中藥並非向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供應該等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與浙江三溪堂中藥的供應品相似的產品。浙江三溪堂中藥供應品的定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且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類似產品的定價相當。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於維持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醫療質量管理辦法》及《中藥飲片質量管理辦法》，以監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中醫醫療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運營中心負責監督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以建立及維持高效、規範的控制體系，重點關注中醫醫療服務質量。運營中心每季度收集、分析及報告自有醫療機構的質量控制績效。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設立質量控制部門或工作團隊，主要負責：(i)制定及優化與中醫醫療服務質量控制有關的實施方案；(ii)建立及監督與醫療質量有關的培訓制度；及(iii)定期評估醫療質量控制績效。

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安全意識，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體系，制定精細化操作規程、應急預案及標準化工作流程。

2 其互聯網+中藥代煎服務標準化項目榮獲浙江省中醫藥管理局頒發的中醫藥數字健康場景獎項。

業 務

中藥飲片的質量控制

中藥飲片的質量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效果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產生直接影響。我們所有的自有醫療機構均須指派人員負責監督該等醫療機構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而二級或以上自有醫療機構亦須成立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負責指導中藥飲片的質量控制。我們亦對負責驗收、炮製及煎煮中藥飲片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專業職級及經驗作出具體要求。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進行現場審查，並就我們的中藥飲片質量控制提供指導。

我們強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訓誡，在採購、驗收及儲存中藥飲片時遵循嚴格的程序，相關的主要要求如下：

- **採購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在中藥飲片的質量管理方面遵守總部的要求，並建立中藥飲片採購制度。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應與中藥飲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定期進行中藥飲片質量評估，彼等據此及時調整採購計劃。尤其是，對供應商的檢查有時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主要包括供應商質量控制措施、存貨水平、生產能力及包裝標準。
- **驗收階段的質量控制。**在收到中藥飲片後，我們對中藥飲片進行檢查並記錄其詳情。我們拒絕接受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適用法律、法規和藥典要求的中藥飲片，如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殘留超標的中藥飲片。為確保供應質量，我們不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對有質量問題的中藥飲片進行檢測。我們通常會指定驗收區域，用於驗收中藥飲片。通過驗收程序的中藥飲片其後在適當的條件下儲存。
- **儲存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安排專門的庫房存放中藥飲片。中藥飲片每次入庫及出庫時，均應進行全面檢查，並填妥記錄，庫房不得配發劣質中藥飲片以供使用。我們通過日常存貨管理及檢查（如盲評及抽檢），密切關注在庫的中藥飲片的質量，並將這些中藥飲片與其他著名中醫院的樣品進行比較。

業 務

我們亦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中藥飲片的培訓。我們亦要求管理醫療機構進行定期審查，確保該等醫療機構僅使用高質量的中藥飲片，從而鞏固其在這方面的能力。2023年的一次內部盲評中，我們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所使用的中藥飲片在北京多家知名中醫院的所有競爭性中藥飲片中得分最高，證明了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的良好表現。

存貨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我們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委託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在北京進行倉儲。同時，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藥店一般都設有庫房，用於臨時存放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

雖然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各自均維持其自有存貨，但我們在總部層面實施了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並採用了《存貨管理辦法》以管理存貨的採購及儲存。為了將存貨產生的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及優化存貨利用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高效的存貨周轉。有關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經交付後檢查，供應品均存放在通風良好、溫度及濕度可控、防潮、防蟲、防鼠的儲存區。我們通常每月對存貨進行一次盤點，將手頭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與運營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核對。我們跟蹤、確定並記錄被識別的任何差異的原因，以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同時，我們密切關注存貨的到期日，確保存貨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消耗，避免使用過期物品。一旦供應品過期，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其進行安全處置，並相應進行核銷。

於2024年11月，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不當儲存醫療器械被政府機關罰款人民幣60,000元，原因為我們的僱員因操作疏忽而不當儲存了一盒過期的檢測試劑和另一盒檢測試劑的儲存溫度不當，但兩盒試劑都沒有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繳付該罰款。為加強檢測試劑管理，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i)完善採購管理，避免超量儲存，(ii)設立內部規程，妥善管理檢測試劑的採購、儲存及使用，(iii)定期進行質量抽檢，增強質量管控，(iv)升級儲存設施，推廣「先進先出」存貨做

業 務

法，及(v)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建立獎懲機制，加強僱員對上述政策及措施的認識。考慮到上述一次性事件乃僱員不慎操作所致，董事認為，保薦人亦同意，現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足以防止日後類似事件發生。

產品退貨、換貨及召回

產品退貨及換貨

根據健康產品的特殊性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一般不允許客戶退換我們銷售的健康產品，除非(i)僅就非藥品產品(如包裝食品)而言，若發生錯發、發現瑕疵產品或客戶在收貨後七天內出於任何理由要求退換完好產品；或(ii)客戶有其他正當理由要求退換貨或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退換貨承擔其他責任。客戶退回的有缺陷的健康產品會存放在指定地點，附有明確警示，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進行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

產品召回

根據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簽訂的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須就其所致的產品缺陷引起的任何責任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客戶

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經營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擁有和運營的線下醫療機構或互聯網醫院接受中醫醫療服務的個人客戶；(ii)在我們的線下獨立藥店購買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的個人客戶；(iii)向我們採購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零售商；及(iv)接受我們管理服務的醫療機構及機構客戶。鑒於我們的客戶群非常分散，我們並非主要依賴於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均不超過我們總收入的4.7%。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背景
同仁堂集團.....	健康產品、管理服務 及其他	180天；電匯	15,133	1.8	自2020年起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客戶T.....	健康產品	預付款項； 電匯	9,361	1.1	自2025年起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汕頭市
北京同仁堂宏德醫藥 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90天；電匯	6,371	0.7	自2022年起	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密雲區
客戶M.....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5,429	0.6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紹興市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背景
浙江正善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健康產品	90天；電匯	4,125	0.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嘉興市
			<u>40,419</u>	<u>4.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同仁堂集團.....	健康產品及管理服務	180天；電匯	14,553	1.2	自2020年起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客戶L.....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7,069	0.6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互聯網技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北京同仁堂宏德醫藥 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90天；電匯	5,699	0.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密雲區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客戶M.....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4,928	0.4	自2024年起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紹興市
浙江正善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產品	90天；電匯	3,137	0.3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嘉興市
			<u>35,386</u>	<u>3.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客戶A.....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8,210	0.7	自2023年起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江西省宜春市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客戶B.....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5,747	0.5	自2021年起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寧波市
客戶C.....	健康產品	360天；電匯	5,664	0.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機電設備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浦江縣
客戶D.....	健康產品	360天；電匯	5,500	0.5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燈具銷售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三溪堂食品.....	推廣服務	360天；電匯	4,340	0.4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食物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義烏市
			<u>29,461</u>	<u>2.6</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朱先生	健康產品	不適用；電匯	7,546	0.8	自2022年起	本公司股東、三溪堂主要股東及董事
客戶E	健康產品	90天；電匯	6,485	0.7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湖州市
客戶F	健康產品	180天；電匯	3,606	0.4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客戶H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2,100	0.2	自2022年起	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金華市

業 務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長	背景
客戶P	健康產品	60天；電匯	2,094	0.2	自2022年起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u>21,831</u>	<u>2.3</u>		

附註：

- * 於2025年首九個月，為優化存貨水平及消化剩餘批發存貨，我們向一家製藥公司銷售阿膠產品，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交易未計入上表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i)由潘女士控制的三溪堂食品；(ii)朱先生（其為本公司股東、三溪堂主要股東及董事）；及(iii)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同仁堂集團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朱先生為我們於2022年的最大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人參及鹿茸等名貴中藥材以及保健食品和營養品，主要用於兩個目的：(i)供其本人（及其家人）自用；及(ii)將大部分產品贈予其朋友、同事及業務合作夥伴作為禮物表達善意和感激之情。除三溪堂食品、朱先生及同仁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同仁堂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的重要條款

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我們與機構客戶訂立的健康產品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一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業 務

提供推廣服務

於2023年4月12日，我們與三溪堂食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提供中醫知識培訓、會議營銷指導、推廣活動的策劃、設計及實施等推廣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按推廣活動的次數及地點計算。我們授予該客戶最長360天的信用期。該客戶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該協議。

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通常與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訂立年度管理協議，並就此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安排，請參閱「－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授予該等客戶最長180天的信用期。該等客戶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該等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任何一方均可予以終止；或(ii)如該等客戶發生重大違約行為，則由我們予以終止。

提供研究服務

於2021年11月22日，我們與客戶I訂立科研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負責管理並實施研究項目並分析臨床數據，而客戶I負責為研究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我們有權在達成研究項目的重大里程碑後，分批收取研究費用。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該協議：(i)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造成長期影響；或(ii)在實施研究項目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該研究項目已於2022年完結。

支付方式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由有資格參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此外，客戶可選擇以現金、微信或支付寶等第三方平台線上支付及銀行卡向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付款。客戶還可使用適用商業醫療保險向已與商業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的網絡內醫療機構付款。對於我們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客戶可通過微信進行付款。對於通過我們的獨立藥店銷售的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客戶通常可以現金、第三方平台線上支付、銀行卡或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付款。我們以「三溪堂」品牌經營的四家藥店已獲得

業 務

醫保定點零售藥店資質，在此客戶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符合有關計劃的產品。藥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可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機構可按規定價格採購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實施集中帶量採購的藥品。具體而言，中成藥及西藥通常以零加成的方式售予患者，這通常會引致銷售價格與採購價格趨於一致的定價走勢。中藥飲片的定價一般維持在規定的加成範圍內，其銷售價格的定價趨勢亦與採購價格保持一致。此機制可減輕公眾的經濟負擔並增加基本藥物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進而推動我們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的發展。除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外，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中藥飲片、中成藥及西藥均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鑒於(i)上述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的相關變動；(ii)近年來由於實施集中帶量採購及零加成政策，中成藥及西藥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及(iii)該等政策涵蓋的中藥飲片範圍有限，且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緩解集中採購帶來的價格壓力，尤其是提升中醫醫療服務水平以抵銷收入影響，因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影響甚微。有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對於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客戶通常須在接受服務前支付醫療費用，而對於住院醫療服務，客戶通常須在入院前根據具體情況支付押金，並在出院當天結清醫療費用。

公共醫療保險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醫療機構應滿足多項要求才可獲得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並須通過年檢，證明其符合上述要求，以維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資質。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多數的自有藥店均為醫保定點藥房。因此，我們擁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質的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部分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付款。各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具體百分比可能因標準而異，其中包括保險計劃類型、患者年齡、所涉及的特定治療類型以及所銷售的健康產品。

業 務

年度配額

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相關實踐，我們擁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質的自有醫療機構可能須按政府釐定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向相關醫保局收回醫療費用。

報銷及年度結算

對於由地方醫保局支付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醫療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醫療費（該費用根據適用的支付機制由地方醫保局預付）外，我們的自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通常會在提供相關門診醫療服務或相關住院患者出院當月後的1至3個月內獲得經地方醫保局認定為符合條件部分的報銷。收到的報銷需進行後續的年度結算，由相關醫保局釐定並與相關療機構進行最終報銷。

支付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醫院已實施APG支付機制，用於門診醫療服務的公共醫療保險報銷。APG支付機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新興支付機制。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拖欠結算的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5%、55.7%、56.6%、53.7%及56.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通過向享受公共醫療保險的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而獲得大部分收入。倘未能繼續合資格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出現任何未付款或延遲付款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商業醫療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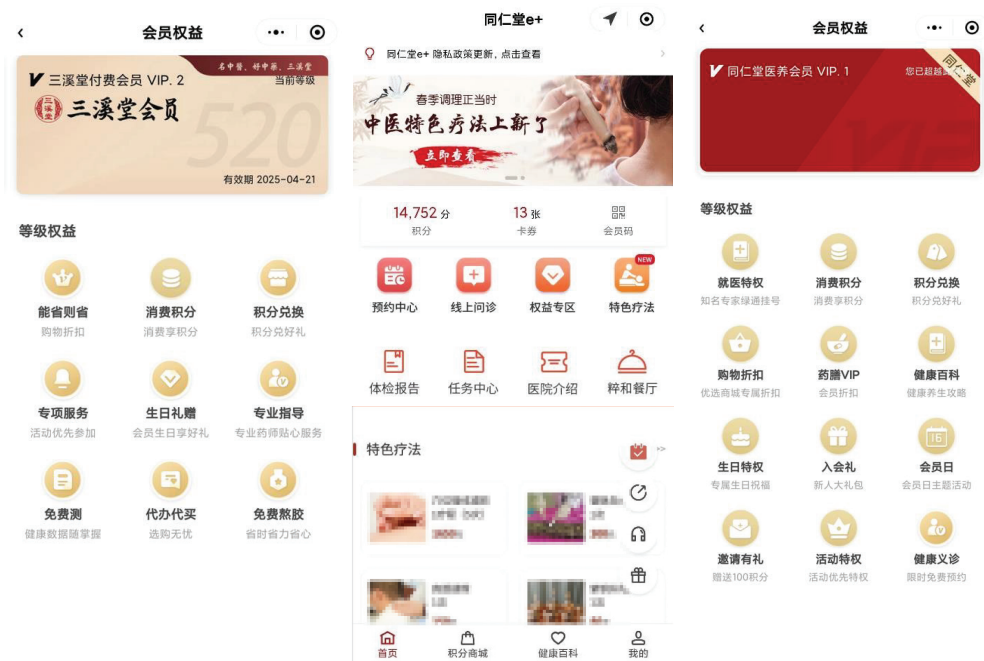
除擴大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客戶覆蓋範圍外，我們還涉足商業醫療保險覆蓋的優質中醫醫療服務領域，以使服務矩陣多樣化，並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自2024年1月以來，我們一直在發展與商業保險公司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5家商業保險公司訂立直接結賬合作協議。根據相關商業醫療保單，若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合資格由商業保險公司支付，則客戶可以向我們支付部分費用甚至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剩餘或全部金額由我們與商業保險公司直接結算。我們通常授予商業保險公司大約1至2個月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來自商業保險公司的重大壞賬，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

客戶服務及反饋

會員計劃

2021年3月，我們在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建立了通享會員計劃，提供會員註冊即享優惠。通過同仁堂e+微信小程序上的簡單註冊過程，客戶可成為我們的普通會員，並享受各種各樣的會員福利，如價格折扣、生日禮物以及基本醫學檢查、藥物諮詢與健康諮詢等免費服務。普通會員亦可使用累積會員積分兌換禮品。此外，我們以「三溪堂」為品牌的藥店已啟動店內高級會員計劃，客戶可選擇成為高級會員，並享有商品優惠券，以及生日優惠券、價格折扣、積分兌換、參與線下體驗活動的綠色通道等多種會員權益。具體而言，我們為會員設立綠色預約通道，讓會員在預約中醫專家會診時可享受優先權。以下是我們為會員精選的專有線上業務通道截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員計劃持續增長，我們因此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見解，以完善我們的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會員累計人數分別為436,371名、530,691名、740,045名及766,647名。通享會員計劃賦能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擴大客戶外聯、激活消費意願以及協同線下線上服務渠道。優先預約及免費服務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居民口碑，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增加我們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

客戶體驗

為了保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在地理和心理上貼近客戶。

- **連貫體驗，滿足不同的醫療需求。**我們認為，連貫客戶體驗有助於我們有效地獲取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我們通過三級醫療機構分層佈局，提供全套中醫醫療服務，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醫療需求。不同地區、不同年齡、不同病程、不同病情和不同醫療條件的客戶，均能在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客戶轉診機制下，便捷地得到適當治療。

業 務

- **貼近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便捷及連貫的中醫醫療服務。特別是有輕微慢性疾病症狀及一般醫療需求（如定期複診或接種疫苗）的客戶，可在社區附近的基層醫療機構獲得即時醫療服務。醫療專業人員在長期的醫療過程中積累了關於個人身體狀況和病史的知識，從而以更有針對性的方式提供服務。與此同時，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基層醫療機構主要集中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基層醫療領域，客戶可以通過這些計劃支付符合條件的醫療服務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網絡內基層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同時保持其可及性。
- **多種靈活選擇的便捷服務。**便利性和靈活性對於取得卓越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銷售產品時，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自行決定親自到線下醫療機構領取處方藥品，或要求將藥品或煎劑送至指定送貨地址。此外，在雲HIS的支持下，我們為客戶提供了多種線下中醫醫療服務付款方式。有關客戶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一 支付方式」。
- **線上客戶服務，響應迅速。**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是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重中之重。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規範了服務流程，制定了客戶服務規範，要求客服人員在整個溝通過程中保持禮貌、耐心，積極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及時、頻繁地與客戶互動可減少因等待時間過長而產生的不滿情緒。對於典型的常見問題，如線上預約線下服務的步驟等，我們的客戶可線上享受全天候的按需自動回覆服務。我們的客服人員會及時響應客戶對線上渠道人工客戶服務的需求。我們還建立了綜合會員計劃，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專屬體驗。詳情請參閱「一 會員計劃」。為了不斷洞察客戶需求，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服務體驗和建議。通過整合線上線下業務，進一步發展線上服務能力，我們希望在未來為更多的客戶提供線上線下醫療場景的優質服務體驗。

業 務

我們在優化服務體驗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僅有利於提升現有客戶的滿意度和信任度，還有助於提高客戶向其家人及有中醫醫療需求的熟人推薦我們的可能性。因此，完善的中醫醫療服務與貼心的客戶體驗相結合，推動了我們客戶群的不斷擴大及客戶忠誠度的不斷提高。

客戶反饋收集與管理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和產品的反饋。我們將客戶滿意度視為了解服務質量和醫療專業人員職業操守的重要指標。我們已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內實施《滿意度管理辦法》。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且這些醫療機構會在調查的基礎上分析客戶反饋，並通過切實可行計劃優化運營。我們還不定期安排對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滿意度進行隨機調查，激勵醫療專業人員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確定客戶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期望並收集客戶評論，使客戶感到備受重視，並傾向於與我們保持長期關係。我們通過各種方式收集門診客戶和住院客戶的客戶反饋，包括線下醫療機構的紙質調查以及客戶電話回訪。我們積極鼓勵客戶填寫有關調查，並密切關注調查結果的真實性。

醫療服務提供商有時會在日常運營中面臨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會收到客戶投訴，而有關投訴通常與以下事項有關：(i)服務體驗，如服務或產品交付的等待時間長於預期，或客戶覺得我們的員工態度冷漠；(ii)服務質量低於客戶預期；(iii)對價格的不滿；及(iv)對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的功效普遍不滿，或認為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或產品會產生副作用或併發症。

客戶投訴管理辦法

為增強客戶信任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努力及時妥善地處理所有客戶投訴。我們已在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內實施《「接訴即辦」工作管理制度》，確保及時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亦採取措施，妥善處理客戶投訴。為明確相關措施的檢查和執行責任，我們已搭建分級投訴處理系統，包括在總部和醫療機構均設有專門的辦公室負責投訴處理。通過「12345」市民服務熱線和其他渠道收到的所有與我

業 務

們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投訴均由總部專門辦公室詳細記錄，然後分發到相關醫療機構的專門投訴處理辦公室。相關醫療機構在對投訴進行深入調查並撰寫投訴處理報告後，向客戶回覆解決方案。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嚴格遵循接收投訴、處理投訴以及客戶電話回訪的步驟。為防止類似投訴再次發生，我們積極審查所收到的全部投訴並尋求改進。我們每月會對收到的投訴進行總結和分析，召開內部討論會，對重大投訴發表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整改和優化。

客戶通常會接受免費服務及／或產品及／或退款以解決其投訴。我們可能還須支付金錢補償以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根據客戶退款或賠償要求的合理性以及我們解決投訴可能需要花費的資源等其他因素，逐案審查客戶所提要求的背景和依據。

若醫療相關客戶投訴的初步協商未達成共識，且客戶要求通過調解、仲裁或訴訟解決投訴，該投訴即成為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面臨數起醫療糾紛。詳情請參閱「一 合規及法律程序 — 醫療糾紛」。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包括：

- 若干主要客戶，我們向其出售健康產品，其亦向我們出售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我們向該等交易對手銷售及採購的SKU根據其具體需求及我們的具體需求而有所不同；
- 若干主要客戶，我們向其提供了管理服務，其向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出售了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及
- 三溪堂食品，我們向其提供了推廣服務，其也向我們出售了健康產品。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生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收入及向其支付的採購額明細：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實體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浙江三溪堂中藥.....	健康產品 採購	提供藥品	516	0.1	51,669	6.7	(2) ⁽¹⁾	-	433	-	39,609	4.2	99
													3.8
													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 醫藥生產貿易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0百萬元，位於浙 江省金華市
供應商D.....	健康產品 採購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	-	33,444	4.4	35	-	33,377	3.6	18,916	2.0	-
													7,377
													1.1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 醫藥貿易公司，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3,500.0 百萬元，位於廣東省 深圳市
客戶H.....	健康產品 採購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2,100	0.2	18,492	2.4	244	-	21,630	2.3	-	-	-
													18,429
													2.6
													一家成立於1994年的 醫藥貿易公司，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22.0百 萬元，位於浙江省金 華市
客戶A.....	健康產品 採購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	-	303	0.1	8,210	0.7	260	0.1	2,644	0.2	466
													-
													-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 醫藥貿易公司，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30.0百 萬元，位於江西省宜 春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實體	作為客戶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健康產品 採購	794	0.1	73	-	5,747	0.5	-	-	1,086	0.1	-	-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客戶P.....	健康產品 採購	2,094	0.2	291	-	3,501	0.3	138	-	26	-	13	-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北京同仁堂宏德醫藥 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採購	-	-	18,521	2.4	3,744	0.3	20,645	2.2	5,699	0.5	6,371	-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供應商C/客戶J....	管理服務 採購	-	-	32,582	4.2	856	0.1	59,148	6.3	2,459	0.2	1,841	8.5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同仁堂集團.....	管理服務 採購	150	-	25,216	3.3	9	-	38,769	4.1	14,553	1.2	15,133	20.1
	提供藥品、醫 療耗材及其 他產品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寧波市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密雲區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醫藥生產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背景
實體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人民幣千元)						
三溪堂食品.....	推廣服務	提供健康產品	-	-	1,640	0.2	4,340	0.4	776	0.1	-	13	0.2
	採購												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 食品貿易公司，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0百 萬元，位於浙江省義 烏市
浙江正善康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健康產品	提供健康產品	514	0.1	-	-	59	-	344	0.1	3,137	4,125	-
	採購										0.3	-	0.5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 醫藥貿易公司，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50.0百 萬元，位於浙江省嘉 興市
供應商1.....	管理服務	提供藥品、醫 藥耗材及其 他產品	-	-	6,086	0.8	40	-	9,818	1.0	-	-	4.0
	採購											28,010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 醫藥生產貿易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9.99百萬元，位於 北京市大興區
總計			6,168	0.7	188,317	24.5	26,783	2.3	271,980	29.1	29,445	28,668	40.3
附註：													

(1) 於2025年首九個月，為優化存貨水平及利用剩餘的批發存貨，我們向一間製藥公司出售了阿膠產品，代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8百萬元。該交易未計入上表中。

業 務

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業務表現直接或間接歸因於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主要包括：

- 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同仁堂集團(i)向我們採購中醫醫療服務套餐作為員工福利，如醫療諮詢及體檢；(ii)向我們採購管理服務，以促進其中藥飲片的銷售及其醫療機構的運作；(iii)向我們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如藥品及醫療器械）；及(iv)採購雜項服務，即向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其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服務，以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其舉辦的中醫會議的會議服務；
- 作為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同仁堂集團(i)向我們出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如藥品及醫療耗材）；(ii)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醫療機構場所；及(iii)向我們授權同仁堂的若干註冊商標及「同仁堂」的商號；及
- 我們銷售的若干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為同仁堂品牌產品。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定量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上述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相關的選定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套餐作為員工福利 ⁽¹⁾					
－ 涉及的機構客戶數量	1	－	－	－	－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5	－	－	－	－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1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	－	－	－	－
－ 毛利率(%)	14.3	－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提供管理服務					
<i>向同仁堂集團旗下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²⁾</i>					
－ 涉及的客戶數量	–	1	2	1	1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8	2,944	373	696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1	0.3	<0.1	<0.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6	2,336	276	530
－ 毛利率(%)	–	72.0	79.3	74.0	76.1
<i>向同仁堂集團旗下管理醫療機構提供⁽²⁾</i>					
－ 管理醫療機構數量	–	–	5	6	5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2,896	832	600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0.2	<0.1	<0.1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	1,954	474	336
－ 毛利率(%)	–	–	67.5	57.0	56.0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i>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³⁾</i>					
－ 涉及的客戶數量	–	2	6	7	7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45	8,338	3,643	8,071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0.1	0.7	0.4	0.9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2	690	233	1,025
－ 毛利率(%)	–	5.3	8.3	6.4	12.7
<i>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³⁾</i>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640	24,348	83,517	62,052	72,526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9	2.1	7.1	7.5	8.5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152	5,764	13,205	8,045	8,276
－ 毛利率(%)	13.3	23.7	15.8	13.0	11.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其他 ⁽⁴⁾					
－ 涉及的客戶數量	3	5	26	8	7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316	1,328	2,933	2,076	6,203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1	0.1	0.2	0.2	0.7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1	247	1,094	444	1,892
－ 毛利率(%)	16.1	18.6	37.3	21.4	30.5
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⁵⁾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18	16	17	17	12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25,294	38,616	146,420	110,145	129,673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3.3	4.1	15.4	15.9	18.5
向同仁堂集團租賃物業 ⁽⁶⁾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2	2	3	3	2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2,901	2,902	18,235	6,618	12,512
自同仁堂集團取得知識產權內部授權					
－ 涉及的供應商數量	1	1	1	1	1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766	406	446	355	516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1	<0.1	<0.1	<0.1	<0.1

附註：

- (1) 指我們為同仁堂集團的一家醫藥貿易公司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套餐，作為其員工福利。
- (2) 我們於2023年底開始向同仁堂集團旗下一家藥品生產及貿易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於2024年，由此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於2023年6月，我們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並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其中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亦通過向粹和藥店（於2024年3月被我們收購前為同仁堂養老基金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產生收入。除管理醫療機構外，2022年我們亦通過向粹和診所（於2022年5月前為同仁堂養老基金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於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後，我們於2022年6月終止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業 務

- (3)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向同仁堂集團的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後，開始向其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增加至2024年的8.3%，主要基於相同原因。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7%，主要得益於北京通達業務規模的擴大，其議價能力隨之增強，從而使採購成本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低於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這是因為我們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北京通達向同仁堂集團旗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銷售的中成藥及西藥，而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亦包括保健食品和營養品以及貴細藥材，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自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收購三溪堂國藥館。我們自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我們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3%增加至2023年的23.7%，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銷售若干高毛利率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4) 主要指(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服務；(i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舉辦的中醫會議的會議服務；及(iii)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有關其線下藥店的互聯網醫療服務。於2023年，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提供會議服務。於2024年，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
- (5) 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採購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收購三溪堂國藥館。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採購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並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溪堂國藥館採購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定價大致符合(i)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類別產品的定價；及(ii)同仁堂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定價。
- (6) 我們向同仁堂集團租賃物業的購買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且於2024年3月27日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

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是互惠互利且可持續的，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 **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已與同仁堂集團合作，共同擁有醫療機構，以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例如，我們與同仁堂集團分別持有太原醫療管理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51%及49%的股權。有關我們及同仁堂集團各自於太原醫

業 務

療管理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請參閱「－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 **管理服務。**我們擁有紮實的醫療機構管理能力及深厚經驗，並相信有關能力及經驗可為醫療機構賦能，從而提升其服務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鑒於此，於2024年1月，同仁堂集團聘請我們為其位於北京的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中的六家提供管理服務。我們認為，同仁堂集團視我們為一家有價值的管理服務提供者乃基於(i)我們在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方面積累的經驗，以及我們在同仁堂集團業務重組後的定位，即以分級網絡整合醫療資源，提供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綜合醫療服務；(ii)我們多年來累積的紮實的供應鏈管理能力；(iii)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綜合管理服務範圍以及打造囊括基層醫療、公共醫療、中醫、醫養結合的標準化、精細化運營管理體系的決心；(iv)我們熟悉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因其曾經由我們擁有及經營；及(v)我們在北京已擁有自有醫院，預計我們管理的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將與該等醫院形成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實現該網絡內優質醫療資源的共享。

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於2023年6月劃轉予同仁堂集團，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同仁堂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集團註銷七星醫院（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一）。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將其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管理工作外包，其中五家由我們管理，而餘下一家（即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由北京局方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集團就我們向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機構管理服務分別向我們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其管理服務成本總額的19.1%及5.5%；

業 務

-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三溪堂國藥館於浙江省擁有紮實的營銷能力，有鑒於此，同仁堂集團授予我們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旨在促進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的銷售，並提高「同仁堂」品牌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我們認為，同仁堂集團視我們為浙江省一家有價值的批發商乃基於(i)我們與多家知名國內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合作的良好業績；(ii)我們在浙江省擁有「三溪堂」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和藥店，使我們能夠累積廣泛的客戶群並在當地市場享有良好的品牌影響力；(iii)我們與當地市場領先的藥品貿易公司及零售商的戰略合作關係；及(iv)信譽良好的三溪堂國藥館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可進行批發；
- **風險緩解措施。**除上述我們為同仁堂集團帶來的利益外，我們亦採取措施與同仁堂集團保持穩定和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主要包括(i)就涉及同仁堂集團旗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每份合作協議，我們與原簽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於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獲授在同等條件下向相關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的優先權；及(ii)除非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而導致重大安全事故、醫療事故問題或嚴重影響相關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運營的其他情況，或法律變更導致合作協議無法履行，否則同仁堂集團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合作協議。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營利性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有權自行決定其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作為一家營利性線上醫療機構，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有權自行決定中醫醫療服務的價格。我們根據若干因素為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當地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管理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

業 務

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均須遵守適用於全民所有制醫療機構的藥品零加成政策。在該政策下，須將必需的中成藥及西藥以成本價出售予客戶，因此全民所有制¹醫療機構不會就出售該等藥品獲利。作為非公立醫療機構，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不受該等規定規限。我們全民所有制網絡內醫療機構出售的中藥飲片均受加價上限所規限。關於我們向機構客戶批發的健康產品，我們的銷售價格在協議期內是固定的。我們出售給機構客戶的健康產品中的很大一部分隨後會出售予其個人客戶，而非醫療機構。

我們具有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必須就合資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服務及產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南、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檢查自有醫療機構的價目表，確保其符合當地的醫療保險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已開業的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管理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的一家分支機構除外，其於2025年11月開始營運，正在申請有關資格。

有關我們管理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管理服務 — 向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 — 管理費與付款安排」。

營銷及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三溪堂」品牌運營的三溪堂保健院外，我們所有自有醫院均以「同仁堂」品牌運營。同時，截至同日，我們以「三溪堂」品牌運營一家門診部和兩家診所，以「承志堂」品牌運營一家門診部，以「中和堂」品牌運營一家門診部。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在客戶中享有的良好聲譽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並有助於我們通過口碑宣傳獲得新客戶，因為我們的現有客戶不時向其家人及熟人推薦我們值得信賴的中醫醫療服務。

1. 代表一種公有制形式，由國家代表全體人民對有關機構行使所有權。

業 務

線下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位於或鄰近當地社區，是我們主要的線下營銷渠道，便於我們接觸潛在客戶。除散客外，我們還開展多方位的客戶拓展活動。我們積極在社區和企業開展義診等公益活動，增強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和認可。同時，為了不斷提高我們在資深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中的曝光率，我們組織並參加了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各種專家會議、學術會議及研討會。

通過網絡內醫療機構的分級部署，在必要時，可將管理醫療機構的客戶引導至自有醫療機構，以在完善的客戶轉診機制下接受有針對性的多學科中醫醫療服務。

線上營銷及推廣

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我們的在線終端，向公眾推廣我們的品牌、醫療專業人員以及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特別是，我們通過線上終端（例如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以及在客戶流量大的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註冊賬號），以視頻、文字、圖片等形式向潛在客戶普及養生和特定疾病的基本知識及中醫藥文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品牌建設能力，根據個別醫師的專長及意向，提高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個別執業醫師的知名度。

為了吸引客戶，同時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已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制定綜合會員計劃。為了有效地批量接觸客戶，我們的會員中心為企業客戶就其僱員福利提供量身定制的中醫醫療服務套餐，如醫療保健講座、體檢及中醫藥文化特色活動等。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反饋—會員計劃」。此外，我們正通過探索高端中醫醫療服務尋求向上銷售的機會，從而提高我們在對增值中醫醫療服務有需求的客戶中的曝光率。

信息技術系統

總部信息中心主要負責規劃、實施及推進整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信息化。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信息中心或信息技術人員通常負責於該等醫療機構部署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維護。

業 務

我們正在將業務營運數字化，並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視化。我們已採用由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支持的信息技術系統矩陣。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憑藉可擴展及標準化的管理能力，我們將信息技術系統集中在以公共雲及私有雲為基礎的統一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上。於2020年，我們按照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標準成立我們的營運數據中心，作為私有雲。
- **辦公自動化系統。**該系統涵蓋多個功能模塊，可滿足日常辦公需求，如聯絡資料、新聞及通知管理、流程管理、文件管理及會議管理。
- **營運管理平台。**為實現財務集中管理及監控財務風險，我們已部署一體化營運及管理平台，將財務系統、資金系統及採購協同管理平台連接起來。具體而言，財務系統將我們的財務信息（如會計記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固定資產、存貨、預算、報銷及綜合報表）數字化。資金系統實現與銀行的直接連接、對賬管理、資金規劃和匯總、支付管理等。資金系統與財務系統集成提高了資金的安全性，同時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了在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集中採購中藥飲片，我們已推出具備供應商管理、對賬及其他採購相關功能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
- **核心業務平台。**在先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已部署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業務營運的數字化，包括雲HIS、BIS、LIS、EMRS、PACS及CDSS。
 - **HIS。**HIS作為我們的關鍵操作系統，其功能全面，覆蓋我們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全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門診預約收費、住院管理、藥物從採購、驗收、使用、庫存管理到每月審查的流程、醫用設備和器械管理、客戶資料和病歷的維護等。HIS透過連接我們自研的互聯網醫院系統，整合線下和線上醫療機構的運營數據，促進線下線上整合。

業 務

- **BIS**。有關BIS的主要功能，請參閱「一 連鎖經營模式下的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 **LIS**。我們的LIS覆蓋實驗室部門業務全流程，提高了實驗室檢測效率及現代化程度。我們的LIS的主要功能包括常規檢測、微生物檢測、樣本流通管理及外部檢測報告審閱。我們將互聯網醫院系統與我們的LIS相結合，實現線下實驗室檢測結果的同步，使客戶能夠方便、及時地在線查閱相關結果。
- **EMRS**。EMRS使我們的醫療資訊管理現代化及標準化。EMRS的功能主要涵蓋門診及住院服務的電子病歷、病歷管理及病歷範本管理。
- **PACS**。作為我們體檢及影像管理的核心系統，我們的PACS可實現在線放射學信息管理以及圖片歸檔及管理。其有利於我們放射科的信息同步，記錄及上傳磁共振成像、CT及超聲波等的檢查結果。
- **CDSS**。我們的CDSS通過利用知識數據庫和藥學手冊等全面資源支持醫師的臨床決策。決策支持流程已整合至整個診斷及治療流程，提供補充信息、提醒及警示，及時協助醫師。

該等系統的線上部署有助於我們精簡業務營運並提高標準化程度，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形成優化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

- **營運數據中心**。我們的營運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快速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做出基於數據的精確決策。請參閱「一 連鎖經營模式下的現代化標準化運營」。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從而實現標準化運營、現代化管理和智慧醫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發展

近年來，與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監管有所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該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進行全方位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網絡日常維護及監測、進行年度自查整改、數據資產分類分級等。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上述與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擁有線上業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產生影響。

我們就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設計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個人信息洩露，亦無受到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監管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有鑒於此，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及時適應該等法律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制於不斷發展的有關隱私、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於營運期間對數據的訪問

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過程中，經客戶事先同意，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必要時收集及存儲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我們要求在中國營運期間收到的信息和數據應在中國境內儲存和保存。

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作為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及客戶醫療信息的保護。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已採取措施，對客戶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收集、存儲、訪問、檢索及使用進行監控，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加密技術（如安全套接字層）對傳輸的個人及醫療信息進行保密，使其不會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被查看或批量導出。我們亦採取加密措施確保數據庫安全，在保護客戶隱私的同時保持數據的實用性。為了確保客戶登錄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安全性，並提供更安全的瀏覽體驗，我們亦採用了專門的網絡協議及代理技術，以識別高風險網站，降低與網絡釣魚及賬戶洩漏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設置了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信息丟失或洩漏。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平台系統已獲得第三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並通過第三方信息安全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亦採取了多方面的個人隱私保護措施，如嚴格管理病歷的查閱及複製、對病歷進行分類及指定專人對病歷管理進行監督。

由於我們努力加強信息化能力及尊重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系統故障導致的重大服務中斷，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

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近年來不斷發展，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最新監管發展。於2024年4月17日，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我們的名義通過電話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諮詢，該中心獲國家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此為有關諮詢的主管機構。在諮詢過程中，CCRC的工作人員確認，由於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目前的

業 務

[編纂]申請毋須接受「國外[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我們的擬議[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獎項與表彰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年份	獲得獎項／表彰的實體	獎項／表彰	獎項頒發機構
2023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臨床教師急救技能大賽團體優勝獎	北京中醫藥大學模擬醫院
2021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老年友善醫療機構	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中醫病案質量單項優秀獎 (中醫藥應用)	北京中醫病案管理中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7個註冊域名；(ii) 1個註冊版權；(iii) 2個註冊專利；及(iv) 28個註冊商標及14個授權我們使用的商標，該等項目均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與同仁堂於2024年4月25日簽訂的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我們目前使用「同仁堂」商標進行業務運營，該協議於2026年4月24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有關該等許可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為保護我們擁有或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保密程序、合同條款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結合的方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而被起訴，亦無就此進行仲裁，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聲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的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健康產品或其他產品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調查或審計，且未因此遭受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認定。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45名僱員，其中50名為總部僱員，895名為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店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總部	50	5.3%
管理	6	0.6%
財務	5	0.5%
法務	2	0.2%
運營、行政及其他	37	4.0%
醫療機構及藥店	895	94.7%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454	48.0%
運營、行政及其他	441	46.7%
總計	945	100.0%

我們的僱員齊心協力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為了吸引優秀人員，尤其是資深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如校園招聘、面向社會招聘有工作經驗的人員、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等，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僱員的需求。我們招聘管理培訓生，在提高我們管理能力的同時培養年輕人才。在嚴格的招聘措施下，我們的招聘程序包含多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招聘需求、發佈招聘公告、篩選簡歷、安排考試、甄選及評估候選人、審批及發佈公告。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工作及貢獻，並提供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績效的花紅在內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審查僱員的工作表現，並據此釐定及發放月度及年度花紅。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僱員的管理、培訓及留用。尤其是，我們邀請內部及外部專家為僱員提供實用的培訓課程，包括常規培訓及針對特定主題的特別培訓。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但不得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負責為其及代其聘用的醫療專業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除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的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少數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該事件主要由於僱員因彼等的經濟負擔而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一經發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事件，立即採取補救及／或整改措施。例如，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召開會議以監察相關風險及討論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我們亦努力制定系統的內部措施，以便日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努力於附屬公司實施整改措施，(i)我們已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個人原因拒絕繳納的兩名員工除外；及(ii)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唯一例外是一名因個人原因拒絕繳納的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努力與其餘員工溝通，促使其配合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

業 務

因在於，我們足額繳納有關供款的同時，亦須彼等足額繳納相應的供款，方可作實。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一年內，根據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數額，並就欠繳數額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相關政府機構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具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欠繳數額。因此，除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的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外，我們因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罰款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我們的僱員不對我們提出索賠或投訴及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實施或監督規定無重大變動，根據適用的監管政策，我們被集中追繳歷史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該等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倘我們接獲來自政府主管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納供款，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而有關支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根據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例如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按照《勞動合同法》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及代彼等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近期監管發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動的法規」。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就業代理機構指定派遣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7名派遣員工，其中大多數在本公司擔任非關鍵職位，如後勤人員。該等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我們與第三方就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據此，該等代理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派遣合適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的工作要求。該等代理負責安排支付被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安排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的影響。與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一致，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通常於每個曆年第一季度的就診人次較少，主要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及期間公眾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推遲。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略有下降。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所在的地理區域內，有多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院、門診部、診所及社區醫療機構以及綜合醫院的中醫科室。以下關鍵因素通常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的質量、服務體驗、醫療資源（尤其是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品牌影響力、客戶的可及性以及價格。

憑藉我們豐富的醫療資源、分級網絡部署、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的努力，我們利用行業增長的順風。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內營運。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須就其各自的營運獲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認為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3年11月13日	2034年12月31日
三溪堂保健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17日	2028年11月16日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豐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4年7月29日	2029年3月31日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鞍山市鐵東區衛生健康局	2025年7月2日	2030年9月30日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太原市小店區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3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齊齊哈爾市建華區衛生健康局	2025年3月3日	2030年3月2日
廿三里診所.....	診所備案憑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9日	不適用 ⁽¹⁾
金華門診.....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金華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5年6月25日	2030年6月24日
華溪診所.....	診所備案憑證	義烏市衛生健康局	2024年3月6日	不適用 ⁽¹⁾
上海承志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徐匯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4年7月18日	2027年5月1日
上海中和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楊浦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1年9月8日	2026年9月13日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²⁾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在 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11月17日	2027年11月17日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三溪堂國藥館.....	藥品經營許可證(零售)	金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8月22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2030年10月8日
北京通達.....	藥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附註：

- (1) 「不適用」表示相關備案通知長期有效。
- (2) 我們的同仁堂互聯網醫院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要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規則，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中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由於[編纂]後未上市股份的比例將維持在50%以上，因此預計[編纂]不會受到該等規則的影響。請參閱「股本」及「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此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如運作含有放射性物質的醫療器械或在運作時發出輻射，均已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此外，由於我們擁有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已獲得當前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然有效。

我們監控相關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的有效期，並在其到期日之前及時申請續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更新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更新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藥店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展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保了醫療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亦通常不會投保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同仁堂保定（我們一家尚未開始營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處置的附屬公司）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本文件中納入我們在該物業中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我們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物業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市值。估值師函件全文以及仲量聯行企業評

業 務

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估值編製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我們的其他物業權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598.67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具有房地產權證）概要。

序號	擁有人／佔用人	位置	用途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證
1....	同仁堂保定	河北省保定市	醫院院址	43,322.56	是
2....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26.85	是
3....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80.11	是
4....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56.86	是
5....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17.6	是
6....	三溪堂國藥館	浙江省金華市	商業與住宅	198.13	是
總計				44,102.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同仁堂保定於河北省佔用並使用的兩項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這兩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96.56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3%。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有權責令同仁堂保定停止使用或拆除這些物業，及對同仁堂保定處以最高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罰款。然而，考慮到(i)同仁堂保定尚未且預期不會開始營運，而上述兩項物業亦未曾用於營運；及(ii)於2025年3月4日，據保定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同仁堂保定對物業的建設和使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同日，同仁堂保定在建築項目規劃、建設和房屋管理方面並無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7,453.25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醫院、門診部和診所以及我們的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23,642.32平方米的17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乃主要由於若干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該等未登記租賃項下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醫療機構、藥店、宿舍、辦公室及倉儲設施。考慮到倘我們需要搬遷，市場上有足夠的替代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缺陷並無任何實際影響，且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任何潛在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的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17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可能，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披露的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以及我們自有醫療機構及藥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以實現長期增長。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通常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醫療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處置、廢水排放和野生藥用動物資源。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整體ESG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加強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合法、合乎道德和環保的運營。我們已制定完善的ESG政策，規定了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我們亦在總部層級成立了安全環保委

業 務

員會，下設四個專門小組，即安全生產工作領導小組、消防安全工作領導小組、交通安全工作領導小組及內部安全工作領導小組。該委員會由董事長饒祖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岳博士領導。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建立和完善我們的安全及環保管理體系，評估和確定ESG相關風險，根據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推動ESG措施的優化和完善，監控ESG措施的有效性，評估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ESG措施的實施情況。

董事對識別、評估和管理ESG相關風險負有集體和總體責任。董事擁有適當的技能和能力，能夠了解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藉此監督我們為應對該等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內部計劃。我們的管理團隊一般負責制定ESG戰略和目標，執行ESG措施以應對ESG相關風險，並審查我們的內部政策是否持續執行，以及是否根據最新的監管發展和行業趨勢及時更新。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持續識別、評估、處理及監察ESG相關風險，並檢討我們在ESG事宜方面的主要表現。[編纂]後，我們預期亦將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及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面臨的ESG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就我們的ESG戰略和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根據我們現有表現更新ESG目標。

隨著我們對ESG事務的日益關注，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和工作機制，以優化我們的ESG績效：

- 就ESG相關風險、ESG事項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醫療機構的ESG相關責任等安排內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層、醫務人員和網絡內醫療機構其他員工的ESG意識；
- 就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和管理與中國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醫療服務提供商）進行頻繁交流，分享行業內最新的ESG趨勢知識；
- 在本集團和網絡內醫療機構的內部會議上，總結和討論完善ESG事項相關監督機制的經驗；及

業 務

- 在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考慮ESG事項，如環境影響評估和消防安全設計。

我們將上述措施和工作機制融入到我們的運營和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中，積極主動地管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承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以環保的方式運營和管理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的ESG環境保護政策旨在確保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並提高能源消耗效率。

醫療輻射防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有醫療輻射場所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如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醫院和三溪堂保健院，我們密切關注放射治療的輻射安全和防護。我們要求醫務人員嚴格遵守輻射監測和防護規程。只有持有放射工作人員證的合格醫務人員才能在操作過程中操作放射性設備。該等專業人員必須參加定期的輻射防護培訓和考試。我們亦會不時為輻射場所進行職業災害及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已配備足夠的屏蔽牆及屏蔽門等防護設備。有關相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廢物處置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會產生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有害醫療廢物和無害廢物。我們要求線下網絡內醫療機構嚴格遵守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的集中處置原則，以及根據國家衛健委發佈的《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管理。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已在自有醫療機構內實施《醫院感染管理制度手冊》，以(i)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清晰分類為傳染性廢物、病理廢物、針及利器廢物、藥物廢物及化學廢物；(ii)規範醫療廢物的儲存、收集、交接、運輸和處置；及(iii)制定醫療廢物事故應急預案。此外，我們還對醫療廢物的交接和儲存時間做出精確的時間要求。我們會及時將醫療廢物轉移到有資質的專業第三方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處置的醫療廢物的消耗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處置的醫療廢物重量(噸)	28	38	49	38
處置的醫療廢物重量(噸)／				
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31%	0.0033%	0.0039%	0.0044%

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處置的醫療廢物重量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及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和上海中和堂，以及於2022年至2024年中醫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單位收入處置的醫療廢物的平均重量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004%。

我們亦注重妥善處理非醫療廢物。我們在公共辦公區域張貼廢物分類海報，詳細介紹分類標準和方法。我們還舉辦內部培訓，介紹廢物分類的重要性，讓員工對廢物分類有更深入地了解和參與感。

節約能源及資源

我們努力實現高能源消耗效率，控制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節約能源，實現環保運營：

- 部署在線操作系統，如BIS、雲HIS、LIS、EMRS、PACS和CDSS，使我們能夠以電子形式精簡醫院信息、實驗室信息、病歷和臨床決策信息，從而減少日常運營中的紙張使用；
- 鼓勵使用環保牛皮紙包裝中藥飲片，以減少不可降解材料的使用；
- 在切實可行和適用的情況下，在日常運營中鼓勵重複使用紙張及節約資源，如水、電和汽油；

業 務

- 在辦公室張貼宣傳標語，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空調、關燈，以增強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及
- 在切實可行和適用的情況下，鼓勵回收辦公室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包裝材料，如塑料袋和塑料瓶、紙箱和紙板。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一般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為：(i)範圍1，主要由燃料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ii)範圍2，主要由能源間接消耗產生的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範圍3，主要由差旅、員工通勤、供應商產品運輸及其他活動中的用水、廢水排放、廢物處理及紙張消耗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使用車輛會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等氣體排放物。在我們日常運營中不會產生大量的NO_x、SO_x及PM等氣體排放物。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由支持我們日常運營的電力消耗所產生，其次是範圍1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較少。儘管如此，我們仍將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繼續推行綠色管理，並積極尋求低碳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在未來三年內降低或保持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水平。我們將密切監察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方案及標準，以根據市場狀況或行業標準的最新發展，適時作出適當改進。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明細。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排放 (範圍1) ⁽¹⁾	tCO ₂ e	142.3	208.0	79.8	46.8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²⁾	tCO ₂ e	2,653.6	3,040.3	3,275.0	2,709.7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³⁾	tCO ₂ e	9.3	10.9	9.8	6.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u>2,805.2</u>	<u>3,259.2</u>	<u>3,364.6</u>	<u>2,763.3</u>

附註：

- (1) 我們的直接排放 (範圍1) 主要來自我們食堂設施的天然氣使用及我們車輛的燃料消耗。
- (2) 我們的間接排放 (範圍2) 來自我們營運設施的電力消耗。
- (3) 鑒於該範圍內固有的複雜性及涵蓋的廣泛類別，該等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特指污水處理產生的排放。

我們認為，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處於合理範圍內，且與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及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和上海中和堂以及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相一致。同時，於2024年，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主要歸因於轉用電動車。該等排放的量化遵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制定的方法框架，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環境事宜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擔憂或問題提出的投訴，我們亦無因業務營運而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

業 務

原材料的使用

考慮到產品質量的重要性，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將質量控制放在首位，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售出的健康產品的品質。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篩選供應商，確保所用原材料的合法性和採購質量。對於任何發現的不合格供應品，我們會追溯相關供應商並核查所用原材料，確保日常運營中銷售的健康產品質量，從而鞏固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格供應品。我們通過日常存貨管理及檢查（如盲評及隨機測試）密切關注我們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期間採購及使用的中藥飲片。此外，我們已與領先的行業專家合作，並成立了質量控制專家委員會，以制定有關我們採購及使用的中藥飲片的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交樣品以根據我們的標準進行評估。

我們銷售的健康產品的原材料一般包括黃芪、茯苓、白術、當歸、丹參、白芍等中草藥。我們銷售的若干健康產品由特殊原材料製成，如牛黃、麝香、阿膠及鹿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某些種類的動物不可以提供食物為目的養殖，但可以藥用為目的養殖。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

主要指標和目標

為了更好地應對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和財務表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制定了ESG目標，並通過多種指標來審查我們的ESG表現。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醫療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水電消耗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日常運行和維護。具體而言，電力消耗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此外，我們還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紙張。為了履行我們的環境和社會責任，我們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為提高能源消耗效率，我們鼓勵本公司辦公室安裝節能照明系統。節能照明系統的能源效率遠高於傳統照明系統。我們還鼓勵員工在本公司辦公室內節約用電、用水和用紙。

業 務

通過記錄用電量、用水量、煤氣用量和汽油用量，我們不時審查並及時提高消耗效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用電量和用水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電量 (兆瓦時)	4,653	5,331	5,743	4,691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電量(兆瓦 時)／收入(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水量(噸) ..	56,800	66,961	60,553	48,846
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水量(噸)／ 收入(人民幣千元)	6.2%	5.8%	4.8%	5.7%

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用電量及用水量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及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和上海中和堂以及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的用水效率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每單位收入的消耗量減少便是明證，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了用於體檢設施的自動排水系統。升級後的排水系統僅在體檢過程中運行，從而提高用水效率。

我們通過監控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持續控制對環境的影響。考慮到我們在ESG方面的歷史表現以及我們預期在未來實施的措施，我們設定了以下主要ESG目標：

- 在未來五年內，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和管理醫療機構內推進信息化和數字化進程；
- 在未來三年內，逐步擴大節能照明系統的使用範圍，覆蓋本公司所有辦公場所；

業 務

- 適當推廣使用紙質包裝代替塑料包裝，力爭在未來三年內提高紙質包裝材料的採購費用於我們每年包裝材料總採購費用的佔比；
- 力爭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單位收入用電量減少5%以上；
- 力爭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單位收入用水量減少5%以上；及
- 繼續推進廢物的有效管理，實現廢水達標排放。如果未來當地的排放標準變得更加嚴格，則根據需要優化加工流程或升級相關設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該合規成本仍將甚微。

社會及管治

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我們的ESG企業管治政策有助於我們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管理與社會、健康和職業事宜相關的風險。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滿足所有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定要求。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營造安全、平等、多元和友好的工作氛圍，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

- 我們成立了員工工會，指定專人組織年度團隊建設活動、運動會和其他定期活動。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節日或季節性福利，如解暑飲料和防疫產品；

業 務

- 我們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向員工傳授法律、安全防護、應急處理知識，增強員工的責任感和歸屬感，同時關愛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還為員工安排內部培訓，傳授最新行業知識和工作技能。舉例而言，於2024年，我們的總部共舉辦了23次內部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提高我們的管理效力和效率；
- 我們的組織人事部不時檢討現有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必要時作出及時調整，確保政策緊跟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及
- 我們保持均衡的員工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女性員工人數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70%。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隱私，認為這不僅對改善服務體驗非常重要，對降低社會治理相關風險亦非常重要。我們的自有醫院實施內部管理措施，在診室和治療室配備適當的隱私保護設施，以保護客戶隱私，例如在診室門上張貼「一室一醫一患」標識，在治療室病床周圍安裝窗簾。我們還採取全面措施保護客戶的數據隱私。有關我們保護客戶數據隱私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及保護 – 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我們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為當地社區、企業或學校提供義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44,805名人士合共提供了1,223次義診。我們還免費提供視頻、文章等線上醫療知識普及，介紹中醫醫療知識，增強大眾的養生意識。

我們還不定期舉辦免費的線上直播學術講座及線下講座，普及基本醫療知識，鼓勵社區居民和學校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此外，我們還通過邀請居民免費參與我們多樣化的中醫文化項目，如接受我們的非藥物治療服務、現場參觀我們的醫師工作室、體驗中藥丸劑炮製、體驗中藥飲片質量評價等，倡導中醫文化，促進公眾了解中醫在疾病預防和長期健康管理方面的獨特作用。此外，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內部捐贈措施，即《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捐贈為公共衛生和社會福利的發展貢獻力量。例如：

- 於2024年，我們總共向當地政府捐贈了人民幣200,000元，用於修復北京房山區受到洪水破壞的基礎設施；

業 務

- 於2022年，三溪堂保健院向義烏當地疫情控制指揮中心和在預防COVID-19疫情第一線工作的相關部門捐贈4,000包西洋參，價值人民幣87,500元；及
- 於2022年，我們通過網絡內醫療機構向居民免費發放了10,000袋煎藥，價值人民幣116,500元，助力疫情防控，體現了我們強烈的社會責任感。

廉潔及反腐敗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誠信、優質及令人滿意的中醫醫療服務，維繫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健康永續發展。我們已採取下述內控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遵守中國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制定《醫德醫風管理辦法》規範醫療專業人士的行為，加強彼等的廉潔自律，引導全體醫療專業人員堅守道德原則，恪守醫學倫理，遵守社會公德，嚴守個人操守。管理辦法嚴禁收受「紅包」等貪腐行為，將醫德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推動教育引導、制度約束、監督處分等長效機制。
-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專項誠信合規管理手冊》，當中詳細規定禮品與款待、採購、供應商管理、商業贊助、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政府官員互動等事項的要求及限制。
- 我們為全體員工安排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我們的誠信要求及各業務場景中相關風險的認識。
- 我們對權力集中、管理資金或接觸集中資源崗位的重要人員進行嚴格監督，對其進行針對性的強調、提醒及監督檢查。
- 我們對管理層委任、獎勵評估及專業職級晉升等重要流程進行誠信審查。
- 在採購的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協議，當中載有指定熱線電話，供彼等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如受賄及行賄。

業 務

- 我們組織員工觀看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教育性電影，安排彼等探訪廉潔教育基地，以加強彼等道德操守意識。

為監察我們在反腐敗及反賄賂方面的合規表現，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核查各部門開支，評估採購流程的規範性，並評判採購價格的公允性。如有必要，該部門將約談供應商，以查明是否有任何員工受賄或行賄。我們的紀檢委員負責對賄賂情況調查取證，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紀律處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賄賂或腐敗事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遭受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任何重大索償或向僱員作出賠償。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努力實現並保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為董事會帶來包容性和獨特視角。特別是，桂嬪女士及邢茜女士已分別被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桂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合規管理經驗。桂女士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及基金從業資格。邢女士於同仁堂集團擁有1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對中國中醫市場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深刻的見解。鑒於彼等具有廣泛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委任彼等為董事，此舉亦增強了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業 務

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

違規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家自有醫療機構（即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為7,393.03平方米的合共三個醫療機構場所建築項目完成當地政府部門的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違規項目**」）。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在我們收購之前未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於日常營運中，我們高度重視該等醫療機構在消防安全方面的監管合規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該等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人民幣237.5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8%、20.6%、18.7%、18.7%及18.0%。

法律後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於相關醫療機構在開工前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在使用已建成場所前未能完成消防驗收的每個違規項目，相關醫療機構可能被當地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視情況而定），並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我們與北京市豐台區消防救援支隊及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消防救援大隊進行了訪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分別為負責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消防安全相關事宜日常監管的主管部門。經有關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概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無就消防安全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場所符合醫療機構正常運營適用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可照舊繼續使用。

我們還聘請了消防安全顧問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開展全面的消防安全檢查。

業 務

- 我們於2024年4月聘請了北京消防安全顧問¹通過現場檢查、勘察及文件審核等方式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了覆核檢查。經覆核檢查後，北京消防安全顧問得出結論，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i)已整改其於覆核檢查中發現的消防安全問題；(ii)已按照《醫療機構消防安全標準化管理規定》制定並實施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及火災事故應急預案；(iii)遵守適用於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iv)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無因消防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v)發生消防安全事故的風險較低。
- 我們於2024年4月委聘了太原消防安全顧問²通過現場檢查、勘察及文件審核等方式對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違規項目的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覆核檢查。經覆核檢查後，太原消防安全顧問得出結論，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相關場所(i)已整改其覆核檢查中發現的消防安全問題；(ii)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制定及實施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iii)遵守適用於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iv)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並無因消防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v)發生消防安全事故的風險較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建築項目須於開工前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於投入使用前完成消防驗收。然而，違規項目已建成並投入使用，因此申請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的時間已過。根據我們與主管部門就處理該消防安全程序進行的溝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時間和程序順序限制，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日後整改並完成該等程序並不可行。因此，我們聘請合資格消防安全顧問對該等醫療機構的消防安全狀況、消防設施及消防安全管理進行覆核檢查，並就該等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相關事宜的日常監督與主管部門訪談。

1 我們的北京消防安全顧問於2021年註冊成立，經認證可提供消防安全評估服務以及消防設施維修、保養及測試服務。我們北京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測團隊由持有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師資格證書的工程師組成，承擔過各類公共基礎設施和住宅建築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

2 我們的太原消防安全顧問於2005年註冊成立，經認證可提供消防安全評估服務以及消防設施維修、保養及測試服務。我們太原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測團隊由持有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師資格證書的工程師組成，承擔過各類公共基礎設施和住宅建築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

業 務

根據我們與相關部門的訪談及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評估報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因未能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消防驗收而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任何將對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董事認為，鑒於(i)最高潛在處罰為人民幣900,000元，這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及(ii)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消防安全相關違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措施，涵蓋用火、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檢查、火災隱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及培訓、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消防演習、消防安全相關支出及記錄以及相關獎懲政策。

於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前，我們新成立及收購的醫療機構不得投入運營。具體而言，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有關消防安全的監管合規視為一項關鍵指標。我們將於收購前盡職調查期間審閱消防安全程序檔案。如果我們計劃於收購後進行裝修，我們將於恢復運營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相關消防安全程序。此外，我們已於收購協議納入監管合規條文，據此，賣方須提供有關合規狀況的承諾，如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包括其消防安全設施相關問題），賣方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現有醫療機構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表現。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董事根據規則第3.08和3.09條是否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以及我們[編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且我們的董事具備以守法方式管理我們業務的誠信和能力水平，保薦人亦同意該觀點，此乃基於：

- 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收購相關醫療機構之前，因此超出了我們董事的控制範圍；

業 務

- 已聘請消防安全顧問對相關醫療機構進行全面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其消防安全條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日常營運的要求；及
- 將遵守消防安全監管規定作為新設立和所收購醫療機構開業的先決條件，董事相信這有助於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過往，同仁堂保定曾涉及一宗與一家施工方有關建築工程合約糾紛的訴訟。同仁堂保定與一家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工期自2016年4月起至2017年11月。據此，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承包建造同仁堂保定的醫院物業，而合約代價將根據施工進度支付。具體而言，5%的經審核合約代價用作質量保證金，並於項目檢查及驗收完兩年後的七日內一次性支付。因在保修期內發現質量問題，而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未進行全面維修及整改，同仁堂保定認為其並無義務支付質量保證金。2023年2月，該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向同仁堂保定提出索賠，要求支付質量保證金。2023年11月，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同仁堂保定向該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支付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的質量保證金及應計利息，有關金額已於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從該判決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人民幣6.3百萬元），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法律訴訟已全部解決。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法律程序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i)同仁堂保定尚未且預期不會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河北省在地理位置上超出了我們的戰略業務重點，我們正在出售同仁堂保定。有關原因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同仁堂保定」。我們預期同仁堂保定出售事項不會於[編纂]前完成，且[編纂]後我們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及(ii)我們已支付全部款項，付款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該法律程序已悉數解決。根據上文所述及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同仁堂保定已支付全部款項從而解決該法律程序，保薦人認為，該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我們董事的適當性。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繼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和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對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成本和責任」。

醫療糾紛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偶爾會遇到醫療糾紛或索賠，主要包括客戶及／或其家屬對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起的醫療糾紛，主要涉及客戶聲稱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接受中醫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人身傷害。我們採取了《醫療安全(不良)事件管理辦法》，嚴格控制醫療風險，並要求自有醫療機構制定內部的醫療糾紛防範和處理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曾發生少數醫療糾紛。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為解決該等糾紛向相關客戶或其家屬支付的賠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醫療糾紛均不涉及醫療事故的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內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概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裁定須對醫療事故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並無任何重大未決醫療糾紛。有關因收購目標的劣質服務或產品造成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或在我們收購前對客戶造成的潛在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最大限度地降低業務相關風險，實現規範化運營，我們採取了各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是，我們實施了不同的內部指引、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降低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嚴志雄先生、高彥彬先生及朱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嚴志雄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審核委員會亦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明確規定了其主要職責和義務，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評核內控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內部控制審查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4年5月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6月進行了跟進審查，以審查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所發現問題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我們已改進了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措施和程序，旨在進一步確保運營高效有效、財務報告規範合規以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今後，我們將對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進行定期審查和不斷優化。

業 務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建立和維護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運營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

- 董事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和責任，董事充分認識到其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我們已採納《誠信合規舉報管理辦法》等多項措施，以鼓勵僱員識別及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命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範和準則等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此外，針對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和糾紛，我們實施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監管規定：

- 除有關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要求以及我們未來收購醫療機構的消防安全評估要求（詳情已載於「－合規及法律程序－合規－若干醫療機構場所未能完成消防安全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修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調在任何涉及建造或翻新消防安全設施的建築、翻新、改建及擴建項目中，應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時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
- 為加強檢測試劑管理，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如完善採購管理，避免庫存積壓；設立內部規程，妥善管理檢測試劑的採購、儲存及使用；定期進行質量抽檢，增強質量管控。有關詳情載於「－存貨管理」；

業 務

- 我們的管理層不時審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詳情載於「－僱員」。我們亦為僱員安排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定期召開總部會議，以審查及評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及最新合規表現；及
- 我們已重申《合同管理辦法》，並特別強調處理合同糾紛的責任部門及時限、遇到合同糾紛的內部報告機制，收集及保存合同相關材料的日常要求，以及在必要時尋求內部和外部法律意見的方法，我們期望藉此在合同糾紛升級為法律程序之前有效且高效地解決合同糾紛。有關我們與施工方的糾紛的歷史訴訟詳情，請參閱「－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基於：(i)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全面、完善，並指定專人監督實施情況；(ii)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經改善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及(iii)在我們實施此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未再發生類似事件或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充分並有效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或糾紛，保薦人亦同意該觀點。

COVID-19疫情爆發和傳播

背景

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並迅速在全球蔓延，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醫醫療服務在緩解COVID-19症狀、降低死亡率方面發揮重要而獨特的作用，大大提高了中醫醫療服務在中國的普及程度。各種有利於中醫繼承和發展的政策出台，優化了資源配置，激活了整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由於官方指南肯定了中醫在預防和治療流行病方面的療效，以及公眾對中醫認識的提高，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876億元持續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8,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

業 務

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爆發和傳播期間，為降低感染風險，患有慢性病或處於亞健康狀態的客戶普遍避免前往線下醫療機構和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的蔓延亦導致我們的辦事處、網絡內醫療機構和藥店暫時關閉。因此，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了就診人次增速放緩的情況，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速放緩。利用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和網絡內管理的優勢，在COVID-19疫情爆發和傳播期間，我們的中藥飲片和其他藥品並未出現嚴重短缺或供應延誤，其價格亦未經歷重大波動。針對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傳播，我們已及時採取多種預防措施，包括進入線下醫療機構和辦公場所時的體溫檢測、加強公共區域的消毒，以及為現場員工提供防護口罩和酒精洗手液。

同時，鑒於線上中醫醫療服務的巨大潛力，我們開拓了在線業務，並探索線下醫療機構與互聯網醫院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在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推廣線上中醫醫療服務，逐步以線上諮詢取代不必要的線下診療，在打破時空限制的同時，降低客戶的感染風險。

董事會認為，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由於該疫情的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關注該疫情，並及時採取措施，將其對我們未來運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受到疫情（包括COVID-19疫情）、自然災害及其他特殊事件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此類不可抗力事件不會出現、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疫情都可能使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和門店無法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以連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祖海先生.....	51歲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2015年3月	2015年 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 審計管理工作
魯岳先生.....	47歲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質量負責人	2020年3月	2021年 6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 管理工作
桂嬪女士.....	49歲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 總法律顧問	2019年8月	2024年 12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 合規、內控和安全 管理工作
朱峰先生.....	48歲	—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 5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 意見並就管理及 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孫愷先生.....	43歲	—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 12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 意見並就管理及 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邢茜女士.....	39歲	—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 3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 意見並就管理及 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嚴志雄先生....	6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翔先生.....	4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彥彬先生....	6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51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饒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且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不再擔任總經理。饒先生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審計管理工作。其亦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饒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同仁堂，自此擔任同仁堂的副總經理。當前，其主要負責同仁堂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亦負責投資、營銷等事宜。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饒先生亦擔任同仁堂科技的執行董事。

饒先生擁有逾20年的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同仁堂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其任職於北京市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負責行業研究。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其任職於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資產管理部副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同時，其亦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擔任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方晶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南方天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饒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塑性成形工藝及設備專業的學士學位。其亦於200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

魯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其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負責人，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自2023年6月起，魯先生亦擔任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的董事長。

自2023年4月起，魯先生亦擔任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同仁堂集團的技術創新平台）的副院長，其角色為非執行性質，主要包括利用其作為醫師和醫院管理領導者的豐富臨床經驗為臨床研究中心的建設提供戰略意見。

魯先生擁有逾2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和醫院管理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20年3月，其任職於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甲等綜合性中醫醫院），彼時歷任腦病科主任醫師及研究生導師、醫務處副處長及醫院管理處副處長。

魯先生是中華中醫藥學會醫院管理分會第五屆委員會秘書長、中華中醫藥學會腦病分會第四屆委員會副秘書長及常務委員。其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醫學會鑑定專家。

魯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專業學士學位，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中醫科學院臨床醫學專業的非全日制碩士學位及中西醫臨床醫學專業的非全日制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在中國中醫科學院擔任博士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桂嬪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桂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總法律顧問及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桂女士擁有逾20年的法律、合規管理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其擔任北京國聯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負責公司法律服務。自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其擔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律合規部法務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其任職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06)，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訴訟仲裁部總監。自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其擔任宜信普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現稱宜信普澤(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監助理。自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其為北京國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桂女士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4年4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並於2016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桂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法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朱先生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朱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同仁堂，現擔任同仁堂投資管理部部長。其亦擔任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07年11月，其任職於中電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通信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其於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35，亦為一家汽車貿易服務和技術服務供應商）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7年7月，其擔任天津空港國際汽車園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中科資源（天津）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其擔任北京中科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貿易的公司）的總會計師。

朱先生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稅務師、資產評估師及高級會計師。

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孫愷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其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孫先生為中級工程師，並在中醫行業擁有約20年的IT項目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其加入同仁堂科技並歷任多項職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信息中心的副主任。自2010年10月起，孫先生任職於同仁堂，現擔任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西安郵電學院（現稱西安郵電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邢茜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3月擔任董事。邢女士於2024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並就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邢女士於同仁堂集團擁有1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對中國中醫市場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深刻的見解。其於2012年2月加入同仁堂集團並先後擔任同仁堂大柵欄藥店的員工、同仁堂信息化管理部業務主管、副部長。其目前擔任同仁堂營銷管理部副部長以及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邢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北華航天工業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其最初於1991年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擔任多個審計職務，直至於2004年7月成為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其自此一直擔任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從所有這些實體中退休。嚴先生在各行業（包括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醫療服務行業）實體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嚴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5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5年9月起擔任南京寧丹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於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8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翔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及學術研究經驗。張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20年8月就任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其先後擔任過講師、副教授和教授。其自2020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張先生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憲法學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其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5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高彥彬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先生擁有逾3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及學術研究經驗。自1988年8月至2000年9月，其任職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中醫醫院），其先後擔任過主任醫師、腎病內分泌科主任。自2000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其就職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方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中醫醫院），其先後擔任主任醫師、內分泌科主任、腎病糖尿病中心主任。其自2009年12月至2023年9月於首都醫科大學先後擔任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中醫藥學院院長、中醫研修學院院長。

於2021年4月，高先生獲北京中醫管理局（現稱為北京市中醫藥管理局）頒發的「首都名中醫」榮譽稱號。自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中醫藥學會副會長。

高先生畢業於北京中醫學院（現稱為北京中醫藥大學），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內科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中醫學院中醫內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現任高級 管理層職位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饒祖海先生....	51歲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2015年3月	2015年 3月17日	負責本集團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審計管理工作
魯岳先生.....	47歲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質量負責人	2020年3月	2020年 3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
桂嬪女士.....	49歲	— 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 總法律顧問	2019年8月	2020年 1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內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張楊女士.....	49歲	— 副總經理	2018年3月	2021年 12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併購及集中採購管理工作
李艷女士.....	48歲	— 副總經理 — 財務負責人	2021年9月	2023年 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員和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現任高級 管理層職位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喬雅楠女士....	35歲	— 總經理助理 — 董事會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 6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 投資者關係
張慧女士.....	48歲	— 總經理助理	2024年2月	2024年 3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醫師管理工 作
段寒松女士....	46歲	— 總經理助理	2025年11月	2025年 11月24日	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會員和 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饒祖海先生，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魯岳先生，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桂嬪女士，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楊女士，49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張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併購及集中採購管理工作。

張女士擁有約20年的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其任職於北京賽諾市場研究有限責任公司，彼時擔任研究主管。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其任職於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有通信硬件製造公司），彼時擔任企業發展部高級運營主管。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其任職於西藏江山國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江山國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時擔任高級運營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天津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艷女士，48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李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員和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其擔任中國對外翻譯有限公司會計。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其擔任中譯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其於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都醫療**」）工作，彼時擔任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財務管理部副經理、首都醫療財務部高級經理和英智康復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李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4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女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3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熱能工程（製冷與低溫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喬雅楠女士，35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喬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總經理助理。喬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喬女士有逾10年的資本市場經驗。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喬女士任職於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彼時曾任投資者關係總監、資本市場部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上市、證券事務及投融資工作。自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其為芝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管理總監兼投資、併購及上市負責人。其為UIN Enterprise Ltd.及UIN Education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的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公共教育事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喬女士於202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喬女士於2024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張慧女士，48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師管理工作。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的中醫臨床工作及中醫科研教學經驗，並自2001年12月起一直擔任醫師。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其為河南省濮陽市中醫院的一名醫師。自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其擔任北京大學醫學繼續教育學院項目管理部主任。自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其為中國中醫科學院廣安門醫院的博士後。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醫科大學航空總醫院，擔任中醫科副主任、科教部副部長。

張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河南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

段寒松女士，46歲，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段女士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會員和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段女士於醫療健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起成為醫師。自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彼為北京市崇文區衛生局的一名科員，負責醫療機構管理工作。自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市東城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局），最後職位為副主任，負責社區健康服務機構及中醫實驗區的管理工作。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北京中醫藥養生保健協會培訓部主任，負責會員培訓工作。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北京高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政務部經理，負責醫療機構管理及政務工作。自2019年9月至2025年11月，彼任職於同仁堂，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主管，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35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38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助理，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准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為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席公司秘書之間更好的合作與溝通：

- (i)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促進溝通的透明度及及時報告問題。具體而言，我們已委任一名主要聯繫人，即喬雅楠女士（「**喬女士**」），張女士及其團隊可隨時聯絡她。張女士亦向我們提供了一份多名聯繫人的名單，以確保其團隊隨時保持聯繫暢通。此外，我們制定了緊急溝通程序，包括指定的溝通渠道和上報途徑，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信息能夠迅速有效地傳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我們將與張女士及其團隊安排計劃會議，以預測關鍵截止日期或即將發生的事件。此外，我們已委任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內部支持來補充外部公司秘書服務；
- (iii) 我們將與張女士及其團隊保持定期溝通（包括定期會面），以便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的最新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亦將及時向張女士提供獲取相關文件及內部報告的權限；及
- (iv) 我們及張女士將定期評估及檢討張女士及其團隊在處理我們的事務時的預期投入程度、時間投入及可用時間。本公司將定期對張女士進行績效考核及評估，如有必要，我們可要求獲得額外資源或支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標準。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加強外部公司秘書安排的監督力度、響應能力及整體效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嚴志雄先生、高彥彬先生及朱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嚴志雄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技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審計流程的有效性及其表現；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查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核內控的有效性；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高彥彬先生、饒祖海先生及張翔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高彥彬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不當行為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彥彬先生、張翔先生及桂嬪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彥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計[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經慮及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我們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甄選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投資管理、中醫臨床工作、醫院管理、財務管理、IT項目管理、企業管理及法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學、綜合中醫學、市場營銷、會計、信息管理及法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年齡介乎39歲至66歲不等並包含兩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整體上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納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非執行董事在同仁堂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層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正如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所分析，同仁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的界限劃分，且不存在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6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其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及五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聯交所針對有關股份[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問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派發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8%、4.93%、2.36%、2.19%及0.36%。該等股東的股權結構如下：

- 同仁堂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國管和北京市國資委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 同仁堂養老基金和同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後者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
- 同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後者為本公司股東，且由同仁堂康養控制。

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83%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少數股東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財務投資者，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有限合夥人及股東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和同清基金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連同同仁堂康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及同清基金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業務

同仁堂

同仁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藥行業、(ii)商業零售、(iii)健康養生及(iv)醫療(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業務及同仁堂集團開展的類似業務)養老(即同仁堂養老基金的業務，主要從事養老院等養老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相關被投資業務並未併入同仁堂集團的財務報表)。目前，同仁堂集團擁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即(i)同仁堂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85)，(ii)同仁堂科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6，並為同仁堂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ii)同仁堂國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3，並為同仁堂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三家上市成員公司的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同仁堂股份的零售及批發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90.2百萬元、人民幣17,7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7.6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99.5%、99.4%及99.4%；(ii)同仁堂科技出售中藥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29.4百萬元、人民幣6,708.6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2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科技總收入的99.0%、99.0%及99.1%；及(iii)同仁堂國藥出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8百萬元、人民幣1,4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8百萬元，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97.2%、96.7%及96.8%。該等三家上市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重點地域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¹⁾
同仁堂股份...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藥丸、散劑、膏方、丹藥及藥酒等中成藥； - 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國公酒及同仁牛黃清心丸	中國內地	- 北京一家營利性醫院、河北省承德一家營利性醫院及河北省唐山一家非營利性醫院⁽²⁾ - 坐堂中醫服務⁽³⁾ - 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⁴⁾ - 浙江省金華市同仁堂品牌下的一家零售藥房⁽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重點地域	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 ⁽¹⁾
同仁堂科技...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沖劑、水蜜丸、片劑及軟膠囊等中成藥； - 主要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阿膠及西黃丸	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
同仁堂國藥...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的分銷、零售及生產	中成藥及其他健康產品	香港、澳門及其他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坐堂中醫服務⁽⁶⁾

附註：

- (1) 除同仁堂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所開展的類似業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通過其他附屬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若干業務。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劃分 — 除外業務」。
- (2)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三家醫院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1%、7.2%及11.2%。除同仁堂股份擁有的三家醫院外，同仁堂亦透過同仁堂醫療基金於山東省擁有一家營利性醫院，並透過同仁堂康養於北京擁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詳情請參閱「一 除外中醫醫療服務 — B. 除外醫療機構」。
- (3)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同仁堂股份的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4.7%及4.4%。除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藥的坐堂中醫機構外，同仁堂亦透過其他未上市附屬公司經營坐堂中醫機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仁堂股份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所得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9%及1.0%。
- (5) 根據同仁堂股份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零售藥房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股份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8%、0.6%及0.6%。除同仁堂股份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的零售藥房外，同仁堂亦透過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一家零售藥房。詳情請參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i)線下零售業務」。
- (6) 根據同仁堂國藥的年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坐堂中醫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國藥總收入的約2.8%、3.3%及3.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4.0%及3.9%。

同仁堂康養

同仁堂康養主要從事中藥飲片製作、社區醫療、老年護理、中醫藥膳、基金投資，並持有六家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我們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為其中五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其他控股股東

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均為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是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或同清基金（均從事醫療健康、醫藥等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除外業務

目前同仁堂集團部分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業務	
醫療服務..... 北京	-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¹⁾ -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 一家營利性醫院，即王府井醫院⁽²⁾ - 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³⁾ - 坐堂中醫服務⁽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業務	業務
上海	- 上海中和堂 - 上海承志堂	坐堂中醫服務⁽⁴⁾
浙江省金華市	- 三溪堂保健院 - 金華門診 - 廿三里診所 - 華溪診所	坐堂中醫服務⁽⁴⁾
遼寧省鞍山市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坐堂中醫服務⁽⁴⁾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坐堂中醫服務⁽⁴⁾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坐堂中醫服務⁽⁴⁾
河北省	不適用	- 一家營利性醫院，即承德醫院 - 一家非營利性醫院，即唐山醫院
山東省	不適用	一家營利性醫院，即濟寧醫院
管理服務..... 北京	為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⁵⁾ - 同仁堂康養將提供的管理服務⁽⁶⁾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浙江省金華市	四家零售藥房及兩家健康食品零售店	同仁堂品牌下的兩家零售藥房⁽⁷⁾
浙江省	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及坐堂中醫機構除外）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	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15家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位置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業務	
北京	北京通達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若干中成藥及西藥	

附註：

-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的49%股權由同仁堂科技持有。
- (2) 王府井醫院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中企（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和50%的股權。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王府井醫院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2%、0.2%、0.4%及0.5%，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4.7%、8.7%及10.7%。
- (3)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2%，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5%、37.9%、39.9%及37.8%。
-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中，同仁堂集團於北京的76家零售藥房及零售店、上海的4家零售藥房、金華的2家零售藥房、太原的59家零售藥房、鞍山的2家零售藥房以及齊齊哈爾的2家零售藥房提供坐堂中醫服務。同仁堂國藥（同仁堂股份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僅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提供坐堂中醫服務。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中，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1%、0.3%、0.4%及0.3%，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4%、5.9%、8.7%及5.9%。
- (5)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0.1%、0.1%、不足0.1%及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2.8%、1.1%及0.2%。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尚未開始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亦未由此產生相關收入。
- (7)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同仁堂品牌旗下兩家零售藥房的收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1.0%、0.8%及0.8%。
- (8)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仁堂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位於浙江省的藥房銷售「安宮牛黃丸」所得收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0.1%，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9%、1.0%及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從事獨立且不同的業務領域，這些業務領域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相似業務的劃分載列如下：

除外中醫醫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主要通過其部分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坐堂中醫醫師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其亦通過中醫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但規模較為有限。

A. 坐堂中醫服務

同仁堂集團歷來通過全國部分主要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坐堂中醫醫師提供醫療服務（「坐堂中醫服務」）。坐堂中醫服務主要作為補充服務，旨在與同仁堂集團的藥物零售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提供支持。

不同的業務定位

坐堂中醫服務主要定位為便民中醫醫療服務，該服務為尋求即時診斷和針對其個人醫療需求量身定制的處方藥的客戶提供。坐堂中醫醫師的每日平均坐診時間普遍短於中醫醫院的門診服務時間。在接受診斷及處方服務並付款後，客戶通常會在同仁堂集團關聯零售藥房購買處方中的藥。少數情況下，部分坐堂中醫醫師可能採用中醫適宜技術（如針灸及推拿）對客戶進行治療。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六個相同城市中，同仁堂集團主要通過位於零售藥房及零售店內或毗鄰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的137家診所，其次通過8家門診部（統稱「坐堂中醫機構」）提供坐堂中醫服務。坐堂中醫機構與相關零售藥房或零售店密切相關，並非作為獨立的醫療機構運作。在戰略層面而言，坐堂中醫服務與同仁堂集團的零售藥房業務相輔相成，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另一方面，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線下自有獨立醫療機構（包括六家醫院、三家門診部及兩家診所）以及我們的自有互聯網醫院提供綜合中醫醫療服務，以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醫療需求，這與上文所述坐堂中醫服務作為藥物零售業務的補充服務的定位不同。我們的綜合中醫醫療服務涵蓋中醫辨證、醫學檢查、診斷、治療、診後康復、隨訪、日常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以銷售中醫健康產品為戰略重點的零售藥房及零售店，為方便客戶而保留部分醫療服務符合行業規範。因此，坐堂中醫服務與同仁堂集團的零售業務緊密結合且不能單獨併入我們的業務。相比之下，我們通過線下自有獨立醫療機構提供綜合中醫醫療服務，因此我們不擬將坐堂中醫服務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不同的運營規模

整體而言，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點的坐堂中醫服務維持在有限規模。相比之下，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運營規模更大，詳情如下：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我們線下自有醫療機構／各坐堂中醫機構用作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場所的平均總建築面積（截至2025年9月30日）.....	約為5,220平方米	約為124平方米，其中約70.3%所用場所不超過100平方米
我們各在營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醫師／各坐堂中醫機構的坐堂中醫醫師平均人數（截至2025年9月30日）.	超過60名	約為6名，其中約46.9%坐堂中醫機構的坐堂中醫醫師（包括不時提供服務的兼職醫師）不超過五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同仁堂集團
醫療服務收入.....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錄得來自中醫醫療服務的收入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的相同城市，坐堂中醫機構所得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約0.1%、0.3%、0.4%及0.3%。
	的約3.7%、6.9%、10.3%及7.0%，並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3.4%、5.9%、8.7%及5.9%。	

不同的服務範圍

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中醫診所僅限於設立中醫科及／或民族醫學科。截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中醫診所僅設有中醫科，提供中醫普通科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普通科服務專注於基層中醫門診諮詢及治療，如預防保健、常見病及多發病的診治及轉診、患者康復及慢性病管理以及基層健康管理等。坐堂中醫醫師主要依靠自身知識及專業技能提供初步診斷及治療，無需藉助先進現代醫療設備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超過94%的坐堂中醫服務通過中醫診所提供，該等中醫診所錄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均被視為來自中醫普通科服務。另一方面，根據衛生部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中醫門診部應設置不少於三個中醫臨床科室。有關中醫診所與中醫門診部的區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概覽－主要參與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經營自有醫療機構所在相同城市中，按坐堂中醫機構數量計，通過中醫門診部提供的坐堂中醫服務佔比不足6%，該等中醫門診部錄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均被視為來自中醫專科服務。

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浙江省金華市的兩家診所除外）採用不同於中醫普通科的方法，專注於提供廣泛的中醫專科服務，如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心腦病科、中醫內分泌科、中醫腫瘤科、中醫康復及物理治療等。我們擁有大量的多學科專業醫師、全面的中醫診療技術和完善的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覆蓋其全病程的門診及住院護理，並在不同的健康場景下滿足差異化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坐堂中醫服務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之間並無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以及對選定坐堂中醫機構進行的實地考察，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B. 除外醫療機構

除坐堂中醫服務外，同仁堂集團亦透過若干醫療機構（「除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除外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528.9百萬元、人民幣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分別來自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分別來自營利性醫療機構（佔同期同仁堂集團總收入的不足3%），大幅低於我們於同期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該等除外醫療機構詳情如下：

在北京的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

王府井醫院是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商業（同仁堂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中企（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和50%的股權。目前，王府井醫院主要由北京中企運營。

(i) 除外的原因

根據王府井醫院現行公司章程，未經北京中企事先同意，同仁堂商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王府井醫院的任何股權。根據我們與北京中企的討論，其目前打算維持王府井醫院目前的股權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且無意收購王府井醫院的任何權益。

(ii) 不同的運營規模

我們通過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在北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就營運規模而言，該兩家醫院均大於王府井醫院，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12.6	388.0	389.6	293.1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1,124	1,358	1,362	1,33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73.4	214.0	191.7	131.0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747	803	738	6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王府井醫院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35.5	54.7	101.7	92.0
王府井醫院所得收入佔 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3.9%	4.7%	8.7%	10.7%
每日門診就診人次	121	199	271	293
王府井醫院每日門診 就診人次佔我們網絡 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 就診總人次的百分比...	3.3%	4.1%	3.4%	3.2%

有關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營運規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京的中醫醫療行業規模極大，中醫門診醫院醫療行業於2024年單獨錄得人民幣270億元的市場規模。市場高度分散並由超過280家北京中醫醫院提供服務。儘管按2024年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我們處於北京中醫醫療行業的領先地位，但我們錄得的收入僅佔總市場規模的3.1%，按2024年的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收入計，前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6.3%的市場份額，表明集中度處於極低水平。

(iv) 重疊客戶的數目較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與王府井醫院之間的重疊客戶數目分別為1,122人、1,654人、1,532人及610人，僅佔同期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客戶總數的不足1.0%。我們於同期自該等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王府井醫院與我們在北京的兩家醫院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與本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在北京的除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持有六家北京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該等醫療機構均位於當地社區或鄰近當地社區，主要提供基層中醫醫療服務。

(i) 除外的原因

我們過往持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得通過股息或其他方式的分派向彼等的舉辦人提供經濟利益。因此，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並確保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2023年6月，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無意取得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但通過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費將彼等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ii)劃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

(ii) 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儘管我們將該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但我們通過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將其中六家機構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相應收取管理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為更好地運營業務及配置資源，同仁堂康養註銷七星醫院（該等六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之一）。七星醫院先前使用的物業及設施已成為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新址。

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日常管理、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學術研究、供應鏈管理培訓，幾乎涵蓋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所有方面。此外，我們有權向該等醫療機構推薦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經驗及專長可提高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整體營運效率，而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營運表現進而有助於我們有權收取管理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同仁堂康養之間的安排是互惠互利且可持續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對該等五家醫療機構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將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之間的潛在競爭控制在最低限度。由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目前由北京局方管理，因此我們尚未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iii) 無直接競爭的分散市場

如上文「－在北京的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所述，北京的中醫醫療市場龐大而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和同仁堂康養在該市場的佔比均不大。尤其是，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位於北京朝陽區，距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約8公里及12公里，是唯一一家尚未納入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尋求基層醫療服務的客戶更偏向於就近的醫療機構（通常距離其住所5公里以內），而不大可能跨不同行政區就醫，尤其是北京這樣交通擁堵的大都市。

(iv) 重疊客戶的數目較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旨在為當地社區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主要服務於在其社區尋求便捷醫療服務的臨近居民。相比之下，我們的兩家自有醫院均為綜合性中醫醫院，因此吸引了更多不同地區的客戶群體。前往該等兩家醫院就診的客戶可能來自外地，彼等被專科醫療服務、先進設施或更廣泛的醫療選擇所吸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位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與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之間的重疊客戶數目分別為530人、879人、1,173人及1,249人，僅佔同期我們於北京的兩家自有醫院客戶總數的0.5%以下。我們於同期自該等重疊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僅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 不同的運營規模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8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7.5%、37.9%、39.9%及37.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醫療機構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分別為1,889人次、2,350人次、2,499人次及2,379人次，分別佔同期網絡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就診總人次的約52.3%、48.6%、31.2%及26.1%。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

其他除外醫療機構包括本集團所在地以外的三家中醫院，即(i)位於河北省承德市的營利性醫院承德醫院（由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間接擁有51%的權益），(ii)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的營利性醫院濟寧醫院（由同仁堂醫療基金直接擁有51%的權益），及(iii)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非營利性醫院唐山醫院（由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間接擁有51%的權益）。

本集團並未亦不會在其他除外醫療機構所在的城市提供任何中醫醫療服務，因此，本集團醫院的業務與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地理分界線。我們無意將該等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乃因彼等不符合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重點關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市、天津市、華東（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及(ii)中國人口密集的地理區域，如華中、四川省及重慶市。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三家除外醫療機構合計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3%、3.2%、4.1%及4.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除外醫療機構的每日門診就診人次合共分別為114人次、118人次、171人次及231人次，分別佔同期網絡內醫療機構每日門診就診總人次的約3.2%、2.4%、2.1%及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除外醫療機構與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公司的討論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

除外管理服務

同仁堂康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北京局方（同仁堂康養的緊密聯繫人）亦於北京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北京局方由同仁堂醫療基金持有99%的權益，而同仁堂醫療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同仁堂康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¹⁾。北京局方目前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包括其五個附屬醫療服務網點）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過往持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2021年，我們與北京局方訂立了合作協議（「呼家樓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局方同意為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且訂約方就初始5.5年的管理服務費達成一致。我們訂立該安排旨在探索管理非營利性機構的有效商業模式。考慮到我們在收購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時作出的大量資本投資，北京局方同意支付委託經營費約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取得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支付委託經營費以換取醫療機構的管理權符合行業規範。根據與北京市朝陽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主管當局）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呼家樓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2023年6月，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其他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

附註：

- (1) 於訂立呼家樓合作協議時，我們持有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49%的權益。於2023年8月，我們向同仁堂康養轉讓我們於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全部權益。有關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餘下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所載附註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康養。因此，我們於呼家樓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被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局方確認的來自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為履行仍有效的呼家樓合作協議，及鑒於我們已就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權自北京局方收取大部分委託經營費，訂約方同意繼續履行呼家樓合作協議。然而，為避免管理服務方面存在長期的業務相似性，同仁堂康養、北京局方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該合作協議。同時，同仁堂康養同意於呼家樓合作協議終止後，由我們接管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經計及(i)我們在北京管理的醫療機構數明顯多於北京局方管理的醫療機構數，及(ii)呼家樓合作協議將於2026年8月31日終止，董事認為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與本集團在北京提供的管理服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同仁堂康養將提供的管理服務

2023年11月，同仁堂康養與一家非營利性基層醫療機構的舉辦人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康養同意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康養尚未開始其管理服務，因為有關安排的詳情仍在商議中。由於相關各方須於該等管理服務開始前完成必要的內部程序，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預期該等管理服務將於2026年中期開始。同仁堂康養已同意於上述商議完成後，將其在該醫療機構的管理權委託予我們，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向該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將與我們向我們管理的同仁堂康養旗下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基本相同。因此，我們董事認為該方面將不會存在任何競爭。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為同仁堂的主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從事該等業務以補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及增加客戶獲得優質健康產品的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售業務

(i) 線下零售業務

繼2022年6月整體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之後，本集團於浙江省金華市擁有並經營以「三溪堂」為品牌的四間零售藥店及兩間健康食品零售商店（「三溪堂零售商店」）。我們經營三溪堂零售商店主要是為了發揮與三溪堂保健院的協同效應，並全面了解地區中醫產業鏈，而非積極追求當地醫藥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經營兩間藥店（「同仁堂藥店」）。

同仁堂藥店主要專注於「同仁堂」品牌藥物的零售，而三溪堂零售商店提供來自不同品牌的多元化健康產品選擇。然而，同仁堂藥店與三溪堂零售商店銷售的若干產品（如共同的非處方藥及其他健康產品）在一定程度上重疊。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仁堂藥店合計錄得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而三溪堂零售商店於同期產生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同仁堂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亦覆蓋浙江省金華市。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同仁堂集團於浙江省金華市的線下及線上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具體而言：(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並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且日後亦不會如此。具體而言，於2022年6月收購三溪堂之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浙江省產生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6.1%、5.9%及4.7%；(ii)與我們於該地區的零售藥房相比，目前同仁堂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藥房經營規模非常小；(iii)同仁堂集團已承諾不會於浙江省金華市設立任何新零售藥房或擴建現有零售藥房；及(iv)本集團將不會於浙江省金華市以外地區設立新藥房以擴展其零售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線上零售業務

我們也通過微信小程序「同仁堂優選」在線上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但規模較小。我們建立該在線平台主要是為了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渠道，讓同仁堂集團（包括我們）的僱員購買「同仁堂」品牌下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在線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儘管「同仁堂優選」的運營規模有限，我們已決定不再進一步推動這項業務或從事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任何其他線上銷售，以避免與同仁堂集團類似業務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永久關閉「同仁堂優選」。

批發業務

2024年1月，考慮到我們在與當地零售商合作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三溪堂國藥館持有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我們獲同仁堂商業授予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獨家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同仁堂集團的業務關係一我們與同仁堂集團業務關係的可持續性」。儘管同仁堂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業務，但董事認為授予我們有關特定系列藥品的獨家銷售權，確保了我們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同仁堂集團與我們之間在浙江的藥品分銷業務方面不存在重大競爭。

不競爭承諾與企業管治措施

同仁堂於2025年11月12日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不競爭承諾」。此外，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並採用有效機制，以管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一企業管治措施」中規定的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論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不競爭承諾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並無重大業務競爭。根據上文所述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致使其不同意董事意見的事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仍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將獨立制定和執行業務決策。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且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還設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雖然我們與同仁堂集團就物業租賃、商標授權、採購、分銷、醫院管理及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訂立多項於[編纂]後仍會繼續的關連交易，但基於以下各項所述，該等交易並未亦不會削弱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ii)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供應商；及(iii)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和牌照帶來的裨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

管理層的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表所述情況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在同仁堂集團擔任的主要職位
饒祖海先生.....	－ 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黨委書記	－ 同仁堂副總經理
魯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長
朱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投資管理部部長 － 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孫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邢茜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同仁堂營銷管理部副部長 － 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饒祖海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審計管理工作。其亦為同仁堂的副總經理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該職務。在同仁堂，饒先生主要負責同仁堂集團的醫療服務板塊，基本是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處理同仁堂集團的投資及營銷等事宜。饒先生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魯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其同仁堂集團的學術機構北京同仁堂研究院的角色為非執行性質，主要負責利用其作為醫生和醫院管理領導者的豐富臨床經驗，為臨床研究中心的建設提供戰略意見。魯先生過往一直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儘管在同仁堂集團任職，但朱峰先生、孫愷先生及邢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確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同仁堂集團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i) 如上文披露，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履行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方面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桂嬪女士於同仁堂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因此獨立於同仁堂集團。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除饒祖海先生及魯岳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均未於同仁堂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管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一直與我們共事；
- (ii)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擁有足夠強大且獨立的話語權來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且彼等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同仁堂集團的任何股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還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隊伍，並建立了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運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特別是，我們已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信貸額度，無需同仁堂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清付非貿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0千元及人民幣456.0千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5。所有此類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借款或墊款，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而尚未悉數解除或清償的任何質押、擔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抵押。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資金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於2025年11月1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集團能夠從事以下業務：

- (i) 通過醫院及門診部提供的線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我們將廣泛覆蓋全國，透過醫院及門診部擴大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 (ii) 管理服務。我們向中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 (iii)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該業務包括(i)通過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自有獨立門店零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ii)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及(iii)北京通達向本集團於北京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銷售若干中成藥及西藥

（合稱「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一業務劃分」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及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或擬開展的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經濟或聯營、合營、合作、合夥、承包、租賃、代理、股權、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具體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共同或獨立進行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包括日後我們可能擴張至的任何新地點）設立任何新醫院或門診部；
- (ii) 將任何提供坐堂中醫服務的診所升級為門診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大幅擴大除外醫療機構的經營規模，這意味著彼等不得購買或租賃新物業以大幅增加其設施，亦不得採取任何其他可大幅提高其提供醫療服務能力的行動；
- (iv) 於本集團在浙江省金華市經營線下零售業務期間，在浙江省金華市設立任何新的零售藥房或零售店或大幅擴大其現有業務範圍；及
- (v) 出售北京通達可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供應的任何中成藥及西藥。在針對特定疾病有多種藥物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北京通達將優先向本集團位於北京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供應中成藥及西藥。

有關契諾人為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同仁堂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無條件地承諾（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本文件披露的除外中醫醫療服務外，同仁堂不會將「同仁堂」的商標和商號許可給中國任何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醫院。

在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權利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運營或參與該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適當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機會（「**新商機**」），且本集團已就此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新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意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新商機。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於相關期間，必要時及至少每年，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契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審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述第(v)段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我們刊載於年度報告；
- (iii) 契諾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
- (iv)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如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不論其價值），契諾人應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在出現任何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應考慮及批准是否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可以適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機標的中的交易條款提供建議；
- (vi) 如果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第(iv)段所指的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新商機，而參與由該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及
- (vii) 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如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須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以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如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決定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其條款不可以優於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

如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第(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受讓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在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我們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事務。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同（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受限制業務，或向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慫恿該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項的決定。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不競爭承諾生效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比例）的權益且無法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b)股份於聯交所終止**[編纂]**當日（股份暫時**[編纂]**停牌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若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已承諾在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及

(ix)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此外，同仁堂可透過其指定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獲取有關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計劃、投資項目及經營範圍變更（如有）的資料，並按照同仁堂的意見就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計劃、投資項目及經營範圍變更（如有）進行表決）密切監督其緊密聯繫人的運營及投資活動，從而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採取的企業管制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同仁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康養.....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科技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五家線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由同仁堂康養持有其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同仁堂康養的聯繫人
朱先生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潘女士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義烏市三溪堂中醫藥研究所 （「三溪研究所」）.....	一間非公立非營利性機構，朱先生持有其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義烏農業」)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堂中藥	一間由朱先生擁有49%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溪御泰」)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杭州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的主要股東
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杭州承志堂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尋求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豁免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13,000	13,390
8.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27,700	33,240
9.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43,840	51,75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主採購框架協議	14A.35-36	公告、通函	200,424	242,664
	14A.49	及獨立股		
	14A.105	東批准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與同仁堂訂立一系列商標商號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許可本公司使用同仁堂的若干註冊商標以及「同仁堂」商號（「**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並收取年度許可使用費，鑒於「同仁堂」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許可使用費每年將增加10%。我們將於2024年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許可使用費人民幣430,000元。同仁堂已根據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就商標和字號的使用另行簽發授權書並將予以續簽，詳細規定商標或商標註冊號（視情況而定）、許可範圍及許可期限等條款。有關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每年的許可使用費乃經參考同仁堂向其其他附屬公司（尤其是其股份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許可相同商標及商號的許可使用費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同仁

關連交易

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許可使用費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同仁堂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於[編纂]後，若同仁堂或其附屬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4%以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終止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同仁堂已進一步確認，倘我們並無違反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或同仁堂集團的品牌管理政策，同仁堂將繼續許可我們使用同仁堂的註冊商標及「同仁堂」商號，並於協議屆滿時與我們重續為期三年的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屆滿時應我們要求重續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不會出現重大障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的許可使用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與朱先生、潘女士及三溪堂國藥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浙江三溪堂中藥、三溪御泰、義烏農業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三溪堂生產商**」）可於收購完成後在中國永久免費使用三溪堂國藥館註冊的若干商標（「**三溪堂商標**」）。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與朱先生、潘女士、三溪堂及三溪堂生產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補充商標使用許可條件，其中包括(i)朱先生和潘女士持有三溪堂國藥館不少於5%的股權；(ii)朱先生及潘女士仍為三溪堂生產商的控股股東或繼續對三溪堂生產商擁有控制權；及(iii)朱先生、潘女士及三溪堂生產商不得直接或

關連交易

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三溪堂國藥館與三溪堂生產商分別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載明商標使用許可的詳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使用三溪堂商標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有關三溪堂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已註冊商標」。

向三溪堂生產商許可使用三溪堂商標是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進一步擴大消費者對「三溪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並將為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發展帶來長遠利益。此外，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詳細規定了我們有權終止許可的條件。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將三溪堂商標授權予三溪堂生產商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溪堂商標乃按免專利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及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承志堂收購協議**」）。於承志堂收購協議磋商期間，上海承志堂於2023年10月24日與承志堂訂立商標及商號使用許可協議（「**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承志堂同意許可上海承志堂在上海永久免費使用「承志堂」的商標及商號（「**承志堂商標及商號**」）。根據承志堂收購協議，承志堂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在上海獨家許可使用承志堂商標及商號。有關承志堂商標及商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承志堂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是承志堂收購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憑藉消費者對「承志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擴展我們在上海的業務，並將為我們在上海的發展帶來長遠利益。基於上述考量，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

關連交易

考慮到承志堂商標及商號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承志堂商標及商號乃按免專利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8日，(i)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服務接受者)，及(iii)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同意為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統稱為「**相關實體**」)提供若干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從而通過互聯網醫院平台為相關實體及／或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病程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電子處方、就診及線上掛號。同仁堂互聯網醫院亦為同仁堂集團的藥房組織線下醫療諮詢活動，在此期間，我們協助安排知名中醫專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從而幫助該等藥房宣傳其線上服務(「**線下線上活動**」)。向相關實體的客戶收取的費用由我們與相關實體根據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比率分攤。

各方將按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不時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2022年3月，我們開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並於2023年3月開始自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收入。互聯網醫院平台仍處於起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於2024年4月開始組織線下線上活動以推

關連交易

動線上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所收取的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1.2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每年均低於5%，而本集團每年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及同仁堂康養分別與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其補充協議（統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須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按相關機構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服務費。該等合作協議的期限均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前可協商續期。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於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獲授在同等條件下向相關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的優先權。有關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

向我們支付的管理服務費應為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介乎3%至4%），該費率乃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類似管理協議的服務以及類似服務（特別是向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收費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定價條款與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管理費收費標準基本一致。然而，如相關管理機構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後，在相關年度出現淨經營虧損，則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將免除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規範。鑒於(i)該等定價條款旨在使關聯管理醫療機構能夠保留必要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並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從而有利於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我們日後

關連交易

獲取穩健的管理服務收入；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定價條款與醫療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可比慣例及行業規範相符，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由於其中一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經營虧損（經扣除應付予我們的管理服務費），故我們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條款免除相關服務費，以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我們日後可持續收取管理服務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同仁堂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與同仁堂康養及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所有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並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營運，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類似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每年均低於5%，而本集團每年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與同仁堂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位於北京市東城區西打磨廠街46號、總建築面積為21,455.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租賃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換取年租金。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於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將每年單獨訂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由於同仁堂作為一家國有企業，須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相關租金進行年度審核，因此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須每年單獨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釐定相關年度的具體租金金額。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租金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的年租金實際金額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評估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惟有關金額受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同仁堂同意在現行市價的基礎上提供20%的折扣，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鑒於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中較長的不可撤銷租期，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固定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固定租賃付款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及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一 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在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ii)按租賃負債餘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費用，及(iii)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可變租賃付款源於2024年租金與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租金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而相關租金實際金額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評估的現行市價後根據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訂立的獨立物業租賃協議釐定或將予釐定，且受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編纂]投資完成之前，我們是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2024年3月26日（即我們完成[編纂]投資之日）前，同仁堂並未就使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向我們收取任何費用。自2024年3月27日起，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應據此每年向同仁堂支付租金。於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可變租賃付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者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夠以公平市價為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業務營運獲取場地，並規避因租期過短而導致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時間損失及業務

關 連 交 易

中斷。此外，醫院的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時間和管理投入，並需要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這對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而言，獲得租賃物業的長期使用權具有商業合理性。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並認為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5%，且本集團每年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而向其提供綜合服務，而作為回報，同仁堂集團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具體而言，我們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通過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向其提供平台綜合服務，包括訂單管理、證照管理、結算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市場渠道開發和維護服務、數據研究／分析及報告服務、樣品檢測及質量評審服務、培訓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關連交易

雙方將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每年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採用採購協同管理機制，規範採購程序，確保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供應質量。為了集中管理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中藥飲片採購，我們建立了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網絡內醫療機構須在該平台上按協議價格向指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認為，該協同採購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の中藥飲片的質量。另一方面，憑藉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而向其提供綜合服務，以促進其銷售管理，提高其銷售業績及供應鏈效率，從而控制供應成本。因此，我們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並形成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通過公平協商及／或投標程序確定。具體而言，我們平台綜合服務的服務費主要包括(i)主要就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促進中藥飲片銷售的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而收取的平台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交易金額的個位數百分比計算並按季度基準收取；(ii)就同仁堂集團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客戶建立及維護關係而收取的階梯渠道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交易金額釐定並按季度基準收取；(iii)根據所涉及的樣品類型或檢測類型計算的季度樣品檢測服務費；及(iv)就訂單管理、採購、物流及付款程序而收取的年度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交易金額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集團向我們支付的綜合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費.....	13,000	13,39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同仁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綜合服務向我們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以下各項，預計通過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中藥飲片數量將有所增加：
 - (a)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計劃增加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飲片的數量，從而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提高我們的採購質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北京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向一家位於北京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其於2023年底成為同仁堂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優質中藥飲片；
 - (b)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對中藥飲片需求的潛在增長，預計自2025年起的年增長率約為10%，這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的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的需求；及
- (iii) 預期通過我們的平台採購的中藥飲片的類型，以及為確保採購質量所需的估計抽樣檢測數量。

關 連 交 易

8.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i)北京通達（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買方），及(iii)同仁堂康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持有舉辦人權益的醫療機構（包括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作為買方）訂立藥品分銷框架協議（「**藥品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通達同意向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統稱「**關連醫院**」）分銷中成藥及西藥。

各方將按藥品分銷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分銷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作為我們的醫藥貿易公司，負責協調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供應鏈。北京通達於2023年12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並於2024年2月開始向關連醫院採購和分銷藥品。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採購協同管理機制」。

我們的集採機制和新建立的藥品採購分銷專有平台，可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議價能力，保證採購質量，加強對藥品採購、驗收、儲存、計量、審方、煎煮、質控等環節的管理，保障供應鏈安全。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分銷價格須參考國家根據集中批量採購談判確定的採購價格（如適用），或各醫療保障局的相關採購平台不時所報的採購價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北京通達於2024年2月開始開展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連醫院向北京通達支付的過往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金額 ⁽¹⁾	27,700	33,240

附註：

-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向我們支付的採購額為集團內交易，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抵銷。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關連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分銷商採購中成藥及西藥的過往採購情況。具體而言，關連醫院於2023年向獨立分銷商採購的全部中成藥及西藥的採購額共計人民幣346.4百萬元。與關連醫院的過往採購額相比，北京通達目前供應的中成藥及西藥規模僅佔較小比例，這表明北京通達的供應能力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關連交易

- (ii) 自2024年2月北京通達開業以來，北京通達供應目錄中的藥品種類已逐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銷售的中成藥及西藥種類已達到190種，預計到2025年底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10種，從而不斷提高供應能力；
- (iii) 關連醫院對中成藥及西藥需求的潛在增長（預期年增長率約為10%至15%），這與關連醫院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及
- (iv) 我們於2024年2月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以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計，其為關連醫院中最大的醫療機構。鑒於北京通達的供應能力得到增強（表現為其銷售的健康產品種類不斷增多），我們預計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未來兩年將增加向北京通達的中成藥及西藥採購。

9.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與浙江三溪堂中藥及三溪御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三溪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同意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健康產品、醫療食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使用；及(ii)三溪供應商同意向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統稱「三溪產品及服務」）。

各方將按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認為三溪供應商是浙江省金華市可靠且信譽良好的優質中藥飲片及健康產品供應商。與三溪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採購優質的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向金華市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將被視為一項增值服務，而向三溪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可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並減少我們自身招募相關勞動力及採購煎藥設備的運營成本。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ii)參考同類煎藥及配送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原材料、勞工及生產的合理成本。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控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三溪產品及服務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溪堂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43,840	51,756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三溪產品及服務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 (ii) 預期未來浙江省中藥飲片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增加；及
- (iii) 預期未來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三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乃考慮到我們計劃並努力加強三溪堂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招標採購程序以及實現其中藥飲片供應商的多元化（作為收購三溪堂時達成的共識的一部分），因此在我們收購三溪堂後，預計未來三年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的比例將保持穩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主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主採購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統稱「**同仁堂產品**」）。

雙方將按主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主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採購作醫療用途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至關重要。同仁堂是中國知名的中藥供應商，因此與同仁堂建立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優質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同仁堂產品的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同仁堂集團在相似條件下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及(ii)同仁堂集團給予我們的折扣。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同仁堂產品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	200,424	242,664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同仁堂產品向同仁堂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計劃根據北京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從一家位於北京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其於2023年底成為同仁堂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優質中藥飲片，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預期通過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採購質量；
- (iii)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其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並於2024年2月開始運營）對我們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的銷售額預計將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大幅增加自同仁堂集團採購中成藥的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關連交易

- (iv) 我們於2024年1月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因此我們預期大幅增加自同仁堂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的金額，根據我們於浙江省的銷售目標，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 (v) 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了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目前僅服務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憑藉我們的市場化經營及管理，我們預期該等醫院及藥店的業務將迅速增長，從而增加對同仁堂產品的需求；及
- (vi) 對同仁堂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該增長與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我們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的策略相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並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如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醫院、藥房和辦公室（「物業」）的經營場所。該等交易乃於[編纂]前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屬於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戶	業主	物業所在地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租賃協議期限	每年總租金
1.....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的分公司	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2,684.08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2.6百萬元
2.....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同仁堂山西藥店	山西省太原市平陽路368號	5,328.0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1.8百萬元
3.....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三溪研究所	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義東路365號	19,828.0	2022年4月1日至 2037年3月31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4.....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同仁堂	北京市東城區西打磨廠街46號	21,455.5	2024年3月27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百萬元 2025財年：人民幣21.3百萬元 2026財年：不超過人民幣23.3百萬元（視乎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物業估值而定） 2027財年：不超過人民幣24.0百萬元（視乎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物業估值而定）

關 連 交 易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內面積與質量相若的類似物業所提供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租期內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承租人收購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就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而言，考慮到其較長的不可撤銷租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固定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就上市規則而言，這將被視為承租人的資產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一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包括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公眾持股量」。

地位

[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和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相互買賣H股。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以人民幣相互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和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會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均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還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在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濟基金、同濟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先生、潘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及秉榮投資所持[**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8月28日發出備案通知書，並已向[**編纂**]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進行的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新增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在我們[**編纂**]在香港[**編纂**]時，香港聯交所不會要求我們事先提出[**編纂**]申請。

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無需類別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轉換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條件是：(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H股股東名冊，H股股票亦已妥為寄發；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據我們所知，在[編纂]完成後，目前概無任何股東提議將其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人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和回購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得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對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同仁堂 ⁽²⁾	實益權益	300,000,025	未上市股份	8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仁堂康養 ⁽²⁾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35,179,816	未上市股份	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仁堂傳承基金 管理 ⁽³⁾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25,430,130	未上市股份	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將直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並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均為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ii)同濟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的受控法團）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和同仁堂醫療

主要股東

基金管理均由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康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及同仁堂康養均被視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同康基金、同濟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將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編纂]股H股，包括(i)同仁堂養老基金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同康基金將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被視為於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體現了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同仁堂旗下一家戰略性聚焦於中國中醫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個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標準化管理服務，並提供各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將「醫」與「養」相結合，提供現代化、定制化的中醫醫療服務，並結合中醫的藥物治療和非藥物療法，以標準化管理為客戶提供適合的治療方案，滿足其多樣化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包括12家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及一家互聯網醫院，以及12家線下管理醫療機構。我們依託知名品牌「同仁堂」及優質的藥品，已積累及整合大量線上線下醫療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中醫醫療服務；(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致力於發展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滿足全國客戶的龐大醫療需求，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服務能力及地域覆蓋隨著網絡內醫療機構數量的增加及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聚集的醫療專業人員數量的增加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持續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我們的總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9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2.6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的毛利以24.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其中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的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為支持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展而招聘更多醫師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同仁堂餐飲管理（我們因無意於餐飲業進一步尋求商機而於2023年6月將其出售）產生虧損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我們為整合2022年新收購的三溪堂而進行的標準化工作。由於我們致力於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扭虧為盈並取得淨利潤。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上海中和堂及粹和藥店後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部分被(i)自2024年3月以來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成本增加；及(ii)隨著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通過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獲得上述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首九個月並無產生此類收益。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中國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4.7百萬元、人民幣994.9百萬元、人民幣987.7百萬元、人民幣70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9.4%、86.3%、84.1%、84.3%及84.3%。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和財務表現已經並將受到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46,441億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21億元，預期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01,35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

作為一家以中醫為戰略重點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尤其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而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又通常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人口老齡化，顯示出在疾病治療及健康管理方面，仍有對中醫醫療的大量需求待滿足；(ii)慢性病患病的上升刺激了中國居民在中醫醫療服務上的支出，以解決慢性病管理的長期需求；(iii)對中醫醫療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樣化；(iv)中醫醫療服務接受度的提升；(v)傳承和發展振興中醫的利好政策的出台，同時激發全國範圍內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發展潛力；(vi)技術進步及服務質量優化；(vii)多點執業政策的實施；(viii)線下線上融合的趨勢，打破時空限制；及(ix)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6,59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並預期將大幅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6,20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預計將繼續受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我們把握行業機遇，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讓更多客戶受益，同時不斷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相當大的影響。我們通常通過新建、收購及醫療機構管理來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我們的收入和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各醫療機構的數量、發展階段和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受到我們擴展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升新成立和所收購醫療機構運營的能力影響。

自2022年以來，我們通過戰略收購、新建和醫療機構管理，大幅擴展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具體而言，自2022年5月31日起，三溪堂保健院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我們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後，其運營及財務表現已有所改善，歸因於我們自收購起高效及專業的運營。於2024年，我們收購了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2024年2月，我們還在輕資產模式下成立了新的醫療機構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2025年3月，我們進一步成立了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立或收購醫療機構並有效完成增長，決定了我們能否及如何有效地收回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在新成立醫療機構實現正常運營之前，其運營效率可能低於現有醫療機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我們在各期間開設新醫療機構的進度也可能不均衡。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在各期間出現波動。

憑藉我們在營運和管理方面的經驗，以及在中醫醫療服務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積累的專業管理人才，我們提供廣泛的管理服務，包括平台綜合服務、供應鏈綜合服務、粹和藥店管理服務以及醫療機構管理服務。自2024年1月起，我們開始為北京的六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2024年3月，我們通過管理黔西南醫院，進一步擴大了在貴州省的管理服務。2024年8月，我們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兩家醫院建立合作關係，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展至中國西北部。2025年9月，我們亦開始向寧陝縣醫院及遠安縣醫院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家管理醫療機構。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展已經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收入基礎，促進網絡效應和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新建、戰略收購和醫療機構管理擴展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有關我們未來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和「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全部來自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持續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做出貢獻。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取決於(i)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及(ii)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客戶次均就診費用。

我們的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擁有足夠的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完善的供應鏈，有助於提供可靠及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使我們對客戶保持吸引力。在客戶中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亦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這直接影響到客戶就診人次，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客戶在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就診時的費用主要取決於疾病類型和症狀嚴重程度及診斷和治療方案。我們部分中醫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價格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包括適用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法律法規。有關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僱員福利開支和已售健康產品成本。我們有效控制這些成本和費用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而這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分別為人民幣502.8百萬元、人民幣599.6百萬元、人民幣538.5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65.5%、64.1%、56.5%、56.2%及54.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194.9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21.1%、20.8%、22.6%、22.1%及26.0%。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人數、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福利待遇以及其他形式的激勵措施）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預計，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耗材和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是我們最大的成本及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隨季節波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於日曆年度第一季度的客戶就診量通常較少，主要是由於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及其期間推遲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醫療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均略有下降。請參閱「業務－季節性」。不足一年的任何期間的財務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實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和相關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和我們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各種相關因素。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也會做出判斷。有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程度。確定該等項目的依據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影響最大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我們按相關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該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算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以下是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提供門診醫療服務的收入來自包括三項履約責任的服務，包括(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療；及(iii)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我們已履行具有現時付款權的履約責任，並很可能收取代價。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我們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在服務期內向多家醫療機構及第三方提供管理相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履行服務，客戶獲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於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我們隨後於履行合約責任（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

業務合併

我們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代價，該公允價值等於我們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

就每一項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過程時，我們認定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業務。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會根據合同條款、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就我們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股權，並於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

我們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我們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差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資料

於初始確認後，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我們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不會於其後年度轉回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被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現金產生單位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現金產生單位
- 黃寺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亞新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承志堂現金產生單位
- 粹和藥店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中和堂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我們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介乎零至2.3%。

下表載列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127	—	—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	24,144	—	—	—
亞新門診部	6	—	—	—
黃寺門診部	1,808	—	—	—
三溪堂國藥館	53,588	53,588	53,588	53,588
三溪堂保健院	107,659	107,659	107,659	107,659
上海承志堂	—	—	69,764	69,764
粹和藥店	—	—	16,470	16,470
上海中和堂	—	—	15,957	15,957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賬面值				
三溪堂國藥館	9,862	9,862	9,862	9,862
上海承志堂	—	—	16,955	16,955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若干假設。下文載述我們過去常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依據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的各項主要假設：

-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間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認為的歷史銷售數據及市場前景估計。
- **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終端增長率：**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就擁有龐大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而言，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3.10%	4.61%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8.67%	11.74%
終端增長率	2.30%	2.30%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三溪堂保健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2.81%	2.90%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9.91%	12.70%
終端增長率	2.30%	2.30%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52.1百萬元、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的稅前貼現率相同，主要是由於截至同日，與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相關的已識別特定風險與當地的一般風險基本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就擁有龐大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而言，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上海承志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6.74%	6.12%
稅前貼現率.....	9.15%	12.56%
終端增長率.....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上海承志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粹和藥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49%	8.53%
稅前貼現率.....	9.17%	11.51%
終端增長率.....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粹和藥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上海中和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6.74%
稅前貼現率.....	9.15%	13.35%
終端增長率.....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上海中和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三溪堂國藥館外，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測試，將預期收入減少1%、終端增長率減少0.5%或稅前貼現率增加1%，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淨空）的影響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156,545	127,584	97,927	5,057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26,364	99,912	83,592	(2,941)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151,443	124,329	96,989	13,090

三溪堂保健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435,405	276,110	90,849	12,329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71,872	231,302	78,299	1,952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422,857	269,947	93,192	26,908

財務資料

上海承志堂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22,803	12,455
稅前貼現率增加1%	9,681	4,929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21,460	18,135

粹和藥店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4,206	1,688
稅前貼現率增加1%	2,549	1,279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4,056	3,403

上海中和堂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19,249	3,359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3,798	1,396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19,230	5,714

鑒於評估結果顯示仍有充足淨空，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惟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會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費。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下表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至10年
機動車輛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我們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合理分配該等部分的成本，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我們至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一次審查，並在適當時做出調整。我們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達至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為此，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的可能性必須很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於其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期末進行檢討。

我們對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強化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我們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但會於各財政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狀況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存在或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未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我們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內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我們於各財政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果有相關跡象，我們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對先前確認的該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進行撥回，但倘過往期內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高於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我們於2022年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同仁堂保定的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仁堂保定的主要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由獨立估值師通過釐定資產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估值。根據估值結果，概無產生減值虧損。

存貨

我們對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釐定的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按「先進先出」原則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竣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短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我們的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租賃負債

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期反映了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我們將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確認為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內的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貸款利率。在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費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之外確認，即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者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我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計及中國現行的解釋和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i)遞延稅項負債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ii)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且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我們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是很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並能以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抵扣，但以下情況除外：(i)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ii)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審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內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應稅實體有意於預期將結算或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內按淨額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我們於所示期內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0,975	1,153,126	1,175,118	832,609	857,926
銷售成本	(768,207)	(935,645)	(952,621)	(690,593)	(701,890)
毛利	142,768	217,481	222,497	142,016	156,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 淨額	20,894	19,450	28,653	19,555	(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36)	(24,594)	(23,281)	(17,052)	(13,829)
行政開支	(129,827)	(135,840)	(150,651)	(97,659)	(93,186)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淨額	147	(273)	440	342	(481)
其他費用	(1,970)	(1,486)	(2,114)	(1,544)	(4,268)
財務成本	(7,268)	(11,285)	(14,282)	(10,470)	(9,880)
分佔合資企業 (虧損)／利潤 ...	(422)	499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27	1,529	113	45	30
稅前利潤	6,213	65,481	61,375	35,233	34,230
所得稅開支	(15,446)	(22,847)	(15,178)	(8,640)	(10,233)
期內利潤／(虧損)	<u>(9,233)</u>	<u>42,634</u>	<u>46,197</u>	<u>26,593</u>	<u>23,99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96)	22,338	36,861	22,499	20,693
非控股權益	7,063	20,296	9,336	4,094	3,304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9,233)</u>	<u>42,634</u>	<u>46,197</u>	<u>26,593</u>	<u>23,99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96)	22,338	36,861	22,499	20,693
非控股權益	7,063	20,296	9,336	4,094	3,304
	<u>(9,233)</u>	<u>42,634</u>	<u>46,197</u>	<u>26,593</u>	<u>23,997</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我們還應用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惟該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且並非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內的經營業績，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同樣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將其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通過增加[編纂]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或虧損。下表為所示期內我們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或虧損	<u>(9,233)</u>	<u>42,634</u>	<u>46,197</u>	<u>26,593</u>	<u>23,997</u>
加：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	<u>(9,233)</u>	<u>47,869</u>	<u>61,732</u>	<u>36,646</u>	<u>24,217</u>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淨利潤下降，這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得的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首九個月並無錄得此類收益；及(ii)[編纂]開支減少，這與我們的[編纂]籌備進展相一致，因為該等開支乃隨[編纂]流程的特定里程碑而產生。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通過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向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向客戶銷售健康產品和其他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人民幣	佔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	814,656	89.4	994,878	86.3	987,743	84.1	702,168	84.3	723,456	84.3
管理服務.....	1,883	0.2	9,588	0.8	15,534	1.3	8,090	1.0	11,344	1.3
銷售健康產品和										
其他產品.....	87,697	9.6	137,659	11.9	166,573	14.2	119,087	14.3	116,249	13.6
其他 ⁽¹⁾	6,739	0.8	11,001	1.0	5,268	0.4	3,264	0.4	6,877	0.8
總計.....	<u>910,975</u>	<u>100.0</u>	<u>1,153,126</u>	<u>100.0</u>	<u>1,175,118</u>	<u>100.0</u>	<u>832,609</u>	<u>100.0</u>	<u>857,92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推廣活動產生的推廣費、餐飲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及就中藥材臨床應用的研究項目向合作夥伴收取的研究經費。

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

作為一家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通過自有醫療機構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有關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我們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概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9.4%、86.3%、84.1%、84.3%及84.3%。我們預計，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在未來將繼續貢獻絕大部分收入。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服務能力的變動，我們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也隨之波動。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自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以及對所收購醫療機構的整合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7百萬元。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2.2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後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

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2%、0.8%、1.3%、1.0%及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服務主要提供予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醫療機構及粹和藥店。我們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為其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亦不斷發展；及(ii)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將管理服務多元化，包括為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平台綜合服務及供應鏈綜合服務，以及為醫療機構及粹和藥店提供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已擴展至12家醫療機構，包括八家醫院、一家門診部及三家社區衛生機構。有關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範圍及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管理醫療機構的擴張和業務發展，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在未來將貢獻更多收入。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作為中醫醫療服務的補充，我們銷售(i)健康產品，主要包括中成藥、中藥材、西藥、保健食品和營養品；及(ii)其他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11.9%、14.2%、14.3%及13.6%。

財 務 資 料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健康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以及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在獲得浙江省獨家銷售權後銷量大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業務線所產生的收入波動詳情，請參閱「—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主要指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僱傭的醫師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與我們合作的醫師的服務費；(iii)所售健康產品成本；(iv)攤銷及折舊；及(v)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用於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	502,831	65.5	599,586	64.1	538,532	56.5	388,038	56.2	382,002	54.4
僱員福利開支.....	162,510	21.1	194,852	20.8	215,566	22.6	152,458	22.1	182,526	26.0
所售健康產品成本.....	55,130	7.2	99,297	10.6	121,382	12.7	97,051	14.1	93,161	13.3
攤銷及折舊.....	22,081	2.9	20,737	2.2	30,588	3.2	21,946	3.2	26,163	3.8
辦公開支.....	5,500	0.7	3,923	0.4	3,012	0.3	2,270	0.3	1,024	0.1
其他.....	20,155	2.6	17,250	1.9	43,541	4.7	28,830	4.1	17,014	2.4
總計.....	<u>768,207</u>	<u>100.0</u>	<u>935,645</u>	<u>100.0</u>	<u>952,621</u>	<u>100.0</u>	<u>690,593</u>	<u>100.0</u>	<u>701,89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5.5%、64.1%、56.5%、56.2%及54.4%，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隨著中醫醫療服務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6百萬元。我們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儘管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組合中非藥物治療的比例較高。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師群體不斷擴大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向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醫師支付的績效報酬增加。

我們所售健康產品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與我們主要由三溪堂國藥館貢獻的健康產品銷售的擴大相一致。我們所售健康產品成本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	698,187	90.9	825,933	88.3	826,842	86.8	589,767	85.4	602,827	85.9
管理服務.....	835	0.1	3,280	0.4	3,694	0.4	2,340	0.3	3,046	0.4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55,130	7.2	99,297	10.6	121,382	12.7	97,051	14.1	93,161	13.3
其他.....	14,055	1.8	7,135	0.7	703	0.1	1,435	0.2	2,856	0.4
總計.....	<u>768,207</u>	<u>100.0</u>	<u>935,645</u>	<u>100.0</u>	<u>952,621</u>	<u>100.0</u>	<u>690,593</u>	<u>100.0</u>	<u>701,890</u>	<u>100.0</u>

我們銷售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醫醫療服務銷售成本增加，這與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7%、18.9%、18.9%、17.1%及18.2%。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	116,469	14.3%	168,945	17.0%	160,901	16.3%	112,401	16.0%	120,629	16.7%
管理服務.....	1,048	55.7%	6,308	65.8%	11,840	76.2%	5,750	71.1%	8,298	73.1%
銷售健康產品及 其他產品.....	32,567	37.1%	38,362	27.9%	45,191	27.1%	22,036	18.5%	23,088	19.9%
其他	(7,316)	(108.6)%	3,866	35.1%	4,565	86.7%	1,829	56.0%	4,021	58.5%
總計	<u>142,768</u>	<u>15.7%</u>	<u>217,481</u>	<u>18.9%</u>	<u>222,497</u>	<u>18.9%</u>	<u>142,016</u>	<u>17.1%</u>	<u>156,036</u>	<u>18.2%</u>

我們的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增加，這與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增加，大致與其中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有所增加，這與由此產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年度首九個月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較低，而該年度餘下三個月則受益於國慶節、中秋節及重陽節等季節性假期。於該等期間，客戶通常對利潤率較高的應季滋養類健康產品有更高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自2022年5月31日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3月起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成本有所增加。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0%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7%，主要是由於我們服務組合中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非藥物治療所佔比例增加。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7%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2%，主要受益於規模經濟。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1%。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是由於(i)三溪堂國藥館的高毛利率產品（如靈芝孢子粉、阿膠及野山參）銷量下降，而這主要由於對該等貴細藥材的需求減少，與行業趨勢一致；(ii)我們於2023年提供產品折扣人民幣0.4百萬元以進行促銷；及(iii)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在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保健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9%及27.1%。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9%，此乃由於三溪堂國藥館調整其定價機制並對產品折扣實施更嚴格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高於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行業平均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三溪堂國藥館，而三溪堂國藥館地處購買力相對較強的經濟發達地區。有關行業平均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業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率108.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35.1%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同仁堂餐飲管理以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由於同樣的原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86.7%。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0%及58.5%。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即我們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ii)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ii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iv)政府補助，主要指有關政府部門提供的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v)與北京局方為獲取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權利而支付的金額相關的委託經營收入，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符合行業慣例；(vi)豁免應付代價，即我們應付予三溪堂少數股東但其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獲豁免的股份轉讓代價；(vii)議價收購收益，即我們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收益；(viii)出租人租金減免，若干用作醫療機構用房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和指導給予的優惠，以緩解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x)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17,146	59.8	17,146	87.7	-	-
或有代價重估 ⁽¹⁾	-	-	-	-	7,744	27.0	-	-	(2,670)	1,390.6
銀行利息收入	3,878	18.6	4,115	21.2	2,905	10.1	1,818	9.3	1,770	(921.9)
政府補助	871	4.2	1,194	6.1	150	0.5	79	0.4	219	(114.1)
委託經營收入 ⁽²⁾	12,979	62.1	10,326	53.1	-	-	-	-	-	-
豁免應付代價	-	-	2,528	13.0	-	-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議價收購收益.....	1,309	6.3	-	-	-	-	-	-	-	-
出租人租金減免.....	1,095	5.2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38	(19.8)
其他.....	762	3.6	1,287	6.6	708	2.5	512	2.6	451	(234.8)
總計.....	<u>20,894</u>	<u>100.0</u>	<u>19,450</u>	<u>100.0</u>	<u>28,653</u>	<u>100.0</u>	<u>19,555</u>	<u>100.0</u>	<u>(192)</u>	<u>100.0</u>

附註：

- (1) 指重估基於履約的報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履約承諾條款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了於三年履約承諾期內每年及累計履約目標。倘若被收購機構未能達成該等履約目標，轉讓方則有義務按照履約承諾向我們支付報酬。
- (2) 指我們向北京局方收取的費用，作為我們根據呼家樓合作協議授予其管理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權利的報酬。我們有權收取的費用總額為固定金額，並須根據呼家樓合作協議及其他獨立協議的規定，在5.5年的管理服務期內分期支付。有關北京局方、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與我們之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除外管理服務－北京局方提供的管理服務」。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委託經營收入減少；(ii)2023年並無錄得議價收購收益；及(iii)於2023年並無錄得出租人租金減免，部分被豁免應付代價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錄得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以及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然代價重估收益，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後不再自北京局方獲得委託經營收入抵銷。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錄得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然代價重估虧損。詳情請參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在我們藥店和健康食品零售店工作的非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ii)攤銷及折舊，指非醫療用途的租賃物業及固定資產折舊；(iii)推廣費，主要是三溪堂為建立品牌和吸引客戶開展的營銷推廣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及(iv)上述非醫療專業人員所產生的辦公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8,562	45.5	11,624	47.3	14,462	62.1	10,452	61.3	8,222	59.5
攤銷及折舊.....	5,502	29.2	4,946	20.1	3,651	15.7	2,832	16.6	2,866	20.7
推廣費.....	1,386	7.4	3,680	15.0	2,666	11.5	1,609	9.4	873	6.3
辦公開支.....	2,949	15.6	4,186	17.0	2,445	10.5	2,102	12.3	1,826	13.2
其他 ⁽¹⁾	437	2.3	158	0.6	57	0.2	57	0.4	42	0.3
總計.....	<u>18,836</u>	<u>100.0</u>	<u>24,594</u>	<u>100.0</u>	<u>23,281</u>	<u>100.0</u>	<u>17,052</u>	<u>100.0</u>	<u>13,82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三溪堂導致2023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推廣費增加，主要與我們為建設品牌及吸引客戶就銷售健康產品而開展的營銷推廣活動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努力優化營運效率，精簡人員及推廣活動，導致其僱員福利及推廣費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ii)攤銷及折舊，包括租賃物業的攤銷及用於行政辦公的辦公設施折舊；(iii)辦公開支，包括所產生的與行政活動有關的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及(iv)[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69,163	53.3	72,382	53.3	69,675	46.2	41,868	42.9	46,595	50.0
攤銷及折舊.....	29,296	22.6	28,700	21.1	30,187	20.0	22,941	23.5	25,415	27.3
辦公開支.....	11,029	8.5	13,329	9.8	12,757	8.5	8,721	8.9	8,875	9.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20,339	15.6	16,194	11.9	22,497	14.9	14,076	14.4	12,081	13.0
總計	<u>129,827</u>	<u>100.0</u>	<u>135,840</u>	<u>100.0</u>	<u>150,651</u>	<u>100.0</u>	<u>97,659</u>	<u>100.0</u>	<u>93,18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有所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93.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的變動與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的評估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我們的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i)其他應付款項利息；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878	67.1	5,455	48.3	8,417	58.9	6,015	57.4	6,272	63.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88	21.8	5,187	46.0	5,394	37.8	3,998	38.2	3,571	36.1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802	11.1	634	5.6	429	3.0	429	4.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	-	9	0.1	42	0.3	28	0.3	37	0.4
總計	<u>7,268</u>	<u>100.0</u>	<u>11,285</u>	<u>100.0</u>	<u>14,282</u>	<u>100.0</u>	<u>10,470</u>	<u>100.0</u>	<u>9,880</u>	<u>100.0</u>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2022年至2024年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後租賃負債增加。與2022年相比，2023年我們因收購三溪堂而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計息期更長。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後，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租賃負債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為收購三溪堂提供資金而取得的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逾期付款虧損，即與同仁堂保定逾期支付質量保證金及同仁堂保定逾期繳納物業稅滯納金有關的應計利息；(ii)支付行政罰款；及(iii)固定資產出售虧損，即出售閒置固定資產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質量保證金的爭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或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422.0千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資企業利潤人民幣499.0千元，此乃與我們合資企業（即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的經營業績有關。於出售該等合資企業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分佔合資企業利潤或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5.0千元及人民幣30.0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乃歸因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的利潤，該藥店於2022年年底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於同期的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除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且有權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我們及我們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扣除.....	16,972	24,202	20,162	11,853	12,6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638	521	(1,478)
遞延所得稅.....	(1,526)	(1,355)	(5,622)	(3,734)	(893)
總計	15,446	22,847	15,178	8,640	10,233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免稅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產生的收入；及(ii)稅前利潤因以下各項而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a)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及(b)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後不再自北京局方獲得委託經營收入。儘管稅前利潤有所下降，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編纂]進展支付[編纂]開支，導致遞延所得稅開支因稅會時間性差異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虧損或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波動，原因是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錄得利潤，而其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導致所得稅開支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已到期並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上海承志堂及上海中和堂後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

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隨著其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而有所發展。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2百萬元。

其他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確認來自中藥材臨床應用研究項目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1.9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主要由於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0%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7%，主要是由於我們服務組合中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非藥物治療佔比有所提升。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1%，主要由規模經濟驅動。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9%，此乃由於三溪堂國藥館調整其定價機制並對產品折扣實施更嚴格的管理。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0%及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就三溪堂的履約承諾錄得或有代價重估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三溪堂國藥館努力優化營運效率，精簡人員及推廣活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推廣費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與我們對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相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海中和堂在股權轉讓交割日之前，因未能完全遵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若干監管規定而繳付相應行政罰款。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或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合資企業利潤或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千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0千元，主要歸因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儘管稅前利潤有所下降，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編纂]進展支付[編纂]開支，導致遞延所得稅開支因稅會時間性差異而增加。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1百萬元，而於2025年首九個月並無產生此類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7百萬元。

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隨著其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而有所發展。另外，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向六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乃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施教）的權利後，帶動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的發展。

其他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5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同仁堂餐飲管理出售予同仁堂康養，並停止提供餐飲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5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35.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均為18.9%。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主要由於自2024年3月起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物業租賃而確認的成本有所增加。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2%，主要由規模經濟驅動。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9%及27.1%。

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7%，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同仁堂餐飲管理。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錄得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收益及與三溪堂履約承諾相關的或有代價重估收益，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後不再自北京局方獲得委託經營收入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後，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租賃負債增加，導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於出售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後，我們的分佔合資企業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0千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南三環同仁堂藥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免稅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所產生的收入；及(ii)稅前利潤因以下各項而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a)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及(b)我們於2023年6月劃轉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舉辦人權益後不再自北京局方獲得委託經營收入。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醫醫療服務、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自有醫療機構的內生增長，2023年自有醫療機構的就診人次增加。

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主動開發我們的管理服務。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5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後健康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6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推廣活動的發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2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中醫醫療服務業務規模擴大，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藥品和醫療耗材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ii)隨著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的發展，所售健康產品成本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我們醫師群體的擴大及業務規模的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保健院及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我們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7%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主要受益於規模經濟。

我們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主要由於(i)三溪堂國藥館的高毛利率產品（如靈芝孢子粉、阿膠及野山參）銷量下降，而這主要由於對該等貴細藥材的需求減少；(ii)我們於2023年提供產品折扣人民幣0.4百萬元以促進銷售；及(iii)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業務的毛損率108.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35.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同仁堂餐飲管理以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委託經營收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ii) 2023年並無錄得議價收購收益；及(iii) 2023年並無錄得來自出租方的租金優惠，部分被豁免我們就股份轉讓代價應付予三溪堂少數股東但隨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豁免的應付代價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三溪堂導致2023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推廣費增加，主要與我們在銷售健康產品時為建立品牌和吸引客戶而開展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有關。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5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獲得的銀行借款於2023年的應計利息增加；及(i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源於三溪堂的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2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有所減少。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或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資企業利潤人民幣499.0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分佔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422.0千元，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分佔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及同仁堂傳承基金管理利潤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年底收購了南三環同仁堂藥店的少數股權後，將其納入我們的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

期內利潤或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期內淨利潤人民幣42.6百萬元，淨利潤率為3.7%，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淨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淨虧損率為1.0%。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351	339,354	324,959	308,810
商譽	187,332	161,247	263,438	263,438
使用權資產	141,694	101,122	179,328	182,159
其他無形資產	21,682	26,414	45,461	43,2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03	16,732	16,845	16,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066	2,937	2,589	6,31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3,483	—	—	—
遞延稅項資產	74	80	7,029	7,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785	647,886	839,649	828,5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63	293,034	296,732	225,447
貿易應收款項	80,526	112,855	107,707	102,303
存貨	124,068	79,339	82,474	95,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343	37,964	29,802	37,7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7,744	60,038
受限制現金	—	107	6,280	—
流動資產總值	555,100	523,299	530,739	521,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4,464	227,292	188,336	166,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752	167,848	137,615	108,6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44	43,799	50,163	61,174
租賃負債	26,280	11,996	37,355	39,428
應付所得稅	9,683	11,249	8,823	6,784
流動負債總額	469,323	462,184	422,292	382,854
流動資產淨值	85,777	61,115	108,447	138,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9,562	709,001	948,096	967,01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0,006	73,889	130,580	140,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103	67,988	101,075	95,414
遞延稅項負債.....	5,136	3,787	9,867	9,6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245	145,664	241,522	245,317
資產淨值.....	638,317	563,337	706,574	721,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6.7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減少2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於短期結構性存款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而言，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餘；(ii)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應收機構客戶的款項；及(iii)就綜合服務而言，應收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款項。

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來支付我們由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資格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5%、55.7%、56.6%、53.7%及56.6%。根據

財務資料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相關慣例，地方醫保局一般負責自交易日起30天至180天內報銷患者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費用。關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醫療費用的報銷機制和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支付方式－公共醫療保險」。根據我們與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就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機構客戶授出最長36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909	113,411	107,852	102,9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3)	(556)	(145)	(611)
總計	80,526	112,855	107,707	102,3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三溪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與地方醫保局的結算及三溪堂國藥館與其客戶的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三溪堂保健院於2025年4月從地方醫療保險局收到醫療保險基金預付款項；及(ii)我們加強了收款力度。

我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來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的各種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我們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虧損準備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183	103,832	104,654	98,998
一年至兩年.....	343	9,023	2,667	2,801
兩年至三年.....	—	—	386	504
總計	80,526	112,855	107,707	102,303

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與個人客戶購買健康產品的結算時間延長有關，於2024年上半年，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因此，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採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36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3	30	34	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3天增加至2023年的30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0天增加至2024年的34天，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相對較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天及33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或約55.5%已於其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足，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監測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進展情況。就應收我們機構客戶和藥品生產及／或貿易公司的款項而言，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客戶溝通；(ii)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我們已採納合理的撥備政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審慎判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0。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藥品；及(ii)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18,317	75,975	80,593	93,735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5,751	3,364	1,881	2,051
總計	124,068	79,339	82,474	95,78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3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品減少人民幣42.3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及(ii)隨著2023年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般存貨消耗加快。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品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2024年，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及(ii)北京通達因籌備於2024年2月份開業而增加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第四季度藥品需求增加而進行季度性補貨。

我們已在總部層面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制度，以監控存貨的採購、儲存及分配。我們通常每月對存貨進行一次審查，以將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與作業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核對。我們的存貨一般按照「先進先出」原則消耗。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存貨減值。尤其是，截至每個會計期末，我們對我們的存貨進行審查，如果我們估計相關存貨在有效期結束前無法使用，則記錄存貨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i)我們協調的採購及嚴格的存貨管理；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大部分中藥飲片的有效期較長，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36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來計算存貨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41	39	31	34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1天和3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9天減少至2024年的3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得到改善。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天及34天。

財務資料

受益於我們高效的存貨管理及較高的存貨周轉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存貨賬齡均在六個月內。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或約80.8%已動用或出售。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主要為我們為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而預付的款項、就收購股權而預付的款項、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iii)其他應收稅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下文「一重大關聯方交易」；(v)按金，主要指我們為租賃物業而支付的按金；(vi)與銀行存款利息有關的應收利息；及(vii)減值撥備。我們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長期賬齡結餘。考慮到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元化的交易對手有關，因此不存在嚴重的信貸風險集中。我們未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7,310	5,411	6,914	11,614
租賃應收款項.....	1,961	2,235	1,255	1,320
預付款項.....	9,409	12,103	11,192	8,830
其他應收稅項.....	1,569	6,391	3,623	5,4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6	7,529	5,399	8,477
按金.....	2,443	2,169	947	1,147
應收利息.....	962	2,253	480	916
減值撥備.....	(27)	(127)	(8)	(8)
總計.....	24,343	37,964	29,802	37,78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948	1,643	279	2,912
租賃應收款項.....	3,458	1,224	—	—
按金	1,660	70	2,310	3,398
總計	14,066	2,937	2,589	6,310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56.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ii)其他應收稅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收購股權預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及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關）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稅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應收利息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資本化[編纂]開支增加導致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7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按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租賃按金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9.4百萬元或約21.4%已於其後結清。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現金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指同仁堂保定因其涉及的法律訴訟而被凍結的現金存款。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受限制現金已全部解凍。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機器；(iii)在建工程，主要與同仁堂保定的物業有關；(iv)租賃物業裝修；(v)辦公設備；及(vi)機動車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31,080	221,459	210,841	203,683
機器	74,713	70,813	66,650	60,415
在建工程.....	21,620	21,585	21,585	21,585
租賃物業裝修.....	24,279	16,740	18,428	16,753
辦公設備.....	13,080	8,441	6,857	6,016
機動車輛.....	579	316	598	358
總計	365,351	339,354	324,959	308,81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折舊而導致建築物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ii)租賃物業裝修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iii)辦公設備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及(iv)機器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所有該等減少均由於以上所述的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同仁堂保定的建築物作出折舊撥備，導致建築物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折舊導致機器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

商譽

商譽是指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我們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關商譽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

我們商譽的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我們商譽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6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建築物和租賃土地。我們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費用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折舊。關於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減少2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與上述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7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新租賃增加，以及我們收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及(ii)品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1,820	16,552	18,644	16,441
品牌	9,862	9,862	26,817	26,817
總計	21,682	26,414	45,461	43,258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部署新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上海承志堂後，主要歸屬於「承志堂」品牌的賬面淨值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9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此乃主要與上述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0,380	217,462	183,338	164,279
一年至兩年	3,553	9,532	3,254	554
兩年至三年	444	192	1,632	1,497
超過三年	87	106	112	509
總計	244,464	227,292	188,336	166,839

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延長確認及處理與若干供應商的付款的內部程序。我們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

我們賬齡為兩年至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與同仁堂保定應支付予一家建設項目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有關。我們賬齡為兩年至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360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86	91	79	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適應中醫醫療服務的發展及健康產品的銷售而持續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或約64.4%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拖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預收醫療保險基金，指我們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從地方醫保局收到的預付款項；(ii)主要由提供管理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醫療器械有關；(vi)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為應付予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及(vii)其他應付稅項，為我們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如增值稅及附加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醫療保險基金	49,452	41,897	23,882	18,237
合約負債	17,442	9,117	8,727	8,001
其他應付款項	39,076	40,485	30,528	33,8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29	35,297	23,710	15,1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6,544	13,525	12,520	3,107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549	20,193	26,701	20,218
其他應付稅項	8,560	7,334	11,547	10,064
總計	167,752	167,848	137,615	108,629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減少1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向地方醫保局退回與COVID-19有關的預付防疫資金導致預收醫療保險基金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仁堂保定支付質量保證金；(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iii)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精簡人員架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合規及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所披露的質量保證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同仁堂保定悉數支付）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重大拖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49.6百萬元或約45.7%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2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一致。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稅前利潤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稅前利潤。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為租賃我們的自有醫療機構和辦公室而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6,280	11,996	37,355	39,428
非即期	100,006	73,889	130,580	140,303
總計	126,286	85,885	167,935	179,731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與上述我們於2023年6月將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劃轉予同仁堂康養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產生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主要與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租賃物業有關。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8。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63	293,034	296,732	225,447	248,206
貿易應收款項	80,526	112,855	107,707	102,303	122,665
存貨	124,068	79,339	82,474	95,786	82,54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4,343	37,964	29,802	37,788	39,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744	60,038	30,038
受限制現金.....	–	107	6,280	–	–
流動資產總值.....	555,100	523,299	530,739	521,362	522,7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4,464	227,292	188,336	166,839	184,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752	167,848	137,615	108,629	92,5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44	43,799	50,163	61,174	61,351
租賃負債.....	26,280	11,996	37,355	39,428	39,979
應付所得稅.....	9,683	11,249	8,823	6,784	4,724
流動負債總額.....	469,323	462,184	422,292	382,854	383,546
流動資產淨值.....	85,777	61,115	108,447	138,508	139,165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9.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22.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83.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5百萬元而言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21.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82.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短期結構性存款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同仁堂保定支付質量保證金；(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c)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三溪堂國藥館精簡人員架構所致；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該增加部分被主要因我們投資於短期結構性存款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而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30.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22.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於2024年與供應商進行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主要因我們向地方醫保局退回與COVID-19有關的預付防疫資金導致預收醫療保險基金減少；(b)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c)主要因我們出售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這部分被主要因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2024年3月生效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產生的租賃負債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23.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62.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4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6月劃轉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舉辦人權益以及我們於2023年隨著中醫醫療服務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規模擴大而加速存貨總體消耗；(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這部分被主要因我們收購三溪堂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55.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69.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26.2百萬元；(ii)存貨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44.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67.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6.2百萬元、人民幣293.0百萬元、人民幣29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4,418	88,494	87,787	37,806	43,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062)	(36,503)	(102,319)	(95,019)	(80,8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1,807	(85,120)	18,230	59,263	(34,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5,163	(33,129)	3,698	2,050	(71,2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00	326,163	293,034	293,034	296,7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63	293,034	296,732	295,084	225,447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和虧損、利息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出租方租金優惠）；及(ii)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提供中醫醫療服務；(ii)提供管理服務；及(iii)銷售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經營活動。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4.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9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與供應商結算款項而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61.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4.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2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65.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1.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人民幣6.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5.8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9.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7.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7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現金、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所使用的現金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所使用的現金。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從一家合資企業收到的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0.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84.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8百萬元；(ii)因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而導致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到股息人民幣4.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7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8百萬元；(iii)投資一家聯營公司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9百萬元。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與關聯方的結餘增加額。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租賃付款、利息付款、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及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租賃付款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1.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3.1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67.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7.2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i)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29.2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27.4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3百萬元；及(iv)已付股息人民幣25.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與關聯方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支付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42.0百萬元；(ii)與關聯方的結餘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iii)租賃付款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v)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16,144	23,799	45,163	56,174	56,328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5,000	20,000	5,000	5,000	5,023
租賃負債.....	26,280	11,996	37,355	39,428	39,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12,129	35,297	23,633	14,296	14,386
小計.....	59,553	91,092	111,151	114,898	115,716
計入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86,103	67,988	81,075	77,914	74,370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20,000	–	20,000	17,500	17,581
租賃負債.....	100,006	73,889	130,580	140,303	137,018
小計.....	206,109	141,877	231,655	235,717	228,969
總計.....	265,662	232,969	342,806	350,615	344,68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根據銀行借款的條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2.80%至4.01%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144	43,799	50,163	61,174	61,351
一至兩年	41,526	22,663	39,828	47,506	47,738
兩至三年	21,526	28,328	38,497	21,012	21,110
三年以上	43,051	16,997	22,750	26,896	23,103
總計	127,247	111,787	151,238	156,588	153,302

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7.5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優惠條件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我們已(i)將三溪堂保健院43.74%的股權及三溪堂國藥館43.75%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ii)將我們持有的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及(iii)將我們持有的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質押予一家商業銀行，以就收購事項獲得銀行融資。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

除上述已質押股權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賃和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03	23,817	11,935	6,627	14,240
其他無形資產	4,862	8,144	6,051	4,059	2,742
總計	36,665	31,961	17,986	10,686	16,982

我們預計將就升級現有自有醫療機構、採購醫用設備及完善信息技術系統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計劃通過[編纂][編纂]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受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是否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此外，隨著我們在未來尋求新的業務擴張機會，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瑞祥大街470號的物業截至2025年10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上述物業的兩幢樓宇（包括一幢6層辦公樓及一幢3層附屬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該兩幢樓宇均未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書。假設本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當的產權證書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則該等樓宇截至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相當，並按相關期間的市價進行。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並在審查和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向關聯方銷售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非控股股東朱先生出售健康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非控股股東銷售健康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浙江三溪堂中藥及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等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健康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健康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向關聯方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仁堂科技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聯方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8.0千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向三溪堂食品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推廣服務；及(ii)向同仁堂商業及同仁堂科技等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有關中醫會議的會議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聯方支付的其他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關聯方的品牌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使用「同仁堂」品牌向同仁堂支付品牌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同仁堂的品牌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自關聯方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同仁堂集團旗下的醫藥貿易公司及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等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存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鞍鋼」）採購化驗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非控股股東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

向關聯方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同仁堂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該控股股東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即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山西藥店）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鞍鋼租賃若干物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34,010	43,544	32,551	39,325
最終控股公司	812	430	—	—
小計	34,822	43,974	32,551	39,32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12,127	5,740	23,132	14,275
同系附屬公司	2	29,557	501	21
小計	12,129	35,297	23,633	14,296
總計	46,951	79,271	56,184	53,621
應收關聯方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580	6,179	16,268	19,880
非控股股東	8,338	9,305	15	20
小計	8,918	15,484	16,283	19,900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0	4,288	—	327
非控股股東	407	514	4,949	5,897
最終控股公司	—	—	—	129
小計	427	4,802	4,949	6,353
總計	9,345	20,286	21,232	26,253

我們錄得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用於同仁堂的統一資金管理或用於滿足短期資金需求。

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貸款

同仁堂保定已於2023年與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訂立多份短期貸款協議，據此，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提供多筆一年期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50,000元，利率介乎3.45%至3.65%，以滿足同仁堂保定日常維護產生的資金需求。雙方同意於[編纂]前不會結清該等貸款。考慮到(i)來自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的貸款總額對我們於2024年的總收入而言微乎其微；及(ii)未償還貸款不會對同仁堂保定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獨立性以及其在無需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該等未償還貸款對我們與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的財務獨立性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應收上海中優、朱先生及潘女士的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若干雜項款項外，我們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已結清。除應付上海中優的未償付代價以及上述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貸款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5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5.7	18.9	18.9	17.1	18.2
淨利潤／(虧損) 率(%) ⁽²⁾	(1.0)	3.7	3.9	3.2	2.8
股本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⁴⁾	7.1	7.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⁶⁾	3.4	3.6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⁷⁾	1.2倍	1.1倍	1.3倍	1.4倍	
速動比率 ⁽⁸⁾	0.9倍	1.0倍	1.1倍	1.1倍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⁹⁾	39.7	35.1	45.2	46.6	

附註：

(1) 毛利率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虧損)率根據期內利潤或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3)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和年末總股本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同年錄得淨虧損。
- (5) 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和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同年錄得淨虧損。
- (7)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資產負債率根據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各期間影響毛利率及淨利潤或虧損率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一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1.1、1.3及1.4。

速動比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1.0、1.1及1.1。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7%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1%，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減少；及(ii)截至同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5.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滿足我們為提高中醫醫療服務能力而進行的收購產生的資本需求。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2%及46.6%。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具體如下。我們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此類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基於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8(a)。

我們秉持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使用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來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使用經常性的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運營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8(b)。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必須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撥出至少10%，用於向若干法定儲備基金供款，直至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如上文所述彌補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儲備基金供款後，本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不得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不得以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的來源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所涉及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推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基於同樣假設）的[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預計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顯示[編纂]對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如同[編纂]已在該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的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編製，並作了如下調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等值)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經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3.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43.0百萬元相等。
- (2) 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8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公開交易。

財務資料

- (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上述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57.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於未來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前景、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我們所屬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並讓我們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所帶來的巨大醫療需求。自2019年至2024年，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及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均取得穩定增長，且預期將進一步增長。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至2029年，中國非公立中醫院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以1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2024年總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為該行業最大的中醫院集團，我們能夠充分把握行業機遇並擴大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憑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積累的經驗及豐富的醫療資源，解決對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缺口。通過擴大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擬進一步增強規模經濟，並激活網絡內醫療機構之間的資源共享及協同效應，藉此我們預期將實現就診人次增加並增強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適當時機收購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29年年底之前收購5家醫療機構。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擅長中醫或具有中醫醫療服務能力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我們計劃將戰略重點集中在(i)中國經濟活躍的地理區域，如北京市、天津市、華東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廣東省，及(ii)華中地區、四川省和重慶市等中國人口稠密地理區域的醫院，以及上海市和浙江省金華市的門診部。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還會考慮其位置、服務能力、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的資質、經驗和往績表現、歷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醫療表現和職業聲譽、過往財務表現和監管合規情況等。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戰略收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符合我們收購選擇標準的目標數量超過100家。然而，有關收購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屆時之市況、我們屆時之商業戰略、磋商結果以及實際收購的規模及代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收購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明確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在適當時機設立新的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29年年底之前按輕資產模式自行或通過與合作夥伴合資建立的方式新建五家營利性醫療機構。輕資產模式下合資新建醫療機構通常指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對租賃物業裝潢、翻新及設備採購進行審慎前期投資的方式設立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輕資產模式下所設立醫療機構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普遍短於重資產模式下所設立醫療機構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在輕資產模式下新建醫療機構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拓新的地區或加強我們在現有地區的業務佈局，而新建醫療機構的控股權依然歸我們所有。有關建設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屆時之市況、我們屆時之商業戰略以及我們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磋商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計劃以輕資產模式聯合獨立第三方於河南省鄭州市設立一家新醫院外，我們尚未就未來的合資新建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明確確定任何合作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建立新醫療機構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新開設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正常運營」；及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管理服務。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用於由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的建設、改造以及設施和設備的升級，以提高該等醫療機構的服務能力。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但我們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管理服務，向更多醫療機構輸出我們的醫療及管理專長，同時擴大分級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運營規模及網絡內協同效應。除向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直接收取管理費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探索向該等醫療機構銷售中成藥及西藥的商機。我們亦期望受益於專科培育、學術研究、經驗分享及與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執業醫師進行的聯合會診。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審慎的可行性分析及盈利能力評估，繼續物色醫療機構作為我們管理服務的潛在目標，旨在提高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方式是提供醫療機構管理服務的行業參與者的常見做法。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29年年底之前向額外5至10家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並將我們的管理專業專長輸出到更多醫療機構，同時將可靠中醫醫療服務發展到當地地區。有關計劃的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屆時有關管理服務的戰略以及我們與目標醫療機構之間的磋商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來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簽訂任何意向書，亦未明確確定任何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若我們管理的醫療機構或其舉辦人決定終止或不再重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這種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有關我們未來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未來的擴張」。

我們預計，將建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以及後續的裝修和升級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收購醫療機構而支付的代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可識別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將作為商譽入賬，其減值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於2025年至2029年用於提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其具有協同「醫」和「養」以及全流程服務能力的特徵。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通過翻新和採購先進醫療設備升級我們現有的自有醫療機構；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以加強線上服務能力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服務提供商迭代升級我們的線上服務渠道，如移動應用、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實現運營數字化，並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從而實現標準化運營、現代化管理和智慧醫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推動雲HIS、LIS、EMRS、CDSS及BIS的整體應用及持續優化，規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日常運營，從而提高其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和信息安全。我們還計劃委聘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升級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強化我們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數字化與信息化。隨著我們在信息化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將戰略性地部署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緊跟最新行業趨勢，優化我們客戶的現代化服務體驗，同時促進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高效且詳實的臨床實踐及質量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少數幾家非公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具備智慧醫療的部署。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未來智慧醫療將涵蓋三個方面，即智慧醫院、智慧協同及智慧管控。

- **智慧醫院。**我們致力於改善HIS、LIS、EMRS、PACS、CDSS和BIS之間的連接，實現信息實時同步和跨系統無縫協作。藉助於電腦和移動裝置上的一體化線上系統支持，智慧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將根據實時更新的體檢結果以及可用的醫用設備、藥品和住院病房，提供最佳治療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智慧協同。**我們期望深化互聯網醫院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協同，激活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內的線上互動諮詢以及信息和資源共享。
- **智慧管控。**我們計劃進一步規範財務、資金、採購、人力資源等管理。通過一體化線上系統，我們的管理層了解最新業績，識別營運和財務風險，及時作出調整，實現網絡內醫療機構的數據化決策和智慧管控。

我們自2022年以來一直在推動智慧醫療並開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系統。展望未來，為降低軟件開發風險並提高效率，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從領先的軟件服務提供商或軟件分銷商購買標準化和定制化開發的軟件來逐步實現智慧醫療。

- (iv)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開展學術研究，招募和培養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傳承中醫學術知識和臨床經驗。我們計劃向同仁堂中醫學術諮詢專家委員會提供資金，以推進學術研究，發展中醫腎病、中醫婦科、中醫經方、中醫內分泌、中醫心身、中醫適宜技術、中醫腫瘤、中醫腦病的標準治療方案。此外，隨著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為進一步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質量和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在2029年年底之前通過加強與醫科大學和醫學院合作，招聘約150名醫療專業人員，包含在選定的中醫專科有特長的中醫藥專家和年輕醫療專業人員（中醫醫師和中醫藥技術人員），以豐富我們的醫療資源。該等醫療專業人員預期將支持我們新設立的醫療機構（如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的營運需要，並加強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人才資源。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優勢專科，更好地利用我們豐富的知名中醫醫師資源，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發展導師制和建立新的名醫工作室，傳承和推廣中醫藥專家的經驗，培養下一代中醫人才。我們還將於2025年至2029年繼續安排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推進高水平醫師的內生增長和人才引進，進一步完善醫師培養和培訓體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如下表所示；及

貸款人	性質	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到期日
銀行A	長期貸款	支付我們收購 三溪堂的代價	45,325	3.00%	2027年6月8日
銀行B	長期貸款	支付我們收購 上海承志堂的代價	43,550	2.75%	2031年4月28日
銀行C	長期貸款	支付我們收購 上海中和堂的代價	4,627	2.85%	2032年7月16日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額外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若[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若[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若[編纂][編纂]用途與上文所述用途存在重大變更，或我們的[編纂]在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正式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4至IA-10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10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完成，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 A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一、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910,975	1,153,126	1,175,118	832,609	857,926
銷售成本.....		(768,207)	(935,645)	(952,621)	(690,593)	(701,890)
毛利		142,768	217,481	222,497	142,016	156,03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6	20,894	19,450	28,653	19,555	(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36)	(24,594)	(23,281)	(17,052)	(13,829)
行政開支.....		(129,827)	(135,840)	(150,651)	(97,659)	(93,1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7	(273)	440	342	(481)
其他費用.....		(1,970)	(1,486)	(2,114)	(1,544)	(4,268)
財務成本.....	8	(7,268)	(11,285)	(14,282)	(10,470)	(9,880)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422)	499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27	1,529	113	45	30
稅前利潤.....	7	6,213	65,481	61,375	35,233	34,230
所得稅開支.....	10	(15,446)	(22,847)	(15,178)	(8,640)	(10,233)
年／期內利潤／(虧損).....		<u>(9,233)</u>	<u>42,634</u>	<u>46,197</u>	<u>26,593</u>	<u>23,99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96)	22,338	36,861	22,499	20,693
非控股權益		<u>7,063</u>	<u>20,296</u>	<u>9,336</u>	<u>4,094</u>	<u>3,304</u>
年／期內綜合收益／						
(虧損) 總額.....		<u>(9,233)</u>	<u>42,634</u>	<u>46,197</u>	<u>26,593</u>	<u>23,99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96)	22,338	36,861	22,499	20,693
非控股權益		<u>7,063</u>	<u>20,296</u>	<u>9,336</u>	<u>4,094</u>	<u>3,304</u>
		(9,233)	42,634	46,197	26,593	23,99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2	(0.06)	0.07	0.11	0.07	0.0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5,351	339,354	324,959	308,810
使用權資產	14	141,694	101,122	179,328	182,159
商譽	16	187,332	161,247	263,438	263,438
其他無形資產	15	21,682	26,414	45,461	43,25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13,483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0,103	16,732	16,845	16,875
遞延稅項資產	27	74	80	7,029	7,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066	2,937	2,589	6,3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3,785	647,886	839,649	828,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4,068	79,339	82,474	95,786
貿易應收款項	20	80,526	112,855	107,707	102,3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24,343	37,964	29,802	37,7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7,744	60,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6,163	293,034	296,732	225,447
受限制現金		—	107	6,280	—
流動資產總值		555,100	523,299	530,739	521,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44,464	227,292	188,336	166,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67,752	167,848	137,615	108,6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1,144	43,799	50,163	61,174
租賃負債	14	26,280	11,996	37,355	39,428
應付所得稅		9,683	11,249	8,823	6,784
流動負債總額		469,323	462,184	422,292	382,854
流動資產淨值		85,777	61,115	108,447	138,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9,562	709,001	948,096	967,013

續.....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06,103	67,988	101,075	95,414
租賃負債	14	100,006	73,889	130,580	140,303
遞延稅項負債	27	5,136	3,787	9,867	9,6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245	145,664	241,522	245,317
資產淨值		638,317	563,337	706,574	721,6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300,000	300,000	357,209	357,209
儲備	29	134,375	69,402	165,084	185,777
		434,375	369,402	522,293	542,986
非控股權益		203,942	193,935	184,281	178,710
權益總額		638,317	563,337	706,574	721,69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0	18,095	195,898	3,129	(18,926)	398,196	556,421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6,296)	(16,296)	(9,233)
年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	—	(16,296)	(16,296)	(9,2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38,752	38,75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47,422)	—	—	—	(47,422)	(47,422)
股東注資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011	(1,011)	—	—
其他***	—	—	—	—	(103)	(98)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0,000</u>	<u>(29,327)</u>	<u>195,898</u>	<u>4,140</u>	<u>(36,336)</u>	<u>434,375</u>	<u>638,317</u>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0	(29,327)	195,898	4,140	(36,336)	434,375	638,317
年內利潤	—	—	—	—	22,338	22,338	42,6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338	22,338	42,634
非現金分派**	—	—	(87,306)	—	—	(87,306)	(87,30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2,423	(2,423)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17,305)	(17,305)
其他***	—	—	—	—	(5)	(12,998)	(13,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0,000</u>	<u>(29,327)</u>	<u>108,592</u>	<u>6,563</u>	<u>(16,426)</u>	<u>193,935</u>	<u>563,337</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非 控 股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實 繳 資 本	合 併 儲 備*	資 本 儲 備*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8)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9)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0	(29,327)	108,592	6,563	(16,426)	369,402	193,935	563,337
年內利潤.....	—	—	—	—	36,861	36,861	9,336	46,19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861	36,861	9,336	46,19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	—	—	—	—	12,303	12,30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8,732)	—	—	—	(8,732)	—	(8,7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6,012	16,012
股東注資.....	57,209	—	308,531	—	—	365,740	—	365,740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	(240,978)	—	—	(240,978)	(35,610)	(276,5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90	49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43,653	(4,365)	(39,288)	—	—	—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3,642	(3,642)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2,185)	(12,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209	(38,059)	219,798	5,840	(22,495)	522,293	184,281	706,574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	300,000	(29,327)	108,592	6,563	(16,426)	369,402	193,935	563,337
期內利潤 (未經審核)	—	—	—	—	22,499	22,499	4,094	26,59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2,499	22,499	4,094	26,59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未經審核)	—	—	—	—	—	—	12,303	12,30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未經審核)	—	(8,732)	—	—	—	(8,732)	—	(8,73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6,012	16,012
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57,209	-	308,531	-	-	-	365,740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未經審核).....	-	-	(240,978)	-	-	(35,610)	(276,5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490	49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43,653	(4,365)	(39,288)	-	-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	-	-	982	(982)	-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57,209</u>	<u>(38,059)</u>	<u>219,798</u>	<u>3,180</u>	<u>(34,197)</u>	<u>191,224</u>	<u>699,155</u>
於2025年1月1日.....	<u>357,209</u>	<u>(38,059)</u>	<u>219,798</u>	<u>5,840</u>	<u>(22,495)</u>	<u>184,281</u>	<u>706,574</u>
期內利潤.....	-	-	-	-	20,693	3,304	23,99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693	3,304	23,99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8,875)	(8,875)
於2025年9月30日.....	<u>357,209</u>	<u>(38,059)</u>	<u>219,798</u>	<u>5,840</u>	<u>(1,802)</u>	<u>178,710</u>	<u>721,696</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34,375,000元、人民幣69,402,000元、人民幣165,084,000元及人民幣185,777,000元。

** 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以零代價將若干附屬公司及於兩家合資企業的投資出售予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有關出售被視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視同分派，並已入賬列作非現金分派。

*** 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收購了共同控制下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被收購方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13,003,000元，該等分派乃於收購日期前作出。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	6,213	65,481	61,375	35,233	34,2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7,268	11,285	14,282	10,470	9,880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及虧損.....		422	(499)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727)	(1,529)	(113)	(45)	(30)
利息收入.....	6	(3,878)	(4,115)	(2,905)	(1,818)	(1,770)
投資收入.....		—	—	—	—	(186)
豁免應付代價.....	6	—	(2,528)	—	—	—
重估或然代價.....	6	—	—	(7,744)	—	2,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6	—	—	—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8,801	28,822	27,295	20,338	20,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5,846	22,455	32,303	23,969	29,710
無形資產攤銷.....	7	2,232	3,106	4,818	3,412	4,119
出租人租金減免.....	6	(1,095)	—	—	—	—
議價收購收益.....	6	(1,309)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	(17,146)	(17,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5	20	141	107	39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淨額.....		619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淨額.....		(147)	273	(440)	(342)	481
租賃修訂收益.....	14	—	(8)	—	—	—
租賃終止收益.....		—	—	(41)	(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4,640	122,763	111,825	74,201	99,720
存貨(增加)／減少.....		(39,684)	21,899	1,747	(3,900)	(13,31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358)	(77,816)	23,671	28,390	4,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9,472	(45,317)	24,109	12,066	(8,76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015	71,561	(40,245)	(70,002)	(21,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17,861)	14,032	(6,826)	14,042	(12,27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107)	(6,173)	35	6,280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0,224	107,015	108,108	54,832	55,069
已收利息.....	6	3,878	4,115	2,905	1,818	1,770
已付所得稅.....		(9,684)	(22,636)	(23,226)	(18,844)	(13,1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418	88,494	87,787	37,806	43,674

續.....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	-	-	1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803)	(23,817)	(6,627)	(14,240)
購買無形資產.....		(4,862)	(8,144)	(4,059)	(2,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30	-	1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22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790	790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4,9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76)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715)	(715)
收購附屬公司.....	30	(75,021)	(9,472)	(84,408)	(84,408)
履約承諾所收補償.....	37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062)	(36,503)	(102,319)	(95,0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	28	100,000	-	67,500	67,5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90	490
新增其他應付款項.....		-	-	1,000	1,000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2,500)	(360)	(1,429)	(1,429)
新銀行借款.....		132,629	5,683	111,300	70,300
償還銀行借款.....		(6,970)	(26,330)	(77,243)	(23,766)
租賃付款.....		(24,570)	(27,401)	(36,361)	(21,353)
視同分派.....		-	(25,543)	(16,945)	(4,760)
與關聯方的結餘					
(減少)/增加.....		(24,771)	24,498	(24,708)	(24,853)
出售附屬公司.....		-	(29,195)	-	-
支付共同控制下收購					
附屬公司的代價.....		(42,011)	(6,472)	(2,260)	(2,260)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1,807	(85,120)	18,230	59,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5,163	(33,129)	3,698	2,0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000	326,163	293,034	296,7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63	293,034	296,732	295,08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60	2,411	1,428	959
使用權資產	14	3,430	—	7,880	5,516
其他無形資產	15	5,703	8,541	9,890	8,0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546,397	471,807	900,070	900,07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13,483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0,103	16,732	16,845	16,875
遞延稅項資產	27	58	—	4,188	3,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50	1,420	1,032	1,8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5,284	500,911	941,333	936,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2	—	—	—
貿易應收款項	20	8,522	16,809	21,079	32,7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19,645	20,464	14,412	19,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7,744	60,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1,067	89,237	81,095	29,090
流動資產總值		129,346	126,510	124,330	141,5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7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2,743	92,718	119,642	109,063
租賃負債	14	3,459	—	3,119	3,2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6,144	23,799	29,163	31,174
應付所得稅		1,888	—	1,490	—
流動負債總額		115,709	116,517	153,414	143,46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3,637	9,993	(29,084)	(1,9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8,921	510,904	912,249	935,0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5	—	3,259	1,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86,103	67,988	81,075	77,914
遞延稅項負債	27	—	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138	67,997	84,334	79,577
資產淨值		522,783	442,907	827,915	855,442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300,000	300,000	357,209	357,209
儲備	29	222,783	142,907	470,706	498,233
權益總額		522,783	442,907	827,915	855,44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其於成立時為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於2024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同仁堂及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7,208,51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5,739,785元，其中人民幣67,500,000元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以下列各項合併結算：(i)若干[編纂]投資者（即北京同仁堂養老產業投資運營中心（有限合夥）（「同仁堂養老基金」）、北京同仁堂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仁堂醫療基金」）、蘇州同康醫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康基金」）、朱智彪先生及潘松琴女士）持有的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三溪堂保健院」）31.26%股權，(ii)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朱智彪先生及潘松琴女士持有的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三溪堂國藥館」）31.25%股權，及(iii)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持有的北京粹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粹和藥店」）100%股權。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根據當日以本公司各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業務，包括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銷售健康產品及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事業單位，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6,338,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a)
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同仁堂保定」）.....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22,25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51%	51%	51%	51%	(a)
同仁堂鶴康（齊齊哈爾）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 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太原 醫療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51%	51%	51%	51%	(b)
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藥品及 健康產品	43.75%	43.75%	75%	75%	(b)
三溪堂保健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43.74%	43.74%	75%	75%	(b)
北京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 互聯網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提供線上中醫 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北京同仁堂通達醫藥貿易 有限公司 (「北京通達」).....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分銷藥品	100%	100%	100%	100%	(b)
北京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同仁堂基礎 醫療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100%	(d)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493,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51%	51%	51%	51%	(c)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鞍山同仁堂 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51%	51%	51%	51%	(c)
北京同仁堂石家莊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石家莊同仁堂 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51%	51%	—	—	(c)
上海承志堂中醫門診部有限 公司(「上海承志堂」).....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益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粹和藥店.....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提供線上中醫 醫療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上海中和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中和堂」）.....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北京同仁堂順意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順意同仁堂 中醫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提供中醫醫療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b)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c)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d)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融資償還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屬適當。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如果本集團將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讓予本公司股東，則該等出售將視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通過於出售日期按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的業務合併，是指合併前後所有合併企業均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為非暫時性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控股實體於合併日所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就合併支付的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至儲備。倘股份溢價不足以吸收差額，則沖減保留溢利調整超出部分。與合併直接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根據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或負債所產生的直接發行成本應於初步確認相關股本工具或負債時計入相關的股本工具或負債。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迄今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長期利益且通常不少於20%股權表決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決策投資對象的財務和運營政策，但並非對這些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在合同中約定共享，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本集團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則保留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出售投資視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通過於出售日期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果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與具體情況相適應且數據充足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如果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費。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30至50年 剩餘租期或估計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機器	5至10年
機動車輛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不再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具合理性。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品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建築物	2至1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為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有修改、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建築物、醫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如果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原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如金融資產的買賣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過手」安排已承擔在無重大延期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自身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增信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手段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金融資產在經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階段進行分類以便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惟並非於購買時或自產生時即發生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以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果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果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目前場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竣工和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義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地估計所承擔的義務金額。

如果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如果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撥回，且可獲得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療；及iii)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b)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c) 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在服務期內為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管理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履約時，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收取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採用基於時間的進度衡量方法。來自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於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換言之，其將考量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果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對租賃資產的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定制的建設），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7,332,000元、人民幣161,247,000元、人民幣263,438,000元及人民幣263,43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借款期限及相似擔保之條件下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或需要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例如，附屬公司未有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需進行估算。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就特定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及15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銷售健康產品、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均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無載有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各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910,975	1,153,126	1,175,118	832,609	857,926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814,656	994,878	987,743	702,168	723,456
銷售健康產品.....	87,697	137,659	166,573	119,087	116,249
提供管理服務.....	1,883	9,588	15,534	8,090	11,344
其他.....	6,739	11,001	5,268	3,264	6,877
客戶合約總收入.....	910,975	1,153,126	1,175,118	832,609	857,92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10,975	1,153,126	1,175,118	832,609	857,92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889,388	1,122,660	1,138,599	807,970	831,883
服務隨時間轉移.....	21,587	30,466	36,519	24,639	26,043
客戶合約總收入.....	910,975	1,153,126	1,175,118	832,609	857,926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初確認的計入合約					
負債的收入：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429	9,217	8,887	8,887	5,613
提供管理服務.....	1,573	7,691	—	—	2,787
其他.....	359	534	230	230	327
	2,361	17,442	9,117	9,117	8,727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療；及iii)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服務時)轉移。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續)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的住院治療包含各種治療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高度相互依存，並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患者在接受治療的同時也在消費醫療福利，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通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健康產品的時間點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在服務期內為多家醫院、醫療機構及第三方提供管理相關服務。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毋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委託經營收入.....	12,979	10,326	—	—	—
銀行利息收入.....	3,878	4,115	2,905	1,818	1,770
豁免應付代價.....	—	2,528	—	—	—
重估或然代價.....	—	—	7,744	—	(2,670)
出租人租金減免.....	1,095	—	—	—	—
政府補助*.....	871	1,194	150	79	219
議價收購收益.....	1,309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7,146	17,14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38
其他.....	762	1,287	708	512	451
	<u>20,894</u>	<u>19,450</u>	<u>28,653</u>	<u>19,555</u>	<u>(192)</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						
存貨成本.....		502,831	599,586	538,532	388,038	382,002
已售健康產品成本.....		55,130	99,297	121,382	97,051	9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801	28,822	27,295	20,338	20,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5,846	22,455	32,303	23,969	29,710
無形資產攤銷*.....	15	2,232	3,106	4,818	3,412	4,1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626	1,039	442	413	742
核數師薪酬.....		818	1,548	1,095	1,009	83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204,231	243,126	272,993	142,762	214,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90	21,526	16,091	11,510	13,607
社會福利.....		14,314	14,206	10,619	8,638	9,066
		<u>240,235</u>	<u>278,858</u>	<u>299,703</u>	<u>162,910</u>	<u>237,34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0	(147)	173	(321)	(312)	4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						
減值／（減值撥回）.....	21	—	100	(119)	(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588	5,187	5,394	3,998	3,571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	9	42	28	37
租賃負債利息	4,878	5,455	8,417	6,015	6,272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802	634	429	429	—
總計	7,268	11,285	14,282	10,470	9,880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9	1,200	2,678	716	1,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53	175	120	248
總計	1,309	1,353	2,853	836	1,254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169	140	1,309
非執行董事：				
Man Jie女士	<i>iii</i>	—	—	—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v</i>	—	—	—
Zhang Jingyan先生	<i>vi</i>	—	—	—
總計		1,169	140	1,30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200	153	1,353
非執行董事：				
Man Jie女士	<i>iii</i>	—	—	—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v</i>	—	—	—
總計		<u>1,200</u>	<u>153</u>	<u>1,35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1,900	161	2,061
桂嬪女士	<i>ix</i>	478	14	492
非執行董事：				
Man Jie女士	<i>iii</i>	—	—	—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v</i>	—	—	—
邢茜女士	<i>vii</i>	—	—	—
張翔先生	<i>viii</i>	100	—	100
高彥彬先生	<i>viii</i>	100	—	100
嚴志雄先生	<i>viii</i>	100	—	100
總計		<u>2,678</u>	<u>175</u>	<u>2,853</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554	120	674
非執行董事：				
Man Jie女士	<i>iii</i>	—	—	—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v</i>	—	—	—
邢茜女士	<i>vii</i>	—	—	—
張翔先生	<i>viii</i>	54	—	54
高彥彬先生	<i>viii</i>	54	—	54
嚴志雄先生	<i>viii</i>	54	—	54
		<u>716</u>	<u>120</u>	<u>836</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饒祖海先生	<i>i</i>	—	—	—
魯岳先生	<i>ii</i>	381	124	505
桂嬪女士	<i>ix</i>	220	124	344
非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	<i>iv</i>	—	—	—
孫愷先生	<i>v</i>	—	—	—
邢茜女士	<i>vii</i>	—	—	—
張翔先生	<i>viii</i>	135	—	135
高彥彬先生	<i>viii</i>	135	—	135
嚴志雄先生	<i>viii</i>	135	—	135
總計		1,006	248	1,254

- i. 饒祖海先生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魯岳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Man Jie女士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8日辭任。
- iv. 朱峰先生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孫愷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Zhang Jingyan先生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日辭任。
- vii. 邢茜女士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翔先生、高彥彬先生及嚴志雄先生於202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桂嬪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餘下4名、4名、4名、5名及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33	5,920	5,577	4,134	3,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6	575	595	456	719
總計	6,889	6,495	6,172	4,590	3,97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1	—	1
總計	4	4	4	5	5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期內扣除.....	16,972	24,202	20,162	11,853	12,604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	-	638	521	(1,478)
遞延所得稅..... 27	(1,526)	(1,355)	(5,622)	(3,734)	(893)
總計	15,446	22,847	15,178	8,640	10,233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213	65,481	61,375	35,233	34,23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53	16,370	15,344	8,808	8,558
特定司法管轄區頒佈的 較低稅率*.....	341	1,378	(272)	496	7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	638	521	(1,47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 利潤及虧損.....	(77)	(507)	(28)	(11)	(8)
毋需納稅收入.....	(46)	(882)	(4,284)	(4,284)	-
不可抵扣稅款開支	3,765	3,094	749	474	454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3,295)	(2,298)	(83)	(971)	(88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13,205	5,692	3,114	3,607	2,8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5,446	22,847	15,178	8,640	10,233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收政策，允許對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使用較低稅率。

11. 股息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零、人民幣30,303,000元、人民幣12,185,000元、人民幣8,875,000元及零。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損益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普通股266,666,667股、300,000,000股、342,906,412股、338,139,033股及357,208,54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6,296)	22,338	36,861	22,499	20,69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年／期內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66,666,667	300,000,000	342,906,412	338,139,033	357,208,5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7,345	23,079	106,217	2,197	18,508	26,467	403,813
累計折舊	(16,158)	(8,928)	(48,169)	(1,862)	(8,835)	—	(83,952)
賬面淨值	211,187	14,151	58,048	335	9,673	26,467	319,861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1,187	14,151	58,048	335	9,673	26,467	319,861
添置	—	8,610	19,059	—	3,791	3,319	34,7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5,856	831	9,644	420	3,156	—	39,907
處置	—	—	(189)	(32)	(174)	—	(395)
年內折舊撥備	(8,783)	(4,659)	(11,849)	(144)	(3,366)	—	(28,801)
轉讓	2,820	5,346	—	—	—	(8,166)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080	24,279	74,713	579	13,080	21,620	365,35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15	36,346	149,245	5,350	30,821	21,620	512,697
累計折舊	(38,235)	(12,067)	(74,532)	(4,771)	(17,741)	—	(147,346)
賬面淨值	231,080	24,279	74,713	579	13,080	21,620	365,351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9,315	36,346	149,245	5,350	30,821	21,620	512,697
累計折舊	(38,235)	(12,067)	(74,532)	(4,771)	(17,741)	—	(147,346)
賬面淨值	231,080	24,279	74,713	579	13,080	21,620	365,35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080	24,279	74,713	579	13,080	21,620	365,351
添置	—	2,295	16,893	—	1,607	3	20,7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4,673)	(10,450)	(137)	(2,663)	—	(17,923)
處置	—	—	(8)	(1)	(6)	(35)	(50)
年內折舊撥備	(9,621)	(5,161)	(10,335)	(125)	(3,580)	—	(28,822)
轉讓	—	—	—	—	3	(3)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459	16,740	70,813	316	8,441	21,585	339,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51	31,116	141,127	4,462	25,064	21,585	492,205
累計折舊	(47,392)	(14,376)	(70,314)	(4,146)	(16,623)	—	(152,851)
賬面淨值	221,459	16,740	70,813	316	8,441	21,585	339,35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8,851	31,116	141,127	4,462	25,064	21,585	492,205
累計折舊	(47,392)	(14,376)	(70,314)	(4,146)	(16,623)	—	(152,851)
賬面淨值	<u>221,459</u>	<u>16,740</u>	<u>70,813</u>	<u>316</u>	<u>8,441</u>	<u>21,585</u>	<u>339,35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1,459	16,740	70,813	316	8,441	21,585	339,354
添置	—	3,446	7,086	181	1,581	—	12,2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2,861	355	402	445	—	4,063
處置	—	—	(94)	(15)	(32)	—	(1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651)	(1,502)	(6)	(157)	—	(3,316)
年內折舊撥備	<u>(10,618)</u>	<u>(2,968)</u>	<u>(10,008)</u>	<u>(280)</u>	<u>(3,421)</u>	<u>—</u>	<u>(27,295)</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210,841</u>	<u>18,428</u>	<u>66,650</u>	<u>598</u>	<u>6,857</u>	<u>21,585</u>	<u>324,9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51	32,204	144,475	4,498	23,317	21,585	494,930
累計折舊	<u>(58,010)</u>	<u>(13,776)</u>	<u>(77,825)</u>	<u>(3,900)</u>	<u>(16,460)</u>	<u>—</u>	<u>(169,971)</u>
賬面淨值	<u>210,841</u>	<u>18,428</u>	<u>66,650</u>	<u>598</u>	<u>6,857</u>	<u>21,585</u>	<u>324,959</u>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8,851	32,204	144,475	4,498	23,317	21,585	494,930
累計折舊	<u>(58,010)</u>	<u>(13,776)</u>	<u>(77,825)</u>	<u>(3,900)</u>	<u>(16,460)</u>	<u>—</u>	<u>(169,971)</u>
賬面淨值	<u>210,841</u>	<u>18,428</u>	<u>66,650</u>	<u>598</u>	<u>6,857</u>	<u>21,585</u>	<u>324,959</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0,841	18,428	66,650	598	6,857	21,585	324,959
添置	—	1,419	1,593	—	1,509	—	4,521
處置	—	—	(26)	(6)	(23)	—	(55)
期內折舊撥備	<u>(7,158)</u>	<u>(3,094)</u>	<u>(7,802)</u>	<u>(234)</u>	<u>(2,327)</u>	<u>—</u>	<u>(20,615)</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3,683</u>	<u>16,753</u>	<u>60,415</u>	<u>358</u>	<u>6,016</u>	<u>21,585</u>	<u>308,810</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68,851	33,623	145,445	4,380	24,652	21,585	498,536
累計折舊	<u>(65,168)</u>	<u>(16,870)</u>	<u>(85,030)</u>	<u>(4,022)</u>	<u>(18,636)</u>	<u>—</u>	<u>(189,726)</u>
賬面淨值	<u>203,683</u>	<u>16,753</u>	<u>60,415</u>	<u>358</u>	<u>6,016</u>	<u>21,585</u>	<u>308,81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出於建築施工合同糾紛，建築方已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隨後，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自2023年3月9日起扣押同仁堂保定名下財產，為期三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被扣押財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9,288,000元及人民幣191,655,000元。同仁堂保定悉數結清質量保證金人民幣6.8百萬元及應計利息後，根據河北省保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該被扣押財產自2025年3月5日起解除扣押。

本公司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50
累計折舊	(1,290)
賬面淨值	3,36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60
添置	798
年內折舊撥備	(89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48
累計折舊	(2,188)
賬面淨值	3,260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48
累計折舊	(2,188)
賬面淨值	3,2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0
添置	181
年內折舊撥備	(1,03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9
累計折舊	(3,218)
賬面淨值	2,41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9
累計折舊	(3,218)
賬面淨值	2,41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11
添置	66
處置	—
年內折舊撥備	(1,04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26
累計折舊	(4,198)
賬面淨值	1,428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626
累計折舊	(4,198)
賬面淨值	1,42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8
添置	307
期內折舊撥備	(77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959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933
累計折舊	(4,974)
賬面淨值	95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多項建築物訂立租賃合約。建築物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5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55,190	19,559	74,749
新租賃	19,487	—	19,4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75,368	—	75,368
租賃修訂	(2,064)	—	(2,064)
折舊費用	(25,401)	(445)	(25,8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580	19,114	141,694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22,580	19,114	141,694
新租賃	5,720	—	5,720
租賃修訂	(2,537)	—	(2,537)
折舊費用	(22,010)	(445)	(22,4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21,300)	—	(21,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82,453	18,669	101,12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82,453	18,669	101,122
新租賃	88,613	—	88,6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6,273	—	36,273
租賃修訂	(5,702)	—	(5,702)
租賃終止	(560)	—	(560)
折舊費用	(31,858)	(445)	(32,3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8,115)	—	(8,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104	18,224	179,328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161,104	18,224	179,328
新租賃	32,541	—	32,541
折舊費用	(29,377)	(333)	(29,710)
於2025年9月30日	164,268	17,891	182,15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54,282	126,286	85,885	167,935
新租賃.....	19,487	5,720	88,613	32,5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75,368	—	36,273	—
年內／期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4,878	5,455	8,417	6,272
付款.....	(24,570)	(27,401)	(36,361)	(27,017)
租賃修訂.....	(2,064)	(2,545)	(5,702)	—
租賃終止.....	—	—	(601)	—
出租人Covid-19相關及				
其他租金減免.....	(1,095)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21,630)	(8,589)	—
年末／期末賬面值.....	<u>126,286</u>	<u>85,885</u>	<u>167,935</u>	<u>179,73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6,280	11,996	37,355	39,428
非流動部分.....	<u>100,006</u>	<u>73,889</u>	<u>130,580</u>	<u>140,303</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280	11,996	37,355	39,428
於第二年.....	19,429	9,719	40,076	40,62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467	18,223	60,338	60,380
五年以上.....	<u>55,107</u>	<u>51,157</u>	<u>56,834</u>	<u>65,288</u>
總計.....	<u>129,283</u>	<u>91,095</u>	<u>194,603</u>	<u>205,72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78	5,455	8,417	6,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846	22,455	32,303	29,7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26	1,039	442	742
出租人Covid-19相關及 其他租金減免	(1,095)	—	—	—
租賃修訂收益	—	(8)	—	—
租賃終止收益	—	—	(4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0,255	28,941	41,121	36,72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2,457
新租賃	5,231
折舊費用	(4,258)
於2022年12月31日	3,430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3,430
折舊費用	(3,43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
添置	11,279
折舊費用	(3,399)
於2024年12月31日	7,880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7,880
折舊費用	(2,364)
於2025年9月30日	5,51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654	3,494	—	6,378
新租賃.....	5,231	—	9,564	—
年內／期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136	120	190	205
付款.....	(2,527)	(3,614)	(3,376)	(1,688)
年末／期末賬面值.....	3,494	—	6,378	4,89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59	—	3,119	3,232
非流動部分.....	35	—	3,259	1,66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59	—	3,119	3,232
於第二年.....	36	—	3,376	1,688
總計.....	3,495	—	6,495	4,920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6	120	190	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258	3,430	3,399	2,36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2	12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394	3,562	3,601	2,56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533	—	9,533
添置	4,862	—	4,8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76	9,862	10,138
處置	(619)	—	(619)
年內計提攤銷	(2,232)	—	(2,23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820	9,862	21,68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569	9,862	26,431
累計攤銷	(4,749)	—	(4,749)
賬面淨值	11,820	9,862	21,682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820	9,862	21,682
添置	8,144	—	8,1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306)	—	(306)
年內計提攤銷	(3,106)	—	(3,10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552	9,862	26,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816	9,862	33,678
累計攤銷	(7,264)	—	(7,264)
賬面淨值	16,552	9,862	26,41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552	9,862	26,414
添置	6,051	—	6,0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048	16,955	18,003
年內計提攤銷	(4,818)	—	(4,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89)	—	(18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644	26,817	45,4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77	26,817	57,194
累計攤銷	(11,733)	—	(11,733)
賬面淨值	18,644	26,817	45,461
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644	26,817	45,461
添置	1,916	—	1,916
期內計提攤銷	(4,119)	—	(4,119)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6,441	26,817	43,25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2,293	26,817	59,110
累計攤銷	(15,852)	—	(15,852)
賬面淨值	16,441	26,817	43,25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582
添置	1,493
年內計提攤銷	(1,37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7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84
累計攤銷	(2,381)
賬面淨值	5,703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703
添置	4,848
年內計提攤銷	(2,01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5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2
累計攤銷	(4,391)
賬面淨值	8,54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541
添置	4,149
年內計提攤銷	(2,80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9,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081
累計攤銷	(7,191)
賬面淨值	9,890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890
添置	521
期內計提攤銷	(2,39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8,017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7,602
累計攤銷	(9,585)
賬面淨值	8,01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	26,0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61,24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187,33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7,33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87,33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	187,3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26,08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161,2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1,24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61,24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	161,2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02,191
賬面淨值	263,4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3,43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3,438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減值	263,43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63,43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3,438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街道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寺綜合門診部(「黃寺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市亞新特種建材公司門診部(「亞新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
- 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產生單位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 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承志堂現金產生單位
- 粹和藥店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中和堂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介乎零至2.3%不等。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的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127	/	/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24,144	/	/	/
亞新門診部	6	/	/	/
黃寺門診部	1,808	/	/	/
三溪堂保健院	107,659	107,659	107,659	107,659
三溪堂國藥館	53,588	53,588	53,588	53,588
上海承志堂	/	/	69,764	69,764
粹和藥店	/	/	16,470	16,470
上海中和堂	/	/	15,957	15,957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的賬面值				
三溪堂國藥館	9,862	9,862	9,862	9,862
上海承志堂	/	/	16,955	16,955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入增長率 — 五年期間的複合收入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認為的歷史銷售數據及市場前景估計。

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分配至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對商譽龐大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3.10%	4.61%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8.67%	11.74%
終端增長率.....	2.30%	2.30%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65,602,000元、人民幣145,485,000元、人民幣111,312,000元及人民幣20,596,000元。

三溪堂保健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8.80%	2.81%	2.90%
稅前貼現率.....	9.49%	9.49%	9.91%	12.70%
終端增長率.....	2.30%	2.30%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52,081,000元、人民幣303,239,000元、人民幣101,674,000元及人民幣31,432,000元。

就擁有龐大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的上海承志堂、粹和藥店及上海中和堂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複合收入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如下：

上海承志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6.74%	6.12%
稅前貼現率.....	9.15%	12.56%
終端增長率.....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9,407,000元及人民幣18,485,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粹和藥店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49%	8.53%
稅前貼現率.....	9.17%	11.51%
終端增長率.....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4,818,000元及人民幣3,479,000元。

上海中和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9.20%	6.74%
稅前貼現率.....	9.15%	13.35%
終端增長率.....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1,753,000元及人民幣5,877,000元。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除於2025年9月30日的三溪堂國藥館外，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惟上述三溪堂國藥館相關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超過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所示日期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三溪堂國藥館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156,545	127,584	97,927	5,057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26,364	99,912	83,592	(2,941)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151,443	124,329	96,989	13,09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續)

三溪堂保健院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435,405	276,110	90,849	12,329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71,872	231,302	78,299	1,952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422,857	269,947	93,192	26,908

上海承志堂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	/	22,803	12,455
稅前貼現率增加1%	/	/	9,681	4,929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	/	21,460	18,135

粹和藥店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	/	4,206	1,688
稅前貼現率增加1%	/	/	2,549	1,279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	/	4,056	3,403

上海中和堂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賬面值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1%	/	/	19,249	3,359
稅前貼現率增加1%	/	/	13,798	1,396
終端增長率減少0.5%	/	/	19,230	5,71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的減值測試(續)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續)

鑒於評估結果顯示仍有充足淨空，除於2025年9月30日的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惟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會導致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對於三溪堂國藥館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9月30日商譽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必須增加0.86%，經計入該變動對用於計量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量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等於其賬面值。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103	16,732	16,845	16,87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 (「南三環同仁堂藥店」)	500	中國／中國內地	49%	銷售健康產品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期內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727	1,529	113	(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總值.....	20,103	16,732	16,845	16,87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483	—	—	—

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傳承基金 管理」，前稱北京同仁堂養老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中國／中國內地	49%	基金管理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醫療基金 管理」，前稱北京同仁堂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中國／中國內地	49%	基金管理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股權均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上述合資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資企業(並非個別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及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422)	499	—	—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的 賬面總值.....	13,483	—	—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與關聯公司北京同仁堂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康養」）訂立協議，以零現金代價出售上述兩家合資企業49%的股權。該出售被視為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的非現金分派，並透過終止確認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按賬面值抵減儲備入賬。

19. 存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18,317	75,975	80,593	93,735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5,751	3,364	1,881	2,051
總計	124,068	79,339	82,474	95,786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112	—	—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909	113,411	107,852	102,914
減值	(383)	(556)	(145)	(611)
	80,526	112,855	107,707	102,303

本集團的個體患者通常以現金或通過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付款通常由地方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自交易日期起介乎30至180天結算。企業客戶通常會在交易日期後36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0,183	103,832	104,654	98,998
1年至2年	343	9,023	2,667	2,801
2年至3年	—	—	386	504
	<u>80,526</u>	<u>112,855</u>	<u>107,707</u>	<u>102,30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30	383	556	145
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147)	173	(321)	48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90)	(15)
於年末／期末	<u>383</u>	<u>556</u>	<u>145</u>	<u>611</u>

於財務報表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財務報表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	—	100.00%	0.47%
賬面值總額	80,185	343	—	381	80,909
預期信貸虧損	2	—	—	381	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7%	2.91%	—	—	0.49%
賬面值總額	104,118	9,293	—	—	113,411
預期信貸虧損	286	270	—	—	55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5%	1.62%	11.26%	—	0.13%
賬面值總額.....	104,706	2,711	435	—	107,852
預期信貸虧損.....	52	44	49	—	145
於2025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8%	1.55%	27.27%	—	0.59%
賬面值總額.....	99,376	2,845	693	—	102,914
預期信貸虧損.....	378	44	189	—	611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23	16,974	21,084	32,994
減值.....	(101)	(165)	(5)	(283)
	8,522	16,809	21,079	32,711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522	16,809	21,079	32,711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17%
賬面值總額.....	8,623
預期信貸虧損.....	1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97%
賬面值總額.....	16,974
預期信貸虧損.....	16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2%
賬面值總額.....	21,084
預期信貸虧損.....	5
於2025年9月30日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86%
賬面值總額.....	32,994
預期信貸虧損.....	283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409	12,103	11,192	8,830
按金.....	2,443	2,169	947	1,147
其他應收稅項.....	1,569	6,391	3,623	5,492
應收利息.....	962	2,253	480	9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6	7,529	5,399	8,477
應收租賃款項.....	1,961	2,235	1,255	1,320
其他應收款項.....	7,310	5,411	6,914	11,614
小計.....	24,370	38,091	29,810	37,796
減值撥備.....	(27)	(127)	(8)	(8)
	<u>24,343</u>	<u>37,964</u>	<u>29,802</u>	<u>37,788</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948	1,643	279	2,912
應收租賃款項.....	3,458	1,224	—	—
按金.....	1,660	70	2,310	3,398
	<u>14,066</u>	<u>2,937</u>	<u>2,589</u>	<u>6,31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7	27	127	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附註7)	—	100	(119)	—
於年末／期末	27	127	8	8

上述大部分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通過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對手方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759	4,288	5,125	5,912
按金	19	1,075	—	—
預付款項	2,549	3,435	4,380	4,487
應收利息	962	2,244	—	—
收購股權預付款項	—	6,472	—	—
其他應收款項	356	2,950	4,907	9,316
	19,645	20,464	14,412	19,715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	—	1,032	1,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850	1,420	—	782
	2,850	1,420	1,032	1,81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	—	60,038
履約承諾應收補償.....	—	—	7,744	—
總計.....	—	—	7,744	60,038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	—	60,038
履約承諾應收補償.....	—	—	7,744	—
總計.....	—	—	7,744	60,038

上述履約承諾應收補償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應收補償為業務合併下確認的或有代價並被視為金融資產。

上述結構性存款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163	293,034	296,732	225,447
計值貨幣：人民幣.....	326,163	293,034	296,732	225,447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067	89,237	81,095	29,090
計值貨幣：人民幣.....	101,067	89,237	81,095	29,09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已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現金

該結餘指因法律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40,380	217,462	183,338	164,279
1至2年	3,553	9,532	3,254	554
2至3年	444	192	1,632	1,497
3年以上	87	106	112	509
	<u>244,464</u>	<u>227,292</u>	<u>188,336</u>	<u>166,839</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u>1,475</u>	<u>—</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須於90天內結算。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7,442	9,117	8,727	8,001
預收醫療保險基金.....	49,452	41,897	23,882	18,237
其他應付款項..... (ii)	39,076	40,485	30,528	33,84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549	20,193	26,701	20,218
其他應付稅項.....	8,560	7,334	11,547	10,0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6,544	13,525	12,520	3,1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29	35,297	23,710	15,155
	<u>167,752</u>	<u>167,848</u>	<u>137,615</u>	<u>108,629</u>

(i)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9,217	8,887	5,613	6,600
提供管理服務.....	7,691	—	2,787	1,273
其他.....	534	230	327	128
	<u>17,442</u>	<u>9,117</u>	<u>8,727</u>	<u>8,001</u>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管理服務及交付健康產品(如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所收取的短期墊款。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除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0,780,000元、人民幣20,780,000元、零及零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691	—	2,184	1,080
其他應付款項.....	1,782	4,656	15,125	16,261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63	8,707	8,552	6,688
其他應付稅項.....	1,571	70	2,176	1,7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17	529	363	2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919	78,756	91,242	82,982
	<u>92,743</u>	<u>92,718</u>	<u>119,642</u>	<u>109,063</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	2023年	5,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4.01	2023年	16,144
				<u>21,14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	2024年	2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4.01	2024年至2027年	86,103
				<u>106,103</u>
				<u>127,247</u>

本公司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4.01	2023年	16,14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4.01	2024年至2027年	86,103
				<u>102,247</u>

本集團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0	2024年	2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3.81	2024年	23,799
				<u>43,79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3.81	2025年至2027年	67,988
				<u>111,787</u>

本公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3.81	2024年	23,79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3.81	2025年至2027年	67,988
				<u>91,787</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3.80	2025年	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及(iii)	3.00-3.81	2025年	45,163
				50,1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至2031年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及(ii)	3.10-3.81	2026年至2027年	81,075
				101,075
				151,238

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及(ii)	3.1	2025年	29,1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i)及(ii)	3.1	2026年至2031年	81,075
				110,238

本集團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	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iii)及(iv)	2.75-3.10	2026年	56,174
				<u>61,17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至2027年	17,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及(iv)	2.75-3.10	2026年至2032年	77,914
				<u>95,414</u>
				<u>156,588</u>

本公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i)及(iv)	2.75-3.10	2026年	31,17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i)及(iv)	2.75-3.10	2026年至2032年	77,914
				<u>109,088</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144	43,799	50,163	61,174
於第二年	41,526	22,663	39,828	47,506
於第三年	21,526	28,328	38,497	21,012
於第四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9,750	17,024
五年以上	43,051	16,997	13,000	9,872
總計	127,247	111,787	151,238	156,588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144	23,799	29,163	31,174
於第二年	21,526	22,663	34,828	42,506
於第三年	21,526	28,328	23,497	8,512
於第四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9,750	17,024
五年以上	43,051	16,997	13,000	9,872
總計	102,247	91,787	110,238	109,088

附註：

- (i) 為收購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持三溪堂國藥館及三溪堂保健院股權作抵押。
- (ii) 為收購上海承志堂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持上海承志堂股權作抵押。
- (iii) 為三溪堂國藥館的經營及貨品付款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三溪堂國藥館的物業及廠房人民幣16,000,000元作抵押。
- (iv) 為收購上海中和堂提供資金而產生的相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持上海中和堂股權為抵押。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使用權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09	—	—	3,1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7,154	1,842	5,955	24,95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666)	(487)	(583)	(1,7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597	1,355	5,372	26,32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146)	(490)	(239)	(3,8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51	865	5,133	22,4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5,750	—	5,034	10,78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2,368	(551)	(314)	11,5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569	314	9,853	44,736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439	16	(278)	1,177
於2025年9月30日	36,008	330	9,575	45,913

本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70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25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7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9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5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70
期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91)
於2025年9月30日	1,37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79	27	—	—	2,7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8,766	—	—	—	18,766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08)	(2)	—	—	(2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237	25	—	—	21,262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575)	55	—	—	(2,5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662	80	—	—	18,7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6,063	—	—	—	6,063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2,604	(41)	—	4,562	17,1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32)	—	—	—	(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297	39	—	4,562	41,898
期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011	32	1,537	(1,510)	2,070
於2025年9月30日	39,308	71	1,537	3,052	43,968

本公司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4	26	—	—	63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654	(1)	—	—	6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58	25	—	—	1,283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879)	16	—	—	(8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9	41	—	—	42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216	(40)	—	4,562	5,7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95	1	—	4,562	6,158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71)	69	716	(1,510)	(1,096)
於2025年9月30日	1,224	70	716	3,052	5,062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1,262	18,742	41,898	43,968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21,188)	(18,662)	(34,869)	(36,31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4	80	7,029	7,655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83	420	6,158	5,062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				
資產	(1,225)	(420)	(1,970)	(1,37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8	—	4,188	3,683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324	22,449	44,736	45,913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				
負債	(21,188)	(18,662)	(34,869)	(36,31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36	3,787	9,867	9,60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25	429	1,970	1,379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 負債	(1,225)	(420)	(1,970)	(1,37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9	—	—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3,792	77,388	84,618	92,622

上述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日後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28. 實繳資本／股本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當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各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	300,000	357,209	357,20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實繳資本／股本(續)

本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00,000
添置(附註(a))	—	1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	300,000
添置(附註(b))	357,209	57,20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357,209	357,209

附註：

- (a) 於2022年4月27日，同仁堂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
- (b) 於2024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同仁堂及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7,208,519元。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57,208,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當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各股東。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IA-8頁至IA-10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向股東出資及作出分派。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8,311	—	(3,469)	204,842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17,941	17,94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011	(1,011)	—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208,311	1,011	13,461	222,783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32,377	32,37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2,423	(2,423)	—
非現金分派.....	(111,781)	—	(472)	(112,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96,530	3,434	42,943	142,907
股東注資.....	308,531	—	—	308,531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19,268	19,26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3,642	(3,642)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3,653	(4,365)	(39,288)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8,714	2,711	19,281	470,706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27,527	27,527
於2025年9月30日	448,714	2,711	46,808	498,233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96,530	3,434	42,943	142,907
股東注資.....	308,531	—	—	308,531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3,805)	(3,80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982	(982)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3,653	(4,365)	(39,288)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48,714	51	(1,132)	447,633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

2022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若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銷售藥品和健康產品的附屬公司。該等收購的詳情如下：

(a)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一致行動各方同仁堂醫療基金及同仁堂養老基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合共41.92%的股權及三溪堂國藥館41.91%的股權。於2022年7月底，本公司與一致行動各方進一步收購三溪堂保健院23.08%的股權及三溪堂國藥館23.09%的股權。

兩家公司均從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此次收購是本集團促進本集團在浙江省中醫醫療服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179,382,200元已於2022年年底支付，餘數人民幣9,472,000元已於2023年年底支付。

本集團選擇按照非控股權益佔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三溪堂保健院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33
其他無形資產	15	152
使用權資產	14	50,821
遞延稅項資產		12,705
存貨		3,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56
貿易應收款項		23,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97
貿易應付款項		(22,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377)
應付所得稅		(1,775)
租賃負債	14	(50,821)
遞延稅項負債		(13,24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763
非控股權益		15,05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07,659
支付方式：		
現金		119,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341,000元及人民幣53,971,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2022年(續)

(a) 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續)

於收購日期，三溪堂國藥館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840
其他無形資產	15	9,944
使用權資產	14	24,243
遞延稅項資產		6,061
存貨		24,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00
貿易應收款項		11,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097
貿易應付款項		(2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55)
應付所得稅		(274)
租賃負債	14	(24,243)
遞延稅項負債		(11,70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2,124
非控股權益		23,695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53,588
支付方式：		
現金		72,0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150,000元及人民幣25,980,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518,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1,382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94
將於未來幾年支付的現金	12,00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8,988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518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89,50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2022年(續)

(b) 收購七星醫院

根據北京國管的《深化教育及醫療機構改革實施方案》(旨在集中管理教育和醫療機構)，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簽訂協議，以零現金代價收購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七星醫院」)的100%股權。該項收購於2022年6月2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七星醫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6
其他無形資產	15	42
存貨		1,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
貿易應收款項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44
貿易應付款項		(1,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7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09
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1,209)
支付方式：		
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七星醫院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6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44)
將於未來幾年支付的現金	—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744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69)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12,67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根據北京國管的《深化教育及醫療機構改革實施方案》(旨在集中管理教育和醫療機構)，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與北京金隅資產簽訂協議，以零現金代價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前稱北京市木材廠職工醫院)100%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88
使用權資產	14	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
存貨		5,522
貿易應收款項		4,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3
貿易應付款項		(9,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1)
租賃負債	14	(30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100)
支付方式：		
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18,000元及人民幣233,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3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3)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23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30)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1,09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2022年(續)

(d) 收購太原醫療管理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411,100元的代價向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山西藥店」)收購太原醫療管理51%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22年3月21日完成。

該項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自相關期間開始，太原同仁堂醫院被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註(b)至(d)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01,075,000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707,000元。若於2022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819,225,000元及人民幣5,678,000元。

2024年

(e) 收購上海承志堂

於2024年1月1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承志堂」，一間於2012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元收購上海承志堂70%的股權。該項收購乃本集團促進本集團上海中醫醫療服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81,900,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餘下的人民幣9,100,000元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上海承志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93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493
使用權資產	14	21,025
存貨		1,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6
貿易應收款項		14,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
貿易應付款項		(13,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5)
租賃負債	14	(21,025)
遞延稅項負債		(4,41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337
非控股權益		9,10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69,764
支付方式：		
現金		91,00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2024年(續)

(e) 收購上海承志堂(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628,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本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9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1,000
減：將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的現金.....	9,1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470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90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78,660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88,346,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收益人民幣9,654,000元。若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85,263,000元及人民幣47,467,000元。

(f) 收購粹和藥店

粹和藥店由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康基金分別持有67.82%及32.18%的權益。於2024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同仁堂以及六名[編纂]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該收購於2024年3月20日完成。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2024年（續）

(f) 收購粹和藥店（續）

於收購日期，粹和藥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
使用權資產	14	540
存貨		4,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
貿易應收款項		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6
貿易應付款項		(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0)
租賃負債	14	(5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183
非控股權益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6,470
支付方式：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		21,6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358,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未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任何交易成本。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6)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806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1,806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9,536,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收益人民幣92,000元。若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82,493,000元及人民幣47,133,000元。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2024年(續)

(g) 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於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科技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11,228元。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另外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該項收購於2024年2月2日完成。

(h) 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自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收購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2,853元。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16日完成。

(i) 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自同仁堂商業收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00元。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3日完成。

上述附註(g)至(i)中的各附屬公司收購被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自相關期間開始，均已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j) 收購上海中和堂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上海中和堂、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中優」)、袁重慶先生、于莉女士及卞淇女士(彼等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760,000元向上海中優收購上海中和堂6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中和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估價報告釐定。該項收購乃本集團促進本集團上海中醫醫療服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8,304,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2,456,000元將於收購日期後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條款進行支付。該項收購於2024年8月23日完成。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2024年（續）

(j) 收購上海中和堂（續）

於收購日期，上海中和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
其他無形資產	15	510
使用權資產	14	14,708
存貨		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9
貿易應收款項		6,9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
貿易應付款項		(3,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1)
應付稅項		(1,328)
遞延稅項負債		(306)
租賃負債	14	(14,70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005
非控股權益		3,20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957
支付方式：		
現金		20,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926,000元及人民幣5,209,000元，相等於總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本次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22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獨立確認。就所得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760
減：將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的現金	12,456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744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222)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7,522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2,768,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629,000元。若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198,859,000元及人民幣46,317,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出售附屬公司

2023年

本公司與關聯公司同仁堂康養訂立協議，以零現金代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七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出售」）。出售被視為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的視同分配，並按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入賬。直接就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出售公司載列如下：

- 北京同仁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同仁堂餐飲管理」）
-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 黃寺門診部
-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 七星醫院

出售已於2023年完成。上述附屬公司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於出售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923
使用權資產	14	21,300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6
商譽	16	26,085
存貨		22,830
貿易應收款項		45,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5
貿易應付款項		(88,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65)
租賃負債	14	(21,630)
		<u>73,324</u>
支付方式：		
現金		—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95
出售附屬公司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9,195)</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24年

本公司與河北祥宸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9,900元出售其於石家莊同仁堂中醫醫院51%的股權。

出售交易於2024年8月27日完成。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附註	於2024年 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16
使用權資產	14	8,115
其他無形資產	15	189
遞延稅項資產	27	32
存貨		1,406
貿易應收款項		3,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
貿易應付款項		(15,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30)
租賃負債	14	(8,589)
		<u>(32,678)</u>
支付方式：		
現金		<u>480</u>
現金代價		48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95</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15)</u>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同仁堂保定	49.00%	49.00%	49.00%	49.00%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49.00%	49.00%	49.00%	49.00%
三溪堂國藥館	56.25%	56.25%	25.00%	25.00%
三溪堂保健院	56.26%	56.26%	25.00%	25.0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同仁堂保定.....	(8,001)	(8,500)	(8,457)	(6,288)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3,615	6,404	2,590	3,010
三溪堂國藥館.....	5,973	8,891	3,740	433
三溪堂保健院.....	7,519	16,999	7,938	4,441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同仁堂保定.....	—	—	—	—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	12,994	4,900	—
三溪堂國藥館.....	—	7,650	2,665	1,793
三溪堂保健院.....	—	9,655	4,620	4,844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同仁堂保定.....	133,668	125,168	116,711	110,422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21,107	14,517	12,207	15,217
三溪堂國藥館.....	29,668	30,909	14,353	12,993
三溪堂保健院.....	22,576	29,920	15,258	14,856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

	北京同仁堂			
	同仁堂保定	第二中醫醫院	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173,382	98,618	102,457
年內利潤／（虧損）.....	(16,329)	7,378	16,249	21,549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329)	7,378	16,249	21,549
流動資產.....	1,631	99,025	93,916	68,769
非流動資產.....	287,103	5,966	41,937	55,103
流動負債.....	(15,943)	(58,618)	(77,781)	(36,607)
非流動負債.....	—	(3,298)	(20,466)	(48,11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同仁堂保定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214,037	166,510	194,936
年內利潤／（虧損）	(17,346)	13,069	16,424	30,31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346)	13,069	16,424	30,312
流動資產	823	73,284	111,987	104,526
非流動資產	273,953	4,429	36,741	49,103
流動負債	(19,331)	(42,675)	(91,624)	(55,048)
非流動負債	—	(1,688)	(16,674)	(46,280)

	同仁堂保定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191,686	179,085	198,249
年內利潤／（虧損）	(17,260)	5,286	13,743	26,43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260)	5,286	13,743	26,432
流動資產	6,907	62,269	126,686	107,590
非流動資產	260,688	2,920	33,836	41,692
流動負債	(29,409)	(36,553)	(101,452)	(48,512)
非流動負債	—	—	(15,555)	(40,520)

	同仁堂保定	北京同仁堂 第二中醫醫院	三溪堂國藥館	三溪堂保健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	130,952	118,580	140,177
期內利潤／（虧損）	(12,833)	6,143	2,196	17,835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2,833)	6,143	2,196	17,835
流動資產	576	68,611	122,969	94,650
非流動資產	250,832	1,917	31,883	39,621
流動負債	(26,056)	(35,748)	(102,055)	(36,608)
非流動負債	—	—	(14,260)	(38,95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樓宇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9,487,000元、人民幣5,720,000元、人民幣88,613,000元及人民幣32,541,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與關聯方 的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282	—	—	25,133
新租賃	19,487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570)	125,659	(24,771)	(2,500)
利息開支	4,878	1,588	—	80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75,368	—	24,771	—
租賃修訂	(2,064)	—	—	—
出租人租金寬減	(1,09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6,286	127,247	—	23,435
新租賃	5,720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401)	(20,647)	28,711	(360)
利息開支	5,455	5,187	432	63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21,630)	—	—	—
租賃修訂	(2,54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5,885	111,787	29,143	23,709
於2024年1月1日	85,885	111,787	29,143	23,709
新租賃	88,613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361)	34,057	(28,710)	(429)
利息開支	8,417	5,394	42	4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36,27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8,589)	—	—	(23,709)
租賃終止	(601)	—	—	—
租賃修訂	(5,702)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7,935	151,238	475	—
新租賃	32,541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017)	1,779	268	—
利息開支	6,272	3,571	37	—
於2025年9月30日	179,731	156,588	780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26	1,039	442	742
融資活動內.....	24,570	27,401	36,361	27,017
	<u>25,196</u>	<u>28,440</u>	<u>36,803</u>	<u>27,759</u>

34.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	280
總計.....	<u>—</u>	<u>—</u>	<u>—</u>	<u>344</u>

35.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同仁堂.....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同仁堂（四川）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參茸中藥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朝陽公園路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誠安藥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道合電商（山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品經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山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酒仙橋南路藥店有限責任公司中醫診所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西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仁堂商業」）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泰安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食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中醫藥研究所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堂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堂中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廣西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西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威海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重慶藥店有限責任公司兩江新區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山東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扶余市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昭安大連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哈爾濱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天津)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醫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南)中藥配方顆粒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合肥大藥房有限公司營業部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健品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重慶藥店有限責任公司大溪溝藥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崇文門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鞍山)大藥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太原醫療管理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中醫醫院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廠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丹東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璞堤大藥房有限公司中醫診所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唐山連鎖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信陽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琿春藥店有限公司東市場分店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杭州中醫門診部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定州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國)中藥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北京同仁堂浙江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朝陽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陽泉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石家莊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貴陽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京西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同仁堂中冀（石家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義烏惠祥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合肥藥店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分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參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中藥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延邊連鎖藥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同仁堂中冀（石家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同仁堂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市北京同仁堂虎門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四通橋藥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大連藥店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七星華電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醫院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六建社區衛生服務站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黃寺門診部.....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仁堂第一中西醫結合醫院.....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街道大華社區衛生服務站.....	自2023年6月30日起為同系附屬公司
朱智彪先生.....	非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非控股股東
杭州萬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河北祥宸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保定直隸國醫館中醫診所.....	非控股股東
齊齊哈爾建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非控股股東
上海中優醫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品牌特許權使用費.....	766	406	446	516
租賃付款.....	—	—	15,396	10,651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78,965	126,544	186,327	157,538
租賃付款.....	2,901	2,902	2,839	6,521
銷售健康產品.....	504	964	8,425	8,170
提供管理服務.....	—	8	5,869	1,296
其他.....	—	4,340	2,944	6,499
非控股股東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244	254	—	—
租賃付款.....	—	—	575	288
銷售健康產品.....	7,546	1,639	1,909	—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品牌特許權使用費	766	406	446	516
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	—	6	—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				
其他存貨	2,904	155	—	—
提供管理服務	592	1,107	11,636	6,670
其他	—	—	38	—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費，董事認為，有關費用乃參考指定期間的市價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812	430	—	—
同系附屬公司	34,010	43,544	32,551	39,325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12,127	5,740	23,132	14,275
同系附屬公司	2	29,557	501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8,338	9,305	15	20
同系附屬公司	580	6,179	16,268	19,880
非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	—	—	129
非控股股東	407	514	4,949	5,897
同系附屬公司	20	4,288	—	327
本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最終控股公司	812	430	—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64,919	49,181	69,186	70,526
非控股股東	12,000	—	21,556	12,456
同系附屬公司	—	29,145	5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751	1,288	—	—
同系附屬公司	—	839	8,554	8,431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5,739	—	5,125	5,783
同系附屬公司	20	4,288	—	129

除來自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的貸款外，上述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且以人民幣計值。

除應收上海中優、朱先生及潘女士的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若干雜項應收款項外，於2025年9月30日，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結清。除應付上海中優的餘下代價，以及上述來自同仁堂保定少數股東的貸款外，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9	1,200	2,678	1,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53	175	24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09	1,353	2,853	1,25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5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63
	<u>425,1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8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34
受限制現金.....	107
	<u>426,7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為 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7,707	107,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44	—	7,7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297	17,297
受限制現金.....	—	6,280	6,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6,732	296,732
	<u>7,744</u>	<u>428,016</u>	<u>435,76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2025年9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以下各項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2,303	102,3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38	—	60,0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6,864	26,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5,447	225,447
	<u>60,038</u>	<u>354,614</u>	<u>414,652</u>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4,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7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27,247</u>
	<u>439,4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11,787</u>
	<u>428,3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8,3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51,238</u>
	<u>406,33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於2025年9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8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1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588
	<u>375,536</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較為接近。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即期部分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已由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銀行持有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存款。該等與匯率掛鉤的結構性存款乃使用相關銀行提供的利率計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44	7,744
於2025年9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38	—	60,038

本年度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7,744
於損益表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及				
收益的收益總額	—	—	7,744	(2,670)
已收或然代價	—	—	—	(5,074)
於年末／期末	—	—	7,744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均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向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的轉移。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受履約承諾規限的相關實體的收入增長率及淨利潤率。任何一項輸入數據的單獨大幅增加（減少）都會導致公允價值計量顯著降低（升高）。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增長率及淨利潤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能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下降1%	—	—	180	246
收入增長率提高1%	—	—	(33)	—
淨利潤率下降1%	2,730	2,657	—	2,672
淨利潤率提高1%	—	—	—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直接來自於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數據)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0,909	80,909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510	—	—	—	18,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6,163	—	—	—	326,163	
	344,673	—	—	80,909	425,5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3,411		113,411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20,891	-	-	-		20,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尚未逾期.....	293,034	-	-	-		293,034
受限制現金.....	107	-	-	-		107
	314,032	-	-	113,411		427,44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852	107,852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305	—	—	—	17,305
受限制現金.....	6,280	—	—	—	6,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6,732	—	—	—	296,732
	320,317	—	—	107,852	428,169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2,914	102,91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6,872	-	-	-	26,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5,447	-	-	-	225,447
	252,319	-	-	102,914	355,233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果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數據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以及向患者和第三方銷售健康產品。本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前提是符合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本集團亦密切監控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向患者及第三方銷售藥品及醫療產品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授予0至360天的信用期，並積極跟進與有關對手方的結算，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1.17%、25.89%、21.95%及35.72%分別來自五大債務人。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測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在融資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6,280	47,896	55,107	129,283
貿易應付款項.....	244,464	—	—	—	244,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5,749	12,000	—	—	67,7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334	112,244	—	139,578
	<u>300,213</u>	<u>65,614</u>	<u>160,140</u>	<u>55,107</u>	<u>581,074</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1,996	27,942	51,157	91,095
貿易應付款項.....	227,292	—	—	—	227,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9,307	—	—	—	89,3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788	72,491	—	120,279
	<u>316,599</u>	<u>59,784</u>	<u>100,433</u>	<u>51,157</u>	<u>527,97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7,355	100,414	56,834	194,603
貿易應付款項.....	188,336	—	—	—	188,3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758	—	—	—	66,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770	96,964	10,056	161,790
	<u>255,094</u>	<u>92,125</u>	<u>197,378</u>	<u>66,890</u>	<u>611,487</u>

於2025年9月30日					
	按要求	1年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9,428	101,006	65,288	205,722
貿易應付款項.....	166,839	—	—	—	166,8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109	—	—	—	52,1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174	89,283	10,006	160,463
	<u>218,948</u>	<u>100,602</u>	<u>190,289</u>	<u>75,294</u>	<u>585,133</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80,568	607,848	663,814	628,171
資產總值.....	1,318,885	1,171,185	1,370,388	1,349,867
資產負債率.....	52%	52%	48%	47%

39. 報告期後事件

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件。

40. 期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關於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作出報告（載於第IB-4至IB-35頁），該報告包括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三溪堂國藥館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B-4至IB-3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完成，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三溪堂國藥館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及三溪堂國藥館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三溪堂國藥館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B-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包含有關三溪堂國藥館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6,143	46,502
銷售成本		(19,594)	(27,214)
毛利		16,549	19,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6	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2)	(5,844)
行政開支		(3,671)	(6,108)
財務成本	6	(1,921)	(1,842)
其他費用		(161)	(43)
稅前利潤	7	6,370	6,001
所得稅開支	8	(1,023)	(1,345)
期內利潤		5,347	4,65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47	4,65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5,347	4,65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47	4,656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490
使用權資產	12	18,788
其他無形資產	13	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3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72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4,218
貿易應收款項	15	11,1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7,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1,097
流動資產總值		123,6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93,155
租賃負債	12	1,807
遞延稅項負債	20	477
應付所得稅		274
流動負債總額		122,265
流動資產淨值		1,3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0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22,4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36
資產淨值		26,62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1	10,000
其他儲備		16,624
權益總額		26,624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	457	76,270	86,727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5,347	5,34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	535	(535)	—
於2021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10,000	992	81,082	92,074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	1,987	87,982	99,969
期內利潤	—	—	4,656	4,65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66	(466)	—
宣派予股東的股息	—	—	(78,001)	(78,001)
於2022年5月31日	10,000	2,453	14,171	26,624

* 該等儲備金賬戶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2022年5月31日的合併儲備金，為人民幣16,624,000元。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370	6,0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1,921	1,842
利息收入	5	(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	879	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2	669	697
無形資產攤銷	7、13	50	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835	9,203
存貨減少		2,001	3,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03)	19,7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7,318)	69,66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958)	(17,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783)	17,9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7,826)	102,880
已收利息		7	14
已付所得稅		(5,662)	(3,8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481)	98,9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9)	(2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7	11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8)	356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60,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000)	(100,000)
租賃付款.....	12	(2,454)	(3,171)
已付利息.....		(1,247)	(1,1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299	(64,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650)	34,9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4	26,1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	61,097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三溪堂國藥館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471
使用權資產	12	18,569
其他無形資產		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3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6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893
貿易應收款項	15	13,9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3,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6,618
流動資產總值		117,385
資產總值		165,9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4,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91,880
租賃負債	12	1,765
遞延稅項負債		474
應付所得稅		181
流動負債總額		119,009
流動資產淨值		(1,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9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22,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74
負債總額		141,283
資產淨值		24,6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1	10,000
其他儲備		14,669
權益總額		24,669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三溪堂國藥館」）於2002年11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三溪堂國藥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義東路365號6樓。

董事認為，相關期間的控股股東為朱智彪先生和潘松琴女士。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三溪堂國藥館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當前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三溪堂國藥館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三溪堂國藥館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如果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應佔部分按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迄今為止，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可進入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採用與具體情況相適應且數據充足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如果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ii) 對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或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v) 該實體是為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或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或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費。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機器	5年
機動車輛	5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不再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具合理性。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攤銷。

租賃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作為承租人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建築物	2至1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三溪堂國藥館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為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有修改、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對建築物、醫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

如果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原租賃為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如金融資產的買賣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過手」安排已承擔在無重大延期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自身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增信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三溪堂國藥館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三溪堂國藥館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手段前，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在經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階段進行分類以便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惟並非於購買時或自產生時即發生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以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果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果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目前場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竣工和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如果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撥回，且可獲得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反映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療；及iii)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b)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三溪堂國藥館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三溪堂國藥館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附錄 —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換言之，其將考量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果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對租賃資產的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定制的建設），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三溪堂國藥館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借款期限及相似擔保之條件下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將或需要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例如，附屬公司未有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需進行估算。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就特定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12及13披露。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6,143	46,502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健康產品	28,543	39,239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7,600	7,26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6,143	46,502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6,143	46,502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並計入相關期間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健康產品	3,395	3,768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療；及(iii)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服務時）轉移。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健康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健康產品的時間點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283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62
政府補助*.....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7	—
銀行利息收入.....	7	14
其他.....	59	16
	<u>396</u>	<u>550</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利息.....	1,247	1,193
租賃負債利息.....	674	649
	<u>1,921</u>	<u>1,842</u>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稅前利潤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稅前利潤是在扣除／(計入)各項費用後得出：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478	23,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879	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669	6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50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47)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c)	537	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2,860	4,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20	212
		<u>2,980</u>	<u>4,254</u>

8. 所得稅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三溪堂國藥館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及其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76	831
遞延所得稅.....	347	514
總計.....	<u>1,023</u>	<u>1,345</u>

按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370	6,00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93	1,500
無需繳稅的收入.....	(570)	(155)
按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1,023</u>	<u>1,345</u>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股息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就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記錄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予股東的股息	—	78,001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80	31,196	828	3,649	1,652	38,705
累計折舊	(328)	(11,731)	(627)	(2,280)	(1,316)	(16,282)
賬面淨值	1,052	19,465	201	1,369	336	22,423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2	19,465	201	1,369	336	22,423
添置	—	—	—	24	—	24
處置	—	—	(78)	(40)	—	(118)
期內折舊撥備	(58)	(617)	(20)	(115)	(29)	(839)
於2022年5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994	18,848	103	1,238	307	21,490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1,380	31,196	658	3,579	1,652	38,465
累計折舊	(386)	(12,348)	(555)	(2,341)	(1,345)	(16,975)
賬面淨值	994	18,848	103	1,238	307	21,490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三溪堂國藥館

	租賃物業裝修	建築物	機器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	31,196	636	3,321	1,652	36,828
累計折舊	(11)	(11,731)	(560)	(1,997)	(1,316)	(15,615)
賬面淨值	12	19,465	76	1,324	336	21,213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	19,465	76	1,324	336	21,213
添置	-	-	-	24	-	24
處置	-	-	(2)	(14)	-	(16)
期內折舊撥備	(1)	(617)	(11)	(92)	(29)	(750)
於2022年5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1	18,848	63	1,242	307	20,471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23	31,196	553	3,300	1,648	36,720
累計折舊	(12)	(12,348)	(490)	(2,058)	(1,341)	(16,249)
賬面淨值	11	18,848	63	1,242	307	20,471

12. 租賃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14,482
新租賃	7,440
租賃修訂	(2,437)
折舊費用	(697)
於2022年5月31日	18,788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21,762
新租賃.....	7,440
租賃修訂.....	(2,437)
期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649
付款.....	(3,171)
期末賬面值.....	24,2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07
非流動部分.....	22,436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74	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69	6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37	48
租賃修訂收益.....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880	1,394

三溪堂國藥館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14,285
新租賃.....	7,413
租賃修訂.....	(2,437)
折舊費用.....	(692)
於2022年5月31日.....	18,569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21,543
新租賃.....	7,413
租賃修訂.....	(2,437)
期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642
付款.....	(3,122)
期末賬面值.....	24,03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65
非流動部分.....	22,274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67	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69	6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2	1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428	1,347

13.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74
累計攤銷.....	(791)
賬面淨值.....	183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3
添置.....	14
處置.....	(14)
期內計提攤銷.....	(101)
於2022年5月31日.....	82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971
累計攤銷.....	(889)
賬面淨值.....	82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	24,218

三溪堂國藥館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	22,893

15. 貿易應收款項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50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2年5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8,665
1至2年	2
2至3年	316
3年以上	2,167
	11,150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5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賬面值總額.....	8,665	2	316	2,167	11,150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三溪堂國藥館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43

於2022年5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7,870
1至2年	2
2至3年	902
3年以上	5,169
	13,943

下表載列有關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5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賬面值總額.....	7,870	2	902	5,169	13,943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	25,985
預付款項	1,150
	<u>27,135</u>
非流動部分	
租賃應收款項	7,365
	<u>7,365</u>
	<u>34,500</u>

- (i) 如附註II.23所披露，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截至2022年5月31日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6,992,000元。按金主要指供應商按金。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三溪堂國藥館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40
預付款項	1,091
	<u>23,931</u>
非流動部分	
租賃應收款項	7,365
	<u>7,365</u>
	<u>31,296</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1,097</u>

三溪堂國藥館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6,618</u>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獲准透過已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5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5,898
1至2年	60
2至3年	32
3年以上	562
	<u>26,552</u>

三溪堂國藥館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4,055
1至2年	60
2至3年	32
3年以上	562
	<u>24,709</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如下：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58,80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753
其他應付稅項	15,701
合約負債	(ii) 5,09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97
	<u>93,155</u>

(i) 如附註II.23所披露，截至2022年5月31日，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53,68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ii) 合約負債包括收到來自銷售健康產品的短期預付款。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三溪堂國藥館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9,22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753
其他應付稅項	14,598
合約負債	5,09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06
	<u>91,880</u>

20.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u>3,621</u>	<u>1,783</u>	<u>5,404</u>
期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8)	<u>1,076</u>	<u>58</u>	<u>1,134</u>
於2022年5月31日	<u>4,697</u>	<u>1,841</u>	<u>6,538</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41
計入期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8)	<u>620</u>
於2022年5月31日	<u>6,061</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三溪堂國藥館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06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538)</u>
	<u>(477)</u>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實繳資本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7,440,000元。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8,001,000元，該股息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762	60,000
新租賃	7,44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71)	(61,193)
處置	(2,437)	—
利息開支	649	1,193
於2022年5月31日	24,243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37	48
融資活動內	2,454	3,171
	2,991	3,219

23.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B

三溪堂國藥館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 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3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94	176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費，董事認為，有關費用乃參考指定期間的市價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53,684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		16,992

24.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三溪堂國藥館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關於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三溪堂保健院」）作出報告（載於第IC-4至IC-28頁），該報告包括三溪堂保健院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三溪堂保健院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C-4至IC-2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完成，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三溪堂保健院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三溪堂保健院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三溪堂保健院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三溪堂保健院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三溪堂保健院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C-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包含有關三溪堂保健院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I. 三溪堂保健院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三溪堂保健院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8,657	61,686
銷售成本		(39,077)	(45,343)
毛利		19,580	16,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2	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7)	(3,406)
行政開支		(4,157)	(5,442)
財務成本	6	(1,190)	(1,625)
其他費用		(156)	(290)
稅前利潤	7	12,412	6,077
所得稅開支	8	(3,103)	(1,521)
期內利潤		9,309	4,55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09	4,55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9,309	4,55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09	4,556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72
使用權資產	12	49,828
其他無形資產	13	152
遞延稅項資產	20	2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104
貿易應收款項	15	23,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55,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9,297
流動資產總值		110,798
資產總值		169,5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2,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0,377
租賃負債	12	1,681
應付所得稅		1,775
流動負債總額		96,060
流動資產淨值		14,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5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49,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140
負債總額		145,200
資產淨值		24,3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1	6,000
其他儲備		18,398
權益總額		24,398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核).....	6,000	3,000	105,311	114,311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9,309	9,309
於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6,000	3,000	114,620	123,62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00	3,000	134,697	143,697
期內利潤.....	—	—	4,556	4,556
宣派予股東的股息	—	—	(123,855)	(123,855)
於2022年5月31日	6,000	3,000	15,398	24,398

* 該等儲備金賬戶包括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的其他儲備人民幣18,398,000元。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412	6,0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1,190	1,625
利息收入	5	(1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	1,443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2	641	1,377
無形資產攤銷	7、13	22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10
		<u>15,698</u>	<u>10,737</u>
存貨減少		723	1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7	(2,1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19,784)	18,2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61	1,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32,223</u>	<u>18,702</u>
經營所得現金		30,488	46,841
已收利息		10	22
已付所得稅		<u>(8,348)</u>	<u>(3,91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2,150</u>	<u>42,94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2)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編纂]		881	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09</u>	<u>(46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1,000)	(27,000)
租賃付款	12	(947)	(1,866)
已付利息		<u>(686)</u>	<u>(62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2,633)</u>	<u>(29,489)</u>

附 錄 — C

三 溪 堂 保 健 院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74)	12,9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1	16,3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	29,297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義烏三溪堂中醫保健院有限公司（「三溪堂保健院」）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三溪堂保健院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義東路365號。

董事認為，相關期間的控股股東為朱智彪先生和潘松琴女士。

三溪堂保健院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三溪堂保健院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三溪堂保健院於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溪堂保健院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責任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迄今為止，三溪堂保健院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三溪堂保健院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三溪堂保健院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三溪堂保健院可進入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三溪堂保健院採用與具體情況相適應且數據充足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三溪堂保健院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如果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三溪堂保健院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三溪堂保健院；
 - (ii) 對三溪堂保健院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三溪堂保健院或三溪堂保健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三溪堂保健院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三溪堂保健院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三溪堂保健院或三溪堂保健院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三溪堂保健院或三溪堂保健院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費。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三溪堂保健院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如下：

建築物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 可使用年期限之較短者
機器	5年
機動車輛	5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不再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編纂]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限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每年審閱，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限評估是否仍具合理性。如否，可使用年期限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更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3至5年內攤銷。

租賃

三溪堂保健院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三溪堂保健院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三溪堂保健院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建築物	2至15年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三溪堂保健院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三溪堂保健院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為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三溪堂保健院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有修改、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三溪堂保健院對建築物、醫用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三溪堂保健院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三溪堂保健院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三溪堂保健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三溪堂保健院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三溪堂保健院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如金融資產的買賣須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三溪堂保健院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三溪堂保健院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三溪堂保健院已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過手」安排已承擔在無重大延期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三溪堂保健院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三溪堂保健院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三溪堂保健院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自身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三溪堂保健院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三溪堂保健院將以其持續參與所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三溪堂保健院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三溪堂保健院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三溪堂保健院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三溪堂保健院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三溪堂保健院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增信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三溪堂保健院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三溪堂保健院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三溪堂保健院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三溪堂保健院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三溪堂保健院持有的任何增信手段前，三溪堂保健院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三溪堂保健院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金融資產在經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階段進行分類以便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惟並非於購買時或自產生時即發生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三溪堂保健院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三溪堂保健院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三溪堂保健院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三溪堂保健院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以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果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三溪堂保健院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果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目前場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竣工和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三溪堂保健院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三溪堂保健院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如果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課稅損益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撥回，且可獲得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三溪堂保健院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反映三溪堂保健院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三溪堂保健院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a)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和處方；ii) 煎藥和藥療；及iii) 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時）轉移。三溪堂保健院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三溪堂保健院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三溪堂保健院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三溪堂保健院於中國內地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三溪堂保健院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三溪堂保健院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三溪堂保健院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於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三溪堂保健院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三溪堂保健院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換言之，其將考量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果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對租賃資產的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定制的建設），則三溪堂保健院會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三溪堂保健院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三溪堂保健院過往觀察違約率。三溪堂保健院將使用前瞻性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三溪堂保健院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三溪堂保健院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三溪堂保健院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三溪堂保健院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借款期限及相似擔保之條件下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三溪堂保健院「將或需要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例如，附屬公司未有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需進行估算。三溪堂保健院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就特定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三溪堂保健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12及13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58,657	61,686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58,657	61,686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58,657	61,686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並計入相關期間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確認的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2,780	2,160

(b) 履約責任

有關三溪堂保健院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醫療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藥療和物理治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藥療；及(iii)物理治療，各自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就所有三項履約責任而言，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即在完成服務時)轉移。三溪堂保健院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現時收款權，以及有可能收回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2
政府補助*	72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10)
其他	—	402
	82	497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561	454
租賃負債利息	504	1,002
擔保費用	125	169
	<u>1,190</u>	<u>1,625</u>

7. 稅前利潤

三溪堂保健院稅前利潤經扣除以下費用後得出：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12	7,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443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641	1,3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22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	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c)	3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17,168	19,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91	540
		<u>17,759</u>	<u>20,077</u>

8. 所得稅

三溪堂保健院須按實體基準就三溪堂保健院所處及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相關法規，三溪堂保健院須就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三溪堂保健院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153	1,649
遞延所得稅	(50)	(128)
總計	<u>3,103</u>	<u>1,521</u>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使用三溪堂保健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2,412	6,07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103	1,519
不可抵扣稅款的開支.....	—	2
按三溪堂保健院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103	1,521

9. 股息

三溪堂保健院就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的股息記錄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予股東的股息.....	—	123,855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三溪堂保健院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41	19,082	4,495	2,138	26,956
累計折舊.....	(430)	(12,116)	(2,616)	(2,014)	(17,176)
賬面淨值.....	811	6,966	1,879	124	9,78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811	6,966	1,879	124	9,780
添置.....	—	425	15	—	440
處置.....	—	—	(11)	—	(11)
期內折舊撥備.....	(148)	(1,187)	(291)	(11)	(1,637)
於2022年5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663	6,204	1,592	113	8,572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1,241	19,507	4,499	2,138	27,3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	(13,303)	(2,907)	(2,025)	(18,813)
賬面淨值.....	663	6,204	1,592	113	8,572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三溪堂保健院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23,473
新租賃	27,732
折舊費用.....	(1,377)
於2022年5月31日	49,828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23,953
新租賃	27,732
期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1,002
付款	(1,866)
期末賬面值.....	50,82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81
非流動部分.....	49,140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04	1,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1	1,3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	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148	2,38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三溪堂保健院的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13.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5
添置	30
期內計提攤銷	(33)
於2022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2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384
累計攤銷	(232)
賬面淨值	152

14. 存貨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	3,104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341

三溪堂保健院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77
1年至2年	2,164
	23,341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及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三溪堂保健院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5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賬面值總額.....	21,177	2,164	—	23,341
預期信貸虧損.....	—	—	—	—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04
預付款項.....	952
	<u>55,056</u>

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u>29,2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23
2年至3年	190
3年以上	114
	<u>22,227</u>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如下：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18,0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1,55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19
其他應付稅項.....		24,771
合約負債.....	(ii)	3,477
		<u>70,377</u>

(i) 誠如附註II.23所披露，截至2022年5月31日，三溪堂保健院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6,992,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ii) 合約負債包括就中醫醫療服務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20.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68
期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6,589
於2022年5月31日.....		<u>12,457</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88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8).....		6,717
於2022年5月31日.....		<u>12,705</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三溪堂保健院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70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2,457)</u>
		<u>248</u>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21. 實繳資本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000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三溪堂保健院於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27,732,000元。

三溪堂保健院於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3,855,000元，該股息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953	27,000
新租賃	27,73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66)	(27,454)
利息開支	1,002	454
於2022年5月31日	50,821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內	947	1,866
經營活動內	3	8
	950	1,874

23. 關聯方交易

(1) 一名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 — C

三溪堂保健院的會計師報告

(2) 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貿易性質		
採購貨品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94	176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費，董事認為，有關費用乃參考指定期間的市價釐定。

(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16,99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義烏市三溪堂國藥館連鎖有限公司	53,684

24.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三溪堂保健院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件。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編纂]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6,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經扣除於2025年9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3.3百萬元後，於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與於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43.0百萬元相等。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8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公開交易。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57.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於未來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就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詳細資料，以就有關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屬於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物業權益的估值需包含在本文件中。

吾等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該物業建築物和結構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不太可能有現成的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因此，物業權益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用其現時同等資產替換某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物理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等」。其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估算，加上目前的更新重置成本，減去物理損耗和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在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參考了基準地價的相關規定，該基準地價由當地政府評估和批准，作為土地出讓交易的價格基準。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在我們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項目或開發項目，且假設該綜合項目或開發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並無遞延期限合約利益、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情況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任何已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就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之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境內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境內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現場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配套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配套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視察乃由趙聞謙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及由李小元女士於2025年10月13日（彼等均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逾5年及15年經驗）進行。

本報告中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計量。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並使物業更易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場所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驗證。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體現。吾等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及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吾等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廣渠門內大街47號
雍貴中心
A座5層
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編纂]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具備亞太區相關從業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一幢位於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競秀區 瑞祥大街 470號的 醫院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地塊、該土地上興建的三幢樓宇及多項附屬建築物（已於2018年及2019年竣工）。 該物業的三幢樓宇包括一幢醫院綜合大樓、一幢六層辦公大樓及一幢三層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47,829.75平方米。醫院綜合大樓由一幢13層的門診樓和一幢六層的住院樓組成，兩幢樓之間由第4層及第5層的走廊相連。建築結構主要包括附屬設施、道路和圍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惟該物業辦公大樓的一至三層及該物業附屬大樓的一間警衛室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附屬用途。	249,600,000 (請參閱附註5)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保定市國用(2015)第130600-006954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北京同仁堂(保定)直隸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同仁堂保定」，貴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
- 根據不動產權證－冀(2019)保定市不動產權第0023077號，該物業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9,06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同仁堂保定，用作醫療及保健服務用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1日屆滿，該地塊上興建的醫院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3,322.56平方米，由同仁堂保定擁有。
- 就興建於附註1所述地塊上的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07.19平方米的六層辦公大樓及三層附屬大樓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附註3所述兩幢樓宇外，貴集團已依法取得及擁有該物業的不動產權，且除附註4(b)及4(c)所述者外，該物業概無其他限制；
 - b. 就該物業的三層附屬大樓而言，貴集團因未單獨辦理施工申請程序而無法取得該樓宇的不動產權證，存在主管部門可能責令限期拆除該樓宇並處以罰款的風險；
 - c. 就興建於附註1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下地塊上的該物業的六層辦公大樓而言，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樓宇乃於同仁堂保定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前由第三方建造，而貴集團無法取得該樓宇的規劃許可及所有權狀況。因此，貴集團無法取得該樓宇的不動產權證。如果該樓宇不符合當前的建設規劃狀況，則存在主管部門可能責令限期拆除該樓宇的風險；及
 - d. 同仁堂保定實際佔用及使用附註4(b)及4(c)所述兩幢無業權證書的樓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貴集團[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認為附註3所述該物業未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書的兩幢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貴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當的產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100,000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制度。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就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解釋權歸屬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結構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類似。這兩個級別的人民法院都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案件。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以由位於合同當事人明確於合同中約定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管轄，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惟可予申請延期強制執行或撤銷。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已授出執行批准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類似地，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有關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的，外國判決、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人民法院認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判決、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指引》為參考基礎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的發起人組成，且至少一半的發起人須為中國居民。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得向他人發售，惟註冊資本已繳足者除外。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該等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繳足出資。以資本出資的非貨幣性資產，應當履行非貨幣性資產所有權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照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所載契約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當自認繳資本全部繳付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已發行股份未在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限內全部認購，或者發起人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存的股款及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機構設立登記。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獲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性資產出資，這些資產可以用貨幣價值評估並合法轉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價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價，不得高估或低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並無限制。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的發行應當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須具有平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境內公司於境外發售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其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股份編號（如股份以紙本形式發行）；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加股本，但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i) 公開發售股份；(ii) 私募配售股份；(iii) 向現有股東發售紅利股；(iv) 公積金轉股；及(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公司發行新股，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就以下各項通過決議案：(i) 新股類別及金額；(ii) 新股發行價；(iii) 新股發行開始及結束日期；(iv) 建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時，有關新股的類別及金額；(v) 如發行任何無面值股份，則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

境內公司向境外發行股票，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同意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支付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下列任何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所持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其本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及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總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據相關法律進行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修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任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i) 取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選拔管理人員；
- (ii) 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如該等會議未依法依規或者公司章程召集，或者投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該等請求應當在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提出；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就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本，就彼等所認購股份同意支付的認購資本金額承擔公司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權利。股東大會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選舉、罷免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決定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宜；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iv) 審批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
- (vi)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 (vii)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i) 修訂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償還虧損達公司已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說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以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對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集中使用其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的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對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應當向公司出示股東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應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擬備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和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背書。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員工代表，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重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應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經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權利：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財務主管並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寄發予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釐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反對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如被宣告緩刑，則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緩刑期未逾兩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因巨額債務逾期未還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個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並可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能及權力。

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活動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當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簽署確認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並確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和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當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對等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可以延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改的決議，必須得到出席會議股東所持選票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衝突；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符；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如需主管機關批准，應提交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也應當變更公司在主管機關的登記。此外，倘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公司章程的修訂，則須根據適用規定作出公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及(ii)段情形，可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iii) 處理及清算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未繳清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均應在海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和上市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文件完備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請求補充、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和修訂。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訂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依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和執行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的判決。該安排不再要求就雙邊認可和執行達成法院選擇協議。該安排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覆核、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就民商事事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補救方法。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境外[編纂]股（H股）。內資股及境外[編纂]股在股息（包括現金和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增減和購回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機構等相關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有關收購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本公司因前款第(iii)、(v)及(v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有關購回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照有關法律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均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表格）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於[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任何股東或要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名稱（姓名）的任何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就該股票向本公司申請簽發新股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照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
- (ii) 有權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有權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依法獲取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資料（包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本公司有義務為股東的上述知情權提供必要的幫助；
- (iv) 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及質詢；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給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相關信息或者複印件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質押股份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編纂]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對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i) 批准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和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
- (xii) 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對本公司重大事項進行隨機抽查，按照本公司負責人的管理權限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績效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項；
- (xiv) 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行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v) 審議批准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事項；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釐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超出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所持股份數目應根據股東於書面請求之日的持股數目計算）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及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日期前15日發出。

股東大會的舉行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提名代表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提名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特別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放棄對若干決議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對若干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權力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全體八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但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不受影響）。

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兩屆。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董事當選及就任前，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能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本條僅規定，主要股東是指單獨或總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然而，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會

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
- (iv)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附屬公司的設立或解散；
- (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方案；
- (vi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建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以及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解散；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相關法規和程序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法律總顧問、質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期及合同管理；
- (xi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和清算方案（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及審批本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和本公司年金方案；
- (xiii) 根據公司「三大問題」、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制度的規定，審議本公司投資、國有產權轉讓、資產處置及[編纂]等事項；
- (xiv) 根據授權決定本公司內部重大改革和重組事項或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xv)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跟蹤執行和後評價制度，制定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決定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上限，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法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監督和評價；
- (xvi) 批准若干額度以上的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和對外捐贈或贊助，並根據相關制度決定具體額度標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ii) 決定本公司被投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的有關事宜；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匯報工作，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根據有關法規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進行考核等事項，建立健全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制；及

(xix) 行使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應建立科學、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建立聯繫監事的工作機制，督促落實監事提出的問題和改進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外，董事會可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行使。

董事會應制定授權規則，明確授權決策事項的決策責任。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在任期內享有以下權利：

- (i) 獲取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本公司資料；
- (ii) 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表決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和行使表決權；
- (iii) 要求補充和完善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材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討論董事會會議議題；
- (v) 出席其參加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
- (vi) 受董事會主席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予以配合；
- (vii)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本公司有關人員討教；
- (viii) 於履行職責時按照有關規定享受辦公、出差等福利待遇；
- (ix) 必要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股東大會和監事反映、諮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i) 忠實履行職責，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保守在履行職責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和本公司的商業、技術秘密；
- (ii)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對董事忠實勤勉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不得擅自動用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違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和存放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不得私自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非法收受他人的報酬、工作補貼、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福利待遇和禮品；
- (iv) 不得利用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v) 熟悉並持續關注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
- (vi)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所參加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及時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獨立、審慎地進行表決或發表意見和建議；
- (vi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保證本公司的經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保證公司的經營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vi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如實向股東大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和完整性；
- (ix) 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書。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x)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x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i) 及時向董事會傳達北京國資委和上級單位關於本公司改革發展的部署和有關部門的要求，通報有關監督檢查中指出的本公司存在的問題；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全年董事會例會計劃，包括會議次數和召開會議的具體時間。必要時，有權決定單獨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ii) 釐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審，並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 (iv) 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使每位董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充分發表個人意見並進行表決；
- (v) 組織制定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董事會運作規定和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 (vi) 及時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對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要求；檢查結果和發現的重大問題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vii) 組織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方案，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提交董事會表決的其他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署聘任、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決議，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經營業績合同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主席簽署的其他文件；代表本公司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ix) 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方案及人選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x) 組織起草董事會工作報告，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xi) 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要求，組織董事會及時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供信息，並組織董事會定期評估信息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檢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現問題及時要求整改，確保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xii)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
- (xiii)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機情況下，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xi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等材料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和其他列席人員，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規定通知時限的限制。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採用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做出的決議應被視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監事、本公司紀檢委員會書記和法律總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

與董事會議決事項有關聯（包括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應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籌備董事會會議，指導附屬公司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董事會建設，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和服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各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質量總監、法律總顧問、總經理助理組成高級管理層，履行規劃經營、抓好落實、強化管理的職責。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工作。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立方案以及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撤銷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
- (v)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 根據董事會授權，按照本公司制度決定若干額度內的投資項目；
- (vii)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費用的支出；
- (viii)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若干額度以上的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和其他融資方案，審批若干額度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
- (ix) 制定本公司資產抵押、質押、擔保等對外擔保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根據本公司制度制定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審批本公司若干額度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贊助方案；
- (xi)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xii)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方案；
- (xiii) 制定本公司改革和重組方案；
- (xiv) 制定本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xv)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違規經營和投資責任追究制度、合法合規管理制度的設置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xvi)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議制度，召集和主持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xvii) 協調、檢查、督促各部門、分支機構、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改革和管理工作；
- (xviii) 對本公司作為被投資企業股東行使權利的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 (xix)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對上述事項作出決策，屬於本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事先聽取本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制定總經理辦公會議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形式行使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每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能及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士所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在會議召開前5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應制定規範的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化決策。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至少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會議上審議的所有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和辦事公開，保障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保障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總顧問制度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1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副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外，本公司財務報表還應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按照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則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本公司分配相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份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孰低者為準。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計入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如果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得提取。

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本公司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還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何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則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返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規定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師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要求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總顧問制度

法律總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法律總顧問是高級管理人員，是本公司法律工作的具體負責人，負責協調和處理本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法律總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違規商業投資責任追究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不正確履行職責，造成本公司經營投資國有資產流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本公司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公司管控、風險管理、項目承包、資金管理、產權轉讓（包括股權、不動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併購、改制重組、境外經營投資。

品牌使用及相關責任

「同仁堂」商標及其名稱歸屬於同仁堂集團。本公司僅在同仁堂集團授權的範圍內對其進行使用。未經同仁堂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單獨或與他人合作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或使用任何含有「同仁堂」字樣的名稱設立其他企業和分支機構，亦不得將「同仁堂」商標和名稱轉讓或許可他人使用。「同仁堂」商標和名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果同仁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低於33.4%或因任何原因不具有相對控股地位，則「同仁堂」商標和商號的使用權由同仁堂集團無條件收回，而本公司不得繼續使用該商標和商號。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專人；
- (ii) 快遞或特快專遞；
- (iii) 電郵；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

本公司合併、分立、註冊資本的增減、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通過登記機關或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有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與債權人有關的任何債權及合併各方的任何債務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公司合併時，本公司無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如果本公司為合併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未依照前兩款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的，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能因下列情況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有上述第(i)(ii)項的情形下，如果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規定限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 錄 五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法律、行政規則、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

本公司於香港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4年9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同仁堂認購。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全部由同仁堂認購。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57.2百萬元，全部由[編纂]投資者認購。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由357,208,549股未上市股份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的全部現有股東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均並無變動：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4年2月19日，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中和堂

於2024年2月27日，上海中和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5年3月21日，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5.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編纂]已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已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建議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量最多為[編纂]股H股（包括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3)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4)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
- (5)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6)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6. 關於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需要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實際授予（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程序。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最多10%。

(3) 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於特定期間內註銷或轉讓，而若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相當於H股總面值的金額減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收購的涵義

若購回任何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若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於2024年3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605,572.63元、人民幣9,490,270.13元、人民幣7,824,556.60元、人民幣8,446,606.50元、人民幣7,612,832.43元及人民幣6,228,681.08元，代價為人民幣112,554,186.38元、人民幣60,672,245.99元、人民幣50,023,172.82元、人民幣54,000,000.00元、人民幣48,669,599.00及人民幣39,820,581.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不競爭承諾；

(3)

[編纂]

(4)

[編纂]

(5)

[編纂]

(6)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5143570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2....		中國	21529322	三溪堂國藥館	10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中國	11505775	三溪堂國藥館	20	201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4....		中國	48634107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5....		中國	48661401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6....		中國	11027718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7....		中國	4864061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8....	三溪堂	中國	8980671	三溪堂國藥館	3	201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10....	三溪堂	中國	15134599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11....	三溪堂	中國	48640578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2....	三溪堂	中國	898066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1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13....	三溪堂	中國	6721162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4....	三溪堂	中國	4866137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	三溪堂	中國	8980668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6....	三溪堂	中國	4863446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7....	三溪堂	中國	8980667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1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18....	三溪堂	中國	8980664	三溪堂國藥館	43	201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1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3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20....	三溪堂	中國	15139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21....	三溪堂	中國	4863969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中國	48641017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3...		中國	4865612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24...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8535	三溪堂國藥館	35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25...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9854	三溪堂國藥館	10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6...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9903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7...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37588	三溪堂國藥館	3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8...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39989	三溪堂國藥館	5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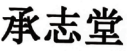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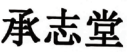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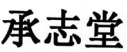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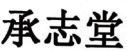
(ii) 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已獲准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同仁堂	35、41、44	303069379	201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5日
2....	Tong Ren Tang	香港	同仁堂	5、35、44	304195323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3....	同仁堂	香港	同仁堂	35、44	304195332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4....		中國	同仁堂	42	1779668	200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5....	同仁堂	中國	同仁堂	35	29621641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6....		中國	同仁堂	35	1220314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7....		中國	同仁堂	35	1956720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中國	同仁堂	35	771059	2024年11月7日	2034年11月6日
9....		中國	同仁堂	44	4737755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10....		中國	同仁堂	44	17128714A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11....		中國	承志堂	32	67669768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12....		中國	承志堂	40	67660490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3....		中國	承志堂	29	67656304	202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14....		中國	承志堂	30	67082559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中藥用藥安全的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 202310907262.5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 7月24日	2043年 7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	一種中藥飲片的輔助開立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202311386197.2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 10月24日	2043年 10月23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同仁堂中醫APP V1.0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SR1307460	中國	2022年 8月26日	2072年 12月31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ongrentangcare.com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2.....	tongrentangcare.com.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3.....	tongrentangcare.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4.....	tongrentangcare.net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5.....	ywsxtzybjy.cn	三溪堂保健院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6.....	sxtdyf.com	三溪堂國藥館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8日
7.....	tongrentanghospital.com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年7月20日	2027年7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於H股[編纂]後，須在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	49%
太原醫療管理.....	同仁堂山西藥店	49%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49%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建華醫院	49%
同仁堂保定.....	張文童先生	49%
上海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	30%
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
上海中和堂.....	袁重慶先生	10%
三溪堂保健院.....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三溪堂國藥館.....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不時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享有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1)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就於本文件日期續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除本節「－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上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與[編纂]有關的費用為3.0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時生效。

5. 開辦費用

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智彪先生、潘松琴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和秉榮投資。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及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明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相關書面同意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並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別刊發。

11.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的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除「[編纂]的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本公司概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8)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目前，本集團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
- (11) 概無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yiyang.tongrentang.com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三溪堂保健院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C；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h) 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的資料摘自該報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k)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顧問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就其對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 (l)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顧問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其對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 (m)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o)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